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意字[2017]第 013 号

致：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4　发行人的设立 16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6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8　发行人的业务 21
9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2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16　发行人的税务 37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38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2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0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2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2
附件：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表 4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西麦有限	指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贺州西麦	指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麦营销	指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北西麦	指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西麦	指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下属企业	指发行人的四家全资子公司及深圳分公司
桂林阳光	指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桂林西麦阳光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为表述方便，统一表述为“桂林阳光”
贺州世家	指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贺州世家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为表述方便，统一表述为“贺州世家”
澳洲西麦	指 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Aust.）Pty.Ltd.，系发行人股东
隆化铜麦	指隆化县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桂林好麦	指桂林好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桂林中麦	指桂林中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桂林北麦	指桂林北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BRF	指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系发行人股东
Cassia	指 Cassia Nutrition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Smucker	指 Smucker Hong Kong Limited，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股东
奎信投资	指桂林奎信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西麦国际	西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桂林国丰	桂林国丰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法人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于 2017 年 11 与 26 日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23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24）
《法律意见书》	指本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的《公司法》为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的《证券法》为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新股发行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表述起见，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美元	指美利坚合众国（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法定货币单位
澳元	指澳大利亚联邦（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法定货币单位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等；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书面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与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整体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3.1 发行人系由西麦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53,230,176.60 元。自西麦有限成立之日（2001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1）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3 根据立信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305）及《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22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为燕麦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5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6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7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 60,409,938.11 元、66,319,951.60 元、94,471,761.72 元、36,772,980.78 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有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9 招商证券、立信、信达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发行人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10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有关行政部门、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10.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10.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10.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11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12.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12.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12.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3.12.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12.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12.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13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等文件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1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16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7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18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出具书面确认及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3.20.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下同）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409,938.11 元、66,319,951.60 元、94,471,761.72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3.20.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108,918,679.60 元、68,707,541.78 元、112,466,038.58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并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别为 542,039,564.42 元、568,044,464.93 元、630,830,907.27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20.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3.20.4 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321,278,516.87 元（合并报表数），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价值为 321,272.63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10%，不高于 20%；

3.20.5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66,047,971.47 元（合并报表数），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1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23.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3.23.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23.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3.24.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24.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4.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3.24.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3.24.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3.24.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5 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招商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由招商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3.26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7 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8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4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研发、独立采购、独立生产与销售，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

5.2 资产独立

发行人是西麦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305）及立信出具的《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22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全部缴足。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商标、专利、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担保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主体共用的情况。

5.3 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燕麦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体如下：

5.3.1 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

发行人设立采购部、国际贸易部，负责原料采购计划的制定与调度、贺州西麦及河北西麦的原料采购业务的管理。贺州西麦及河北西麦分别设立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辅料、包装物等材料的具体采购供应工作。发行人主要通过国内市场、国际市场两个渠道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燕麦粒、纸箱、塑料包装及植脂末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发行人前十大的原材料供应商中拥有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5.3.2 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

发行人的贺州西麦及河北西麦分别设立生产部门负责产品的生产；发行人设立品质管理部、研发部和技术部负责产品品质检验、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改造及生产流程的设定、规范等工作的业务管理。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其生产系统相关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合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并实际占有使用该等设备。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并且拥有整套完整的生产工序；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3.3 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发行人设立线上电商部和线下渠道部，其中线下渠道部负责发行人整体的渠道规划、库存调配、物流安排，建立健全公司区域/渠道销售管理制度、促销方案，收集、汇总和审核月度订单等；线上电商部负责电商整体的营销规划，开拓、搭建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发行人的前十大销售客户中拥有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5.4 **人员独立**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抽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的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册员工合计为 2039 人。信达律师抽查了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该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条款。信达律师抽验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其他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

5.5 机构独立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发行人设置有完整且独立于各股东的组织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下属企业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任何机构或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6 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 6110-01489162、核准号 J6170000064203 的《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下属企业亦持有独立的《开户许可证》及开立了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和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桂林阳光、贺州世家、谢世谊、谢玉菱、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李骥、谢俐伶、澳洲西麦、BRF 及 Cassia。上述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6.1 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手续，发起人将西麦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3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4 发行人系由西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西麦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

6.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比较分散，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单一股东；亦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6.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庆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庆奎，未发生过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7.1 发行人及其前身西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7.2 发行人及其前身西麦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

8.1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持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所持有的许可均在有效期内，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8.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8.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9.1.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谢庆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现持有桂林阳光 80%的股权、贺州世家 70%的股权及隆化铜麦 74.81%的出资份额。桂林阳光现持有发行人 28.1361%的股份；贺州世家现持有发行人 16.6010%的股份；隆化铜麦现持有发行人 3.1451%的股份。
2	胡日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现持有桂林阳光 20%的股权及贺州世家 30%的股权。桂林阳光现持有发行人 28.1361%的股份；贺州世家现持有发行人 16.6010%的股份。
3	谢金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现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现持有隆化铜麦 7.96%的出资份额。隆化铜麦现持有发行人 3.1451%的股份。
4	李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金菱的配偶，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61.25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876%，同时持有澳洲西麦 50%的股权。澳洲西麦持有发行人 990.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5125%。
5	谢俐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61.25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876%，同时持有澳洲西麦 50%的股权。澳洲西麦现持有发行人 990.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5125%。
6	Lin Tai-chuan	发行人现任董事，享有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0.05%的投资收益，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持有 BRF 100%的股权。
7	姜晏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8	杨才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9	隗华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主席，现持有桂林北麦 1.17%的出资份额。桂林北麦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持有发行人 0.3578%的股份。
10	朱索	发行人现任监事。
11	王桂英	发行人现任职工代表监事。
12	廖丽丽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现持有隆化铜麦 1.59%的出资份额。隆化铜麦现持有发行人 3,1451%的股份。
13	孙红艳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现持有隆化铜麦 2.65%的出资份额。隆化铜麦现持有发行人 3,1451%的股份。
14	张志雄	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现持有隆化铜麦 0.53%的出资份额。隆化铜麦现持有发行人 3,1451%的股份。

（2） 前述第（1）项下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1）项下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前述第（1）项下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的合伙协议、各关联自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该等人士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除上述列明的情况外，前述第（1）项下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谢世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现持有发行人 2.6876%的股份。
谢玉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现持有发行人 2.6876%的股份。
谢淑琴	实际控制人谢庆奎的妹妹，现持有桂林中麦 5.60%的出资，桂林中麦现持有发行人 0.2235%的股份。

9.1.2 关联企业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1	桂林阳光	投资管理（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实业投资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贺州世家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3	澳洲西麦	——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4	BRF	——	投资控股

（2） 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贺州西麦、河北西麦、西麦营销及江苏西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该四家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及其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总计 46 家。具体见附件：《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表》。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桂林国丰	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妹妹谢淑琴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30%的企业。（桂林国丰其余 70%的股权由唐建国及张立真持有，其中唐建国持有 50%的股权，张立真持有 20%的股权）	生产、批发、零售饼干、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	冰淇淋甜筒壳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解除
1	桂林脑力食品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配偶胡日红及女儿谢玉菱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2016 年 4 月注销
2	桂林麦加麦食品有限公司	曾为桂林脑力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2015 年 7 月注销
3	上海吉麦食品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金菱持股 100%的企业	2016 年 12 月注销
4	七星区顺泰汽车用品商行	曾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兄弟谢仲谋的配偶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2015 年 6 月注销
5	成都澳麦食品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配偶的妹妹胡紫英持股 70%的企业	2014 年 8 月注销
6	昆明吉麦食品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子谢世谊配偶持股 90%的企业	2015 年 1 月注销
7	上海赫时商务咨询中心	曾为发行人董事姜晏持股 100%的企业	2015 年 12 月注销
8	Bangkok Ranch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6 年 5 月 Lin Tai-chuan 不再担任 Bangkok Ranch PLC 董事职务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法律意见书》下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9.2.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桂林国丰采购食品原辅料等商品、接受贺州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项目服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桂林国丰	材料采购	341,836.34	1,367,620.22	1,495,745.29	1,738,029.00
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299,029.13	——	——	233,200.00

9.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桂林国丰出售白米片、燕麦片半成品，向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售麦片产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桂林国丰	销售商品	42,756.41	240,149.57	297,927.34	307,179.48
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44.44	6,026.50	7,511.11	17,266.92

9.2.3 **商标转让的关联交易**

2017 年 6 月 12 日，谢庆奎与发行人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谢庆奎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5119657”、“13185673”及申请号为“23134725”的正在申请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上述商标转让及商标申请转让已出具了《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上述商标转让及商标申请转让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9.2.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谢庆奎	房产租赁	141,000.00	267,600.00	267,600.00	255,600.00
谢金菱	房产租赁	43,800.00	83,520.00	83,520.00	62,640.00
谢世谊	房产租赁	——	78,000.00	151,578.51	154,639.20

9.2.5 **关联方薪酬**

单位：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58,150.64	2,138,557.76	1,325,564.24	1,229,881.71

9.2.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北京西麦世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213,531.08	213,531.08
	成都澳麦食品有限公司	--	--	609,060.05	609,060.05
	桂林国丰	--	31,000.00	--	--
	桂林麦加麦食品有限公司	--	--	--	20,940.00
	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2,088.4
其他应收款	桂林阳光	--	--	--	200,000.00
	隗华	53,281.50	3,000.00	--	--
	谢庆奎	--	--	10,000.00	10,000.00
	谢世谊	165,515.75	--	--	--
	谢玉菱	165,515.75	--	--	--
	王桂英	--	--	3,650.00	5,500.00
预付账款	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71,000.00	--	--

北京西麦世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经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子谢世谊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注销，相关应收账款已由谢世谊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偿还；成都澳麦食品有限公司曾经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的配偶的妹妹胡紫英持股 70%的企业，成都澳麦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注销，相关应收账款已由胡紫英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偿还；桂林麦加麦食品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配偶胡日红及女儿谢金菱控制的公司，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林麦加麦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相关应收账款由胡日红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偿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桂林阳光的其他款项为 20,000 元，为其与发行人的往来款。桂林阳光已于 2015 年 2 月向发行人全部偿还。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谢庆奎的其他款项为 10,000 元，为其向发行人借支的备用金。谢庆奎已于 2016 年 2 月向发行人全部偿还。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谢世谊与谢玉菱的其他款项均为 165,515.75 元，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代谢世谊、谢玉菱代缴纳的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会时个人股东应缴纳的所得税税款。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谢世谊、谢玉菱已偿还了上述款项。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监事隗华的其他款项为 53,281.50 元，为其向发行人借支的备用金。

9.2.7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桂林国丰	--	438,767.14	476,998.71	693,731.77
	谢金菱	--	62,640.00	62,640.00	62,640.00
	谢庆奎	--	693,600.00	543,600.00	393,600.00
其他应付款	隗华	--	5,125.50	--	--
	谢庆奎	--	--	--	100,000.00
	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5,211.60	5,211.60
	廖丽丽	2,685.50	--	--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发行人与谢庆奎、谢金菱之间发生的应付账款，为发行人向谢庆奎、谢金菱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4 年末，发行人应付谢庆奎的款项为 100,000 元，为发行人代收谢庆奎的政府奖励款项（突出贡献企业家奖）。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廖丽丽的款项为 2,685.5 元，为廖丽丽自行垫付的差旅费。2017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已向廖丽丽支付前述款项。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9.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利用其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将来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不可避免的与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下属企业给予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4）该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不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9.6 **同业竞争**

9.6.1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于2017年11月26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本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并购等，不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其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以避免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其本人承诺若其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无偿让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并按照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4）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其本人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5）如其本人及其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其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其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上述各项承诺于其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其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均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6.3 **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0.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8 项房屋所有权。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所有房屋所有权均系自建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已取得上述房产完备的产权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贺州西麦、河北西麦分别将其拥有部分房屋所有权抵押至银行为自身的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其他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2 **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及其他无形资产**

10.2.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8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完备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除贺州西麦、河北西麦分别将其拥有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至银行为自身的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发行人取得的面积为 6,419.80 平方米的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桂（2017）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5653）自取得之日起已超过两年未动工开发建设。

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桂林市国土资源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管部门未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土地闲置调查通知或决定。

根据国家高新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就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如因上述土地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而被收回的风险；但基于发行人并未利用该闲置土地开生产展经营活动且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即使该等土地因被认定为闲置而被收回，亦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2.2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企业未拥有注册商标，发行人总计拥有 72 项注册商标，其中 12 项注册商标为受让取得，其余 60 项注册商标为原始取得。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均系申请或受让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10.2.3 专利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企业未拥有专利权，发行人拥有4项专利权。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10.2.4 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项著作权，发行人下属企业未拥有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系发行人原始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

10.2.5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项域名。发行人下属企业未拥有的域名。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系原始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10.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账面净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原始发票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 **租赁物业**

10.4.1 发行人出租房屋情况

发行人与桂林新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签署《房屋租赁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的总计1414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桂林新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发行人与桂林新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签署《房屋租赁协议（2）》。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面积为 49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桂林新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10.4.2 发行人承租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承租了 52 项物业。

经核查房屋产权证书及租赁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房屋中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部分租赁的房屋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1）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而且，根据核查相关租赁合同，有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对于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租赁房屋，由于无法确认房屋的产权或使用性质，信达律师合理推测其中的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如该等情形属实，发行人或下属企业存在不能再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均未用于生产活动，仅作为员工宿舍或各销售区域人员的宿舍、办公场所或用作仓库（其中用作仓库的房屋为五处，合计面积为 863 平方米）使用。该等房屋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房屋，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无法按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房屋，从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导致发行人其他损失或责任的，相应的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0.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子公司，由发行人通过设立或收购方式取得。发行人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有的各子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权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的 4 家子公司的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信达律师认为：

1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发行人下属企业签署的国际采购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存在引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其他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1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未互相提供担保。

11.4 除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代谢世谊、谢玉菱代缴纳的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会时个人股东应缴纳的所得税税款（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谢玉菱、谢世谊已向发行人偿还了该等款项）外，发行人的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2.1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12.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12.3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3.1 发行人、西麦有限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13.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4.1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及有关行政部门/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6.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效。

16.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除河北西麦因发生增资行为未按照规定及时缴纳印花税而被定兴县地方税务局处罚 8125 元款项外，发行人及其他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情形，也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定兴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已缴纳了相应的税款及罚款，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河北西麦的上述被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工商管理、产品质量、食品监管、海关监管、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26,648	22,456	36 个月
2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21,068	21,068	48 个月
合计		47,716	43,524	—

上述 2 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7,71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43,524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总额 4,192 万元。

18.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会审议通过。

18.3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或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为：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定兴发改投资备字（2017）95 号）	定环表[2017]91 号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450305-14-03-027331）	不适用

18.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自身作为实施主体，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18.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其主营业务的范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总体目标为：“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紧密围绕以燕麦食品为核心的发展方针，立足于将燕麦食品持续快消化、主食化，全力投入跨品类产品研发，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在强化与提升“西麦”品牌信任度和知名度的基础上，通过公司旗下“西澳阳光”等副品牌打造时尚、便捷、健康的轻盈早餐、膨化燕麦、烘焙燕麦片，以及其他燕麦食品，拓展年轻消费群体。与此同时，公司还将通过扩大产业布局、拓展品牌阵线、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市场营销等手段，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行政部门、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 WongPartnership LLP（注册于新加坡的律师事务所）、安睿国际律师事务所（注册于新加坡的律师事务所）、Daniel Allison & Associates Legal Pty Ltd（注册于澳大利亚的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20.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行政处罚案件。

20.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4 就贺州西麦曾于 2015 年 6 月因不实申报行为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处以 1,000 元的罚款事项，贺州西麦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2017]002 号），认定贺州西麦上述货物申报不实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贺州西麦上述被海关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2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22.2 谢淑琴以个人银行卡代西麦营销收取货款事宜

经核查谢淑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3950899811024592 3”的个人银行卡活期个人交易明细并经西麦营销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为方便广西当地部分小型经销商向西麦营销支付货款，西麦营销曾存在通过谢淑琴个人银行卡代西麦营销收取累计 904.71 万元货款的情况。根据谢淑琴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该账户一直由西麦营销使用、管理。经核查，前述款项均已于收到后及时转至西麦营销公司账户，谢淑琴的前述个人银行卡账户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注销。

22.3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主要作出了相关承诺，信达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4 经审阅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但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易明辉

魏　蓝

2017年 12月 12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1	奎信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及及其配偶胡日红合计持股100%且谢庆奎担任执行董事、谢世谊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对房地产、文化、旅游、工业、企业、医疗机构、教育的投资	投资管理
2	隆化铜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持有74.81%出资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3	广西西麦保健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控制的企业	蜜饯、凉果、保健食品、饮料、口服液的加工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4	广西贺州市西麦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控制的企业	珍珠燕窝系列保健食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5	桂林北麦	发行人监事隗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6	桂林市谦信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兄弟谢仲谋、谢寿昌合计持股100%且谢仲谋担任执行董事、谢寿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商务活动的策划、交流。商务艺术创作与策划，商务展示、展览与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平面设计、装饰设计、防伪商标设计，三维动画设计与制作；印刷代理（以上设计许可证项目的除外）	无实际经营业务
7	桂林西麦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兄弟谢仲谋、谢寿昌及谢飞鹏合计持股75%	纸张、纸浆、造纸原材料销售、劳保用品、农副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设计许可证项目除外）	无实际经营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且谢飞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桂林荔浦谦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兄弟谢寿昌持股50%且谢寿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农用机械、工程机械、建筑材料、农产品土特产销售	工程建筑材料贸易
9	贺州市西麦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兄弟谢寿昌及谢飞鹏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纸张、纸浆、造纸原料及印刷物资、制糖机械设备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	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兄弟谢飞鹏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且谢飞鹏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按资质证书核定范围经营），广告招牌设计制作，装饰材料、五金工具、五金交电、电工器材、铝合金材料、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批发零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1	南宁市西麦电脑制作分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兄弟谢寿昌、谢皓亮及实际控制人之妹谢淑琴的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其他印刷品印刷，制版，电脑设备，制品销售，电脑设计制作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12	桂林市西麦广告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兄弟谢寿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户外关高。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除外）、化工产品、文具用品、装饰材料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13	桂林驭风车友会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妹妹谢淑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三类汽车专项维修（汽车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汽车美容（不含洗车）、装饰；汽车配件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4	桂林市东麦饮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兄弟谢仲谋持股60%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中餐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15	桂林市西麦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兄弟谢仲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纸浆、纸材、纸制品及印刷物资、办公用品、白糖、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剧毒品除外）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16	柳州市鱼峰区顺泰汽车用品商行	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妹谢淑琴的配偶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汽车用品零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17	桂林事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兄弟谢仲谋担任监事的企业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推广；营销策划及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品投资咨询（证券、期货、认证咨询除外）；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会议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食品类别类型申报表》所列21类食品批发兼零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18	桂林市驭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谢寿昌、谢飞鹏及谢仲谋合计持股80%且谢寿昌担任执行董事、谢飞鹏担任监事的企业	二类小型车维修；汽车美容（不含洗车）、装饰；汽车配件销售	汽车修理
19	益善（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金菱持股90%且谢世谊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	西麦国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金菱的配偶持股100%的且担任董事企业	CORP（无业务限制）	无实际经营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1	Seamild Australia Investments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俐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无实际经营业务
22	LJJ Family Investment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俐伶持股 100%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顾问咨询
23	BLJJ Solutions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俐伶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	无实际经营业务
24	Worldwide Investments Group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俐伶持股 50%及其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房地产投资
25	柳州市惠客隆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金菱的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纺织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化妆品、文化体育用品、五金工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摩托车、普通劳保用品销售，自有房屋出租	自有房屋出租
26	淄博老街坊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红艳的配偶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芝麻及制品、粮油、五谷杂粮、农副产品、食品销售	芝麻销售
27	璞瑞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咨询服务
28	杭州泛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晏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29	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电控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环保设备的钢结构；销售、安装；压力容器；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环保设备制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0	上海豪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晏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履行社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31	PT Greenfields Indonesia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	乳品业
32	PFI Food Industries Limited	发行人股东 BRF 持有 76.1%的股份且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从事肉类和酱料食品加工
33	Golden Maple Holdings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发行人监事朱索担任董事的企业	——	控股投资（其子公司在中国生产鸭肉制品）
34	AIH2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	控股投资（其子公司在中国生产乳品）
35	东营仙河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奶牛养殖、牧草种植、农牧技术咨询、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乳品业
36	潍坊金河新时代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发行人监事朱索担任董事的企业	家禽屠宰、销售；蔬菜、饲料、羽绒批发、零售及进出口；兽药制剂的零售；鸭子和鸭肉的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的许可经营；家禽孵化、养殖，速冻食品加工、销售；肉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肉鸭养殖、加工、销售
37	东营神州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奶牛养殖、牧草种植、农牧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乳品业
38	泰安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	奶牛养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牧草种植，有机肥生产，农牧技术咨询，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乳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Aust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	控股投资（其子公司在中国生产乳品）
40	东营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奶牛养殖（有效期至 2039 年 7 月 23 日）；牧草种植；有机肥生产；农牧技术咨询；奶制品储存及加工、饲料加工项目筹建。（仅限筹建，筹建期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乳品业
41	赤峰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奶牛养殖；牧草种植；农牧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乳品业
42	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乳制品、速冻食品、调味品、水产制品、肉制品、方便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豆制品、蔬菜制品、糕点、薯类及膨化食品、饮料、茶业及相关制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仓储配送；自营商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肉类及酱料食品加工
43	潍坊金枫育种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发行人监事朱索担任董事的企业	从事鸭肉的分割、冷冻与批发；肉鸭（父母代）养殖；孵化；鸭苗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鸭肉制品
44	FKS Food and Agri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	控股投资（该公司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从事大豆等大宗商品贸易）
45	Riverstone Farm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	控股投资（其子公司在中国从事生猪养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6	苏宁云商	实际控制人之女谢玉菱的配偶担任董事及副总裁的企业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空调配件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安装与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百货、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实业投资，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训，商务代理，仓储，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乐器销售，工艺礼品、纪念品销售、国内贸易、代办（移动、电信、联通）委托的各项业务，移动通讯转售业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搬运。出版物省内连锁，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的零售，国内快递、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摄像器材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代订酒店，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车载设备，智能家居，智能电子设备，音像制品的零售，医疗器械销售，商品的网上销售，化妆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初级农产品、粮油及制品、母婴用品、纺织品、计生用品的销售，儿童用品的研发与销售，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游乐设备租赁服务，图书，报刊批发零售，摄影服务，开放式货架销售，育儿知识培训服务，家政服务，汽车维修与保养，飞机销售与租赁、摄影服务、文印服务、汽车及配件销售，石油制品、汽车用品、II 类医疗器械销售，礼品卡销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零售、金融及物流

注 1：广西西麦保健品有限公司因未办理 2002 年年检于 2003 年 9 月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广西贺州市西麦保健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因未办理 2002 年年检于 2003 年 12 月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广西贺州市西麦保健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前的法定代表人为谢庆奎，广西贺州市西麦保健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逾三年，不会影响谢庆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资格。

注 2：2017 年 7 月谢仲谋不再担任桂林事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 3：2017 年 12 月，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鱼峰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鱼峰）注销登记销字[2017]第 950 号）。

注 4：2017 年 7 月谢寿昌、谢飞鹏及谢仲谋将其各自的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且谢寿昌不再担任桂林市驭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谢飞鹏不再担任桂林市驭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意字[2017]第 013-1 号

致：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21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45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信达律师根据前述《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控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在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变化情况进一步查证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做了解，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信达在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一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3.1 发行人系由西麦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53,230,176.60 元。自西麦有限成立之日（2001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1）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3 根据立信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305）及《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22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十条的规定。

3.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燕麦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6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7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8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319,951.60 元、94,471,761.72 元、101,246,869.61 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有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9 招商证券、立信、信达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发行人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10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有关行政部门、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10.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10.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10.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11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1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3.12.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12.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12.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3.12.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12.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12.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13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等文件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15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16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7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18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19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独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董事意见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20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3.20.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下同）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319,951.60 元、94,471,761.72 元、101,246,869.61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3.20.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68,707,541.78 元、112,466,038.58 元、126,567,941.55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并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568,044,464.93 元、630,830,907.27 元、719,505,954.33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20.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3.20.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85,717,638.24 元（合并报表数），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价值为 177,338.18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05%，不高于 20%；

3.20.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23,498,832.35 元（合并报表数），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1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22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23.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3.23.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23.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4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3.24.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4.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4.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3.24.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3.24.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3.24.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5 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招商证券签订了本次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的《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由招商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3.26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7 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8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发行人仍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桂林阳光、贺州世家、澳洲西麦的基本情况、股东及各股东所持有股权未发生变化；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各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化；除 BRF 发行的优先股由 248,574,602 股增加至 249,274,602 股外（增加的 700,000 股优先股全部由 BRF 现有的唯一股东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实缴），BRF 的其他基本情况及股东未发生变化；除 Cassia 的注册地址由 Central Plaza,18 Harbour Road,Wanchai,Hong Kong 变更为 11/F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外，Cassia 的其他基本情况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相关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谢庆奎，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发行人的业务

6.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均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格证照和行政许可，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资质情况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持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所持有的许可均在有效期内，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4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6.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业务合同，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6.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564,281,629.11	568,044,464.93	99.34%
2016 年度	626,404,342.01	630,830,907.27	99.30%
2017 年度	712,919,554.00	719,505,954.33	99.08%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7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财产，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7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贺州世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新设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南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贺州世家持股 100%，且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女谢玉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	未实际开展业务

7.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7.2.1 关联租赁

关联方（出租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谢庆奎	房产租赁	141,000.00
谢金菱	房产租赁	43,800.00

7.2.2 关联方薪酬

经核查，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共计 2,039,505.8 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同意该等交易并确认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二位独立董事均发表书面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7.3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变化。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8.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国有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记查询结果证明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8.2 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4510390”及“4673485”的注册商标有效期限已经届满，公司已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注册商标续展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续展的商标均已获注册，但发行人尚未收到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MAK&MAK	4510390	第 30 类：饼干；面包；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谷物片；麦片；谷制食品糊；面粉制品；食用淀粉产品；茶饮料；咖啡；巧克力饮料；玉米花；米果；膨化水果片、蔬菜片；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	2018/02/07~2028/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2	轻 盈	4673485	第 30 类：谷物片；麦片；玉米花；米果；膨化水果片；食用淀粉产品；咖啡；巧克力饮料；膨化水果片；蔬菜片	2018/03/07~2028/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除上述情况外，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8.3 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专利缴费凭证、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8.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信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8.5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域名证书及信达律师查询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8.6 发行人承租房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证，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及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总计 24 项，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包括出租方、位置、面积、用途、租赁期限、产权权属情况、租赁备案情况等）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或续签的租赁房屋情况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上述房屋中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部分租赁的房屋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1）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而且，根据核查相关租赁合同，有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对于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租赁房屋，由于无法确认房屋的产权或使用性质，信达律师合理推测其中的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如该等情形属实，发行人或下属企业存在不能再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均未用于生产活动，仅作为员工宿舍或各销售区域人员的宿舍、办公场所或用作仓库（其中用作仓库的房屋为两处，合计面积为 275 平方米）使用。该等房屋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房屋，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无法按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房屋，从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导致发行人其他损失或责任的，相应的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8.7 发行人下属企业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通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电子回单凭证，截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已按照江苏西麦公司章程的规定实缴了江苏西麦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除前述外，相关期间，发行人所持有的各下属企业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9.1 国际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采购产品	发货期限
1	河北西麦	CBH GRAIN PTY LTD	2018/1/9	燕麦	2018/4/1~2018/6/30 2018/10/1~2018/12/31
2	河北西麦	CBH GRAIN PTY LTD	2018/2/6	燕麦	2018/10/1~2018/12/31
3	河北西麦	CBH GRAIN PTY LTD	2018/3/1	燕麦	2019/1/1~2019/3/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贺州西麦	CBH GRAIN PTY LTD	2018/3/13	燕麦	2019/1/1~2019/3/31
5	河北西麦	CBH GRAIN PTY LTD	2018/3/16	燕麦	2018/4/1~2018/4/30
					2018/7/1~2018/9/30
					2019/1/1~2019/3/31

9.2 销售合同

9.2.1 经销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经销商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1	西麦营销	上海睿灏商贸有限公司	2018/1/1	2018/1/1~2018/12/31
2	西麦营销	上海壬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8/2/8	2018/1/1~2018/12/31
3	河北西麦	新乡市吉事多商贸有限公司	2018/1/20	2018/1/1~2018/12/31
4	河北西麦	太原吉百佳商务有限公司	2018/1/28	2018/1/1~2018/12/31
5	河北西麦	青岛大道贸易有限公司	2018/2/3	2018/1/1~2018/12/31
6	河北西麦	西安佳鑫食品有限公司	2018/1/17	2018/1/1~2018/12/31
7	河北西麦	西安新瀚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8/1/27	2018/1/1~2018/12/31
8	河北西麦	西安百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2018/1/29	2018/1/1~2018/12/31
9	河北西麦	乌鲁木齐市诚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8/1/30	2018/1/1~2018/12/31
10	西麦营销	湖南佳家福商贸	2018/2/4	2018/1/1~2018/12/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限公司		
11	西麦营销	成都市盛鑫和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8/1/1	2018/1/1~2018/12/31
12	河北西麦	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8/2/1	2018/1/1~2018/12/31
13	河北西麦	北京怡佳永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3/1	2018/1/1~2018/12/31
14	河北西麦	长春市穗港食品有限公司	2018/1/1	2018/1/1~2018/12/31
15	河北西麦	北京怡通永盛商贸有限公司	2018/1/1	2018/1/1~2018/12/31
16	西麦营销	杭州荣盛食品有限公司	2018/1/1	2018/1/1~2018/12/31
17	西麦营销	重庆金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	2018/1/1~2018/12/31
18	西麦营销	成都长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0	2018/1/1~2018/12/31
19	河北西麦	河南省秋实贸易有限公司	2018/3/16	2018/1/1~2018/12/31

9.2.2 直营合同

合同主体	直营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西麦营销	山东银座配送有限公司	2018/12/17	2018/1/1~2018/12/31

9.3 理财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产品购买日期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桂林支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2,900	90 天	2018/1/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	产品合同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2,900	90 天	2018/1/11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2,900	30 天	2018/2/24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2,900	30 天	2018/2/24
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1,000	90 天	2018/3/15
6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2,500	60 天	2018/2/12
7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2,500	60 天	2018/2/12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区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	2,900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8/3/16
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	1,000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8/3/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区支行				
10	河北西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兴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	1,500	无固定期限	2018/2/9
11	江苏西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8/3/16
12	江苏西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	14 天	2018/3/19
13	江苏西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28 天周期型理财产品	1,000	28 天	2018/3/19
14	西麦营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1,000	无固定期限	2018/3/15

9.4 投资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发行人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进区投资合同书》（编号：GKQ2017G11221），约定发行人在宿迁设立子公司建设谷物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 亿元；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项目用地、基础设施配套、帮办服务方面履行合同义务。

江苏西麦与宿迁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13012018CR0030）。根据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宿迁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宗地编号为“2018 宿开工 A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江苏西麦。该宗土地的宗地面积为 66,12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9,522,576 元，出让期限为 50 年。宿迁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将前述出让土地交付给江苏西麦，江苏西麦同意该宗土地建设项目在 2018 年 9 月 15 日之前开工，在 2019 年 9 月 15 日之前竣工。

9.5 广告合同

贺州西麦与广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广告协议书》，约定广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代理贺州西麦在北京电视台投放广告，投放品牌“西麦”；投放平台“BTV 北京卫视《养生堂》栏目”及“BTV 北京卫视《暖暖的味道》栏目”；投放周期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共 122 期；合同总金额为 534.8 万元。

西麦营销与广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广告协议书》，约定广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代理西麦营销在北京电视台投放广告，投放品牌“西麦”；投放平台“BTV 北京卫视《养生堂》栏目”及“BTV 北京卫视《暖暖的味道》栏目”；投放周期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 153 期；合同总金额为 670.7 万元。

9.6 合同主体及履行

信达律师审查了上述新增重大合同，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贺州西麦与河北西麦签署的国际采购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存在引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其他重大合同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9.7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市场监督部门、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9.8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未互相提供担保。

9.9 大额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9.9.1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210,612.39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广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0,000.00	28.91	押金保证金
高凯	无关联关系	275,795.52	22.78	代垫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0,000.00	12.39	押金保证金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8.26	押金保证金
伟航集运（深圳）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00	2.48	押金保证金
合计		905,795.52	74.82	—

9.9.2 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299,410.97 元，主要为资金往来款、押金保证金、预提费用等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10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也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2.1 股东大会

发行人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3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2/8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3/18	1、《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附注>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方案的议案》

12.2 董事会

发行人共召开三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1/15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1/24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3/2	1、《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附注>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方案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3 监事会

发行人共召开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3/2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附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2.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及有关行政部门/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4 发行人的税务

14.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4.2 发行人适用的税率、税种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14.3 税收优惠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14.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获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表所示：

号	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批复文件/依据
1	科研项目款	12.00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桂林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
2	专利资助	0.15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市政[2003]12 号）、《2017 年度桂林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发明专利授权奖励及发明年费资助一览表（公示表）》
3	稳岗补贴	10.271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 号）、《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17]42 号）、《关于桂林市 2017 年 1-6 月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社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补贴名单的公示》
4	稳岗补贴	4.35797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 号）、《贺州市八步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拟发放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拟发放单位名单公示》
5	参展企业补助	0.3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组团参加广西农业项目投资合作对接洽谈会筹备方案>的通知》（贺政办电[2017]59 号）
6	财政扶持资金	212.79	《定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西麦企业集团北方生产基地项目的优惠政策》
7	财政扶持资金	248.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5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务合规情况

14.5.1 根据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未因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在该局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桂林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14.5.2 根据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西麦营销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未因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在该局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西麦营销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未因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在该局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4.5.3 根据贺州市八步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期限，按时申报，无欠税，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贺州西麦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贺州市八步区地方税务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7 年 7 月 7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没有因税收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14.5.4 根据定兴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该局处理或追查的税务违法行为，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争议；河北西麦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定兴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该局处理或追查的税务违法行为，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争议；河北西麦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5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8）第 05690 号），该局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设立税务登记之日）起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保违证[2018]第 10000131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深圳分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记录。

14.5.6 根据宿迁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西麦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期间，能依照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所申报税款，未发现欠缴、逾期缴纳税款情形，也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宿迁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西麦自设立之日至证明出具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记录。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15.1 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募投项目“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完成环评审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环评批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及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5.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食品监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应的质量标准文件，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主要遵照的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河北西麦新取得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截至有效期日	认证机构
河北西麦	清真证书	HSFCL-CH.14/122	1.燕麦片；2.有机燕麦片	2018/3/15	2020/3/14	IFRC ASIA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5.2.1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食品合规情况

根据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7 年 7 月 5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无工商行政管理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被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桂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5.2.2 西麦营销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食品合规情况

根据桂林市七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西麦营销在 200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期间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西麦营销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桂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的情况证明》，西麦营销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有销售假劣产品及其他违反食品药品监管有关法规的行为。

15.2.3 贺州西麦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食品合规情况

根据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贺州西麦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有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贺州西麦已按规定进行了 2016 年度年报，未被列入过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贺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7 年 7 月 4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7 年 7 月 4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遵守有关国家及地方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被该局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的行为。

15.2.4 河北西麦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食品合规情况

根据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定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遵守有关国际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15.3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15.3.1 发行人及西麦营销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桂林市七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西麦营销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的法律法规，并按相关规定与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规范劳动用工。未曾出现过被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桂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西麦营销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为在职员工正常缴纳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商、生育），未出现过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西麦营销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为在职员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过被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15.3.2 贺州西麦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贺州市八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7 年 7 月 4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按照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事业、工伤、生育）。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该局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根据贺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7 年 7 月 4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经营，依法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该局处理或追查的行为。

15.3.3 河北西麦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定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规范用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定兴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为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曾发生过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生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15.3.4 深圳分公司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分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分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分公司在缴存时段内（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15.4 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贺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7 年 7 月 6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现象。

根据定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遵守有关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新增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募投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期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	10,173	10,173	24 个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地建设项目（一期）			

16.2 发行人募集资金新增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新增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新增投资项目已在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或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为：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宿开审批备[2018]6 号）	《关于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开审[2018]14 号）

16.3 与他人合作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新增投资项目以江苏西麦作为实施主体，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新增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其主营业务的范畴；相关募集资金新增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17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来 3 年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18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8.1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尚未了结的诉讼共计 1 起，具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收到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的传票，王保良作为原告就其与发行人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诉称由于发行人未履行相应的告知及中止合同的义务，而导致其在租赁的发行人土地上建设的房屋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要求发行人支付其损失费 1,268,600 元并承担该案的诉讼费及相关费用。该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上述案件所涉标的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较小。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8.2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行政部门、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 WongPartnership LLP、安睿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Daniel Allison & Associates Legal Pty Ltd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8.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9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于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易明辉

魏　蓝

2018 年 3 月 2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或续签的租赁房屋情况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购房合同	房产权人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1	谢庆奎	河北西麦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6 号 E 座 2808	134.17	办公	2018/1/1~2018/12/3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79627 号	谢庆奎	办理
2	沈阳万和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西麦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开发区建设路沈阳庆升线缆厂院内	160	仓库	2018/1/1~2018/12/31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	未办理
3	胡民	河北西麦	大连市甘井子区祥龙街 4 号 4 单元 401 室	86.32	办公、住宿	2018/2/1~2019/1/31	（甘私有）2010701340 号	胡民	未办理
4	吴盛兰	河北西麦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草场坡翡翠明珠 1 号楼 3104 室	132.87	办公、住宿	2018/1/1~2018/12/31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6010-70-1-13104-1 号	吴盛兰	未办理
5	卢宪芹	河北西麦	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敦煌路 332 号 1 单元 16 层 1601 室	86.78	办公、住宿	2018/1/1~2018/12/31	兰房权证（七里河区）字第 80569 号	卢宪芹	未办理
6	黄世伟	西麦营销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8 号万达锦华城 1 栋 9 单元 2803	123	办公、住宿	2018/1/18~2019/1/1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042710 号	黄世伟	未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购房合同	房产权人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7	李艳	西麦营销	昆明市西山区海埂路望城坡 240 号	62.12	办公	2018/1/1~2018/12/31	昆房产权证官渡字第 201007015 号	李艳	未办理
8	沙建德	西麦营销	宁波市江东区北柳街 128 弄 55 号 46 幢 105 室	75	办公、住宿	2018/3/8~2019/3/7	甬房权证私移字第 C200023182 号	沙建德	未办理
9	吴美茶	西麦营销	温州市鹿城区上陡门 9 组团 22 幢 306 室	62.07	办公、住宿	2017/12/23~2018/12/22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065323 号	吴美茶	未办理
10	曹美如、乔玉祥、乔宇顺	西麦营销	南京柳叶街 133 号桃园人家 7 栋 2 单元 401	133.95	办公、住宿	2018/1/1~2018/12/31	宁房秦共字第 31381 号、宁房秦共字 31380 号、宁房权证房秦转第 239431 号	曹美如、乔玉祥、乔宇顺	未办理
11	谢金菱	西麦营销	武昌区中北路龙源国际广场 18 楼 A 座 1803-1804	143.8	办公、住宿	2018/1/1~2018/12/31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0603058 号、武房权证洪字第 200603057 号	谢金菱	办理
12	谢庆奎	西麦营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30 号丽晶华庭金莱阁 908 室	238.8	办公、住宿	2018/1/1~2018/12/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14105 号	谢庆奎	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购房合同	房产权人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13	吴慷凯	西麦营销	福州市仓山区美墩一弄 79 号干警宿舍 1 栋 105 单元	90	办公、住宿	2018/1/15~2019/1/14	福州市仓山区下辖街道藤山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	吴慷凯	未办理
14	柳州市通全商贸有限公司	西麦营销	柳州市柳石路 358 号 1 栋 2 间	115	仓库	2018/1/1~2018/12/31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	未办理
15	贺州市正菱大酒店有限公司	贺州西麦	贺州市西环路 19 号副楼 8 单元 3 楼	150	员工宿舍	2018/3/1~2019/2/28	贺房权证八步字第（2013）00054352	贺州市正菱大酒店有限公司	未办理
16	谢小英	贺州西麦	贺州市建设中路 256 号第四层 402 间	约 25	员工宿舍	2018/1/6~2018/7/5	贺房权证八步字第（2003）00016545 号	李达善	未办理
17	刘云立 黄尤珍	贺州西麦	贺州市建设西路 100 号新租宿舍（迎宾花园）302 房	60	员工宿舍	2018/1/11~2018/7/10	贺房权证八步字第（2007）00039778 号	黄尤珍、刘云立	未办理
18	黎有壮	贺州西麦	贺州市建设西路 78 号公安局小区 5-2-602	143	员工宿舍	2018/1/1~2018/6/30	购房合同	黎有壮为房屋购买人	未办理
19	王丽华	西麦营销	杭州市江干区紫玉府邸 5 幢 402	87.67	办公、住宿	2017/12/25~2019/9/24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3934 号	王丽华	未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购房合同	房产权人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20	陈兆杰	西麦营销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路 43 号桂林高新万达 8 栋 4-7 号	50.08	临时公寓	2017/12/19~2018/12/18	购房合同	陈兆杰为房屋购买人	未办理
21	殷瑞芳	河北西麦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车站东街呼和浩特铁路局住宅小区 12 号楼 3 层 1 单元西户	57.97	办公	2017/12/20~2018/12/19	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57230 号	殷瑞芳	未办理
22	张俊杰	河北西麦	郑州市二七区沿河路 6 号响水湾小区 22 号楼 2 单元 2 层 11 号	95.11	宿舍	2018/3/10~2018/9/10	郑房权证字第 1401299216-2 号	张俊杰	未办理
23	唐海燕	贺州西麦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路 43 号桂林高新万达 9 栋	50.08	住宿	2018/1/3~2019/1/2	购房合同	唐海燕为房屋购买人	未办理
24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西麦	江苏宿迁市经济开发区白领公寓 1#2 单元 604、605、606	336	公寓	2018/3/1~2019/2/28	宿房权证开发字第 13001988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未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用于桂林旅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之用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5 月 04 日

No. 700809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3-4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仅用于桂林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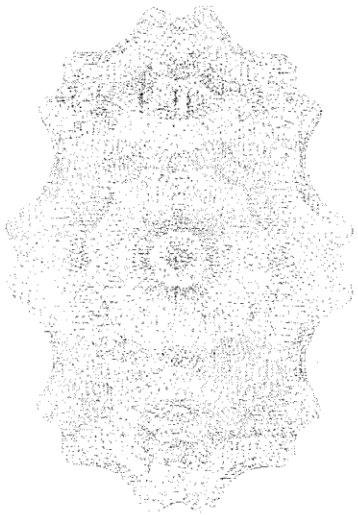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5 月 0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 责 人	张炯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杨新高　洪　灿　韦少辉　聂　阳 邓海标　刘泽国　张　炯　尹公辉 徐孟君　麻云燕　洪群军　马晓兵 魏天慧　李琛蛟　彭文文　曹元龙 肖　剑　杨　涛　付增海　王怡妮 周凌仙　沈险峰　杜　倩　胡云云 张森林　石之恒　韩　雯 林晓春　王利国　陈荣生　任宝明 户文群　杨　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臻宇、陈强、杨[illegible]、[illegible]、王琳、何照、[illegible]、王翠涛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准予变更登记(2)

准予变更登记(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096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6103026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001122641

持证人 易明辉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illegible] 日

身份证号 430223198708183837

仅用于桂林旅duo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4119860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20074100021

持证人 魏天慧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326197410311224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05 日

同意桂林极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11854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601034441

持证人 魏蓝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 律师执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5 日

身份证号 360122199309192124

仅用于桂林旭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意字[2017]第 013-2 号

致：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信达律师对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录

一、规范性问题 5
反馈问题 1 5
反馈问题 2 12
反馈问题 4 33
反馈问题 5 41
二、信息披露问题 51
反馈问题 8 52
反馈问题 9 81
反馈问题 10 87
反馈问题 11 90
反馈问题 12 95
反馈问题 13 105
反馈问题 14 109
反馈问题 15 111
反馈问题 16 116
反馈问题 17 120
反馈问题 18 127
反馈问题 21 133
反馈问题 22 138
反馈问题 23 144
反馈问题 24 144
反馈问题 25 164
反馈问题 26 171
三、关于财务会计相关资料质量问题 176
反馈问题 6 176
四、其他问题 178
反馈问题 1 178
反馈问题 2 18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正 文

一、规范性问题

反馈问题 1

1、据招股书披露，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 102.11 万美元增加至 145.08814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2.978143 万美元由贺州世家以其所持贺州西麦 75%的股权出资。

（2）请发行人分公司内部员工和外部股东身份披露各自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的合理性；（3）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5）设立发行人时是否符合我国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与桂林阳光、澳洲西麦在资产与业务等各方面的关系。桂林阳光历史上是否曾为集体企业或者国有企业，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回复：

一、（2）请发行人分公司内部员工和外部股东身份披露各自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的合理性。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核查了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好麦和桂林中麦四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核查了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好麦和桂林中麦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各自合伙人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凭证；核查了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与该等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及社保缴纳凭证；取得了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好麦和桂林中麦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各自合伙人出具的有关出资来源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出具的有关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定价依据的书面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共发生了五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其中仅在 2017 年 3 月时存在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向发行人增资的情形，其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员工入股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8．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经核查，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好麦和桂林中麦四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各自合伙人均以 1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分别向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好麦和桂林中麦出资；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好麦和桂林中麦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均约为 18.85 美元/注册资本。此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定价依据为参考 Smucker 向 BRF 和 Cassia 转让股权的价格 37.9476 美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确定，折扣部分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经核查，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好麦及桂林中麦四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

经核查，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好麦及桂林中麦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时，其各自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员工，其各自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 反馈问题 2”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好麦及桂林中麦四家股东向发行人增资时，其出资人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员工；发行人不存在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3）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付款凭证；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注册登记文件、询证函、调查表及访谈记录；查阅了 WongPartnership LLP、安睿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Daniel Allison & Associates Legal Pty Ltd 分别就 BRF、Cassia 及澳洲西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22 号）；核查了桂林阳光、贺州世家、隆化铜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及桂林北麦的工商资料；核查了 BRF、Cassia 及澳洲西麦的股权结构、股东资料；查询了《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有关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股东资格事项的书面确认；取得了桂林阳光、贺州世家、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好麦及桂林中麦的股东/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1）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2）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曾经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桂林阳光、贺州世家、隆化铜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及桂林北麦六家境内非自然人股东均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不存在终止、解散、清算、注销等主体资格消灭的情形，具备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BRF、Cassia 及澳洲西麦三家境外非自然人股东均为根据其设立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终止、解散、清盘、注销等主体资格消灭的情形，具备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其各股东全部缴足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内容与工商登记文件一致，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终极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经核查，桂林阳光、贺州世家、隆化铜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及桂林北麦的股东/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前述自然人均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曾经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BRF、Cassia 及澳洲西麦的终极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曾经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BRF、Cassia 及澳洲西麦终极股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 反馈问题 2”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终极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三、（5）设立发行人时是否符合我国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及外商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查询了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所处的食品制造业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四条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

发行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五条有关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3 名发起人，其中五名发起人（澳洲西麦、BRF、Cassia、李骥、谢俐伶）为外国股东，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有关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包括了《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十二条有关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责任的规定。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有关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的规定。

就西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发行人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桂林外备案 201700031），发行人设立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符合我国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与桂林阳光、澳洲西麦在资产与业务等各方面的关系。桂林阳光历史上是否曾为集体企业或者国有企业，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与桂林阳光、澳洲西麦在资产与业务等各方面的关系。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信达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214 号）；核查了桂林阳光、澳洲西麦的工商档案及桂林阳光、澳洲西麦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询证函、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场所；取得了桂林阳光及澳洲西麦出具的有关与发行人资产、业务关系等方面的书面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与桂林阳光及澳洲西麦资产、业务关系等方面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桂林阳光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与桂林阳光在资产与业务等各方面相互独立，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 反馈问题 5”部分所述。

经核查，澳洲西麦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澳洲西麦曾于澳大利亚注册并拥有注册号为“795037”、“987511”、“1196970”三项商标，但未实际使用该等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将该等商标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息披露问题 反馈问题 9”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业务等各方面与桂林阳光、澳洲西麦均相互独立。

（二）桂林阳光历史上是否曾为集体企业或者国有企业，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桂林阳光的工商档案；查阅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桂林阳光的合规证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信息；取得了桂林阳光的书面确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桂林阳光自设立以来历任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国有或集体出资，其历史沿革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 反馈问题 5”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桂林阳光历史上不属于集体企业或者国有企业，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反馈问题 2

2、据招股书披露，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谢金菱将其持有的公司 2.8%的股权转让给李骥。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 Smucker 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 BRF 及 Cassia，其中 BRF 受让 20.05%的股权，Cassia 受让 4.95%的股权。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925.642598 万美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44.3097 万美元增加至 462.82264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8.512949 万美元由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好麦和桂林中麦分别认缴 14.556235 万美元、1.655979 万美元、1.266283 万美元和 1.034409 万美元。

请披露新引入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一、（1）请披露新引入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核查过程、方式及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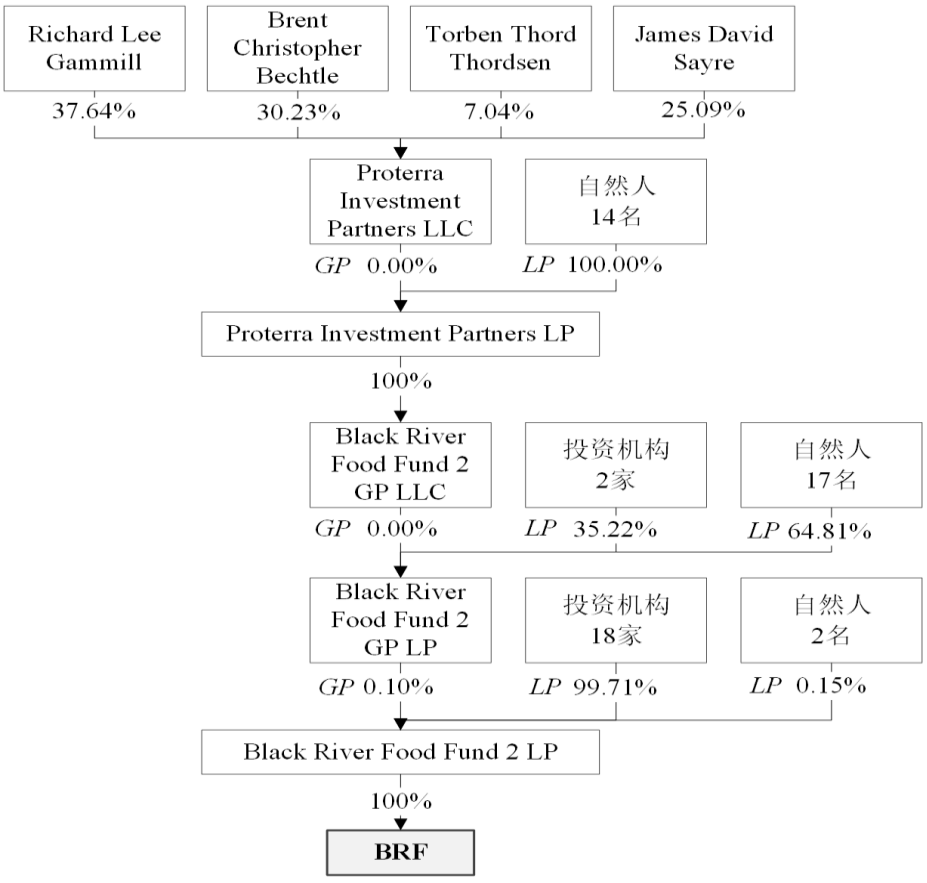
信达律师取得了 BRF、Cassia 及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的书面确认；查阅了 WongPartnership LLP、安睿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分别就 BRF 及 Cassi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 BRF、Cassia 登记注册资料及其股权结构、股东（合伙人）证明资料；核查了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的工商资料及其各合伙人信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引入的自然人股东为李骥，新引入的非自然人股东为 BRF、Cassia 及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新引入的非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1）BRF 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BRF 的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RF 的唯一股东为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持有 BRF 普通股 8,900,000 股及优先股 249,274,602 股，出资比例为 100%。

根据 BRF 提供的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的证明资料，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性质	数量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说明
1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GP LP	1	0.10%	普通合伙人
2	投资机构	18	99.71%	有限合伙人（美国、英国、荷兰等地的养老基金、退休基金、保险基金、大学捐赠基金等）
3	自然人	2	0.15%	有限合伙人（BRF 股东的员工或前员工）
合计		**21**	**100%**	——

注：根据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出具的书面确认，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述持股比例的合计数为 99.96%而非 100%。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GP LP 为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的普通合伙人，根据 BRF 提供的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GP LP 的证明资料，Black River Food Fund 2 GP LP 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合伙企业，Black River Food Fund 2 GP LP 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性质	数量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说明
1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GP LLC	1	0.00%	普通合伙人
2	自然人	17	64.81%	有限合伙人（BRF 股东的员工或前员工）
3	投资机构	2	35.22%	有限合伙人（美国的投资公司和合伙企业）
合计		20	100%	——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GP LLC 为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GP LP 的普通合伙人，根据 BRF 提供的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GP LLC 的证明资料，Black River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Food Fund 2 GP LLC 为注册在美国的有限责任公司，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为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GP LLC 唯一股东。

根据 BRF 提供的 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的证明资料，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为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美国证监会（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登记的合伙企业；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性质	数量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说明
1	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LC	1	0.00%	普通合伙人
2	自然人	14	100%	有限合伙人（BRF 股东的员工或前员工）
合计		15	100%	——

根据 BRF 提供的 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LC 的证明资料，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LC 的股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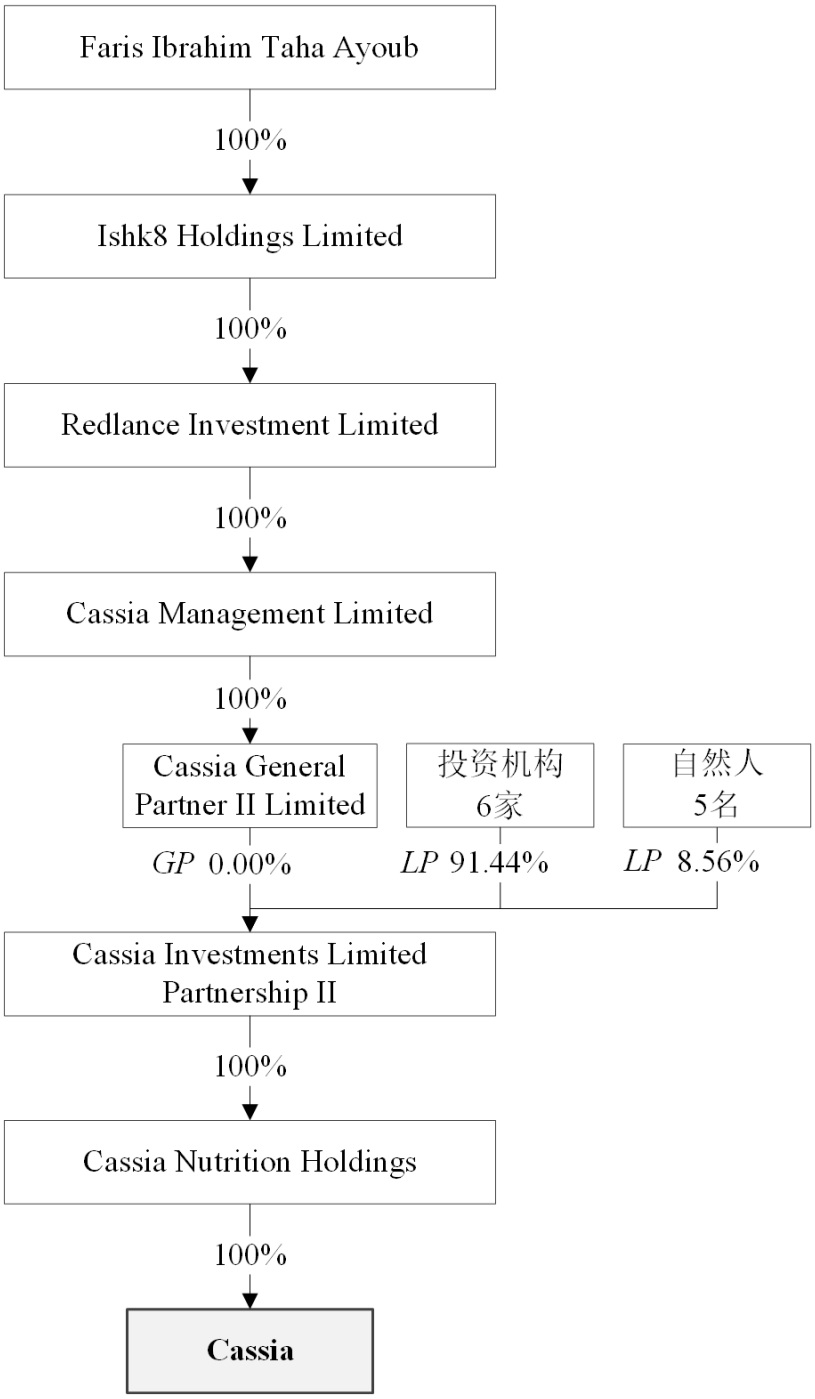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性质	出资比例	国籍
1	Richard Lee Gammill	自然人股东	37.64%	美国
2	Brent Christopher Bechtle	自然人股东	30.23%	美国
3	James David Sayre	自然人股东	25.09%	美国
4	Torben Thord Thordsen	自然人股东	7.04%	德国
合计			100%	——

经核查，Richard Lee Gammill、Brent Christopher Bechtle、Torben Thord Thordse 及 James David Sayre 四名外籍自然人合计持有 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LC100%的股权，共同实施对 BRF 的控制，均为 BRF 的实际控制人。

（2）Cassia 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Cassia 的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assia 的唯一股东为 Cassia Nutrition Holdings，持有 Cassia 的股本数为 1 股，出资比例为 100%。

根据 Cassia 提供的 Cassia Nutrition Holdings 的注册登记资料及其股东资料，Cassia Nutrition Holdings 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其唯一股东为 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II。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 Cassia 提供的 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II 的注册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资料，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II 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性质	数量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说明
1	Cassia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	1	0.00%	普通合伙人
2	投资机构	6	91.44%	有限合伙人（均为香港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
3	自然人	5	8.56%	有限合伙人（境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合计		12	100%	-

根据Cassia提供的Cassia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的注册登记资料及股东资料，Cassia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其唯一股东为Cassia Management Limited。

根据 Cassia 提供的 Cassia Management Limited 的注册登记资料及股东资料，Cassia Management Limited 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其唯一股东为 Redlance Investment Limited。

根据Cassia提供的Redlance Investment Limited的注册登记资料及股东资料，Redlance Investment Limited为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其唯一股东为Ishk8 Holdings Limited。

根据Cassia提供的Ishk8 Holdings Limited的注册登记资料及股东资料，Ishk8 Holdings Limited 为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其唯一股东为英国籍自然人Faris Ibrahim Taha Ayoub。

经核查，英国籍自然人Faris Ibrahim Taha Ayoub为Ishk8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东，系Cassia的实际控制人。

（3）隆化铜麦的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化铜麦的合伙人、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出资情况及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
1	谢庆奎	普通合伙人	1,410.5	74.81%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谢金菱	有限合伙人	150	7.96%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陈文政	有限合伙人	30	1.59%	发行人企业管理部负责人（退休返聘）
4	廖丽丽	有限合伙人	30	1.59%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陈秋桂	有限合伙人	25	1.33%	发行人生产技术总监
6	陈银花	有限合伙人	20	1.06%	发行人项目总监
7	黄永成	有限合伙人	20	1.06%	贺州西麦厂长
8	张志雄	有限合伙人	10	0.53%	发行人财务总监
9	孙红艳	有限合伙人	50	2.65%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罗宝剑	有限合伙人	10	0.53%	发行人研发总监
11	王嘉	有限合伙人	25	1.33%	西麦营销电商总监兼KA 总监
12	王松叶	有限合伙人	25	1.33%	西麦营销北区销售总监
13	于强	有限合伙人	25	1.33%	西麦营销华中大区销售总监
14	邱玮骏	有限合伙人	15	0.80%	西麦营销山东大区销售总监
15	王任初	有限合伙人	15	0.80%	西麦营销西北大区销售总监
16	王晋萍	有限合伙人	10	0.53%	西麦营销华东大区总监（退休）
17	桓晓艳	有限合伙人	7.5	0.40%	西麦营销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推广经理
18	徐海燕	有限合伙人	7.5	0.40%	西麦营销渠道总监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西南区大区销售总监
合计				1,885.5	100%	——

经核查，谢庆奎为隆化铜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隆化铜麦的实际控制人。

（4）桂林北麦的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北麦的合伙人、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
1	隗华	普通合伙人	2.5	1.17%	发行人行政主管
2	孟宪荣	有限合伙人	10	4.66%	河北西麦北京省区副经理
3	赵迎春	有限合伙人	8	3.73%	河北西麦山西省区经理
4	董晓利	有限合伙人	7.5	3.50%	河北西麦冀南区域经理
5	肖晶	有限合伙人	6	2.80%	河北西麦吉林省区经理
6	樊亚周	有限合伙人	5	2.33%	河北西麦新疆省区经理
7	王洪霞	有限合伙人	6	2.80%	河北西麦辽南省区经理
8	张静	有限合伙人	5	2.33%	河北西麦陕西省区经理
9	郭爱霞	有限合伙人	7	3.26%	河北西麦济南城市经理
10	张春红	有限合伙人	5	2.33%	河北西麦烟台城市副经理
11	赵云云	有限合伙人	7	3.26%	河北西麦烟威区域经理
12	解相青	有限合伙人	5	2.33%	河北西麦鲁中区域经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3	范加风	有限合伙人	6	2.80%	河北西麦鲁西北区域经理
14	代正菊	有限合伙人	6	2.80%	河北西麦青岛城市副经理
15	李淑秋	有限合伙人	4	1.86%	河北西麦哈尔滨城市经理
16	尹明	有限合伙人	7.5	3.5%	河北西麦北区 KA 总监
17	于万水	有限合伙人	5	2.33%	河北西麦东北大区销售总监
18	门志红	有限合伙人	4	1.86%	西麦营销电商运营经理
19	呼瑞杰	有限合伙人	4	1.86%	河北西麦乌鲁木齐市城市经理
20	孙海燕	有限合伙人	6	2.80%	河北西麦潍坊城市经理
21	傅丽芸	有限合伙人	6	2.80%	河北西麦兰州城市经理
22	于述裕	有限合伙人	5	2.33%	河北西麦蒙西区域经理
23	谢红	有限合伙人	5	2.33%	河北西麦天津城市经理
24	于辉	有限合伙人	5	2.33%	河北西麦唐山城市主管
25	张心剑	有限合伙人	4	1.86%	河北西麦北京城市副经理
26	冯军军	有限合伙人	2.5	1.17%	河北西麦陕西陕外区域经理
27	董丽红	有限合伙人	3	1.40%	河北西麦长春城市副经理
28	张淑青	有限合伙人	4	1.86%	河北西麦太原市系统主管
29	李世宽	有限合伙人	3	1.40%	河北西麦大连城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理
30	孟秀花	有限合伙人	4	1.86%	河北西麦呼和浩特市城市主管
31	王德红	有限合伙人	4	1.86%	河北西麦廊坊城市主管
32	赵斌	有限合伙人	2.5	1.17%	河北西麦长治城市主管
33	肖绪静	有限合伙人	3	1.40%	河北西麦西宁城市主管
34	齐志玲	有限合伙人	3	1.40%	河北西麦北京系统主管
35	孙秀敏	有限合伙人	3	1.40%	河北西麦天津渠道主管
36	杜芳	有限合伙人	3	1.40%	河北西麦太原系统主管
37	孙秀芹	有限合伙人	3	1.40%	河北西麦沈阳系统主管
38	刘秀菊	有限合伙人	2.5	1.17%	河北西麦西北大区销售助理
39	宁静	有限合伙人	3	1.40%	河北西麦兰州系统主管
40	靳春梅	有限合伙人	2.5	1.17%	河北西麦邯郸城市主管
41	荆涛	有限合伙人	3	1.40%	河北西麦济南渠道主管
42	韩文	有限合伙人	3	1.40%	河北西麦济南系统主管
43	段聚花	有限合伙人	3	1.40%	河北西麦包头城市主管
44	胡利华	有限合伙人	3	1.40%	河北西麦北京区域经理
45	任云霄	有限合伙人	3	1.40%	河北西麦石家庄系统主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6	杨敏红	有限合伙人	3	1.40%	河北西麦陕西西安系统主管
47	袁小燕	有限合伙人	3	1.40%	河北西麦西安二部城市副经理
48	陈利红	有限合伙人	3	1.40%	河北西麦西北大区财务助理
49	崔志英	有限合伙人	3	1.40%	河北西麦邢台城市主管
合计			214.5	100%	——

经核查，隗华为桂林北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桂林北麦的实际控制人。

（5）桂林中麦的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中麦的合伙人、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
1	陈栗	普通合伙人	7	5.23%	西麦营销财务主管
2	马姣珍	有限合伙人	7.5	5.60%	西麦营销财务部经理
3	胡莹	有限合伙人	7.5	5.60%	西麦营销物流销管部经理
4	李璐	有限合伙人	7.5	5.60%	发行人研发部经理
5	谢淑琴	有限合伙人	7.5	5.60%	发行人行政后勤副经理
6	谢文婷	有限合伙人	7.5	5.60%	贺州西麦采购部经理
7	王颖	有限合伙人	4.0	2.99%	西麦营销市场总监助理兼产品经理
8	张明亮	有限合伙人	5.0	3.73%	西麦营销市场监察部经理
9	李武弟	有限合伙人	5.0	3.73%	贺州西麦生产技术部副总经理
10	黄步刚	有限合伙人	5.0	3.73%	贺州西麦品控部经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	耿国铮	有限合伙人	5.0	3.73%	贺州西麦国际贸易部经理兼总经理秘书
12	汪兆喆	有限合伙人	6.0	4.48%	河北西麦财务部经理
13	甘启华	有限合伙人	4.0	2.99%	贺州西麦财务部经理
14	秦玉兰	有限合伙人	5.0	3.73%	贺州西麦品管部经理
15	于文艳	有限合伙人	2.5	1.87%	河北西麦品控部经理
16	王占涛	有限合伙人	2.5	1.87%	河北西麦工程技术部经理
17	张春红	有限合伙人	2.5	1.87%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已离职）
18	韦争	有限合伙人	3.0	2.24%	西麦营销主管会计
19	周巍菊	有限合伙人	3.0	2.24%	西麦营销主管会计
20	涂跃玲	有限合伙人	3.0	2.24%	西麦营销主管会计
21	陈超	有限合伙人	3.0	2.24%	西麦营销财务部副经理
22	黄志红	有限合伙人	5.0	3.73%	贺州西麦采购部副经理
23	李多	有限合伙人	3.0	2.24%	西麦营销主管会计（已退休）
24	熊智	有限合伙人	3.0	2.24%	西麦营销主管会计
25	谢庆道	有限合伙人	2.0	1.49%	西麦营销物流主管
26	韦海燕	有限合伙人	2.5	1.87%	贺州西麦生产调度主管
27	李影新	有限合伙人	2.0	1.49%	贺州西麦财务人员
28	蒋翠荣	有限合伙人	1.5	1.12%	西麦营销仓库主管
29	袁慧	有限合伙人	1.5	1.12%	西麦营销薪酬绩效主管
30	于荣娟	有限合伙人	1.5	1.12%	贺州西麦采购部统计主管
31	叶万里	有限合伙人	1.5	1.12%	贺州西麦采购主管
32	唐梅艳	有限合伙人	2.5	1.87%	贺州西麦车间主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3	曹夏娟	有限合伙人	2.5	1.87%	贺州西麦车间副主任
34	廖汉钦	有限合伙人	2.5	1.87%	贺州西麦车间副主任
合计			134	100%	——

经核查，陈栗为桂林中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桂林中麦的实际控制人。

（6）桂林好麦的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好麦的合伙人、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
1	何剑萍	普通合伙人	6	3.66%	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
2	罗南轲	有限合伙人	8	4.88%	河北西麦豫南省区经理
3	张疆清	有限合伙人	5	3.05%	西麦营销福建省区经理
4	彭艳	有限合伙人	5	3.05%	西麦营销湖南省区经理
5	郭吉堂	有限合伙人	6	3.66%	西麦营销浙江省区经理
6	韩路通	有限合伙人	4	2.44%	西麦营销温州城市经理
7	罗苑	有限合伙人	3	1.83%	西麦营销南京城市经理
8	吴高强	有限合伙人	3	1.83%	西麦营销福州城市经理
9	张利军	有限合伙人	5	3.05%	河北西麦豫北省区经理
10	刘发学	有限合伙人	6	3.66%	河北西麦豫北区域经理
11	王东秀	有限合伙人	8	4.88%	河北西麦河南郑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城市副经理
12	李永琴	有限合伙人	5	3.05%	西麦营销成都省区经理
13	姚燕	有限合伙人	3	1.83%	西麦营销四川川北城市主管
14	涂浪科	有限合伙人	4	2.44%	西麦营销鄂西区域经理
15	陈燕	有限合伙人	6	3.66%	西麦营销川西区域经理
16	邱裕量	有限合伙人	5	3.05%	西麦营销南宁城市主管
17	胡慧	有限合伙人	4	2.44%	西麦营销鄂东区域经理
18	张凤枝	有限合伙人	3	1.83%	西麦营销鄂中区域经理
19	吴庆斌	有限合伙人	3	1.83%	西麦营销广西桂中区域经理
20	曹增许	有限合伙人	3	1.83%	西麦营销广州城市副经理
21	李月春	有限合伙人	4	2.44%	西麦营销南阳城市主管
22	陈林	有限合伙人	3	1.83%	西麦营销南昌城市副经理
23	罗湘	有限合伙人	4	2.44%	西麦营销四川乐山城市主管
24	顾丽	有限合伙人	4	2.44%	西麦营销江苏连云港业务代表
25	孙素芳	有限合伙人	3	1.83%	西麦营销江苏徐州城市主管
26	薛荣华	有限合伙人	4	2.44%	西麦营销浙江嘉兴城市主管
27	滕利苹	有限合伙人	2.5	1.52%	西麦营销浙江宁波区域主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8	董登科	有限合伙人	3	1.83%	河北西麦河南平顶山城市主管
29	陈若霞	有限合伙人	3	1.83%	西麦营销湖南株洲城市主管
30	陈文克	有限合伙人	3	1.83%	西麦营销湖南湘潭城市主管
31	龙晓燕	有限合伙人	3	1.83%	西麦营销湖南常德城市主管
32	王香军	有限合伙人	3	1.83%	西麦营销湖南益阳城市主管
33	丁平	有限合伙人	3	1.83%	西麦营销湖南怀化城市主管
34	曾冬银	有限合伙人	3.5	2.13%	西麦营销广州业务代表
35	孙爱军	有限合伙人	3	1.83%	西麦营销湖北荆州城市主管
36	夏丽萍	有限合伙人	3	1.83%	河北西麦河南新乡城市主管
37	杨芳珍	有限合伙人	3	1.83%	河北西麦郑州系统主管
38	谭仕军	有限合伙人	3	1.83%	西麦营销湖南长沙系统主管（已离职）
39	李卓	有限合伙人	3	1.83%	西麦营销湖南长沙系统主管
40	王冲	有限合伙人	3	1.83%	西麦营销四川成都城市经理
41	陈端辉	有限合伙人	2.5	1.52%	西麦营销浙江城市主管
42	纪亚飞	有限合伙人	2.5	1.52%	西麦营销浙江城市主管
合计			164	100%	——

经核查，何剑萍为桂林好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桂林好麦的实际控制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取得了李骥及发行人出具的有关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书面确认；对谢金菱、谢庆奎、BRF、Cassia 及 Smucker 就入股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核查了 BRF、Cassia、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的注册登记资料/工商资料；查阅了李骥、谢庆奎填写的调查表及询证函；核查了李骥、谢庆奎、何剑萍、隗华及陈栗的身份证明文件；核查了 BRF 实际控制人及 Cassia 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所出具的背景说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就引入新股东作出的内部决议文件；核查了李骥受让谢金菱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核查了 BRF 及 Cassia 受让 Smucker 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核查了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向发行人增资的验资报告。

2．核查结论

（1）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引入的自然人股东为李骥，新引入的非自然人股东为 BRF、Cassia 及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

1）李骥受让谢金菱持有的西麦有限 2.8%的股权

经核查，李骥系谢金菱的配偶，谢金菱将其持有的西麦有限 2.8%（对应出资额为 12.4386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李骥系其夫妻二人对双方共同财产的安排，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李骥与谢金菱为夫妻关系，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40,355.99 元，系按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金菱取得该部分股权的成本价格进行转让。

2)BRF、Cassia 受让 Smucker 持有的西麦有限 25%的股权

经核查，Smucker 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原因，拟转让其所持有的西麦有限股权，BRF、Cassia 因认可西麦有限的发展前景而愿意收购 Smucker 所持西麦有限股权，股东之间自愿协商转让。在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Cassia 受让了 Smucker 持有的西麦有限 4.95%的股权，BRF 受让了 Smucker 持有的西麦有限 20.05%的股权。

Cassia 受让 Smucker 持有的西麦有限 4.95%股权的价格为 8,345,930.27 美元，每出资份额的价格约为 37.9476 美元；BRF 受让 Smucker 持有的西麦有限 20.05%股权的价格为 33,805,232.73 美元，每出资份额的价格约为 37.9476 美元。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 Smucker 与 BRF、Cassia 协商确定。

3)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向西麦有限增资

经核查，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向西麦有限增资时，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本次增资系发行人为对公司员工进行激励，增强公司凝聚力而进行的股权安排。

本次增资，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的入股价格为 18.85 美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参照上述 Smucher 转让西麦有限股权给 BRF 和 Cassia 的价格并给与了一定折扣。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好麦和桂林中麦四家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所依据的公允价值以同期 Smucker 将股份转让给新股东 BRF 及 Cassia 时的转让价格作为参考依据。

（2）新引入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1)李骥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根据李骥填写的调查表、询证函及其身份证明文件，李骥，男，系澳大利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国籍自然人，护照号码：E402****，住址为**** Burwood Vic 3125 Australia；李骥现为西麦国际董事。

2)BRF 及 Cassia 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A．经核查，Richard Lee Gammill、Brent Christopher Bechtle、James David Sayre 及 Torben Thord Thordse 共同控制 BRF，均为其实际控制人，其各自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Richard Lee Gammill，男，系美国籍自然人，护照号码：50584****，出生地为美国科罗拉多州；Richard Lee Gammill 现担任 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LC 的管理合伙人并为其管委会成员之一。

Brent Christopher Bechtle，男，系美国籍自然人，护照号码：48383****，出生地为美国明尼苏达州；Brent Christopher Bechtle 现为 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LC 的管委会成员之一。

James David Sayre，男，系美国籍自然人，护照号码：54679****，出生地为美国威斯康星州；James David Sayre 现为 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LC 的管委会成员之一。

Torben Thord Thordse，男，系德国籍自然人，护照号码：C4YMR****，出生地为约翰内斯堡；Torben Thord Thordse 现为 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LC 的管委会成员之一。

B．经核查，Cassia 的实际控制人为 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其背景和身份信息如下：

Faris Ibrahim Taha Ayoub，男；系英国籍自然人；护照号码为 51105****；出生地为印度新德里；Faris Ibrahim Taha Ayoub 为 Cassia 的创始人及管理合伙人并为其投委会成员。

3)隆化铜麦、桂林好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隆化铜麦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庆奎，其背景和基本信息为：谢庆奎，男，系中国籍自然人，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524271951********，住所为广西桂林市七星区****。谢庆奎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桂林好麦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剑萍，其背景和基本信息为：何剑萍，女，系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 4502041978********，住所为广西桂林市七星区****。何剑萍现担任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

经核查，桂林北麦的实际控制人为隗华，其背景和基本信息为，隗华，女，系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 4503021978********，住所为广西桂林市秀峰区****。隗华现担任发行人行政主管。

经核查，桂林中麦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栗，其背景和基本信息为，陈栗，女，系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 4503041977********，住所为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陈栗现担任西麦营销财务主管。

（3）引入新股东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西麦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因此，有关新引入股东事项仅需履行董事会程序无需履行股东会程序。

1）李骥受让谢金菱持有的西麦有限 2.8%的股权

2016 年 11 月 1 日，西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麦有限股东谢金菱将其持有的西麦有限 2.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4386 万美元）转让给李骥；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决议相应修改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

经核查，李骥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全额向谢金菱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系其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BRF、Cassia 受让 Smucker 持有的西麦有限 25%的股权

2017 年 3 月 7 日，西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Smucker 将其持有的西麦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 BRF 及 Cassia，其中 BRF 受让 20.05%的股权，Cassia 受让 4.95%的股权；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决议相应修改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

经核查，BRF 及 Cassia 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全额向 Smucker 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系 Smucker 与 BRF 及 Cassia 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向西麦有限增资

2017 年 3 月 24 日，西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麦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925.642598 万美元；同意西麦有限注册资本由 444.3097 万美元增加至 462.82264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8.512949 万美元由隆化铜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桂林北麦以 23,980,000.00 元认缴，其中 1,272,175.65 元（折合 18.512949 万美元）计入西麦有限注册资本；22,707,824.35 元计入西麦有限资本公积。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西麦有限已收到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缴纳的对应出资款项，上述增资系其各自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上述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询证函；核查了 BRF、Cassia 的注册登记资料及其股权结构、股东（合伙人）资料；核查了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的工商资料及合伙人身份证明。

2．核查结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李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女儿谢金菱（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配偶，李骥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谢世谊、谢玉菱、谢俐伶为配偶的兄弟姐妹关系。

经核查，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及桂林好麦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隆化铜麦的普通合伙人谢庆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为桂林阳光、贺州世家及隆化铜麦的实际控制人，与谢金菱、谢俐伶、谢玉菱为父女关系，与谢世谊为父子关系；隆化铜麦有限合伙人谢金菱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为父女关系，与谢世谊、谢俐伶、谢玉菱为兄弟姐妹关系，与李骥为配偶关系；桂林中麦有限合伙人谢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妹。Lin Tai-chuan 为 BRF 向发行人委派的董事。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上述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付款凭证；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注册登记文件、询证函、调查表、访谈记录；核查了 WongPartnership LLP、安睿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Daniel Allison & Associates Legal Pty Ltd 分别就 BRF、Cassia 及澳洲西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立信出具的《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22 号）；核查了桂林阳光、贺州世家、隆化铜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及桂林北麦的工商资料；核查了 BRF、Cassia 及澳洲西麦的股权结构、股东资料；查询了《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有关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股东资格事项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 反馈问题 1”部分所述。

反馈问题 4

4、据招股书披露，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员工持股平台企业股东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新进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分析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回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的工商资料及其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凭证；核查了报告期内各次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及受让方的付款凭证；核查了陈小光、王柏、粟桂民的离职证明；取得了陈小光、王柏的访谈记录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核查结论

（1）报告期各期员工持股平台企业股东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新进股东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各期隆化铜麦合伙人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新进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隆化铜麦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庆奎	普通合伙人	1,385.5	73.48%
2	谢金菱	有限合伙人	150	7.96%
3	陈文政	有限合伙人	30	1.59%
4	廖丽丽	有限合伙人	30	1.59%
5	陈秋桂	有限合伙人	25	1.33%
6	陈银花	有限合伙人	20	1.06%
7	黄永成	有限合伙人	20	1.06%
8	张志雄	有限合伙人	10	0.53%
9	孙红艳	有限合伙人	50	2.65%
10	罗宝剑	有限合伙人	10	0.53%
11	王嘉	有限合伙人	25	1.33%
12	王松叶	有限合伙人	25	1.33%
13	于强	有限合伙人	25	1.33%
14	邱玮骏	有限合伙人	15	0.80%
15	王任初	有限合伙人	15	0.80%
16	王晋萍	有限合伙人	10	0.53%
17	桓晓艳	有限合伙人	7.5	0.40%
18	徐海燕	有限合伙人	7.5	0.40%
19	陈小光	有限合伙人	25	1.3259%
合计			1,885.5	100%

经核查，隆化铜麦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过一次合伙人变化，即有限合伙人陈小光因从西麦营销离职而退伙，将其持有的隆化铜麦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庆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变更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
1	2017 年 7 月 6 日	陈小光	谢庆奎	25 万元	25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化铜麦未新增合伙人。

2）报告期各期桂林好麦合伙人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新进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桂林好麦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剑萍	普通合伙人	3	1.83%
2	罗南轲	有限合伙人	8	4.88%
3	张疆清	有限合伙人	5	3.05%
4	彭艳	有限合伙人	5	3.05%
5	郭吉堂	有限合伙人	6	3.66%
6	韩路通	有限合伙人	4	2.44%
7	罗苑	有限合伙人	3	1.83%
8	吴高强	有限合伙人	3	1.83%
9	张利军	有限合伙人	5	3.05%
10	刘发学	有限合伙人	6	3.66%
11	王东秀	有限合伙人	8	4.88%
12	李永琴	有限合伙人	5	3.05%
13	姚燕	有限合伙人	3	1.83%
14	涂浪科	有限合伙人	4	2.44%
15	陈燕	有限合伙人	6	3.66%
16	邱裕量	有限合伙人	5	3.05%
17	胡慧	有限合伙人	4	2.44%
18	张凤枝	有限合伙人	3	1.83%
19	吴庆斌	有限合伙人	3	1.83%
20	曹增许	有限合伙人	3	1.83%
21	李月春	有限合伙人	4	2.4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2	陈林	有限合伙人	3	1.83%
23	罗湘	有限合伙人	4	2.44%
24	顾丽	有限合伙人	4	2.44%
25	孙素芳	有限合伙人	3	1.83%
26	薛荣华	有限合伙人	4	2.44%
27	滕利苹	有限合伙人	2.5	1.52%
28	董登科	有限合伙人	3	1.83%
29	陈若霞	有限合伙人	3	1.83%
30	陈文克	有限合伙人	3	1.83%
31	龙晓燕	有限合伙人	3	1.83%
32	王香军	有限合伙人	3	1.83%
33	丁平	有限合伙人	3	1.83%
34	曾冬银	有限合伙人	3.5	2.13%
35	孙爱军	有限合伙人	3	1.83%
36	夏丽萍	有限合伙人	3	1.83%
37	杨芳珍	有限合伙人	3	1.83%
38	谭仕军	有限合伙人	3	1.83%
39	李卓	有限合伙人	3	1.83%
40	王冲	有限合伙人	3	1.83%
41	陈端辉	有限合伙人	2.5	1.52%
42	纪亚飞	有限合伙人	2.5	1.52%
43	王柏	有限合伙人	3.0	1.83%
合计			164	100%

经核查，桂林好麦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过一次合伙人变化，即有限合伙人王柏因从西麦营销离职而退伙，将其持有的桂林好麦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剑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变更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王柏	何剑萍	3 万元	3 万元

经核查，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好麦未新增合伙人。

3）报告期各期桂林中麦合伙人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新进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桂林中麦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栗	普通合伙人	3	2.24%
2	马姣珍	有限合伙人	7.5	5.60%
3	胡莹	有限合伙人	7.5	5.60%
4	李璐	有限合伙人	7.5	5.60%
5	谢淑琴	有限合伙人	7.5	5.60%
6	谢文婷	有限合伙人	7.5	5.60%
7	王颖	有限合伙人	4.0	2.99%
8	张明亮	有限合伙人	5.0	3.73%
9	李武弟	有限合伙人	5.0	3.73%
10	黄步刚	有限合伙人	5.0	3.73%
11	耿国铮	有限合伙人	5.0	3.73%
12	汪兆喆	有限合伙人	6.0	4.48%
13	甘启华	有限合伙人	4.0	2.99%
14	秦玉兰	有限合伙人	5.0	3.73%
15	于文艳	有限合伙人	2.5	1.87%
16	王占涛	有限合伙人	2.5	1.87%
17	张春红	有限合伙人	2.5	1.87%
18	韦争	有限合伙人	3.0	2.24%
19	周巍菊	有限合伙人	3.0	2.2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	涂跃玲	有限合伙人	3.0	2.24%
21	陈超	有限合伙人	3.0	2.24%
22	黄志红	有限合伙人	5.0	3.73%
23	李多	有限合伙人	3.0	2.24%
24	熊智	有限合伙人	3.0	2.24%
25	谢庆道	有限合伙人	2.0	1.49%
26	韦海燕	有限合伙人	2.5	1.87%
27	李影新	有限合伙人	2.0	1.49%
28	蒋翠荣	有限合伙人	1.5	1.12%
29	袁慧	有限合伙人	1.5	1.12%
30	于荣娟	有限合伙人	1.5	1.12%
31	叶万里	有限合伙人	1.5	1.12%
32	唐梅艳	有限合伙人	2.5	1.87%
33	曹夏娟	有限合伙人	2.5	1.87%
34	廖汉钦	有限合伙人	2.5	1.87%
35	粟桂民	有限合伙人	4.0	2.99%
合计			134	100%

经核查，桂林中麦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过一次合伙人变化，即有限合伙人粟桂民因从发行人离职而退伙，将其持有的桂林中麦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变更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
1	2017 年 9 月 15 日	粟桂民	陈栗	4 万元	4 万元

经核查，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中麦未新增合伙人。

4）报告期各期桂林北麦合伙人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新进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桂林北麦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隗华	普通合伙人	2.5	1.17%
2	孟宪荣	有限合伙人	10	4.66%
3	赵迎春	有限合伙人	8	3.73%
4	董晓利	有限合伙人	7.5	3.50%
5	肖晶	有限合伙人	6	2.80%
6	樊亚周	有限合伙人	5	2.33%
7	王洪霞	有限合伙人	6	2.80%
8	张静	有限合伙人	5	2.33%
9	郭爱霞	有限合伙人	7	3.26%
10	张春红	有限合伙人	5	2.33%
11	赵云云	有限合伙人	7	3.26%
12	解相青	有限合伙人	5	2.33%
13	范加风	有限合伙人	6	2.80%
14	代正菊	有限合伙人	6	2.80%
15	李淑秋	有限合伙人	4	1.86%
16	尹明	有限合伙人	7.5	3.5%
17	于万水	有限合伙人	5	2.33%
18	门志红	有限合伙人	4	1.86%
19	呼瑞杰	有限合伙人	4	1.86%
20	孙海燕	有限合伙人	6	2.80%
21	傅丽芸	有限合伙人	6	2.80%
22	于述裕	有限合伙人	5	2.33%
23	谢红	有限合伙人	5	2.33%
24	于辉	有限合伙人	5	2.33%
25	张心剑	有限合伙人	4	1.8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6	冯军军	有限合伙人	2.5	1.17%
27	董丽红	有限合伙人	3	1.40%
28	张淑青	有限合伙人	4	1.86%
29	李世宽	有限合伙人	3	1.40%
30	孟秀花	有限合伙人	4	1.86%
31	王德红	有限合伙人	4	1.86%
32	赵斌	有限合伙人	2.5	1.17%
33	肖绪静	有限合伙人	3	1.40%
34	齐志玲	有限合伙人	3	1.40%
35	孙秀敏	有限合伙人	3	1.40%
36	杜芳	有限合伙人	3	1.40%
37	孙秀芹	有限合伙人	3	1.40%
38	刘秀菊	有限合伙人	2.5	1.17%
39	宁静	有限合伙人	3	1.40%
40	靳春梅	有限合伙人	2.5	1.17%
41	荆涛	有限合伙人	3	1.40%
42	韩文	有限合伙人	3	1.40%
43	段聚花	有限合伙人	3	1.40%
44	胡利华	有限合伙人	3	1.40%
45	任云霄	有限合伙人	3	1.40%
46	杨敏红	有限合伙人	3	1.40%
47	袁小燕	有限合伙人	3	1.40%
48	陈利红	有限合伙人	3	1.40%
49	崔志英	有限合伙人	3	1.40%
合计			214.5	100%

经核查，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北麦的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分析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经核查，陈小光以其自有资金对隆化铜麦进行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及信托持股安排；其根据隆化铜麦的合伙协议要求在其离职后将其持有的隆化铜麦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庆奎，谢庆奎已支付了出资份额转让款项，此次出资份额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王柏以其自有资金对桂林好麦进行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及信托持股安排；其根据桂林好麦的合伙协议要求在其离职后将其持有的桂林好麦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剑萍，何剑萍已支付了出资份额转让款项，此次出资份额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粟桂民以其自有资金对桂林中麦进行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及信托持股安排；其根据桂林中麦的合伙协议要求在其离职后将其持有的桂林中麦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栗，陈栗已支付了出资份额转让款项，此次出资份额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陈小光、王柏及粟桂民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根据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代表合伙企业对外行使对发行人的表决权。因此，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不会影响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上述出资份额转让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反馈问题 5

5、据招股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桂林阳光、贺州世家、隆化铜麦，桂林奎信投资有限公司等。桂林国丰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妹妹谢淑琴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30%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冰淇淋甜筒壳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的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填写的调查表及询证函；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桂林阳光、贺州世家、隆化铜麦、奎信投资、南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核查了桂林阳光、贺州世家、奎信投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核查了隆化铜麦、南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从设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核查了桂林阳光、贺州世家、隆化铜麦、奎信投资、南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说明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启信宝网站信息。

2．核查结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桂林阳光	投资管理（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实业投资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2	贺州世家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南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3	奎信投资	对房地产、文化、旅游、工业、企业、医疗机构、教育的投资	投资管理
4	隆化铜麦	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实际经营业务
5	南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2）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与桂林阳光、贺州世家、隆化铜麦、奎信投资、南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归属于不同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燕麦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以下简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食品制造业”，根据 2012 年 10 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代码 C14）。

经核查，桂林阳光、贺州世家、奎信投资、南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 J 类“金融业”；隆化铜麦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商务服务业”（代码 L72）。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与桂林阳光、贺州世家、隆化铜麦、奎信投资、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业务归属于不同行业。

2)发行人与桂林阳光、贺州世家、隆化铜麦、奎信投资、南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上的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于燕麦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桂林阳光、贺州世家、隆化铜麦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奎信投资、南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均无营业收入。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在认定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的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询证函及其个人信用报告；核查了桂林阳光、贺州世家、隆化铜麦、奎信投资、南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启信宝网站信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信达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完整的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桂林国丰、桂林阳光、贺州世家、隆化铜麦、奎信投资、南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固定资产清单、员工名册、主营业务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及财务报表；核查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214 号）；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1）桂林阳光、贺州世家、隆化铜麦、奎信投资、南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国丰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1)桂林阳光

经核查，桂林阳光系在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庆奎；住所位于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 号七星花园园中苑 3#1-7-2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实业投资。

经核查，桂林阳光设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世谊	150	60%
2	谢金菱	50	20%
3	谢玉菱	50	20%
合计		250	100%

2001 年 8 月，谢世谊将其持有的桂林阳光 7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谢庆奎，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桂林阳光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庆奎	75	3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谢世谊	75	30%
3	谢金菱	50	20%
4	谢玉菱	50	20%
合计		250	100%

2006 年 5 月，谢世谊将其持有的桂林阳光 7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谢庆奎；谢金菱将其持有的桂林阳光 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谢庆奎；谢玉菱将其持有的桂林阳光 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胡日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桂林阳光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庆奎	200	80%
2	胡日红	50	20%
合计		250	100%

自上述出资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阳光的股东及出资均未发生变化。

2)贺州世家

经核查，贺州世家系在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3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庆奎；住所位于贺州市八步区兴民巷 5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贺州世家设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庆奎	140	70%
2	胡日红	60	30%
合计		200	100%

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贺州世家的股东及其出资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未发生变动。

3)隆化铜麦

经核查，隆化铜麦系在隆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7 日；出资额为 1885.5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庆奎；住所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苔山路原工商局 2 楼 203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隆化铜麦设立时的合伙人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庆奎	普通合伙人	1,385.5	73.48%
2	谢金菱	有限合伙人	150	7.96%
3	陈文政	有限合伙人	30	1.59%
4	廖丽丽	有限合伙人	30	1.59%
5	陈秋桂	有限合伙人	25	1.33%
6	陈银花	有限合伙人	20	1.06%
7	黄永成	有限合伙人	20	1.06%
8	张志雄	有限合伙人	10	0.53%
9	孙红艳	有限合伙人	50	2.65%
10	罗宝剑	有限合伙人	10	0.53%
11	王嘉	有限合伙人	25	1.33%
12	王松叶	有限合伙人	25	1.33%
13	于强	有限合伙人	25	1.33%
14	邱玮骏	有限合伙人	15	0.80%
15	王任初	有限合伙人	15	0.80%
16	王晋萍	有限合伙人	10	0.53%
17	桓晓艳	有限合伙人	7.5	0.40%
18	徐海燕	有限合伙人	7.5	0.4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9	陈小光	有限合伙人	25	1.3259%
合计			1,885.5	100%

2017 年 7 月 6 日，有限合伙人陈小光将其持有的隆化铜麦 2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谢庆奎，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隆化铜麦的合伙人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庆奎	普通合伙人	1,410.5	74.81%
2	谢金菱	有限合伙人	150	7.96%
3	陈文政	有限合伙人	30	1.59%
4	廖丽丽	有限合伙人	30	1.59%
5	陈秋桂	有限合伙人	25	1.33%
6	陈银花	有限合伙人	20	1.06%
7	黄永成	有限合伙人	20	1.06%
8	张志雄	有限合伙人	10	0.53%
9	孙红艳	有限合伙人	50	2.65%
10	罗宝剑	有限合伙人	10	0.53%
11	王嘉	有限合伙人	25	1.33%
12	王松叶	有限合伙人	25	1.33%
13	于强	有限合伙人	25	1.33%
14	邱玮骏	有限合伙人	15	0.80%
15	王任初	有限合伙人	15	0.80%
16	王晋萍	有限合伙人	10	0.53%
17	桓晓艳	有限合伙人	7.5	0.40%
18	徐海燕	有限合伙人	7.5	0.40%
合计			1,885.5	100%

自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化铜麦的合伙人及出资均未发生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奎信投资

经核查，奎信投资系在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庆奎；住所位于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 号七星花园园中苑 3#1-7-2 号；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文化、旅游、工业、企业、医疗机构、教育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奎信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庆奎	900	90%
2	胡日红	100	10%
合计		1,000	100%

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奎信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均未发生变动。

5)南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查，南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系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玉菱，住所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4 号长峰大厦 2 号楼 206-B05 室，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南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贺州世家	500	100%
合计	500	100%

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股东及其出资均未发生变动。

6)桂林国丰

经核查，桂林国丰系在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建国；住所位于桂林市胜利路 1 巷 103 号（桂林市泡化碱厂内）；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饼干、方便食品（其它方便食品）。

经核查，桂林国丰设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国	30	50%
2	张立真	12	20%
3	谢淑琴	9	15%
4	黄伦	9	15%
合计		60	100%

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国丰的股东及其出资均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除桂林阳光、贺州世家、隆化铜麦为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历史沿革均独立于上述企业。

（2）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资产与上述企业严格分开独立运营，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或使用，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的情形；发行人未为上述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上述企业占用的情形。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上述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兼职。发行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和上述企业均独立确定各自人员的聘用、解聘，并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及销售人员等，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上述企业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3)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资源共享、合作开发等情况；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上述企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上述企业，上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询证函；查阅了 BRF 及 Cassia 对外投资情况表；核查了发行人各关联方企业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财务报表；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启信宝网站信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关联方及其从事的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非自然人关联方及其从事业务情况表》”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问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反馈问题 8

8、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1）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营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2）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的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各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关联交易与对应的关联方主要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各关联交易所对应的业务是否仅由关联方提供，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以及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各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4）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利率是否公允；发行人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及委贷款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回复：

一、（1）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营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营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查询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询证函；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经营和控制的境内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经营和控制的境外企业注册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启信宝信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1）公司及合伙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控制方式）	从事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住所/经营场所	基本财务状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控制方式）	从事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住所/经营场所	基本财务状况
1	桂林阳光	谢庆奎持股 80% 胡日红持股 20%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 号七星花园园中苑 3#楼 1-7-2	截至 2017 年末，总资产为 170,489,250.87 元，净资产为 170,262,631.42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4,301,270.32 元
2	贺州世家	谢庆奎持股 70% 胡日红持股 30%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南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贺州市八步区兴民巷 5 号	截至 2017 年末，总资产为 88,155,847.08 元，净资产为 88,155,847.08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3,636,401.71 元
3	澳洲西麦	谢俐伶持股 50% 李骥持股 50%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Suite 302，Level 3, 488,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51,593 澳元，净资产为 32,721 澳元，2016/7/1-2017/6/30 净利润为 2,807,769 澳元
4	奎信投资	谢庆奎 90% 胡日红持股 10%	投资管理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 号七星花园园中苑 3#楼 1-7-2	截至 2017 年末，总资产为 10,025,260.67 元，净资产为 10,025,260.67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8,140.07 元
5	隆化铜麦	谢庆奎持有 74.81%的出资 其他合伙人持有 25.19%的出资	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苔山路原工商局 2 楼 203 号	截至 2017 年末，总资产为 18,866,608.71 元，净资产为 18,836,048.71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8951.29 元
6	南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贺州世家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4 号长峰大厦 2 号楼	2018 年 2 月成立，截至 2018 年 3 月，总资产为 700,000 元，2017 年度净资产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控制方式）	从事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住所/经营场所	基本财务状况
				206-B05	700,000 元，净利润为 0 元
7	桂林北麦	发行人监事隗华持有 1.17%的出资 其他合伙人持有 98.83%的出资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 号七星花园园中苑 3#楼 1-7-2	截至 2017 年末，总资产为 2,152,571.26 元，净资产为 2,142,571.26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428.74 元
8	桂林市谦信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谢庆奎之弟谢寿昌持股 60% 谢庆奎之弟谢仲谋持股 40%	无实际经营业务	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 11 号鸿瑞•香格里拉花园 1 栋 1 单元 204	注册资本 20 万元，无实际经营业务
9	桂林西麦纸业有限公司	谢庆奎之弟谢飞鹏持股 25% 谢庆奎之弟谢仲谋持股 25% 谢庆奎之弟谢寿昌持股 25% 岑延雄持股 25%	无实际经营业务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 号七星花园世纪新城 5 栋 1-7-4 号房	注册资本 120 万元，无实际经营业务
10	桂林荔浦谦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谢庆奎之弟谢寿昌持股 50% 谢庆怀持股 50%	工程建筑材料贸易	荔浦县荔城镇黄寨村荔桂路	截至 2017 年末，总资产为 6,257,785.73 元，净资产为 -3,994,162.58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3,967,663.78 元
11	贺州市西麦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谢庆奎之弟谢寿昌持股 50% 谢庆奎之弟谢飞鹏持股 50%	无实际经营业务	贺州市八步区旺城街 18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无实际经营业务
12	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谢庆奎之弟谢飞鹏持股 80% 谢飞鹏配偶阳艳华持股 2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贺州市八步区旺城街 18 号	截至 2017 年末，总资产为 172,230.56 元，净资产为 172,230.56 元，2017 年度净利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控制方式）	从事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住所/经营场所	基本财务状况
					为-7119.66 元
13	南宁市西麦电脑制作分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谢庆奎之弟谢寿昌持股 40% 谢庆奎之弟谢皓亮持股 30% 谢庆奎之妹谢淑琴的配偶黄伦持股 30%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南宁市望园路 9 号广西美术出版社 9 楼	被吊销
14	桂林市东麦饮食有限公司	谢庆奎之弟谢仲谋持股 60% 黄镇宁持股 40%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桂林市普陀路 44 号	被吊销
15	益善（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谢金菱持股 90% 谢世谊配偶顾磊磊 1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路 19 号楼 9 层（08）(朝外孵化器 0593 号)	注册资本 10 万元，无实际经营业务
16	西麦国际	谢金菱的配偶李骥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国香港	发行股本 1 股，无实际经营业务
17	LJJ Family Investment Pty Ltd	谢庆奎之女谢俐伶持股 100%	顾问咨询	澳大利亚	截至 2017 年 12 月，总资产为 15,267 澳元，净资产为 20 澳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2,992 澳元
18	BLJJ Solutions Pty Ltd	谢庆奎之女谢俐伶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澳大利亚	注册资本 100 澳元，无实际经营业务
19	Worldwide Investments Group Pty Ltd	谢俐伶配偶 Jackson Bob Yip 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澳大利亚	注册资本 100 澳元，无实际经营业务
20	Worldwide-	谢俐伶持股 50%	无实际经营	澳大利亚	注册资本 1000 澳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控制方式）	从事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住所/经营场所	基本财务状况
	Express Investments Group Pty Ltd	谢俐伶配偶 Jackson Bob Yip 持股 50%	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21	Seamild Australia Investments Pty Ltd	谢俐伶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澳大利亚	注册资本 60 澳元，无实际经营业务
22	桂林国丰	唐建国持股 50% 张立真持股 20% 谢淑琴持股 15% 黄伦持股 15%	冰淇淋甜筒壳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桂林市胜利路 1 巷 103 号（桂林市泡化碱厂内）	截至 2017 年 12 月，总资产为 698,735.16 元，净资产为 395,432.04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8,892.50 元
23	桂林脑力食品有限公司	胡日红持股 60% 谢玉菱持股 40%	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16 年 4 月注销）	桂林市高新区九号小区	已注销
24	桂林麦加麦食品有限公司	桂林脑力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60% 麦加麦（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持股 40%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5 年 7 月注销）	桂林市高新区九号小区	已注销
25	上海吉麦食品有限公司	谢金菱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6 年 12 月注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四村 160 号 A2 室	已注销
26	昆明吉麦食品有限公司	谢庆奎之子谢世谊配偶顾磊磊持股 90% 蔡怡凌持股 10%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5 年 1 月注销）	昆明市西山区秋苑二期灯火阑珊处 4 幢 1 单元 202 号	已注销
27	上海赫时商务咨询中心	姜晏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5 年 12 月注销）	青浦区新达路 1218 号 1 幢 2 层 E 区 239 室	已注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控制方式）	从事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住所/经营场所	基本财务状况
28	淄博老街坊商贸有限公司	孙红艳的配偶王树强持股 100%	芝麻销售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郊镇王家村姜萌路路东营业房第一间	截至 2017 年 12 月，总资产为 8,510 元，净资产为-1495.83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1495.83 元
29	广西西麦保健品有限公司	谢庆奎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8 年 3 月 22 日注销）	广西钟山县西湾镇电厂路 63 号	已注销
30	广西贺州市西麦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谢庆奎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8 年 3 月 22 日注销）	八步镇建设东路 5 号	已注销
31	桂林市驭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鲍雷持股 55% 陈照持股 45%	汽车修理	桂林市七星区普陀路 59 号	实际控制人之弟谢寿昌、谢飞鹏及谢仲谋曾合计持股 80%且谢寿昌担任执行董事、谢飞鹏担任监事的企业，2017 年 7 月谢寿昌、谢飞鹏及谢仲谋已将其各自的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注：澳洲西麦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

（2）个体工商户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方式	从事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经营场所	基本财务状况
1	柳州市鱼峰区顺泰汽车用品商行	谢庆奎之妹谢淑琴的配偶黄伦持有 100%的权益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柳州市白云路 13 号 6-7 号门面	已注销
2	七星区顺泰汽车用品商行	谢庆奎之妹谢淑琴的配偶黄伦持有 100%的权益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5 年 6 月注销）	桂林市七星区半塘路（计量所墙边）临街 5-6 号门面	已注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214 号）；核查了桂林国丰提供的成本构成明细表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发票；核查了公司的成本构成明细表、原材料库存清单及销货清单；查询了 1688 网站及工程计价信息网站信息；核查了发行人与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工程预算表、工程竣工验收单、汇款与转账通知单；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桂林国丰采购食品原辅料等商品、接受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项目服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桂林国丰	材料采购	341,512.41	1,367,620.22	1,495,745.29
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299,029.13	——	——

2）出售商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桂林国丰销售白米片等初级原材料，向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燕麦食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桂林国丰	销售商品	42,756.41	240,149.57	297,927.34
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44.44	6,026.50	7,511.11

（2）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发行人与桂林国丰采购商品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A. 必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桂林国丰采购黑芝麻米片粉、红枣米片粉、红枣干等复合燕麦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一方面，桂林国丰实际控制人唐建国自西麦有限成立起，就以个人名义与西麦有限建立了合作关系，桂林国丰有从事生产该等原材料的经验技术及设备；另一方面，发行人对该等原材料的采购金额较低，额外自建生产线生产该等原材料的必要性不强。发行人向桂林国丰采购采购上述原材料具有必要性。

B. 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桂林国丰的采购交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黑芝麻米片粉	29.71	87.01%	104.76	76.60%	119.28	79.75%
红枣米片粉	1.03	3.03%	3.44	2.51%	4.35	2.91%
红枣干	1.85	5.43%	17.96	13.14%	18.67	12.48%
其他	1.55	4.53%	10.60	7.75%	7.27	4.86%
合计	**34.15**	**100.00%**	**136.76**	**100.00%**	**149.57**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向桂林国丰采购黑芝麻米片粉、红枣米片粉、红枣干等复合燕麦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向桂林国丰采购上述原材料期间，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桂林国丰采购的原材料当中黑芝麻米片粉的比例在 75%以上，占比较高，信达律师根据桂林国丰提供的成本构成明细表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发票，分析了黑芝麻米片粉的成本构成情况，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每千克含量	黑芝麻米片粉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白米片	50%	2.14	2.14	2.14
黑芝麻	49%	8.82	8.82	9.31
添加剂	1%	1.10	1.10	1.10
主要材料成本合计	——	**12.06**	**12.06**	**12.55**
对发行人的销售价格	——	13.32	13.33	13.13
其他成本及利润估算	——	1.26	1.27	0.58
其他成本及利润率估算	——	**9.48%**	**9.55%**	**4.4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桂林国丰采购的黑芝麻米片粉加工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白米片和黑芝麻；其中，白米片系发行人供货，采用发行人的供货价计量，黑芝麻为桂林国丰自行采购。信达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https://www.1688.com）查询了黑芝麻的公开市场价格，其价格区间为 15.00-24.00 元/kg，2015 年至 2017 年桂林国丰采购黑芝麻的均价约为 18.33 元/kg。经核查，桂林国丰采购原料中的黑芝麻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值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桂林国丰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的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和商业逻辑，具备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服务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A．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贺州西麦提供筒仓和井架卸粮地坑工程的建筑工程服务。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具备相关的施工经验，发行人向其采购具有必要性。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B．公允性

贺州西麦与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分为新建筒仓工程和井架地坑工程，两项工程预算共计 338,820.27 元。信达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对工程预算表中工程项目的公开价格进行了查询，情况如下：

	序号	预算价格					公开价格		差异率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工程项目	单价（元）	
新建筒仓工程项目	1	C15 砼护壁	m³	26	300.00	7,800.00	C15 普通混凝土	302.71	-0.89 %
	2	C15 砼基础梁垫底	m³	3	280.00	840.00		302.71	-7.50 %
	3	C25 桩基钢筋砼	m³	62	850.00	52,700.00	C25 矩形梁/板/柱	850.00	0.00 %
	4	C25 基钢筋砼地梁	m³	10.06	850.00	8,551.00		850.00	0.00 %
	5	C25 桩钢筋砼	m³	29.9	850.00	25,415.00		850.00	0.00 %
	6	C25 基钢筋砼环形梁	m³	7.6	850.00	6,460.00		850.00	0.00 %
	7	C25 钢筋砼环形梁板	m³	15.6	850.00	13,260.00		850.00	0.00 %
	8	防水沥清涂挑檐部分	㎡	17.5	35.00	612.50	预铺/湿铺防水卷材（沥青）	30.45	14.96 %
	9	外墙涂料	㎡	105	35.00	3,675.00	水性弹性外墙涂料	35.38	-1.07 %
	10	塑钢窗	㎡	5.76	210.00	1,209.60	塑钢白玻推拉窗	206.00	1.94 %
	11	塑钢门	㎡	7.56	230.00	1,738.80	塑钢白板平开门	229.00	0.44 %
	12	18 厚预埋钢板	t	0.38	5,000.00	1,900.00	钢板垫板	4,720.00	5.93 %
	13	桩底钢筋锚固及处理、挖掘机破路基及碎石垫底、筒仓四周填炉渣砼等				97,473.80	未找到公开价格的项目金额合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	工程直接费用（1-13 合计）		221,635.70	-
	B	管理费：A×10%		22,163.57	参照行业惯例水平
	C	税金：（A+B）×6.2%		15,115.55	参照行业惯例水平
		合计：A+B+C		**258,914.82**	-

	序号	预算价格					公开价格		差异率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工程项目	单价（元）	
井架地坑工程项目	1	C30 钢筋砼墙 300 厚	m³	20.9	950.00	19,855.00	C30 矩形梁/板/柱	870.00	9.20%
	2	回填 C15 砼	m³	24.77	280.00	6,935.60	C15 普通混凝土	300.00	-6.67%
	3	C15 素砼垫层	m³	6.55	300.00	1,965.00		300.00	0.00%
	4	C25 钢筋砼底板	m³	8.34	850.00	7,089.00	C25 矩形梁/板/柱	850.00	0.00%
	5	C20 钢筋砼柱	m³	2.4	950.00	2,280.00	C20 矩形梁/板/柱	850.00	11.76%
	6	C20 钢筋砼进料斗 300 厚	m³	6.28	850.00	5,338.00		850.00	0.00%
	7	C20 钢筋砼平台面梁	m³	3.3	750.00	2,475.00		850.00	-11.76%
	8	C20 钢筋砼平台面板	m³	2.68	850.00	2,278.00		850.00	0.00%
	9	井架地坑挖土方	m³	229	30.00	6,870.00	人力土方工程人工（挖土方）	29.13	2.99%
	10	人工修整土方工程	m³	45	30.00	1,350.00		29.13	2.99%
	11	井架地坑挖土方、砂石回填材料、井道内水泥砂浆抹灰等				11,964.89	未找到公开价格的项目金额合计		
	A	工程直接费用（1-11 合计）				68,400.49	-		
	B	管理费：A×10%				6,840.05	参照行业惯例水平		
	C	税金：（A+B）×6.2%				4,664.91	参照行业惯例水平		
		合计：A+B+C				**79,905.45**	-		

注：①公开价格数据来源：工程计价信息网（http://test.ccost.com），主办单位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成立于 1990 年 7 月，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经民政部登记管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全国性工程造价行业协会；②差异率=（预算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价－公开单价）÷公开单价×100%。

根据上述信息，贺州西麦向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建筑工程的预算报价共计 338,820.27 元，与市场公开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经贺州西麦与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协商确认，合同总价按照 308,000.00 元（含税价）结算。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贺州西麦与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系发行人真实建筑工程项目需求，以工程项目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依据，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3）发行人向桂林国丰销售商品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A.必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桂林国丰销售白米片，白米片系生产黑芝麻米片粉、红枣米片粉的原料之一。桂林国丰无生产白米片的生产设备及经验，而市场上生产白米片的企业较少，同时白米片亦为发行人生产的半成品之一，故发行人向桂林国丰销售白米片用于其生产黑芝麻米片粉、红枣米片粉等产品。因此，发行人向桂林国丰销售上述原材料具有必要性。

B.公允性

白米片为发行人自行生产加工的半成品之一，并未对除桂林国丰以外的无关联第三方销售。2015、2016 及 2017 年度发行人自行生产白米片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5.16 元/kg、4.96 元/kg 及 5.11 元/kg，鉴于发行人向桂林国丰销售的白米片，是向其采购黑芝麻米片粉、红枣米片粉等原材料的主材之一，并非直接将白米片作为产成品销售获取利润之用，因此，发行人按照成本价作为定价依据，确定向其销售白米片的单位价格为 5 元/kg。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桂林国丰销售白米片的目的是保证采购黑芝麻米片粉、红枣米片粉等原材料的品质，并非销售产成品获取利润，上述关联交易按照成本价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合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发行人向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A．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为燕麦系列产品。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燕麦系列产品金额较低且主要是自用。故发行人作为燕麦系列产品生产企业向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B．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单价略低于第三方单价，主要原因系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贺州西麦相隔很近，其采购发行人燕麦系列产品主要用于自身消费需求，购买后由其自行提货，双方交易基本无需发生额外的包装、运输等相关费用支出，因此销售价格略低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且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极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基于上述，发行人向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价格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合理、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了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有关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同意该等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两位独立董事均发表书面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合理、公允。

（3）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经营和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经营和控制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燕麦食品行业上游主要为燕麦种植业、燕麦食品辅料及添加剂工业；下游行业为对接终端消费市场的各类食品销售渠道。

经核查，桂林国丰从事的黑芝麻米片粉、红枣米片粉、红枣干生产销售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上游行业。上述原材料属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辅助原材料，加工工艺简单，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向桂林国丰采购上述原材料的金额较小，且已与其建立较长时间的合作历史，公司额外自建生产线专门用于生产该等原材料的必要性不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作价公允；（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所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3）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2）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的规定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查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核查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214 号）；核查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及其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询证函；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启信宝网站信息。

2．核查结论

（1）关联方

经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谢庆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现持有桂林阳光 80%的股权、贺州世家 70%的股权及隆化铜麦 74.81%的出资份额。桂林阳光持有发行人 28.1361%的股份；贺州世家持有发行人 16.6010%的股份；隆化铜麦持有发行人 3.1451%的股份。
2	胡日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持有桂林阳光 20%的股权及贺州世家 30%的股权。桂林阳光持有发行人 28.1361%的股份；贺州世家持有发行人 16.6010%的股份。
3	谢金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现作为隆化铜麦有限合伙人并持有隆化铜麦 7.96%的出资份额。隆化铜麦持有发行人 3.1451%的股份。
4	李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金菱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 161.25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876%，同时持有澳洲西麦 50%的股权。澳洲西麦持有发行人 990.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5125%。
5	谢俐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持有发行人股份 161.25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876%，同时持有澳洲西麦 50%的股权。澳洲西麦持有发行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份 990.75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5125%。
6	Lin Tai-chuan	发行人现任董事，享有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0.05%的投资收益，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持有 BRF 100%的股权。
7	姜晏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8	杨才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9	隗华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主席，作为桂林北麦普通合伙人并持有桂林北麦 1.17%的出资份额。桂林北麦持有发行人 0.3578%的股份。
10	朱索	发行人现任监事。
11	王桂英	发行人现任职工代表监事。
12	廖丽丽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作为隆化铜麦有限合伙人并持有隆化铜麦 1.59%的出资份额。隆化铜麦持有发行人 3.1451%的股份。
13	孙红艳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作为隆化铜麦有限合伙人并持有隆化铜麦 2.65%的出资份额。隆化铜麦持有发行人 3.1451%的股份。
14	张志雄	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作为隆化铜麦有限合伙人并持有隆化铜麦 0.53%的出资份额。隆化铜麦持有发行人 3.1451%的股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持有发行人权益的自然人为：

姓名	关联关系
谢世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持有发行人股份 161.25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876%
谢玉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持有发行人股份 161.25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876%
谢淑琴	实际控制人谢庆奎的妹妹，作为桂林中麦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桂林中麦 5.60%的出资份额，桂林中麦持有发行人 0.2235%的股份。

2）非自然人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子公司西麦营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贺州西麦、河北西麦、江苏西麦均为发行人关联方。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非自然人关联方及其从事业务情况表》”部分所述。

3）关联交易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桂林国丰采购复合燕麦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接受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建筑工程项目服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桂林国丰	材料采购	341,512.41	1,367,620.22	1,495,745.29
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299,029.13	——	——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桂林国丰销售白米片等初级原材料，向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燕麦食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桂林国丰	销售商品	42,756.41	240,149.57	297,927.34
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44.44	6,026.50	7,511.11

C．商标转让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2017 年 6 月 12 日，谢庆奎与发行人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谢庆奎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5119657”、“13185673”及申请号为“23134725”的正在申请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D．关联租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谢庆奎	房产租赁	282,000.00	267,600.00	267,600.00
谢金菱	房产租赁	87,600.00	83,520.00	83,520.00
谢世谊	房产租赁	——	78,000.00	151,578.51

E .关联方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97,656.44	2,138,557.76	1,325,564.24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准确、完整。

三、（3）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各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关联交易与对应的关联方主要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各关联交易所对应的业务是否仅由关联方提供，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以及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各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214 号）；核查了桂林国丰的原材料价格明细表及发行人的销货清单；核查了公司的成本构成明细表、原材料库存清单；查询了 1688 网站及工程计价信息网站信息；核查了发行人与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工程预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表、工程竣工验收单、汇款与转账通知单；查询了安居客、赶集网、房天下、58同城等网站的出租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了桂林国丰报告期内分红明细表；核查了唐建国、谢淑琴及黄伦的个人银行卡往来明细；核查了发行人与唐建国及桂林国丰的历史交易凭证、销货清单；就发行人与桂林国丰关联交易事项访谈了唐建国、谢淑琴。

2．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自然人关联方交易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向桂林国丰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定价依据
2015 年度	原材料采购	1,495,745.29	0.61%	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2016 年度		1,367,620.22	0.50%	
2017 年度		341,512.41	0.12%	

2）发行人向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定价依据
2017 年度	工程项目采购	299,029.13	0.10%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发行人向桂林国丰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定价依据
2015 年度	原材料销售	297,927.34	0.05%	根据成本价协商确定
2016 年度		240,149.57	0.04%	
2017 年度		42,756.41	0.01%	

4）发行人向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定价依据
2015 年度	商品销售	7,511.11	0.00%	根据出厂价协商确定
2016 年度		6,026.50	0.00%	
2017 年度		1,644.44	0.00%	

有关发行人与非自然人关联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内容与其主要业务的关系、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人采购或销售价格以及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息披露问题 反馈问题 8”相关内容所述。

（2）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交易的具体情况

1）关联租赁

A.关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与公司关联方谢庆奎、谢金菱、谢世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分别租赁房产，用来解决发行人下属企业在北京、广州及武汉的部分业务人员生活与日常办公需求及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在贺州的差旅住宿需要。

B.发行人与谢庆奎的关联租赁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 年度	房屋租赁	267,600.00	0.11%
2016 年度		267,600.00	0.10%
2017 年度		282,000.00	0.10%

C.发行人与谢金菱的关联租赁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	房屋租赁	83,520.00	0.03%
2016 年度		83,520.00	0.03%
2017 年度		87,600.00	0.03%

D.发行人与谢世谊的关联租赁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 年度	房屋租赁	151,578.51	0.06%
2016 年度		78,000.00	0.03%

E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及公开市场租赁价格区间

单位：元/㎡

出租人	房屋所在地	租赁单价			公开市场单价区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谢庆奎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华亭嘉园	78.36	73.13	73.13	67.36-95.85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30 号	54.47	52.38	52.38	50.34-66.67
谢金菱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龙源国际广场	50.76	48.40	48.40	39.39-65.79
谢世谊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牛仔湾二巷	-	21.04	19.42	15.38-36.07

注：①数据来源：房屋出租方近期发布于安居客、赶集网、房天下、58 同城等网站的出租信息；②北京、广州、湖北三处房屋公开市场单价区间为房屋所在地同小区公开市场每平方米租金平均值区间，贺州为房屋所在区公开市场每平方米租金平均值区间；③租赁单价=月租金÷房屋面积。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单价与公开市场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租赁定价为参照同地区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2）发行人受让谢庆奎商标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及完整性，2017 年 6 月 12 日，谢庆奎与发行人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谢庆奎将其持有的注册号分别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119657”、“13185673”的注册商标，及申请号为“23134725”正在申请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根据谢庆奎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商标对于谢庆奎本人无商业价值，故其愿意以无偿的方式向发行人转让。

（3）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各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会议名称	通过议题	相关内容	回避程序	独立董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	对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发行人 2017 年 7—12 月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对发行人 2018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2）各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桂林国丰、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向桂林国丰采购原材料，以及向关联方谢庆奎、谢金菱及谢世谊租赁房产等内容。

A．与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贺州西麦向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交易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极小，且关联交易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为进一步避免关联交易，2017 年 6 月之后发行人已不再向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B．与桂林国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向桂林国丰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白米片，是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黑芝麻米片粉、红枣米片粉等原材料的主材之一。桂林国丰向发行人购买白米片用于加工生产红枣米片粉、黑芝麻米片粉等原材料，并销售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桂林国丰销售及采购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自 2017 年 3 月起，发行人与桂林国丰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不再持续，相关交易现已由发行人与桂林俊峰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桂林俊峰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桂林国丰实际控制人唐建国自西麦有限 2001 年成立起，就以个人名义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向公司销售黑芝麻米片粉、红枣米片粉等原材料产品，唐建国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2005 年，唐建国计划投资设立冰激凌甜筒壳生产线，因其流动资金有限，故与黄伦、谢淑琴、张立真共同出资设立桂林国丰，从事冰激凌甜筒壳加工业务（该部分业务与发行人无关），该部分业务收入由四人按照出资额比例进行利润分配。自 2006 年起，唐建国将原来由其个人经营的黑芝麻米片粉、红枣米片粉等原材料产品销售业务纳入桂林国丰公司内，并通过桂林国丰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桂林国丰原从事的冰激凌甜筒壳加工业务利润分配仍由唐建国与黄伦、谢淑琴、张立真四人共同享有，并按照出资额比例进行利润分配；黑芝麻米片粉、红枣米片粉等原材料产品销售业务的利润分配由唐建国一人单独享有，其余三人不参与该部分利润的分配。鉴于谢淑琴与配偶黄伦合计持有桂林国丰 30%的股份，根据审慎性原则，发行人将桂林国丰界定为其关联方，因此将发行人与桂林国丰之间的交易界定为关联交易。

2017 年 2 月，唐建国为方便两部分业务的管理，由其子唐勋俊成立了桂林俊峰食品有限公司。此后，桂林俊峰食品有限公司从事黑芝麻米片粉、红枣米片粉等原材料产品销售业务，桂林国丰继续从事冰激凌甜筒壳加工业务。桂林俊峰食品有限公司为唐建国之子唐勋俊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唐建国与发行人在黑芝麻米片粉、红枣米片粉等原材料产品销售业务的合作历史，这部分交易与谢淑琴、黄伦不存在利益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2001 年至 2006 年期间，发行人向唐建国个人采购黑芝麻米片粉、红枣米片粉等原材料产品，此期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2006 年至 2017 年 3 月期间，由于唐建国将前述业务并入桂林国丰，虽然谢淑琴并未参与桂林国丰该部分业务的利润分配，基于审慎性原则，此期间的交易界定为关联交易；2017 年 3 月之后，前述业务由桂林俊峰食品有限公司承接，此后不构成关联交易。

C.关联租赁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稳定，具有现实必要性，合理预计该等关联交易未来仍将持续发生。除上述四处房产外，未来关联租赁房屋的面积及发生额将不会增加。

D．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规模总体较小，未产生重大财务影响。对可能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关联交易程序的规范性。发行人未来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规模扩大的可能性。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其一致行动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0.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四、（4）请在招股说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利率是否公允；发行人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及委贷款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一）请在招股说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利率是否公允。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核查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214 号）；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信用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动产抵押登记情况、知识产权质押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具体制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的关联方暂借 20 万元的款项系桂林阳光资金周转需要临时借款，相关借款已于 2015 年 2 月归还，占用期为 2 个月，期限较短，占用金额较小，未计利息。就上述桂林阳光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如下：

（1）桂林阳光已向发行人偿还了占用资金。

（2）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涉及到的关联董事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利益。

（3）2017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了桂林阳光上述资金占用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利益。涉及到的关联股东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4）为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制度。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和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 2015 年桂林阳光 20 万短期资金周转借款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系备用金、代缴个人所得税款等经营性往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和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且桂林阳光已清偿相关占用款项，该等占用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及委贷款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具体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核查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214 号）；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有关内部控制措施执行的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为防止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及委贷款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而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防止关联方拆借/占用资金（资源）等内部制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发行人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进行了辅导培训。

（3）发行人聘请了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及委贷款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及委贷款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说明公司是否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四）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214 号）；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款项性质	业务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谢庆奎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2014-01	10,000.00	-	-	-
			2016-02	-	-	10,000.00	-
谢金菱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2016-04	-	10,000.00	10,000.0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款项性质	业务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志雄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2015-08	-	2,500.00	-	-
			2015-09	-	-	2,500.00	-
隗华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2015-01	-	1,021.00	1,021.00	-
			2015-02	-	6,748.00	5,888.00	-
			2015-03	-	-	860.00	-
			2015-09	-	3,000.00	-	-
			2015-11	-	49,500.00	14,713.00	-
			2015-12	-	-	37,787.00	-
			2016-04	-	-	4,500.00	-
			2016-02	-	2,000.00	-	-
			2016-01	-	5,500.00	-	-
			2016-11	-	52,900.00	-	-
			2016-12	-	-	52,900.00	-
			2017-01	-	30,000.00	-	-
			2017-02	-	-	30,000.00	-
			2017-03	-	60,000.00	-	-
			2017-05	-	-	9,718.50	-
			2017-08	-	-	38,087.20	-
			2017-09	-	-	7,884.30	-
			2017-12	-	-	7,310.00	-
	其他应付款	报销款	2016-12	-	5,125.50	-	-
			2017-01	-	-	5,125.50	-
王桂英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2014-01	2,500.00	-	-	-
			2014-12	3,000.00	-	-	-
			2015-02	-	9,480.00	-	-
			2015-03	-	30,000.00	4,480.00	-
			2015-04	-	-	35,000.00	-
			2015-07	-	3,300.00	3,000.00	-
			2015-08	-	-	3,300.00	-
			2015-09	-	9,820.00		-
			2015-10	-	-	8,620.00	-
			2015-12	-	-	50.00	-
			2016-02	-	-	15,000.00	-
			2016-01	-	15,050.00	-	-
			2016-09	-	51,593.00	-	-
			2016-03	-	3,600.00	-	-
			2016-05	-	3,400.00	4,600.00	-
			2016-06	-	-	3,400.00	-
			2016-07	-	-	2,700.0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款项性质	业务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10	-	-	51,593.00	-
谢玉菱	其他应收款	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7-06	-	165,515.75	-	-
			2017-07	-	-	165,515.75	-
谢世谊	其他应收款		2017-06	-	165,515.75	-	-
			2017-07	-	-	165,515.75	-
桂林阳光	其他应收款	暂借款	2014-12	200,000.00	-	-	-
			2015-02	-	-	200,000.00	-
谢庆奎	其他应付款	暂收款	2014-12	100,000.00	-	-	-
			2015-01	-	-	100,000.00	-
			2017-04	-	13,500.00	-	-
			2017-05	-		13,500.00	-
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质保金	2014-07	5,211.60	-	-	-
			2016-01	-	-	5,211.60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反馈问题 9

9、据招股书披露，2017 年 6 月 12 日，谢庆奎与发行人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谢庆奎将其持有的注册号分别为“5119657”、“13185673”的注册商标，及申请号为“23134725”正在申请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知识产权的来源，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西麦”商标，与澳洲西麦是否有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知识产权的来源。

1．核查过程、方式及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转让协议、最近一期专利缴费凭证；查询了国家商标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信息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等网站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为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来源包括自主申请取得及受让取得；发行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域名来源均为自主申请取得。

二、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1、核查过程、方式及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最近一期专利缴费凭证；核查了发行人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合同；查询了国家商标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信息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核查结论

（1）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为加强专利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发行人涉及专利权管理方面的申请、职务发明、委托开发、专利权实施许可、专利权管理与保护、专利权缴费及续展、奖励与惩处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对发行人涉及商标管理方面的商标注册、商标印制、商标保护、商标使用、商标许可、商标续展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对发行人其他知识产权的申请、使用、管理、许可、续展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设置了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管理专员，负责并执行前述《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参与发行人专利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侵权案件、专利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档案管理等其他有关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得到切实执行，未发生因疏忽未缴纳专利年费而导致专利权终止、商标到期未能续展或已注册商标被认定为无效等损害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运行。

（2）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1）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该等注册商标的法律状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表》”部分所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根据发行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境外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标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2）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该等专利权的法律状态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包装盒（燕麦胚芽粉）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477618.7	2016/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包装盒（猴头菇燕麦片）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477617.2	2016/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猴头菇燕麦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373518.4	2015/06/3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包装袋（燕麦片）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330280548.2	2013/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3）发行人所拥有的著作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在保护期限内，该等著作权的法律状态如下：

作品名称	权利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登记机构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仔仔厨房	西麦有限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6-F-00328621	2015/07/19	2016/1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	原始取得	50 年（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上述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由西麦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发行人所拥有的域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在有效期内，该等域名的法律状态如下：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取得方式
seamild.com.cn	发行人	2002/10/30	2026/10/30	桂 ICP 备 16003554 号	原始取得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正在申请注册商标的商标申请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书》；查询了国家商标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未拥有专利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5119657”、“13185673”的商标及申请号为“23134725”、“23135083”的正在申请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5119657”、“13185673”及“23134725”号商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申请号为“23135083”的商标申请转让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再拥有任何注册商标及正在申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拥有任何专利。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拥有任何专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将其拥有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四、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西麦”商标，与澳洲西麦是否有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注册商标证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查询了国家商标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站信息；核查了澳洲西麦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查询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ipaustralia.gov.au/）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及澳洲西麦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在国家商标局注册了“西麦”商标（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表》”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发行人与澳洲西麦不存在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澳洲西麦曾于澳大利亚注册并拥有注册号为“795037”、“987511”、“1196970”的三项商标，澳洲西麦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亦未实际使用该等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洲西麦已将该等注册商标无偿转让至发行人，相关的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已经完成。该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西麦 Seamild	795037	30 类	1999/5/25-2019/5/25	注册
2	西麦 SEA MILD	987511	30 类	2004/2/4-2024/2/4	注册
3	西麦 SEAMILD	1196970	30 类	2007/9/11-2027/9/11	注册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西麦”商标；发行人与澳洲西麦不存在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 10

10、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相关情况的合法和合规性、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更新披露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相关情况的合法和合规性、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查询了与食品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就有关生产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关的工作人员；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营业执照、章程、重大业务合同、已取得的与生产相关的资质；查阅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站。

2．核查结论

结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仅河北西麦及贺州西麦存在燕麦产品生产的情况。经核查，河北西麦及贺州西麦除持有营业执照外，还持有下述与生产相关的资质证照：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单位
1	贺州西麦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16/11/24-2021/4/5	SC10645110200104	饮料、粮食加工品、方便食品	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河北西麦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16/9/12-2021/9/11	SC10613062600208	饮料、粮食加工品、方便食品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生产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公司已就其生产取得了必需的资质，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查询了与食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就有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关的管理人员；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营业执照、章程、重大业务合同、已取得的所有资质；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2．核查结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结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持有营业执照外，还持有下述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7/9/5-2022/9/4	JY1450300000719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桂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9/7-长期	450393108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桂林海关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7/8/16	0164544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7/12/6	17120610013700000014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河北西麦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16/9/12-2021/9/11	SC10613062600208	饮料、粮食加工品、方便食品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5/19-长期	130696149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定海关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10/17	0262466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8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1/10/9	1309601475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9	贺州西麦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16/11/24-2021/4/5	SC10645110200104	饮料、粮食加工品、方便食品	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12/28-长期	451696007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12/3	0165360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12		出入境检验检疫	2015/12/29	151225170206000	出入境检验检	中华人民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检企业备案表		0560	疫报检企业备案	和国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3	西麦营销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7/3/17-2022/3/16	JY1450300000473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桂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需续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到期需续期的情形。

反馈问题 11

11、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有关环保情况的书面确认；核查了河北西麦及贺州西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核查了河北西麦及贺州西麦环保费用支出的相关凭证；核查了报告期内有关检测公司就河北西麦及贺州西麦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查阅了相关环保部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就河北西麦及贺州西麦污染源现场的监察记录表及相关排污费的核定文件；对贺州西麦及河北西麦的生产场地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了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了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文。

2．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和制革业为重污染行业。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中，仅河北西麦、贺州西麦存在生产环节。河北西麦、贺州西麦主营业务为燕麦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业务及工艺均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1）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根据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污核定与排污费缴纳决定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来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车间粉尘（吨）	137	104	96	贺州西麦和河北西麦
烟尘（千克）	1,016	1,429	2,912	贺州西麦
氮氧化物（千克）	5,852	5,654	5,876	贺州西麦
二氧化硫（千克）	无	5,285	12,758	贺州西麦
煤渣（吨）	无	574	585	贺州西麦
生物质灰（吨）	42	8	无	贺州西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废水（吨）	32,014	33,274	36,410	贺州西麦和河北西麦

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无重污染环节，生产废水随生活废水一起排放。

（2）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表、相应环保设施的产品说明书及产品标识、报告期内相关检测公司就公司环保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对应环保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状况	来源
车间粉尘	布袋除尘器	2	1,722-8,610m³ /h	正常	贺州西麦和河北西麦
	布袋除尘器	4	2,292-11,460m³ /h	正常	
	布袋除尘器	1	14,100-18,810m³ /h	正常	
	布袋除尘器	3	2,766-13,830m³ /h	正常	
	布袋除尘器	1	16,920-22,560m³/h	正常	
	布袋除尘器	1	22,800-24,313m³ /h	正常	
	布袋除尘器	6	5400-10800m³/h	正常	
烟尘	多管陶瓷除尘器	2	8,000-12,000m³ /h	正常	贺州西麦
氮氧化物	麻石水幕塔	2	8000-14000m³/h	正常	贺州西麦
二氧化硫					
煤渣和生物质灰	交由第三方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正常	贺州西麦
废水	沉渣池	3	2-3t/h	正常	贺州西麦和河北西麦
		4	3.53t/h	正常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排污费缴纳凭证、环保设施的采购凭证及环保检测费用的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32.41	25.40	56.71
排污费	1.63	2.92	4.10
环境监测费	2.03	3.78	2.56
其他费用	14.93	2.01	9.26
合计	**51.00**	**34.11**	**72.63**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与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仅河北西麦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及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前述项目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及金额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安装除尘器及排气筒；建设污水处理站、在建污水检测设备、污泥处理设施；安装厂房隔音及减震设备；固废定期收集、运送至指定地点等	440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390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50 万元
2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安装除尘器及排气筒；安装厂房隔音及减震设备；建设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及雨污管网；建设固废处理垃圾桶及固废暂存区等	97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5）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燕麦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业务及工艺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畴，各年度主要污染物种类简单，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的整体影响程度较小。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各年环保设施和相关费用支出金额分为 72.63 万元、34.11 万元和和 51.00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着一定额度的环保投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河北西麦及贺州西麦取得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结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了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文；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情况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河北西麦及贺州西麦就其已建项目已分别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执行“三同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贺州西麦	贺州原料基地（首期）项目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	贺环管字[2003]第 35 号	2003/12/30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	贺环验[2005]19号	2005/12/16
	贺州原料基地（二期）项目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	贺环管字[2006]第 111 号	2006/12/21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	贺环验[2007]30号	2007/12/28
	贺州西麦三期工程项目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	贺环管字[2009]第 130 号	2009/6/26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	贺环验[2011]4号	2011/1/25
河北西麦	河北西麦燕麦系列食品项目	定兴县环境保护局	定环表[2012]13号	2012/4/19	定兴县环境保护局	定环验[2013]06号	2013/11/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仅河北西麦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及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均已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环评情况	审批单位
1	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定环表[2017]91 号	定兴县环境保护局
2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宿环开审[2018]14 号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三、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走访了桂林市环境保护局、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及河北省定兴县环保局；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查阅了相关环保部门就河北西麦及贺州西麦污染源现场的监察记录表；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关于环保情况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反馈问题 12

12、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贺州西麦拥有 8 处临时建筑，上述临时建筑已取得贺州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及土地使用权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请补充披露出租方是否拥有出租房产的权证、是否涉及集体土地，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租赁合同的稳定性、租赁的持续性，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贺州市规划局出具“建字第 451101201700001（临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差生重大不利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9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2）	坐落
1	发行人	桂（2017）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7029 号、桂（2017）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7037 号、桂（2017）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703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6/25	6,014.09	七星区骖鸾路 45 号
2	发行人	桂（2017）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565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49/8/18	6,419.80	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 45 号
3	贺州西麦	贺州国用（1996）字第 0017 号	出让	食品生产	2045/1/12	18,689	八步镇三加村二级公路边
4	贺州西麦	贺州市国用（2003）第 081 号	出让	工业	2053/9/21	16,549.10	贺州市迎宾大道路口西南边
5	贺州西麦	贺州国用（2006）第 220066 号	出让	工业	2055/4/9	728.08	八步三加村二级公路边
6	贺州西麦	贺州国用（2006）第 220067 号	出让	工业	2054/11/4	324.7	贺州市迎宾大道路口西南边
7	河北西麦	定国用（2012 出）第 001 号	出让	工业	2061/1/18	19,447	定兴县南环路北侧
8	河北西麦	定国用（2011 出）第 052 号	出让	工业	2060/7/23	80,553	定兴县南环路北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	江苏西麦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19618号	出让	工业	2068/3/26	66,129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姑苏路南侧、通湖大道东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8项房产，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1	发行人	桂（2017）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17037号	七星区骖鸾路45号1-2层厂房办公	工业	2,802.40
2	发行人	桂（2017）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17036号	七星区骖鸾路45号3-5层厂房办公	工业	2,462.06
3	发行人	桂（2017）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17029号	七星区骖鸾路45号1-4层厂房	工业	1,835.82
4	贺州西麦	贺房权证八步字第（2006）00024870	贺州市八步镇三加片11-3号	生产办公综合楼	6,158.25
5	贺州西麦	贺房权证八步字第（2013）00052562	贺州市八步镇三加片11-3号	厂房	3,705.81
6	河北西麦	定兴县房权证定兴镇字第O201400281	定兴县南环路北侧、吉祥街西侧	车间	4,575.91
7	河北西麦	定兴县房权证定兴镇字第O201400282	定兴县南环路北侧、吉祥街西侧	车间	22,784.87
8	河北西麦	定兴县房权证定兴镇字第O201500851	定兴县南环路北侧、吉祥街西侧	宿舍、食堂	5,107.8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贺州西麦拥有的8处临时建筑，该等临时建筑已取得贺州市规划局出具“建字第451101201700001（临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除该8处临时建筑外，发行人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临时建筑。前述临时建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	用途
1	1#临时仓库	1,200	成品仓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2#临时仓库	1,440	成品仓库
3	麦精片车间	852	辅料麦精片加工
4	脱壳车间	450	燕麦清理（预处理）
5	临时食堂	311.4	员工午、晚餐场地
6	锅炉房	102.9	锅炉安置
7	消防水池泵房	171	消防设施
8	卸粮间	100	原料倾倒

经核查，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权属证书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差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提供产权权属证书的情况，该部分房产可能存在尚未取得或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但由于发行人租赁的该部分房产均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类似房屋房源充足、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如需另行租赁房屋及搬迁也比较方便，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息披露问题，反馈问题 12（二）及反馈问题 12 二”部分所述。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贺州市规划局出具“建字第 451101201700001（临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查阅了相关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及租赁备案证明、部分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明、部分租赁房产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查询了有关国土资源局网站信息。

2．核查结论

（1）发行人使用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非农用地。发行人取得的面积为 6,419.80 平方米的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桂（2017）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5653 号），因桂林市规划部门将该土地所属区域规划变更为商业用途，公司未对该部分土地动工开发建设，自取得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两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发行人上述土地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而被收回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管部门未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土地闲置调查通知或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土地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发行人未实际利用该闲置土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应可能的损失承担作出了承诺，即使该等土地因被认定为闲置而被收回，亦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定兴县国土资源局、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宿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违反土地及房产相关法律法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房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使用房屋及土地方面的争议。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桂（2017）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565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而被收回的风险；发行人使用的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上述土地闲置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发行人使用租赁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均与出租方签署了书面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对外承租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情况表》”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部分租赁的房屋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情况表》”部分所述。

1）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核查，有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

2）对于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租赁房屋，由于无法确认房屋的产权或使用性质，信达律师合理推测其中的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如该等情形属实，发行人或下属企业存在不能再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的风险。但由于发行人租赁的该部分房产均非发行人的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要生产经营场所，类似房屋房源充足、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如需另行租赁房屋及搬迁也比较方便，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房屋，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无法按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房屋，从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导致发行人其他损失或责任的，相应的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外，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均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2)请补充披露出租方是否拥有出租房产的权证、是否涉及集体土地，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租赁合同的稳定性、租赁的持续性，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及租赁备案证明、部分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明、部分租赁房产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

2．核查结论

（1）请补充披露出租方是否拥有出租房产的权证、是否涉及集体土地，租赁房产面积占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对外承租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情况表》”部分所述。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注
1	胡振丰	河北西麦	唐山蓝天家园 203-1-601	85	办公、住宿	2017/4/1-2020/3/31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2	刘霞	河北西麦	太原市胜利东街东口太毛宿舍高层东单元 3001 室	87	办公、住宿	2018/6/1-2020/5/31	购房确认书（刘霞为房屋买受人）
3	曾毅力	西麦营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美专校街 66 号 B 幢 20-5	138.49	办公、住宿	2017/1/1-2019/12/31	购房合同（曾毅力为房屋购买人）
4	梁军	河北西麦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303 号巴黎花园 13 号楼 1601	143	办公、住宿	2017/11/13-2018/11/12	商品房买卖合同（梁军为房屋购买人）
5	李宏春	河北西麦	济南市天桥区建邦黄河大桥南	230	仓库	2018/4/26-2019/4/25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6	广州南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分公司	西麦营销	广州市太和镇朝亮北路 168 号南方物流仓库	300	仓库	2018/4/24-2020/4/23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7	柳州市五里卡粮库	西麦营销	乐群路 134 号马鞍山粮库 M-6 号仓库	58	仓库	2018/4/1-2019/3/31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8	柳州市通全商贸有限公司	西麦营销	柳州市柳石路 358 号 1 栋 2 间	115	仓库	2018/1/1-2018/12/31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9	王文君	发行人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3 号桂林高新万达广场 9 栋 8-19 号	50.08	临时公寓	2017/12/1-2018/6/30	购房合同（王文君为房屋购买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注
10	陈兆杰	西麦营销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路 43 号桂林高新万达广场 8 栋 4-7 号	50.08	临时公寓	2017/12/19-2018/12/18	购房合同（陈兆杰为房屋购买人）
11	唐海燕	贺州西麦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路 43 号桂林高新万达 9 栋	50.08	临时公寓	2018/1/3-2019/1/2	购房合同（唐海燕为房屋购买人）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涉及集体土地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土地使用权证/证明
1	广州南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分公司	西麦营销	广州市太和镇朝亮北路 168 号南方物流仓库	300	仓库	2018/4/24-2020/4/23	穗集有（2012）第 10001727 号
2	张祐慈	西麦营销	东莞市万江区岳翠园 D4 栋 918 房	84	办公、住宿	2018/5/1-2019/4/30	集体土地建设住房使用证
3	李宏春	河北西麦	济南市天桥区建邦黄河大桥南	239	仓库	2018/4/26-2019/4/25	天桥集建（93）字第 1328112 号
4	黄完英	贺州西麦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三加村 98 号	1060	仓库	2018/4/17-2018/12/3	贺州市八步区八步街道三加村民委员会证明
5	吴慷凯	西麦营销	福州市仓山区美墩一弄 79 号干警宿舍 1 栋 105 单元	90	办公、住所	2018/1/15-2019/1/14	仓山区国土资源第三分局确认

根据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情况表》，发行人租赁房产的面积约为 9774.38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房产总面积为 15.31%；其中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为 1306.73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房产总面积为 2.05%；其中涉及集体土地的租赁房产面积约 1773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房产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面积约为 2.78%。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租赁合同的稳定性、租赁的持续性，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屋，由于出租人未提供产权证书，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被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故而存在影响租赁合同稳定性及持续性的潜在风险。但该等租赁房屋均非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场所，仅作为员工宿舍或各销售区域人员的宿舍、办公场所或用作仓库使用，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仍继续租赁的该等房屋，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房屋，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无法按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房屋，从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导致发行人其他损失或责任的，相应的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部分租赁房产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13

13、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存在以下处罚事项：2015 年 6 月贺州西麦公司因漏报进口货物杂费被处罚。2016 年 5 月河北西麦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被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形及行政处罚是否披露充分，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违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否因涉嫌犯罪或证券违法行为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形及行政处罚是否披露充分，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定兴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冀保定兴地税稽罚[2016]2 号）及《税务处理决定》（冀保定兴地税稽处[201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向贺州西麦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单》（梧关缉告知字[2015]009 号）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梧关缉罚字[2015]009）、发行人缴纳罚款的凭证；核查了定兴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2017]002 号）；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西麦营销及江苏西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河北西麦及贺州西麦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1）河北西麦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河北西麦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发生增资行为，增资金额 3,250 万元，应缴纳印花税 16,250 元，河北西麦未按规定及时缴纳印花税，定兴县地方税务局对河北西麦处以罚款 8,125 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河北西麦已按要求缴纳了上述税款 16,250 元、滞纳金 6816.88 元，并缴纳了罚款 8,125 元。根据定兴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证明》，河北西麦已按照《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冀保定兴地税稽罚[2016]2 号）、《税务处理决定》（冀保定兴地税稽处[2016]2 号）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的税款及罚款，河北西麦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河北西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贺州西麦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贺州西麦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和 2013 年 9 月 16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申报进口两票燕麦，报关编号分别为“720320131033103355 号”、“720320131033105522 号”。该两票燕麦漏报了在中转港产生的与运输相关的 THC 费用，总计 24,500.8 元，因该两票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 3,738.83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就贺州西麦上述行为，对贺州西麦处以 1,000 元的罚款的处罚。

经核查，贺州西麦已按要求缴纳了上述 1,000 元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2017]002 号），贺州西麦已按规定缴纳了相应的罚款，贺州西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贺州西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违法违规情形及行政处罚均已充分披露，河北西麦及贺州西麦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否因涉嫌犯罪或证券违法行为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信达律师查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存在涉嫌犯罪或证券违法行为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填写的调查表、询证函；核查了谢庆奎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反馈问题 14

14、关于安全生产。（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 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回复：

一、（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查询了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书面确认；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事件材料；查询了《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阅了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取得了发行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书面确认；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包含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检修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奖罚和责任追求制度及厂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且发行人通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个层级及各个员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措施来具体执行上述制度：

（1）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2）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新员工上岗前，公司将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重点关注公司主要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培训记录做好档案管理。其中针对行政岗位的新员工，安全教育以一般安全知识、公司制度、纪律等为主；针对生产操作的新员工，安全教育则以生产组织原则、环境、纪律、生产操作标准为主。且公司在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及新工艺前，均会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及安全技能的全面教育。

（3）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形式有综合性检查、专业检查和季节性检查。综合性检查由公司领导带队，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全面安全检查。专业检查由技术人员进行，主要是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气装置、机械设备、安全装置、防火防爆等进行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由技术部负责组织，各部门相关人员参与，是根据各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检查。日常检查由岗位操作人员巡回检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检查。岗位操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日常检。公司各部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自纠自查工作，制定专项隐患排查工作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案，重点对设备和设施等方面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安全管理缺陷和漏洞，消除安全隐患。

（4）设备保障。生产部门对重点的设施设备检查，机修人员每天对负责区域设备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提高设备完好率。制定重点设备年度维修维保计划，定期对设备检查维保，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根据特种设备管理要求和公司检定计划，对锅炉、叉车、电梯、干燥滚筒、安全阀等特种设备进行年检，确保所有特种设备都符合安全规范要求，并按特种设备运行管理要求管理。

（5）职业卫生健康监督。建立和完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对粉尘、有毒有害物质等监测工作的监察；落实有关规章制度和职业危害防治与整改措施；加强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有效防止职业危害。

（6）强化应急管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关人员和保障设施。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资源保障情况以及针对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措施等。演练主要是应急响应、模拟处置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反馈问题 15

1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面临的食品安全风险，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结合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过程说明发行人控制产品质量、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措施，说明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消费者投诉或纠纷，目前处理情况。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面临的食品安全风险，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工作人员；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企业的书面说明；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查阅了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了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信息。

2．核查结论

（1）发行人面临的食品安全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燕麦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作为食品生产企业，产品直接供消费者食用，产品的安全状况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发行人面临着如下食品安全风险：

1）原材料采购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燕麦粒、植脂末和白砂糖；主要包材包括包装大袋、包装罐、包装礼盒和包装纸箱，上述原材料均依赖于外部采购。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影响原材料质量的因素较多，采购、运输、入库、储存和领用过程中均可能产生因原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引致食品安全的随机因素。如果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因质量不合格而引致食品安全问题，且在产品生产及销售出库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采用自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因部分不可预测因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产品运输、仓储及销售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出库后，委托物流公司运输至经销商或直营客户仓库，经过大小型商超、便利店等终端销售渠道到达普通消费者，整个过程需要耗费一定时间且公司很难直接控制。如果在运输、仓储和销售过程中由于合作方的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产品的损坏、过期或变质，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行业内食品安全事故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主要产品为纯燕系列麦片及复合系列燕麦片，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及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政府及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一旦同行业其他企业、经销商或销售终端等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将进一步引发大众消费者对燕麦产品食品安全的疑虑，从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连带影响。

经核查，上述食品安全风险已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

（2）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经核查，自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成立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二、结合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过程说明发行人控制产品质量、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措施，说明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消费者投诉或纠纷，目前处理情况。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书面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相关的制度；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查阅了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投诉情况的证明；查阅了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了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信息。

2．核查结论

（1）发行人控制产品质量、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控制产品质量、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设立了品质管理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负责产品质量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从原料购进到产品销售进行严格控制，保证产品质量不断改进和提高。

1）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为确保公司对采购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的质量实施有效控制，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符合规定要求，价格合理、交货及时，公司制定了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采购部进行采购前应当汇总供应商相关资料，并建立供应商档案。采购部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质量跟踪并出具供应商评估报告，对质量下降的供应商由采购负责人反馈给相应供应商，并限期整改。到期无改进的供应商，报公司批准取消其供货资格。供应商每次供货如产品质量不合格，按公司《不合格品管理规定与处理流程》执行。采购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相关规定。采购产品进厂时要严格控制其验收、检验过程，供应商必须对每批产品提供相应出厂检验报告，品质管理部化验员对供应商每次供货时的原材料进行抽样检验，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验收。进口的原辅料及包装材料进厂前，供应商要提供其产地证明、通关单以及商检部门检测合格的证明等相关单证。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为严格控制食品加工生产过程，保证产品安全，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与生产相关的环节均应遵守该制度。公司生产工厂所有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别存放。对原材料、辅料进行卫生控制，分析可能存在的危害，制定控制方法。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添加剂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使用由具有合法注册资格的生产厂商生产的产品。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艺纪律，按工艺守则和作业指导书进行操作。严格执行生产车间、加工设备和工器具的日常清洗、消毒工作。废弃物设置专用容器，容器、运输工具应及时消毒。仓库应符合仓储要求，配有温度记录装置，库内保持清洁，定期消毒，有防潮、防鼠、防虫设施。

3）成品的质量控制

为确保公司出厂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制定了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有出厂产品进行了严格规定。检验员对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独立行使一票否决权，经检验员签发的合格产品，检验员负全部责任。检验员按照相应的产品标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检验标准对产品实施检验。质量负责人要按照生产许可证审核细则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中注有“*”号标记的，应制定“*”号检验项目检验计划，每年检验 2 次，可自行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委托检验。产品出厂必须实行批批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予出厂，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管理规定与处理流程》执行。

（2）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消费者投诉或纠纷，目前处理情况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产品质量引起的消费者投诉情况

根据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有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消费者投诉一共有 6 起，投诉内容主要为产品包装标注信息不完整、宣传内容误导消费者等情形。就前述投诉情况，发行人均及时向消费者或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解释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三起投诉消费者已撤回，其余三起投诉经有关部门认定结果为投诉内容不实，前述投诉事项均已完结。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因产品质量问题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时间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	诉讼请求	目前处理情况
2015/10/23	王顺虎	沃尔玛（山西）商业零售有限公司运城河东东街分店及河北西麦、西麦有限	山西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被告退货款 97.2 元，赔偿 500 元及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等 6000 元，共计费用 6597.2 元；三被告互负连带责任并承担诉讼费	原告已撤诉
2017/3/15	李清辰	西麦有限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赔偿货款损失十倍共 7559.2 元；判令被告承	原告已撤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担本案诉讼费	

3）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在流通环节抽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品时发现的相关问题如下：

时间	主管单位	涉及产品	主要问题	目前处理情况
2015 年 9 月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kg 燕麦片	包装空隙率不满足规定	2016 年 2 月贺州市质量监督管理局进行复检，结论为：包装空隙率满足规定。
2016 年 1 月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kg 燕麦礼盒装	包装空隙率不满足规定	2016 年 3 月贺州市质量监督管理局进行复检，结论：包装空隙率满足规定。
2016 年 1 月 23 日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西澳阳光核桃牛奶燕麦	霉菌不符合 Q/XMJT0002S-2013 标准要求，属于一般不合格	属于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的储存问题，河北西麦不构成销售不合格产品，不予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消费者投诉或纠纷均已处理完毕，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曾因上述投诉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反馈问题 16

1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产品标识及广告宣传中是否存在对产品原料及其用量，产品品质的夸大或不实陈述，是否违反广告法的规定。

回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包装；核查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核查了发行人与谢庆奎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核查了发行人的绿色食品认证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清真食品证书；核查了维基百科有关“燕麦”的定义；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合同；查阅了澳大利亚出口谷物创新中心（AEGIC）的相关文献；查阅了 Wind 资讯有关数据；查询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的有关声明；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核查结论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标识情况

1）商标标识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西麦品牌的燕麦片，也包括其他副品牌“西澳阳光”、“脑力”等系列产品，其产品包装上的品牌标识“西麦 SEAMILD”、“西澳阳光”及“脑力”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部分所述。

除此之外，澳洲西麦已与发行人签署了相关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与“西麦 SEAMILD”相关的三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等商标的转让手续已经完成，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息披露 反馈问题 9”部分所述。

2）绿色、有机及清真食品标识以及相关的燕麦原料产地标识

A．绿色燕麦片系列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绿色燕麦产品系选用源自澳大利亚优质燕麦产区的优质燕麦筛选加工而成，发行人在其相关产品包装上所使用的“绿色产品 Greenfood”标识已通过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的相关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截至有效期日	认证机构
绿色食品证书	河北西麦	LB-14-16080 34187A	燕麦片（即食）	2016/8/7	2019/8/6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绿色食品证书	河北西麦	LB-14-16080 34188A	燕麦片（快熟）	2016/8/7	2019/8/6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绿色食品证书	贺州西麦	LB-14-15102 04298A	燕麦片（即食）	2015/10/29	2018/10/28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截至有效期日	认证机构
绿色食品证书	贺州西麦	LB-14-1510204297A	燕麦片（快熟）	2015/10/29	2018/10/28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绿色食品证书	贺州西麦	LB-14-1509204289A	燕麦片（快煮）	2015/9/24	2018/9/23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绿色食品证书	贺州西麦	LB-14-1510204299A	燕麦米	2015/10/29	2018/10/28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B.有机燕麦片系列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相关产品包装上所使用的“有机燕麦片”标识已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相关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截至有效期日	认证机构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河北西麦	001OP1200219	有机燕麦片（粉）、有机燕麦（米）	2017/12/7	2018/1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贺州西麦	001OP1200145	有机燕麦片（粉）、有机燕麦米	2017/9/22	2018/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贺州西麦	001OP1200144	有机燕麦、有机藜麦	2017/9/22	2018/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清真食品”标识：

经核查，河北西麦已取得清真食品证书，根据该证书所述，河北西麦经伊斯兰食品研究中心 IFRC 监督生产清真食品，品牌为西麦，食品类别为燕麦片及有机燕麦片，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产品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截至有效期日	认证机构
清真证书	河北西麦	HSFCL-CH.14/122	燕麦片、有机燕麦片	2018/3/15	2020/3/14	IFRC ASIA

D.相关的燕麦原料产地标识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主要产品包装上对燕麦的原料产地做出了相应的标识，报告期内主要包括澳大利亚燕麦原料产地及相关图片、有机燕麦种植基地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直接从澳大利亚进口燕麦粒，主要通过梧州及天津海关申报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境。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也向供应商采购来源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有机燕麦种植基地的燕麦粒。

根据维基百科的定义，燕麦别称皮燕麦，为禾本科早熟禾亚科燕麦属植物，其种子也称为燕麦，是人类的主食之一，常制成燕麦片、大燕麦片贩售，大燕麦片也常作为家畜的饲料。燕麦是高营养成份的食物，定期食用时可以降低血液中的胆固醇。一般情况下影响燕麦品质的主要因素包括容重、纯度、水分等，受燕麦品种和产地的影响较大，因此燕麦原料来源成为影响燕麦食品品质的关键因素之一。目前，全球燕麦主产区主要分布在俄罗斯、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美国、芬兰等国家。澳大利亚的食品安全和种植土壤气候都是世界上最好的国家之一，其燕麦种植面积也一直较为平稳。同时由于澳大利亚燕麦的收获季节是十一至十二月份，农民得以在温暖和干燥的条件下直接采摘收获以确保颗粒的低水分，从而提高其处理便利性，也保证了储存的安全性和燕麦粒的价值。根据AEGIC（澳大利亚出口谷物创新中心）的相关文献所述，澳大利亚在安全、清洁以及食品级燕麦的生产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澳大利亚生产的燕麦麦粒鲜艳明亮、颗粒饱满且水分、异物含量低，具有良好的口感和香气。因此澳大利亚种植的燕麦粒品质得到许多国家的认可，已成为全球食用燕麦主要的出口国之一。另外，燕麦在我国主产于北方高寒地区，张家口市坝上地区地处高原、昼夜温差大、冬季寒冷、病虫害少、雨热同期、四季分明，是我国生产无公害、无污染燕麦的生产基地之一。

（2）发行人的主要广告宣传用语

经核查，发行人的广告宣传语主要包括“西麦·全家人的健康选择”、“天天吃·肠胃舒服”、“一个注重全家食品健康的品牌”、“麦向美好生活”、“富含膳食纤维”等。

燕麦是公认的营养和医疗保健价值最高的谷类作物之一。美国著名谷物学家罗伯特曾在第二届国际燕麦会议（1985）上说：“与其他谷物相比，燕麦具有降血脂成分、高水溶性胶体、营养平衡的蛋白质，它对提高人类健康水平有着异常重要的价值”。燕麦蛋白质的含量大致接近豆类蛋白质，世界卫生组织研究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出燕麦的蛋白质含量接近肉类、牛奶及蛋类中的蛋白质含量。燕麦中所含的 β-葡聚糖已被证实可以降低胆固醇，具有良好的降血脂效应，可以显著地降低血液中的 TC（血清总胆固醇）和 L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水平，升高 HDL-C（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水平。根据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声明，若食品中含有来自全燕麦（燕麦麸皮、燕麦粉、大燕麦片）的水溶纤维时，可以在食品标签上进行健康声明，标示每天摄取这类食品中的水溶纤维达 3 克时，可以减少心脏病的风险。另外，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也批准了燕麦具有防便秘、降低胆固醇、降血糖等功效的健康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根据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工商行政管理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贺州西麦未发现有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桂林市七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西麦营销有限在该局辖区内，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河北西麦食在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标识及广告宣传中不存在对产品原料及其用量、产品品质的夸大或不实陈述，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的情形。

反馈问题 17

17、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原料和配料及其配比，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及食品添加剂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超量添加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方式及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产品包装；查询了《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GB 14880-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了报告期内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核查依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西麦品牌的燕麦片，包括纯燕系列及复合系列两大类，其中：纯燕系列燕麦片的原料为燕麦片，不添加任何其他配料或添加剂；复合系列燕麦片的主要原料为燕麦片、植脂末及白砂糖等，并根据国家相关标准添加适量食品添加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原料构成

产品系列		主要原料构成	所属期间
中老年系列	中老年营养燕麦片	燕麦片，植脂末（葡萄糖浆、植物油、酪蛋白酸钠、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硬脂酰乳酸钠、磷酸氢二钾、六偏磷酸钠、二氢化硅、食用香精），麦芽糊精，复合麦片，碳酸钙，食用香精香料，食用盐，三氯蔗糖，维生素 A，维生素 D	2015 年
		燕麦片，复合谷物粉（燕麦、大豆、葡萄糖浆、植物油、玉米淀粉、麦芽糊精、麦芽提取物、乳清粉、酪蛋白酸钠、食用盐），复合麦片，麦芽糊精，乳粉，碳酸钙，食用香精香料，食用盐，三氯蔗糖，维生素 A，维生素 D	2016 年 2017 年
	中老年脑维营养燕麦片	燕麦片，植脂末（葡萄糖浆、植物油、酪蛋白酸钠、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硬脂酰乳酸钠、磷酸氢二钾、六偏磷酸钠、二氢化硅、食用香精），复合麦片，麦芽糊精，碳酸钙，大豆磷脂，食	2015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产品系列		主要原料构成	所属期间
		用香精香料，可可粉，食用盐，三氯蔗糖	
		燕麦片，复合谷物粉（燕麦、大豆、葡萄糖浆、植物油、玉米淀粉、麦芽糊精、麦芽提取物、乳清粉、酪蛋白酸钠、食用盐），复合麦片，麦芽糊精，豆浆粉，核桃粉，烘烤黑芝麻，大豆磷脂，可可粉，食用盐，食用香精香料，三氯蔗糖，维生素 E	2016 年 2017 年
	中老年血维营养燕麦片	燕麦片，植脂末（葡萄糖浆、植物油、酪蛋白酸钠、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硬脂酰乳酸钠、磷酸氢二钾、六偏磷酸钠、二氢化硅、食用香精），麦芽糊精，复合麦片，南瓜粉，碳酸钙，食用香精香料，食用盐，三氯蔗糖	2015 年
		燕麦片，复合谷物粉（燕麦、大豆、葡萄糖浆、植物油、玉米淀粉、麦芽糊精、麦芽提取物、乳清粉、酪蛋白酸钠、食用盐），复合麦片，麦芽糊精，南瓜粉，苦荞粉，螺旋藻粉，食用香精香料，维生素 C，三氯蔗糖	2016 年 2017 年
平衡滋养系列	特浓牛奶营养燕麦片	燕麦片，复合麦片，植脂末（葡萄糖浆、植物油、酪蛋白酸钠、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硬脂酰乳酸钠、磷酸氢二钾、六偏磷酸钠、二氢化硅、食用香精），白砂糖，麦芽糊精，乳粉，碳酸钙，食用香精香料，食用盐	报告期内
	核桃高钙营养燕麦片	燕麦片，复合麦片（含聚葡萄糖），植脂末（葡萄糖浆、植物油、酪蛋白酸钠、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硬脂酰乳酸钠、磷酸氢二钾、六偏磷酸钠、二氢化硅、食用香精），白砂糖，核桃粉，麦芽糊精，抗性糊精，食用香精香料，碳酸钙，食用盐，维生素 D	报告期内
	红枣高铁营养燕麦片	燕麦片，复合麦片（含红枣、聚葡萄糖），植脂末（葡萄糖浆、植物油、酪蛋白酸钠、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硬脂酰乳酸钠、磷酸氢二钾、六偏磷酸钠、二氢化硅、食用香精），白砂糖，麦芽糊精，抗性糊精，食用香精香料，食用盐，乙二胺四乙酸铁钠，维生素 C，维生素 E，维生素 A	报告期内
	枸杞高锌营养燕麦片	燕麦片，复合麦片（含枸杞、聚葡萄糖），麦芽糊精，植脂末（葡萄糖浆、植物油、酪蛋白酸钠、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硬脂酰乳酸钠、磷酸氢二钾、六偏磷酸钠、二氢化硅、食用香精），	报告期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产品系列		主要原料构成	所属期间
		抗性糊精，食用香精香料，食用盐，维生素 C，葡萄糖酸锌，三氯蔗糖，维生素 A	
西澳阳光系列	西澳阳光红枣牛奶燕麦片	燕麦片，植脂末（葡萄糖浆、植物油、酪蛋白酸钠、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硬脂酰乳酸钠、磷酸氢二钾、六偏磷酸钠、二氢化硅、食用香精），复合麦片，白砂糖，麦芽糊精，红枣粒，乳粉，食用香精香料，羧甲基纤维素钠，焦磷酸钠，食用盐，乙二胺四乙酸铁纳，维生素 E，三氯蔗糖，维生素 A	报告期内
	西澳阳光核桃牛奶燕麦片	燕麦片，植脂末（葡萄糖浆、植物油、酪蛋白酸钠、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硬脂酰乳酸钠、磷酸氢二钾、六偏磷酸钠、二氢化硅、食用香精），复合麦片，白砂糖，麦芽糊精，豆浆粉，核桃粉，乳粉，坚果粒（扁桃仁碎），食用香精香料，食用盐，可可粉，焦磷酸钠，维生素 C，三氯蔗糖	报告期内
	西澳阳光原味牛奶燕麦片	燕麦片，植物油脂粉（麦芽糖浆、植物油、酪朊酸钠、单硬脂酸甘油酯、磷酸氢二钾、柠檬酸钠、二氢化硅），麦片（燕麦、小麦、大米、玉米、大豆），白砂糖，固体麦精，奶粉，食用盐，碳酸钙，三氯蔗糖，食用香精香料	2015 年 2016 年
		燕麦片，植脂末（葡萄糖浆、植物油、酪蛋白酸钠、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硬脂酰乳酸钠、磷酸氢二钾、六偏磷酸钠、二氢化硅、食用香精），白砂糖，复合麦片，固体麦精，乳粉，碳酸钙，食用香精香料，羧甲基纤维素钠，三氯蔗糖	2017 年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经核查，纯燕系列产品的原料仅为燕麦片，不添加任何其他配料或添加剂，因此只有复合系列涉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复合系列产品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主要包括食用香精香料、增稠剂、酸度调节剂、加工助剂、抗氧化剂、抗结剂、稳定剂、甜味剂等，参照标准为《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另外，发行人在部分复合系列产品中添加食品营养强化剂，参照标准为《GB 14880-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上述标准文件制定了《食品添加剂管理规程》，对食品添加剂的选用、采购、验收、贮存及使用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以控制食品添加剂的来源及用量，防止不合格添加剂进入生产环节，确保发行人的产品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复合系列中的食品添加剂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添加剂类别	具体名称	相关法规的规定			公司生产使用量	是否符合标准
			食品类别	使用量	参照法规		
1	食用香精香料	--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GB2760-2014	0.36-10.00g/kg	是
2	增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GB2760-2014	2.0-2.5g/kg	是
3	增稠剂	阿拉伯胶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GB2760-2014	20.8-26.4g/kg	是
4	酸度调节剂	柠檬酸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GB2760-2014	0.03-0.05g/kg	是
5	加工助剂	乙醇	各类食品	残留量不需限定	GB2760-2014	0.21g/kg	是
6	抗氧化剂	磷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GB2760-2014	7.5g/kg	是
7	抗氧化剂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即食谷物，包括辗轧燕麦（片）	≤0.2g/kg	GB2760-2014	以油脂中的含量计，0.08-0.09g/kg	是
8	抗氧化剂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即食谷物，包括辗轧燕麦（片）	≤0.2g/kg	GB2760-2014	以油脂中的含量计，0.08-0.09g/kg	是
9	抗结剂	二氧化硅	固体饮料类	≤15.0g/kg	GB2760-2014	1.3-12.0g/kg	是
10	稳定剂	焦磷酸钠	即食谷物，包括辗轧燕	≤5.0g/kg	GB2760-2014	以磷酸根计，0.4-0.8g/kg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添加剂类别	具体名称	相关法规的规定			公司生产使用量	是否符合标准
			食品类别	使用量	参照法规		
			麦（片）				
11	甜味剂	三氯蔗糖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	0.25g/kg × 5 倍	GB2760-2014	0.01-0.25g/kg	是
12	甜味剂	三氯蔗糖	即食谷物，包括辗轧燕麦（片）	≤1.0g/kg	GB2760-2014	0.04-0.24g/kg	是
13	甜味剂	木糖醇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GB2760-2014	50g/kg	是
14	营养强化剂	乙二胺四乙酸铁钠	即食谷物，包括辗轧燕麦（片）	35-80mg/kg	GB14880-2012	以铁计，35-65mg/kg	是
15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A	即食谷物，包括辗轧燕麦（片）	2000-6000μg/kg	GB14880-2012	以视黄醇当量计，3700-4360μg/kg	是
16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C	即食谷物，包括辗轧燕麦（片）	300-750mg/kg	GB14880-2012	以有效成分计，450-710mg/kg	是
17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D_3	即食谷物，包括辗轧燕麦（片）	12.5-37.5μg/kg	GB14880-2012	以维生素 D 计，22.5-35.8ug/kg	是
18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E	即食谷物，包括辗轧燕麦（片）	50-125mg/kg	GB14880-2012	以 α 生育酚计，50-105mg/kg	是
19	营养强化剂	葡萄糖酸锌	即食谷物，包括辗轧燕麦（片）	37.5-112.5mg/kg	GB14880-2012	以锌计，37.5-65.0mg/kg	是
20	营养强化剂	碳酸钙（轻质）	即食谷物，包括辗轧燕	2000-7000mg/kg	GB14880-2012	以钙计，2400-4000mg/kg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添加剂类别	具体名称	相关法规的规定			公司生产使用量	是否符合标准
			食品类别	使用量	参照法规		
			麦（片）				
21	营养强化剂	乙二胺四乙酸铁钠	固体饮料类	95-220 mg/kg	GB14880-2012	以铁计，126-130mg/kg	是
22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A	固体饮料类	4000-17000μg/kg	GB14880-2012	以视黄醇当量计，5605-5815μg/kg	是
23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C	固体饮料类	1000-2250 mg/kg	GB14880-2012	以有效成分计，1485mg/kg	是
24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D_3	固体饮料类	10-20μg/kg	GB14880-2012	以维生素D计，18μg/kg	是
25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E	固体饮料类	76-180mg/kg	GB14880-2012	以α生育酚当量计，95-100mg/kg	是
26	营养强化剂	碳酸钙（轻质）	固体饮料类	2500-10000mg/kg	GB14880-2012	以钙计，3200-3350mg/kg	是

根据桂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贺州西麦一直遵守有关国家及地方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被该局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的行为。

根据桂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未发现西麦营销有销售假劣产品及其他违反食品药品监管有关法规的行为。

根据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河北西麦在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该局的职能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贺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贺州西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该局的职能职责范围内，未发现西麦营销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定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河北西麦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及食品添加剂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超量添加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反馈问题 18

18、关于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1)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2)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3)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4)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1)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工资表；抽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抽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名册；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关于其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书面说明；核查了发行人购买商业险的相关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2．核查结论

（1）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养老保险	2,108	1,387	2,303	957	2,476	961
医疗保险		1,396		875		976
工伤保险		1,637		1,152		1,183
失业保险		1,386		772		769
生育保险		1,416		844		850
住房公积金		1,449		173		169

注：缴费人数中包含公司委托第三方人事服务机构代缴及员工自行缴纳公司核销的人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各险种最大差异缺口人数为 722 人，主要原因为：其中（1）226 名为退休返聘或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2）445 名为已办理了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公司已为其报销了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所产生的费用；前述员工均为非城镇户籍员工，流动性较强，目前我国的住房公积金还未实现全国统筹，住房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积金尚不能跨区转移或支付，若回原籍工作和生活，在工作地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仅部分可以自行提取且手续繁琐，这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通过提供集体宿舍的形式，为部分有需要的员工解决住宿问题；（3）经过公司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仍有 5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均出具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与承诺，不会因此与公司产生纠纷。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企业及个人的缴纳比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基金的比例主要如下：

名称 / 种类		公司	贺州西麦	西麦营销	河北西麦	深圳分公司
养老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20%、14%	20%、19%	20%、14%	20%	13%
	个人缴纳比例	8%	8%	8%	8%	8%
医疗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8%	6%	8%	6%	1%
	个人缴纳比例	2%	2%	2%	2%	0.2%
工伤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1%、0.7%	0.7%	1%、0.7%	0.1%、0.8%	0.49%
	个人缴纳比例	——	——	——	——	——
失业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1.5%、0.5%	1.5%、0.5%	1.5%、0.5%	0.7%	1%
	个人缴纳比例	0.5%	0.5%	0.5%	0.3%	0.5%
生育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0.6%、0.5%	0.5%	0.6%、0.5%	0.5%	0.5%
	个人缴纳比例	——	——	——	——	——
住房公积金	公司缴纳比例	12%、6%	12%、6%	12%、6%	6%	5%
	个人缴纳比例	12%、6%	12%、6%	12%、6%	6%	5%

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桂政发[2016]20 号”《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意见》，自 2016 年 5 月起两年内，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比例由 20%降至 19%，对于我区 29 家自治区重点产业园区（包含桂林高新技术区）养老保险比例降至 14%；生育保险降至 0.5%以内；失业险降为 1%（其中单位 0.5%，个人 0.5%）；工伤险降至 0.75%。

注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印发的“桂人社发[2015]69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我区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针对食品制造业的工伤保险可按照 0.7%缴纳。

注 3：根据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定市财政局印发的“保人社字[2016]97号”《关于2016年度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的通知》，针对食品制造业的工伤保险可按照0.8%缴纳。（3）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如下：

名称	发行人	贺州西麦	西麦营销	河北西麦	深圳分公司	江苏西麦
起始日期	2004年7月	2003年9月	2006年4月	2011年10月	2017年7月	2018年3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需要补缴的风险。

二、（2）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查询了《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工资表；抽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抽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名册；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其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购买商业险的相关文件；查阅了相关社会保险事业局及住房公积金处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了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用信息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信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息披露问题 反馈问题18 一”部分所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就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非城镇户籍员工所支付的相应费用进行了实报实销，并通过提供集体宿舍的形式，为部分有需要的员工解决住宿问题；就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或下属企业给予了一定的补贴；对于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已为该等员工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行人原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虽未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员工的权益；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前述事宜而导致的潜在纠纷或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3）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缴纳情况进行了测算；查询了《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2．核查结论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45.40	659.40	1,153.58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89.65	8,230.03	5,756.11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11,344.25	7,570.63	4,602.53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0.40%	8.01%	20.04%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就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非城镇户籍员工所支付的相应费用进行了实报实销，并通过提供集体宿舍的形式，为部分有需要的员工解决住宿问题；就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或下属企业给予了一定的补贴；对于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已为该等员工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补缴、处罚或损失，其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补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在公司员工提出补缴要求或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后 30 日内进行补缴。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各期净利润扣除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应款额后，发行人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就上述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可能的追缴、补缴、处罚或损失的承担进行了承诺，前述承诺已明确纠正的措施及纠正的具体时间，合法、有效。

四、（4）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查询了与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查阅了相关工商、税务、食品药品、国土资源、社保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外汇及人力资源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书面确认；查询了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用信息系统及信用中国等信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为燕麦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反馈问题 21

21、据招股书披露，本次发行前，谢庆奎通过桂林阳光、贺州世家、隆化铜麦三家公司合计控制公司 47.88%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另胡日红、谢俐伶、谢金菱、谢玉菱、谢世谊、李骥为谢庆奎的一致行动人，谢庆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5.15%的股权。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控股权高度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控股权高度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关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西麦有限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核查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45 号）；核查了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2．核查结论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的西麦有限阶段，西麦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事项进行决策。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是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职权。发行人的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负责与审计相关的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体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和管理发行人高级人力资源薪酬方案，评估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指标）、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的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回避措施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查询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核查了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回避措施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关联交易议案名称	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确认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谢庆奎、谢金菱回避表决	——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	——	关联股东桂林阳光、贺州世家、澳洲西麦、隆化铜麦、谢玉菱、谢俐伶、李骥、谢世谊回避表决	——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 日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谢庆奎、谢金菱回避表决	——	是
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18 日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联股东桂林阳光、贺州世家、澳洲西麦、隆化铜麦、谢玉菱、谢俐伶、李骥、谢世谊回避表决	——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谢庆奎、谢金菱回避表决	——	是
6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联股东桂林阳光、贺州世家、澳洲西麦、隆化铜麦、谢玉菱、谢俐伶、李骥、谢世谊回避表决	——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阅，并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审议关联交易时，发行人的相关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控股权高度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核查了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45 号；取得了 BRF、Cassia 有关公司内部治理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了桂林北麦、桂林中麦及桂林好麦有关公司内部治理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1）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及有关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相应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专项制度。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作出了进一步的完善和细化。

（2）治理机构的设置分工明确和相互制约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设置下属机构，并建立了相应的制度规范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完善了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等治理机构并相应建立了分工明确、监督制衡的制度规则，且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免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为谢庆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谢金菱及两名独立董事（杨才、姜晏）、外部股东 BRF 委派的董事 1 名（Lin Tai-chuan），董事会成员设置合理，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及其女儿谢金菱不能通过董事会席位影响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效运行。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正常运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谢庆奎及谢金菱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外，谢庆奎的其他关联方胡日红、谢俐伶、谢玉菱、谢世谊、李骥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未利用其控制地位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表决程序，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正常运行；发行人三会制度及内部治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日红、谢俐伶、谢金菱、谢玉菱、谢世谊、李骥）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运作方面，其将严格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行使权力并履行义务，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控股权高度集中未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反馈问题 22

22、据招股书披露，2017 年 3 月 Smucker 向 BRF、Cassia 转让其全部股权，免去 John Michael Pawlowski 董事职位，补选 Lin Tai-chuan 为西麦有限董事。2017 年 5 月西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任命孙红艳、廖丽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金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命张志雄为公司财务总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回复：

一、（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查询了《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同志》《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的任命文件、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询证函；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及河北北方学院等网站信息；取得了张家口市农业科学院关于杨才于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证明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谢庆奎	董事长、总经理
谢金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Lin Tai-chuan	董事
杨才	独立董事
姜晏	独立董事
隗华	监事会主席
朱索	监事
王桂英	监事
孙红艳	副总经理
廖丽丽	副总经理
张志雄	财务总监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符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经核查，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才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行政机关或高等院校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才在行政机关或高等院校的任职情况如下：现任河北北方学院兼职教授；曾于 1996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担任张家口市坝下农科所副所长、副书记（2005 年 4 月，张家口市坝上农科所和张家口坝下农科所合并，成立张家口市农业科学院）；曾于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担任张家口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副书记；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担任张家口农业科学院首席专家，并于 2016 年 10 月从张家口农业科学院退休。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才担任河北北方学院兼职教授，该兼职教授职位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且河北北方学院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不存在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情形。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经核查，张家口市农业科学院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杨才曾担任张家口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副书记，并于 2016 年 10 月办理退休手续，就其现在西麦股份任职独立董事事项，其本人已向张家口市农业科学院党委报告，西麦股份亦向张家口市农业科学院出具了相应的说明材料。张家口市农业科学院对杨才在发行人任职独立董事无异议。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符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任命的内部决议文件/辞任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董事	备注
1	2015/1-2017/3	西麦有限董事会	谢庆奎	1、因 2017 年 3 月 Smucker 向 BRF、Cassia 转让其全部股权，故免去 John Michael Pawlowski 董事职位，补选 Lin Tai-chuan 为西麦有限董事。 2、2017 年 5 月西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谢金菱	
			谢俐伶	
			John Michael Pawlowski	
2	2017/3-2017/5	西麦有限董事会	谢庆奎	
			谢金菱	
			谢俐伶	
			Lin Tai-chuan	
3	2017/5 至今	创立大会	谢庆奎	
			谢金菱	
			Lin Tai-chuan	
			姜晏	
			杨才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时间	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	2015/1/1-2017/5	西麦有限董事会决议/内部任职文件	谢庆奎（总经理） 谢金菱（副总经理） 陈文政（副总经理）	1、2017 年 5 月西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任孙红艳、廖丽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金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志雄为公司财务总监； 2、2017 年 8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谢金菱为公司副总经理。
2	2017/5-2017/8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谢庆奎（总经理） 谢金菱（董事会秘书） 孙红艳（副总经理） 廖丽丽（副总经理） 张志雄（财务总监）	
3	2017/8 至今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谢庆奎（总经理） 谢金菱（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孙红艳（副总经理） 廖丽丽（副总经理） 张志雄（财务总监）	

经核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为：

（1）西麦有限阶段的董事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股东变化而导致的委派董事发生的变化（2017 年 3 月 Smucker 向 BRF、Cassia 转让其全部股权，公司免去 John Michael Pawlowski 董事职位，补选 Lin Tai-chuan 为西麦有限董事）；西麦股份设立时，董事成员的变化主要是因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公司规范治理的规定调整了董事会成员的构成。

（2）股份公司设立后调整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的需要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进行调整；聘任谢金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为孙红艳（副总经理，负责销售业务）、廖丽丽（副总经理、负责生产业务）、张志雄（财务总监）；孙红艳自 2003 年进入公司，一直负责发行人的销售业务；廖丽丽自 2003 年进入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负责公司产品品质管理及公司生产事务；张志雄自 2011 年进入公司，一直负责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财务工作；廖丽丽、孙红艳及张志雄长期在发行人处担任管理职务，新增该等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陈文政已达到退休年龄，发行人设立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现担任发行人的企业管理部负责人（退休返聘）。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的体现，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反馈问题 23

2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回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信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未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发行人董监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反馈问题 24

24、关于募集资金运用。(1)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说明募投用地是否合法合规。（2)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3)请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名称、数额、内容及具体情况与所取得项目政府批文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说明，并对募投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披露，相关批文是否仍在有效期内。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1)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说明募投用地是否合法合规。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了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214 号）；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核查了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环评手续及审批文件；查询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核查结论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投资三个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57,88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3,6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26,648	22,456
2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21,068	21,06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3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0,173	10,173
合计		57,889	53,697

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中，除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不涉及生产，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程序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备案和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定兴发改投资备字（2017）95 号）	定环表[2017]91 号
2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450305-14-03-027331）	不适用
3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宿开审批备[2018]6 号）	宿环开审[2018]14 号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并同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合规性。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能力、丰富产品体系，完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进而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数额和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规划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国家大力支持食品工业发展

为培养我国居民良好的膳食习惯，提高健康食品的食用率，推动食品安全规范生产，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并将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健康食品作为食品工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有助于燕麦食品行业的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要点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2017 年	国务院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设规模化原辅材料和食品加工基地；推动特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建设，以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为引领，发挥示范作用，带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 年	科技部	重点发展食品高新技术产业，提升食品产业竞争力；优化食品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培养食品科技人才；全面提升国际合作交流水平，增强自主研发能力与国际竞争力；强化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工信部、发改委	要求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国家卫生计生委	将全面推进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形成相对完善的风险评估管理规范和技术指南体系。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2016 年	国务院	统筹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及主食加工等协调发展，落实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打造全产业链，引导企业依标生产，培育知名品牌；推进创新模式和业态，利用信息技术培育现代加工新模式。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	2014 年	国务院	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大力发展绿色食品生产、经营，因地制宜发展有机食品；不断增加膳食制品供应种类；重点发展营养强化食品；引导企业加大食物与营养科技投入，加强对食物与营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研究。

2）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密切

经核查，公司是一家集燕麦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食品制造企业，公司本次投资的“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和“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和补充，旨在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营效率，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并显著提升面向华东市场的供货能力，快速响应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旨在进一步完善和升级公司营销网络，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

3）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6.06 亿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7.2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1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79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37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现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将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此外，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实施生产，先后通过了包括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和工艺水平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在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市场需求的影响，致力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服务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项目具备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经核查，公司以各类燕麦食品为主要产品，在该领域具备了核心竞争力，成为了行业市场份额领先的企业。但相对而言，公司目前的品牌影响力局限在各类燕麦片食品上，一方面限制了公司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也使得公司面临着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不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增加休闲燕麦食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燕麦饮料生产线将显著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扩大发展空间。

燕麦片食品有较明显的季节性，每年冬、春两季是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旺季，产能利用率较高，而其他时间则属于淡季，公司在安排市场营销投入、产能规划、人力管理等方面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休闲燕麦食品、燕麦饮料和燕麦片食品的季节性不同，燕麦饮料在第二、三季度为销售旺季，休闲燕麦食品的季节性特征较弱。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淡旺季的运营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华东地区人口稠密、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是食品类消费品的重要市场，公司已经制定了拓展提升华东市场的市场营销计划。募投项目之“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深耕华东市场的需要。

随着国内居民对产品认知度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转变，燕麦食品行业发展迅速，国际品牌桂格、雀巢等纷纷加大在国内市场的营销力度，品牌竞争已成为影响燕麦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募投项目之“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的实施是面对激烈市场竞争，加大品牌建设投入，从而实现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的需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项目具备合理性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项目。近年来，为推动我国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提出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设规模化原辅材料和食品加工基地、推动特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建设、提升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等政策。募投项目实施具有政策可行性。

2）市场可行性

公司已经形成了深受消费者信赖、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西麦”品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拥有众多忠实、稳定的消费者，有利于募投项目中现有品类产品的顺利推广和产能消化。同时，公司对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休闲燕麦食品和燕麦饮料进行了市场调查，取得了良好的反馈。募投项目拟生产的能量棒等休闲燕麦食品符合年轻消费者对休闲食品方便性、风味和档次的需求，市场前景广阔。

此外，华东地区人口稠密、经济活跃，近年来食品消费需求持续增长。以江苏省为例，2013-2016 年，人均食品烟酒消费量从 5,217 元增长到 6,266 元。燕麦食品作为具有健康、方便属性的食品产品，在华东市场的消费潜力很大。公司在华东地区已经形成了发达的营销网络，在直营、经销渠道上均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募投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3）管理可行性

公司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营销网络全覆盖，拥有专业化的市场推广团队，营销管理运作经验丰富。公司已经开展了一定规模的电商渠道经营，积累了充足的人才储备和相关管理经验。经过多年的实践摸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管理体系，在市场考察、网点选址、货品陈列、促销宣传等各环节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在长期的市场拓展和经营过程中，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熟悉市场的渠道拓展人才队伍，能够充分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具备管理可行性。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5）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1）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A．项目投资概算

经核查，本项目总投资为 26,64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24,3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34 万元。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建设费**	**24,314**	**91.2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15,197	57.0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9,117	34.2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334**	**8.76%**
-	**项目总投资**	**26,648**	**100%**

B．建筑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需新建厂房 58,804 平方米，建筑工程按类似工程建构筑物的结构形式，并结合工艺要求、当地造价水平、公司建造经验估算，建筑工程费计划投资 15,197 万元。

C．设备购置及安装

经核查，本项目设备购置总额为 9,117 万元，其中燕麦片及主食燕麦设备投资额为 1,922 万元、休闲燕麦设备投资额为 3,003 万元、液态燕麦设备投资额为 4,192 万元。项目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总额（万元）
一	**燕麦片及主食燕麦**		
1	压片机	1	100
2	脱壳机	7	126
3	切粒机	7	175
4	流化床	1	21
5	抛光机	2	21
6	谷糙分离机	3	24
7	色选机	2	24
8	螺旋筒仓及提升机刮板机	1	150
9	卸粮机	2	38
10	纯燕分装（桶装）设备	1	65
11	纯燕分装（袋装）设备	5	3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总额（万元）
12	纯燕超微粉碎机	2	50
二	**休闲燕麦**		
1	双螺杆膨化机	3	225
2	链板炉	4	180
3	隧道炉	3	105
4	糖油涂布机	10	250
5	糖浆罐	2	90
6	储油罐	2	90
7	粉碎机	4	48
8	成型机	4	48
9	混合机	7	84
10	沸腾干燥机	3	180
11	自动装箱机	5	100
12	计量包装机	7	175
13	枕式包装机	5	125
14	中央空调	4	400
15	冷库	2	180
16	振动流化床	1	35
三	**液态燕麦**		
1	筛选机	1	10
2	除杂机	1	15
3	烘烤机	1	30
4	软化失活机	1	15
5	浆渣分离机	1	25
6	闪蒸灭酶设备	1	30
7	发酵罐	6	36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总额（万元）
8	中转罐	6	180
9	乳化罐	3	60
10	UHT 杀菌机	2	240
11	利乐包装机	2	640
12	无菌灌装机	2	640
13	三效浓缩设备	1	60
14	制坯机	1	35
15	吹瓶机	2	80
16	喷淋杀菌机	2	100
17	理瓶机	2	60
18	自动装箱机	2	50
19	自动清洗系统	2	200

2）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A．项目投资概算

经核查，本项目总投资为 21,068 万元，其中品牌建设费 8,465 万元，互联网渠道建设费 5,110 万元，线下渠道拓展费 5,450 万元，办公平台建设费 2,042。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品牌建设**	**8,465**	40.18%
1	广告投放	4,975	23.61%
2	新媒体投放	2,835	13.46%
3	西澳阳光品牌建设	655	3.11%
二	**互联网渠道建设**	**5,110**	24.25%
1	电商平台建设	3,820	18.13%
2	线上物流仓储中心	1,290	6.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三	**线下渠道拓展**	**5,450**	25.87%
1	KA 渠道建设	2,020	9.59%
2	非 KA 渠道建设	705	3.35%
3	线下体验中心	955	4.53%
4	新零售 O2O	1,770	8.40%
四	**办公平台建设**	**2,042**	9.70%
1	场地投入	2,000	9.49%
2	设备投入	42	0.20%
合计		**21,068**	**100.00%**

B．品牌建设

本项目拟通过广告投放、新媒体运营、新品发布与推广等方式进一步强化西麦品牌实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公司将加大投入力度和推广力度进行西澳阳光品牌打造。四年内品牌建设投资额共 8,4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形式	投入时间				总额（万元）
		T+12	T+24	T+36	T+48	
一	**广告投放**	**580**	**995**	**1,420**	**1,980**	**4,975**
1	北京卫视	200	400	600	800	2,000
2	东方卫视	200	300	400	600	1,500
3	浙江卫视	100	150	200	300	750
4	网媒	70	130	200	260	660
5	纸媒-桂林晚报	10	15	20	20	65
二	**新媒体**	**385**	**630**	**830**	**990**	**2,835**
1	微博、话题榜	40	60	80	100	280
2	微信大 V	20	30	40	60	150
3	视频、APP	305	505	650	760	2,2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建设形式	投入时间				总额（万元）
		T+12	T+24	T+36	T+48	
4	地铁 LED 互动	15	30	50	60	155
5	知乎	5	5	10	10	30
三	**西澳阳光品牌打造**	**70**	**135**	**210**	**240**	**655**
1	新品发布会	10	15	20	20	65
2	线下渠道新品陈列、推广	30	60	100	120	310
3	新品促销费用	30	60	90	100	280
合计		**1,035**	**1,760**	**2,460**	**3,210**	**8,465**

C．互联网渠道建设

经核查，公司拟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建设配套线上物流仓储中心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互联网线上平台布局，提升互联网销售实力和配套服务能力。互联网建设四年内投入共 5,1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入时间				总额（万元）
		T+12	T+24	T+36	T+48	
一	**电商平台建设**	**430**	**780**	**1,120**	**3,820**	**3,820**
1	平台推广费	430	780	1,120	3,820	3,820
二	**线上物流仓储中心**	**232**	**386**	**336**	**1,290**	**1,290**
1	场地投入	100	195	195	686	686
2	设备投入	50	50	-	99	99
3	人员投入	82	141	141	505	505
合计		**662**	**1,166**	**1,456**	**5,110**	**5,110**

D．线下渠道拓展

经核查，本项目线下渠道建设主要包括 KA 渠道建设、非 KA 渠道建设、线下体验网点和新零售 O2O，投资额共 5,4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总额
		T+12	T+24	T+36	T+48	(万元）
1	**KA 渠道建设**	**-**	**480**	**690**	**850**	**2,020**
1.1	推广费用	-	320	490	570	1,380
1.2	人员投入	-	160	200	280	640
2	**非 KA 渠道建设**	**-**	**160**	**235**	**310**	**705**
1.1	推广费用	-	90	130	170	390
1.2	人员投入	-	70	105	140	315
3	**线下体验中心**	**119**	**172**	**269**	**395**	**955**
3.1	推广费用	99	144	225	327	795
3.2	设备投入	20	28	44	68	160
4	**新零售 O2O**	**230**	**400**	**520**	**620**	**1,770**
4.1	社区新零售	140	230	300	380	1,050
4.2	乡村新零售	90	170	220	240	720
合计		**349**	**1,212**	**1,714**	**2,175**	**5,450**

E．办公平台建设

经核查，办公平台建设主要是购置北京营销中心，购置面积 400 平方米，投资总额 2,042 万元。

3）、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A．项目投资概算

经核查，本项目总投资为 10,17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8,321 万元，土地购置款 9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92 万元。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建设费**	**8,321**	**81.79%**
1	建筑工程	4,989	49.0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332	32.7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二	**土地购置款**	**960**	**9.44%**
三	**铺底流动资金**	**892**	**8.77%**
	项目总投资	**10,173**	**100.00%**

B.建筑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需新建厂房 17,030 平方米，建筑工程按类似工程建构筑物的结构形式，并结合工艺要求、当地造价水平、公司建造经验估算，建筑工程费计划投资 4,989 万元。

C.设备购置及安装

经核查，本项目设备购置总额为 3,332 万元，其中纯燕麦片设备投资额为 2,086 万元、休闲燕麦设备投资额为 1,246 万元。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总额(万元)
一	纯燕麦片		
1	压片机	1	100
2	脱壳机	4	72
3	切粒机	4	100
4	流化床	1	21
5	抛光机	1	5
6	谷糙分离机	2	16
7	色选机	1	27
8	螺旋筒仓及提升机刮板机	4	600
9	卸粮机	1	19
10	纯燕分装（桶装）设备	1	65
11	纯燕分装（袋装）设备	2	120
12	纯燕超微粉碎机	1	25
二	休闲燕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总额(万元)
1	双螺杆膨化机	1	75
2	链板炉	2	90
3	隧道炉	2	70
4	糖油涂布机	3	75
5	糖浆罐	1	45
6	储油罐	1	45
7	粉碎机	2	24
8	成型机	2	24
9	混合机	3	36
10	沸腾干燥机	1	60
11	自动装箱机	2	40
12	立式包装机	20	110
13	中央空调	2	200
14	冷库	1	90
15	振动流化床	1	35

（6）募投用地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该项目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为“定国用（2012 出）第 001 号”和“定国用（2011 出）第 052 号”，相关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有效期均为 50 年。上述土地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经核查，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经核查，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具体为“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9618 号”，相关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有效期为 50 年。上述土地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二、（2)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欧睿国际的统计数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有开发、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和产能的能力，具体说明如下：

（1）食品市场容量巨大，谷物食品消费不断增长

经核查，燕麦食品属于谷物食品类别。食品消费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消费领域之一，2013 年至 2016 年，我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由 4,126.70 元增加到 5,150.80 元，增长了 24.82%，消费占比均在 30%以上。其中，谷物食品作为食品中的一大类，在我国膳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不但是人体所需热能的主要来源之一，各类粗粮更是维生素、矿物质和纤维素的重要来源，谷物食品的需求量在我国不断提升，2011 年至 2016 年，我国谷物磨制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由 8,098.30 亿元增长到 14,329.6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2.09%。

（2）燕麦食品行业景气程度较高

根据欧睿国际的统计，2017 年全球燕麦食品的终端销售金额达到 276.08 亿美元，其中亚太地区销售金额为 29.79 亿美元。中国燕麦食品的销售近年来持续增长，从 2013 年的 6.7 亿美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10.0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0.59%。目前，中国的人均燕麦消费量仍远低于美国、英国等西方国家，2017 年，中国的燕麦市场人均年消费金额仅为 0.72 美元，同期美国和英国的人均水平分别为 32.27 美元和 36.13 美元。和西方国家相比，中国燕麦食品有着非常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大的市场潜力。

（3）燕麦食品竞争对手加强在中国市场的投入

经核查，燕麦食品的从业者纷纷在供应链、营销等方面加强投入，以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燕麦食品企业不断加强产品创新，加强品牌在消费者当中的渗透程度，其他食品企业也通过融合性的产品跨界进入到燕麦食品市场、利用燕麦食品进入到新的产业当中。例如，液态燕麦饮料是食品行业从业者顺应消费者对健康饮食的需求而迅速推广的谷物软饮料；谷物饮料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竞争较不饱和、充分，很适合作为竞争者跨界进入到饮料行业中的切入点。惠尔康推出的“谷粒谷力”、主要经营豆奶粉产品的维维推出的“谷动”、主要经营粮油的广粮实业推出的“粗粮”等谷物饮料品牌，已在市场中形成了良好反响，形成了一定市场规模。具体到液态燕麦饮料产品上，目前市场上已经有“阿华田”燕麦豆乳、“伊利”燕麦酸奶、“燕小唛”燕麦纤维饮料、“谷粒谷力”燕麦浓浆饮品、“粗粮”燕麦饮料、“维维”燕麦饮料等产品，其市场接受度已经得到了初步验证。

(4)发行人已形成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

经核查，“西麦”已成为燕麦食品行业的代表性品牌之一，形成了深受消费者信赖、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坚实品牌。“西麦”品牌已在消费者心目中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拥有众多忠实、稳定的消费者。公司注重营销渠道的建设，紧密进入到多类型的销售渠道当中，面向全国市场形成了多层级、广覆盖、高效率的营销网络体系，使得消费者对公司产品有着较高的熟悉度，能够便利、迅速地购买公司的产品。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沃尔玛、大润发、家乐福等国际大型连锁商超，以及人人乐、利客隆等国内大型连锁商超。公司建立了庞大高效的经销商网络，将产品销往城市社区、广大乡镇和农村地区，进入了众多地区性中型连锁超市、小型超市、便利店和批发市场等。

以强大的市场影响力为基础，公司已形成了行业内较为突出的市场占有率。2017 年，公司在国内燕麦食品市场上的占有率为 15.10%，在国内燕麦食品行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内优势地位较为稳定。

（5）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具体的产能消化措施

为了充分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措施，具体如下：

1）充分发挥公司现有完善的营销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集线上、线下于一体的较完善的营销渠道。线下渠道方面，公司产品已进入大量的大型连锁商超和小型超市、便利店等；线上渠道方面，公司产品推广范围涵盖了目前几大主流电商平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线上、线下渠道开拓经验并形成了一套成熟的营销体系。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营销渠道和客户基础，加大对新品类产品的推广力度，为项目产品的市场消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2）强化推广力度，提升“西麦”品牌的知名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尤为重视企业品牌建设。目前，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已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和美誉度。未来，公司还将实施募投项目新零售模式，进一步扩大产品覆盖面，提高渠道下沉力度。同时，公司将采用电视广告、网媒、纸媒等传统媒体与微博话题榜、微信大 V、地铁 LED 互动等新媒体相结合的营销推广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曝光度和品牌建设力度。

3）结合行业发展机遇，积极研究开发燕麦相关新产品

近年来，中国燕麦食品的销售市场稳步增长，年销售额从 2013 年度的 6.7 亿美元增长至 2017 年度的 10.0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59%（数据来源：欧睿国际）。同时，休闲食品市场和谷物饮料市场发展前景良好，相关产品市场接受度逐年提高。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继续保持对原有燕麦片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巩固发行人在燕麦片配方技术和加工工艺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逐年增加对休闲燕麦食品和燕麦饮料等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其中，发行人已于 2017 年推出了以“烘焙水果燕麦片”和“烘焙燕麦片”为主的烘焙休闲系列食品，赢得了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好的市场反响。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开发及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具体的新增产品或产能的消化措施。

三、请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名称、数额、内容及具体情况与所取得项目政府批文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说明，并对募投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披露，相关批文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了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了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环评手续及审批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

2．核查结论

（1）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名称、数额、内容及具体情况与所取得项目政府批文的差异说明

经核查，“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为 22,456 万元，与政府批文批复项目总投资金额 26,648 万元差异 4,192 万元，差异原因系发行人通过内部决议，将其中的“液态燕麦”投资建设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经核查“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与政府批文批复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为由于发行人通过内部决议，只将政府批文批复的项目总投资中的“一期投资”纳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名称、数额、内容及具体情况与政府批文批复内容中的“一期投资”相关内容一致，与项目总投资存在一定的差异。

经核查，除上述差异情况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项目政府批文批复不存在差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募投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1）“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已办理相关建设施工手续，现已进入基础设施建设施工阶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尚未开始实施。

3）“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项目建设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现正在办理相关建设施工手续。

（3）相关批文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发改委备案文件的有效期说明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均规定，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改委备案文件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文件	备案取得时间
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定兴发改投资备字（2017）95 号）	2017 年 9 月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450305-14-03-027331）	2017 年 9 月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宿开审批备[2018]6 号）	2018 年 3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超过 2 年。因此，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发改委的备案文件不存在批文过期的情形。

（2）环评批复文件的有效期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建设项目”，无须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批准时间
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定环表[2017]91 号	2017 年 9 月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关于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开审[2018]14 号）	2018 年 3 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均未超过五年。因此，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不存在批文过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仍在有效期限内。

反馈问题 25

25、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首发承诺及股利分配等事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比照实际控制人本人进行锁定承诺。请进一步明确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修改股价稳定措施中关于发行人回购的表述，使该等承诺明确、可预期，如明确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或资金金额、价格等，并补充披露关于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查询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贺州世家、桂林阳光、澳洲西麦、Cassia、BRF、李骥、谢俐伶、谢玉菱、谢世谊、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及桂林好麦以及通过隆化铜麦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等事项出具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部分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请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比照实际控制人本人进行锁定承诺。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谢庆奎的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胡日红	谢庆奎之配偶	直接持有桂林阳光 20%的股权及贺州世家 30%的股权。桂林阳光持有发行人 28.1361%的股份；贺州世家持有发行人 16.6010%的股份。
谢世谊	谢庆奎之子	直接持有发行人2.6876%的股份
谢金菱	谢庆奎之女	直接持有隆化铜麦 7.96%的出资份额。隆化铜麦持有发行人 3.1451%的股份
李骥	谢庆奎之女谢金菱之配偶	直接持有发行人 2.6876%的股份，持有澳洲西麦 50%的股权，澳洲西麦持有发行人 16.5125%的股份
谢俐伶	谢庆奎之女	直接持有发行人 2.6876%的股份，持有澳洲西麦 50%的股权，澳洲西麦持有发行人 16.5125%的股份
谢玉菱	谢庆奎之女	直接持有发行人 2.6876%的股份
谢淑琴	谢庆奎之妹	直接持有桂林中麦 5.60%的出资份额，桂林中麦持有发行人 0.2235%的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胡日红、谢俐伶、谢金菱、谢玉菱、谢世谊及李骥均已按照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要求出具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部分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谢淑琴已按照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要求出具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1）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请进一步明确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减持意向承诺；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日红、谢俐伶、谢金菱、谢玉菱、谢世谊及李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如下减持意向承诺：

“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经核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BRF、桂林阳光、贺州世家、澳洲西麦）已出具如下减持意向承诺：

“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了关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该等承诺中的减持意向均已具体说明了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存在“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敷衍语句。

四、修改股价稳定措施中关于发行人回购的表述，使该等承诺明确、可预期，如明确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或资金金额、价格等，并补充披露关于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就稳定股价出具的承诺。

2．核查结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稳定股价措施中关于发行人回购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承诺函：

“如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并公告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

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内以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结合本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满足启动条件，则本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中的发行人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相应承诺，承诺中已明确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价格等，该等承诺明确、可预期，且具备相应的约束措施。

五、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针对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严格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在聘任前要求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承诺对其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员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反馈问题 26

26、关于数据来源。（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请删除招股书中的广告化用语。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请删除招股书中的广告化用语。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了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荣誉证书；查询了发行人相关证书的原件及相关奖项的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荣誉及奖项颁发部门的官方网站、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hinanpo.gov.cn）；查询核查了招股说明书；查阅了欧睿国际 Passport 数据库；查询了燕麦食品行业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及政策性文件；查阅了国家统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燕麦食品行业的数据统计及公报；核查了除发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以外的知名证券公司行业研究部门发布的研究报告、行业协会与业内专家的分析意见；从公开渠道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得了主要竞争对手资料。

2．核查结论

（1）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单位性质	主管部门	是否权威
1	广西著名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政府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是
2	广西名牌产品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质量强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政府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是
3	全国营养科学先进营养促进贡献奖	中国营养学会	经民政部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是

经核查，发行人所获“广西著名商标”、“广西名牌产品”荣誉的授予单位主管部门为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全国营养科学先进营养促进贡献奖”奖项的授予单位主管部门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其主管部门为中国共产党中央书记处），不属于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性质权威。

（2）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请删除招股书中的广告化用语。

1）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17 年终端品牌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五名的分别是桂格、西麦、雀巢、家乐氏及皇室，各自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8.10%、15.10%、9.10%、4.80%及 2.60%。”以及“2013 年至 2017 年间，国内燕麦市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第一梯队品牌为桂格、西麦与雀巢，三者合计占有超过 42%的市场份额，与皇室、金味、早早麦等第二梯队品牌相比领先优势较为明显。总体而言，公司在国内燕麦食品行业优势地位较为稳定。”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所引用的数据均来自欧睿国际 Passport 数据库，有关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

2）竞争优势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

经核查，发行人结合自身对所处市场相关公开信息的长期、充分、广泛收集与把握，包括燕麦食品行业、产业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及政策性文件，国家统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统计及公报，行业协会与业内专家的分析意见，以及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主要竞争对手资料等，基于对上述信息的充分整合、分析与解读，得出对整体燕麦食品行业的市场规模、产业规模、营业总额等初步判断，结合发行人自身的技术、生产水平与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现金流等财务数据，并依靠对行业发展趋势与风险，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的合理分析与把握，最终形成对竞争优势的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描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3）请删除招股书中的广告化用语

经核查，为避免引起歧义，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可能被认定为广告化用语的描述进行了相应删除。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描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可能被认定为广告化用语的描述进行了相应删改。

二、(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与数据的披露情况；查阅了欧睿国际 Passport 数据库、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年鉴（历年）》、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数据库等第三方机构的官方网站上的公开信息；查询了第三方机构的官方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主要引用的数据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号	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1	亚太地区、澳大拉西亚、东欧、拉丁美洲、中东与非洲、北美地区、西欧燕麦市场终端销售规模	欧睿国际 Passport 数据库
2	主要国家燕麦市场销售额、人均年消费金额	
3	我国休闲食品市场规模、人均消费额、日本、英国和美国市场人均消费额	
4	2011 年至 2016 年我国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年鉴（历年）》、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数据库（http://data.stats.gov.cn）
5	2013 年至 2016 年我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人均消费支出、占比	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数据库（http://data.stats.gov.cn）
6	2011 年至 2016 年，我国谷物磨制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工业统计年鉴（历年）》
7	2012 年至 2016 年中国保健食品制造主营业务收入、营养食品制造主营业务收入	
8	2017 年中国早餐谷物市场规模、销售额	欧睿国际《Breakfast Cereals in China 2017》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客观、真实，数据来源的援引权威、具备公信力。

（2）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燕麦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代码 C1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描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地位、行业排名情况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以及欧睿国际出具的《Breakfast Cereals in China 2016》行业报告及其 Passport 信息系统数据库。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的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国家统计数据库以 2008 年创建的“中国统计数据库”为基础，涵盖国家统计局调查统计的各专业领域的主要指标时间序列数据，包含月度、季度、年度数据，以及普查数据、地区数据、部门数据、国际数据等统计数据。

2）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简称中国食协，英文名称 China National Food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 CNFIA。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1981 年 10 月 29 日成立的全国食品工业的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号码是 3510，组织机构代码是 50000767-1。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能和任务综合为：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服务。《中国食品工业年鉴》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主管、主办，是中国食品工业纪年性、资料性的大型工具书。

3）欧睿国际

欧睿国际是一家独立的市场信息提供商，成立于 1972 年，总部位于英国，在英国伦敦、日本东京、新加坡、上海等多地设有分支机构。作为独立的市场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究机构，欧睿国际采用自下而上的行业研究方法，利用 Passport 信息系统就市场环境、竞争者分析和趋势预测等方面进行解析，提供包括食品、饮料、保健品、日化、家电、零售、餐饮、包装等超过 30 种消费品及其相关行业的全球市场战略信息，主要客户为上述行业中领先的生产商、零售商和供应商以及投资银行、咨询公司、广告企业、政府部门、学术机构和图书馆等。保荐机构付费使用欧睿国际数据库及相关报告。

欧睿国际长期独立调研并出具《Breakfast Cereals in China》系列报告，该等报告系非定制类报告，也非一般性网络文章。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570）、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891）、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639）、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020）、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401）、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882）等食品企业的上市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均引用了欧睿国际相关报告的数据及信息。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地位、行业排名情况等数据来源均系公开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公司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该等数据来源不属于定制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属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具备准确性和权威性。

三、关于财务会计相关资料质量问题

反馈问题 6

6、请发行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核查方式、过程、依据

信达律师查询了《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核查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14 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等公司登记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询证函；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采取抽查方式进行实地走访并制作了访谈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2012]14 号）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对于非自然人关联方和关联自然人的认定规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信达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询证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等公司登记信息；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采取抽查方式进行实地走访，并对该等客户及供应商的经办人员就该等公司基本信息、交易及收入真实性、关联关系、有无利益输送等事宜进行了访谈。信达律师通过书面核查、实地走访、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甄别。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已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并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对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甄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与供应商及客户的关联关系及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其他问题

反馈问题 1

1、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查询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名册；核查了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及桂林好麦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核查了桂林阳光、贺州世家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核查了澳洲西麦、BRF 及 Cassia 的注册登记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料；查阅了 WongPartnership LLP、安睿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Daniel Allison & Associates Legal Pty Ltd 分别就 BRF、Cassia 及澳洲西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核查结论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桂林阳光	1,688.166	28.1361
2	贺州世家	996.06	16.6010
3	澳洲西麦	990.75	16.5125
4	谢世谊	161.256	2.6876
5	谢俐伶	161.256	2.6876
6	李骥	161.256	2.6876
7	谢玉菱	161.256	2.6876
8	BRF	1,154.88	19.2480
9	Cassia	285.12	4.7520
10	隆化铜麦	188.706	3.1451
11	桂林北麦	21.468	0.3578
12	桂林中麦	13.41	0.2235
13	桂林好麦	16.416	0.2736
合　计		**6,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总计 1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9 名。

（2）私募股权基金登记备案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此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3）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谢世谊、谢玉菱、谢俐伶、李骥为自然人股东，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BRF、Cassia 及澳洲西麦分别为在新加坡、香港及澳大利亚注册的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桂林阳光及贺州世家的股东均为谢庆奎、胡日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阳光及贺州世家的股东均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资产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及桂林好麦均为由发行人及其下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企业员工为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目的是实施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员工的股权激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及桂林好麦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也没有进行任何其他业务经营；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及桂林好麦的各合伙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资产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反馈问题 2

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契约型基金。

回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澳洲西麦的注册登记资料；核查了 BRF、Cassia 登记注册资料及其股权结构、股东（合伙人）资料；查阅了并 WongPartnership LLP、安睿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Daniel Allison & Associates Legal Pty Ltd 分别就 BRF、Cassia 及澳洲西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桂林阳光、贺州世家、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好麦、桂林中麦的工商档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洲西麦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股）	出资比例
1	谢俐伶	50	50%
2	李骥	50	50%
合计		100	1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阳光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庆奎	200	80%
2	胡日红	50	20%
合计		250	1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贺州世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庆奎	140	70%
2	胡日红	60	30%
合计		200	100%

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BRF、Cassia 及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好麦、桂林中麦的股权结构情况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 反馈问题 2”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契约型基金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易明辉

魏　蓝

2018年 6月 1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桂林晒图复印有限公司使用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5 月 04 日

No. 700809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4-18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4119860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20074100021

持证人 魏天慧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326197410311224

发证日期 2018年 5月 29日

仅供核对复印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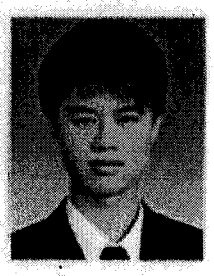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6103026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001122641

持证人 易明辉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 2016 年 10 月 [illegible] 日

身份证号 430223198708183837

仅供杜绝重复抵押办理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11854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601034441

持证人 魏蓝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 律师执业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5 日

身份证号 360122199309192124

仅供莊林丽表名报名律师执业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4-188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抵押贷款申报提供使用 不得他用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7 年 05 月 0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 责 人	张炯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杨新高　洪　灿　韦少辉　聂　阳 邓海标　刘泽国　张　炯　尹公辉 徐孟君　麻云燕　洪群军　马晓兵 魏天慧　李琛蛟　彭文文　曹元龙 肖　剑　杨　涛　付增海　王怡妮 周凌仙　沈险峰　杜　倩　胡云云 张森林　石之恒　韩　雯 林晓春　王利国　陈荣生　任宝明 户文群　杨　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臻宇、陈强、王楠、宋幸格等	2017年7月6日
王玥、何照、林钰玲等	2017年7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准予变更登记(2)
2017

准予变更登记(2)
20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2) 2017年9月4日
杜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2) 2017年9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　注

5-4-198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096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一、发行人非自然人关联方及其从事业务情况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从事业务情况
1	桂林阳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28.1361%的股份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2	贺州世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010%的股份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南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3	澳洲西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女儿谢俐伶及谢金菱配偶李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125%的股份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4	BRF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2480%的股份	投资控股
5	奎信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及其配偶胡日红合计持股 100%且谢庆奎担任执行董事、谢世谊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
6	隆化铜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持有 74.81%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7	南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贺州世家持股 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8	广西西麦保健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注销）
9	广西贺州市西麦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注销）
10	桂林北麦	发行人监事隗华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	桂林市谦信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仲谋、谢寿昌合计持股 100%且谢仲谋担任执行董事、谢寿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12	桂林西麦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仲谋、谢寿昌及谢飞鹏合计持股 75%且谢飞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13	桂林荔浦谦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寿昌持股 50%且谢寿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工程建筑材料贸易
14	贺州市西麦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寿昌及谢飞鹏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15	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飞鹏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且谢飞鹏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6	南宁市西麦电脑制作分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寿昌、谢皓亮及实际控制人之妹谢淑琴的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17	桂林市西麦广告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寿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18	桂林驭风车友会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妹谢淑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19	桂林市东麦饮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仲谋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20	桂林市西麦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仲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21	柳州市鱼峰区顺泰汽车用品商行	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妹谢淑琴的配偶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22	桂林事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仲谋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3	桂林市驭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谢寿昌、谢飞鹏及谢仲谋曾合计持股 80%且谢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谢飞鹏担任监事的企业	汽车修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4	益善（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金菱持股 90%且谢世谊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5	西麦国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金菱的配偶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6	Seamild Australia Investments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俐伶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7	LJJ Family Investment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俐伶持股 100%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顾问咨询
28	BLJJ Solutions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俐伶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9	Worldwide Investments Group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俐伶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30	Worldwide-Express Investments Group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俐伶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且其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31	柳州市惠客隆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金菱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自有房屋出租
32	桂林国丰	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妹谢淑琴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30%的企业	冰淇淋甜筒壳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33	桂林脑力食品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配偶胡日红及女儿谢玉菱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6 年 4 月注销）
34	桂林麦加麦食品有限公司	曾为桂林脑力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5 年 7 月注销）
35	上海吉麦食品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金菱持股 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6 年 12 月注销）
36	七星区顺泰汽车用品商行	曾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仲谋的配偶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5 年 6 月注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7	昆明吉麦食品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子谢世谊配偶持股 9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5 年 1 月注销）
38	上海赫时商务咨询中心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晏持股 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5 年 12 月注销）
39	Bangkok Ranch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乳品业
40	淄博老街坊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红艳的配偶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芝麻销售
41	璞瑞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咨询服务
42	杭州泛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晏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财务咨询
43	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环保设备制造
44	上海豪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晏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
45	PT Greenfields Indonesia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乳品业
46	PFI Food Industries Limited	发行人股东 BRF 持有 76.1%的股份且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从事肉类和酱料食品加工
47	Golden Maple Holdings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发行人监事朱索担任董事的企业	控股投资（其子公司在中国生产鸭肉制品）
48	AIH2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控股投资（其子公司在中国生产乳品）
49	东营仙河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乳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0	潍坊金河新时代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发行人监事朱索担任董事的企业	肉鸭养殖、加工、销售
51	东营神州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乳品业
52	泰安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乳品业
53	Aust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控股投资（其子公司在中国生产乳品）
54	东营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乳品业
55	赤峰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乳品业
56	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肉类及酱料食品加工
57	潍坊金枫育种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发行人监事朱索担任董事的企业	鸭肉制品
58	FKS Food and Agri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控股投资（该公司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从事大豆等大宗商品贸易）
59	Riverstone Farm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控股投资（其子公司在中国从事生猪养殖）
60	苏宁易购	实际控制人之女谢玉菱的配偶担任董事及副总裁的企业	零售、金融及物流

注：2017 年 7 月谢仲谋不再担任桂林事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

注：2017 年 7 月谢寿昌、谢飞鹏及谢仲谋将其各自持有的桂林市驭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且谢寿昌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谢飞鹏不再担任监事

注：2018 年 3 月 30 日，姜晏不再担任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注：2018 年 4 月 30 日，Lin Tai-chuan 不再担任 AIH2 Pte. Ltd、Aust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赤峰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东营神州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东营仙河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泰安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东营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8 年 3 月 1 日，Lin Tai-chuan 不再担任 PT Greenfields Indonesia 董事职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表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8585372	第 32 类：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香精	2012/06/07-2022/06/06	注册	原始取得
2	西麦尔	8585377	第 32 类：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蔬菜汁（饮料）； 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香精	2012/06/07-2022/06/06	注册	原始取得
3		8591334	第 30 类：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玉米花；米果；含淀粉食品；非医用营养粉	2012/08/07-2022/08/06	注册	原始取得
4	西麦尔	8591343	第 30 类：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玉米花；米果；含淀粉食品；非医用营养粉	2012/08/07-2022/08/06	注册	原始取得
5	西麦 SEAMILD	8875869	第 31 类：燕麦；谷（谷类）；酿酒麦芽；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饲料；家禽食用的谷物；动物食用蛋白；宠物食品	2011/12/07-2021/12/06	注册	原始取得
6		9486378	第 29 类：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酸奶；食用油脂；食用油；果冻；精制坚果仁；食用蛋白	2013/12/28-2023/12/27	注册	原始取得
7		9486471	第 31 类：酿酒麦芽	2012/06/28-2022/06/27	注册	原始取得
8	西麦尔	9486500	第 31 类：鲜水果；新鲜蔬菜；燕麦；谷（谷类）；酿酒麦芽	2012/06/14-2022/06/13	注册	原始取得
9	西麦 SEAMILD	9512338	第 30 类：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谷类制品；去壳燕麦；方便米饭；粗燕麦粉；核桃粉；由碎谷、	2012/06/14-2022/06/13	注册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制食品糊；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饼干；面包；薄片（谷类产品）；面粉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玉米花；米果；含淀粉食品；食用淀粉；非医用营养粉			
10	西麦 SEAMILD	9843246	第 30 类：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谷类制品；去壳燕麦；方便米饭；粗燕麦粉；核桃粉；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制食品糊；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饼干；面包；薄片（谷类产品）；面粉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玉米花；米果；含淀粉食品；食用淀粉；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冰糖燕窝；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杏仁糊；麦芽饼干；即食玉米片；食用面粉；谷类碾成的粗粉；豆类粗粉；玉米粉；玉米面；大麦粗粉；面粉；人食用的去壳谷物；方便面；豆粉；豆浆精	2012/11/28-2022/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11	麦加麦 Mak&Mak	10180314	第 30 类：燕麦食品；燕麦片；芝麻糊；谷类制品；去壳燕麦；含淀粉食品；食用淀粉；藕粉；谷制食品糊；早餐用核桃粉	2013/01/14-2023/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12	西麦 SEAMILD	12493397	第 29 类：肉；浓肉汁；盐腌肉；肉脯；鱼片；鱼制食品；虾（非活）；人食用鱼粉；鱼松；鱿鱼；水果罐头；肉罐头；蔬菜罐头；鹌鹑蛋罐头；水果蜜饯；果肉；果酱；话梅；汤；腌制蔬菜；紫菜；蛋；牛奶；酸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油脂；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烹饪用蛋白；豆腐制品	2014/12/14-2024/12/13	注册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3	西麦 SEAMILD	12493459	第 31 类：燕麦；谷（谷类）；活动物；坚果（水果）；新鲜水果；杏仁（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饲料；家禽食用去壳谷物；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	2014/09/28-2024/09/27	注册	原始取得
14	西麦 SEAMILD	12493503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蔬菜汁（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乌梅浓汁（不含酒精）；饮料制作配料；饮料香精；制饮料用糖浆	2014/09/28-2024/09/27	注册	原始取得
15	西麦 SEAMILD	12530607	第 30 类：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谷类制品；去壳燕麦；方便米饭；粗燕麦粉；核桃粉；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制食品糊；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饼干；面包；薄片（谷类产品）；面粉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玉米花；米果；食用淀粉；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冰糖燕窝；杏仁糊；麦芽饼干；即食玉米片；豆类粗粉；玉米粉；玉米面；大麦粗粉；面粉；人食用的去壳谷物；方便面；豆粉；豆浆精；谷粉制食品；甜食（糖果）；谷粉；人食用的小麦胚芽；以米为主的零售小吃；面条；糕点；薄脆饼干	2014/10/07-2024/10/06	注册	原始取得
16	西麦尔	9486341	第 29 类：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酸奶；食用油脂；食用油；果冻；精制坚果仁；食用蛋白	2012/10/07-2022/10/06	注册	原始取得
17	西 麦	755722	第 32 类：无酒精饮料	2015/07/14-2025/07/13	注册	受让取得
18	西 麦	757180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	2015/07/21-2025/07/20	注册	受让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9	麦加麦	782761	第 32 类：不含酒精饮料	2015/10/14-2025/10/13	注册	受让取得
20	西麦 Seamild	1016544	第 32 类：啤酒	2017/05/28-2027/05/27	注册	受让取得
21	西麦 Seamild	1023494	第 30 类：茶，冰激凌，冰制品	2017/06/07-2027/06/06	注册	受让取得
22	金鲨王	1035428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糖果	2017/06/21-2027/06/20	注册	受让取得
23	鲨宝	1035482	第 30 类：糖果	2017/06/21-2027/06/20	注册	受让取得
24	鲨宝	1047249	第 33 类：补酒	2017/07/07-2027/07/06	注册	受让取得
25	Protein Pro	1470140	第 30 类：菊苣（咖啡代用品），饼干，谷类制品，巧克力饮料，茶，燕麦食品，麦片，粥，咖啡饮料	2010/11/07-2020/11/06	注册	受让取得
26	脑力	1591430	第 32 类：豆奶，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杏仁牛奶（饮料），果汁饮料（饮料），含卵磷脂的无酒精饮料	2011/06/21-2021/06/20	注册	受让取得
27	红润女人	1611386	第 32 类：果汁饮料（饮料），蔬菜汁（饮料），茶饮料（水），植物饮料（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奶茶（非奶为主）	2011/07/28-2021/07/27	注册	受让取得
28	西麦食品 XIMAI FOOD	3085760	第 30 类：乐口福；糖；糖果；方便面；豆粉；食用小苏打	2014/02/14-2024/02/13	注册	受让取得
29	西麦	3173459	第 30 类：燕麦片；麦片；加奶可可饮料；茶叶借用品；非医用口香糖；食用加奶粥；粥；谷制食品糊；膨化水果片；蔬菜片；豆粉	2009/01/07-2019/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30	SEA MILD	3173460	第 30 类：燕麦片；麦片；加奶可可饮料；茶叶借用品；非医用口香糖；食用加奶粥；粥；谷制食品糊；膨	2013/12/21-2023/12/20	注册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化水果片；蔬菜片；豆粉			
31	脑维	3173461	第 30 类：燕麦食品；麦片；加奶可可饮料；非医用口香糖；粥；谷制食品糊；膨化水果片；蔬菜片；茶叶代用品	2014/02/21-2024/02/20	注册	原始取得
32	麦 加 麦	3588091	第 30 类：面包；饼干；燕麦食品；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物片；谷制食品糊；面粉制品	2015/01/07-2025/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33	主 流	3651456	第 30 类：面包；饼干；燕麦食品；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物片；谷制食品糊；面粉制品	2015/02/07-2025/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34	西麦主流	3651457	第 30 类：面包；饼干；燕麦食品；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物片；谷制食品糊；面粉制品	2015/02/07-2025/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35	西麦世家	3767082	第 30 类：面包；燕麦片；燕麦食品；燕麦粥；面粉；谷类制品；粗燕麦粉；去壳燕麦；薄片（谷类产品）	2015/07/21-2025/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36	西麦家家	3767083	第 32 类：啤酒；麦芽啤酒	2015/07/21-2025/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37	西麦世家	3767084	第 32 类：啤酒；麦芽啤酒	2015/07/21-2025/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38	西麦世家	3767085	第 33 类：葡萄酒；米酒；含酒精液体；含水果的酒精饮料；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酒（饮料）；黄酒；清酒；日本米酒	2015/07/21-2025/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39	西麦家家	3767086	第 33 类：葡萄酒；米酒；含酒精液体；含水果的酒精饮料；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酒（饮料）；黄酒；清酒；日本米酒	2015/07/21-2025/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40	西麦主流	3767098	第 32 类：啤酒；麦芽啤酒	2015/07/21-2025/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41	西麦家家	3767099	第 29 类：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奶油（奶制品）；牛奶；牛奶制品；牛	2015/08/14-2025/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奶饮料（以牛奶为主）；黄油乳脂；乳清；奶茶（以奶为主）；可可牛奶（以奶为主）；酸奶			
42	西麦世家	3767100	第 29 类：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奶油（奶制品）；牛奶；牛奶制品；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黄油乳脂；乳清；奶茶（以奶为主）；可可牛奶（以奶为主）；酸奶	2015/08/14-2025/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43	西麦家家	3767101	第 30 类：面包；燕麦片；燕麦食品；燕麦粥；面粉；谷类制品；粗燕麦粉；去壳燕麦；薄片（谷类产品）	2015/07/21-2025/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44	西麦 SEA MILD	3964369	第 29 类：肉；浓肉汁；盐腌肉；肉脯；鱼片；鱼制食品；虾（非活）；人食用鱼粉；鱼松；鱿鱼；水果罐头；肉罐头；蔬菜罐头；鹌鹑蛋罐头；水果蜜饯；果肉；果酱；话梅；汤；腌制蔬菜；紫菜；蛋；牛奶；酸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油脂；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烹饪用蛋白；豆腐制品	2016/01/14-2026/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45	西麦 SEA MILD	3964370	第 31 类：燕麦；谷（谷类）；活动物坚果（水果）；鲜水果；杏仁（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饲料；家禽食用的谷物；动物食用蛋白；宠物食品	2016/02/14-2026/02/13	注册	原始取得
46	西麦 SEA MILD	3964371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葡萄酒；酒（利口酒）；酒（饮料）；含酒精浓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的酒精饮料；米酒；黄酒；料酒	2016/01/14-2026/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47	西麦 SEA MILD	3964372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果汁；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矿泉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	2016/02/14-2026/02/13	注册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茶（非奶为主）；饮料香精；饮料制剂；制饮料用糖浆；水（饮料）			
48	西麦	3964373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葡萄酒；酒（利口酒）；酒（饮料）；含酒精浓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的酒精饮料；米酒；黄酒；料酒	2016/01/14-2026/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49	西麦	3964374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果汁；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矿泉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饮料香精；饮料制剂；制饮料用糖浆；水（饮料）	2016/01/28-2026/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50	西麦	3964375	第 31 类：燕麦；谷（谷类）；活动物；坚果（水果）；鲜水果；杏仁（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饲料；家禽食用的谷物；动物食用蛋白；宠物食品	2016/01/28-2026/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51	西麦	3964376	第 29 类：肉；浓肉汁；盐腌肉；肉脯；鱼片；鱼制食品；虾（非活）；人食用鱼粉；鱼松；鱿鱼；水果罐头；肉罐头；蔬菜罐头；鹌鹑蛋罐头；水果蜜饯；果肉；果酱；话梅；汤；腌制蔬菜；紫菜；蛋；牛奶；酸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油脂；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烹饪用蛋白；豆腐制品	2016/01/14-2026/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52	SEA MILD	3964377	第 29 类：肉；浓肉汁；盐腌肉；肉脯；鱼片；鱼制食品；虾（非活）；人食用鱼粉；鱼松；鱿鱼；水果罐头；肉罐头；蔬菜罐头；鹌鹑蛋罐头；水果蜜饯；果肉；果酱；话梅；汤；腌制蔬菜；紫菜；蛋；牛奶；酸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食用	2016/01/14-2026/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油脂；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烹饪用蛋白；豆腐制品			
53	SEA MILD	3964378	第 31 类：燕麦；谷（谷类）；活动物；坚果（水果）；鲜水果；杏仁（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饲料；家禽食用的谷物；动物食用蛋白；宠物食品	2016/01/28-2026/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54	SEA MILD	3964379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果汁；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矿泉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饮料香精；饮料制剂；制饮料用糖浆；水（饮料）	2016/01/28-2026/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55	SEA MILD	3964380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葡萄酒；酒（利口酒）；酒（饮料）；含酒精浓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的酒精饮料；米酒；黄酒；料酒	2016/01/14-2026/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56	MAK&MAK	4510390	第 30 类：面包；饼干；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谷物片；麦片；谷制食品糊；面粉制品；食用淀粉产品；茶饮料；咖啡；巧克力饮料；玉米花；米果；膨化水果片；蔬菜片；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	2018/02/07-2028/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57	西麦	4615644	第 30 类：面包；饼干；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物片；麦片；面粉；玉米花；米果；膨化水果片、蔬菜片	2008/12/14-2018/12/13	注册	原始取得
58	轻 盈	4673485	第 30 类：谷物片；麦片；玉米花；米果；膨化水果片；食用淀粉产品；咖啡；巧克力饮料；膨化水果片；蔬菜片	2018/03/07-2028/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59	ProMAX 倍能	4795549	第 29 类：食用蛋白；豆腐制品	2008/06/21-2018/06/20	注册	原始取得
60	快吧	5240747	第 30 类：面包；饼干；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物片；麦片；谷制食品糊；面粉制品；玉米花；米果；膨化水果片；蔬菜片；食用淀粉产品；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	2009/03/28-2019/03/27	注册	原始取得
61	MORTLOCK 麦利口	5240748	第 30 类：面包；饼干；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物片；麦片；谷制食品糊；面粉制品；玉米花；米果；膨化水果片；蔬菜片；食用淀粉产品；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	2009/03/28-2019/03/27	注册	原始取得
62	快 棒 QUICK BAR	5332431	第 30 类：面包；饼干；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物片；麦片；谷制食品糊；面粉制品；玉米花；米果；膨化水果片；蔬菜片；食用淀粉产品；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	2009/04/21-2019/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63	SEAMILD	6274869	第 30 类：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饼干；面包；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类制品；薄片（谷类产品）；谷制食品糊；面粉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玉米花；米果；含淀粉食品	2010/02/07-2020/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64	西麦 SEAMILD	6537433	第 29 类：肉；浓肉汁；盐腌肉；肉脯；鱼片；鱼制食品；虾（非活）；人食用鱼粉；鱼松；鱿鱼；水果罐头；肉罐头；蔬菜罐头；鹌鹑蛋罐头；水果蜜饯；果肉；果酱；话梅；汤；腌制蔬菜；紫菜；蛋；牛奶；	2009/12/07-2019/12/06	注册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酸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油脂；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烹饪用蛋白；豆腐制品			
65	西麦 SEAMILD	6537435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剂；饮料香精；制饮料用糖浆	2010/03/28-2020/03/27	注册	原始取得
66	西麦 SEAMILD	6537437	第 31 类：燕麦；谷（谷类）；活动物；坚果（水果）；鲜水果；杏仁（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饲料；家禽食用的谷物；动物食用蛋白；宠物食品	2009/12/07-2019/12/06	注册	原始取得
67	西麦 SEAMILD	6537439	第 30 类：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类制品；谷制食品糊；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饼干；面包；薄片（谷类产品）；面粉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玉米花；米果；含淀粉食品	2010/03/28-2020/03/27	注册	原始取得
68	威廉姆斯 Williams	19645510	第 31 类：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家禽食用去壳谷物；燕麦；谷（谷类）；活动物；坚果（水果）；新鲜栗子；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	2017/05/28-2027/05/27	注册	原始取得
69	威廉姆斯小镇 Williams Town	19998514	第 30 类：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谷类制品；去壳燕麦；粗燕麦粉；坚果粉；木斯里麦片（由生燕麦、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米粉糊；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饼干；面包；薄片（谷类产品）；挂面；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玉米花；米果；食用淀粉；作咖啡代用	2017/07/07-2027/07/06	注册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品的植物制剂；冰糖燕窝；杏仁糊；麦芽饼干；即食玉米片；豆类粗粉；玉米粉；玉米面；大麦粗粉；面粉；人食用的去壳谷物；方便面；豆粉；米粉（粉状）；甜食（糖果）；谷粉；人食用小麦胚芽；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面条；糕点；薄脆饼干；方便米饭			
70	威廉姆斯小镇 Williams Town	19645487	第 31 类：燕麦；谷（谷类）；活动物；坚果（水果）；新鲜栗子；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饲料；家禽食用去壳谷物；宠物食品；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	2017/05/28-2027/05/27	注册	原始取得
71	西麦米益添	20361093	第 30 类：去壳燕麦；坚果粉；方便米饭；粗燕麦粉；咖啡；巧克力饮料； 茶饮料；饼干；面包；薄片（谷类产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玉米花；米果；食用淀粉；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冰糖燕窝；杏仁糊；即食玉米片；豆类粗粉；玉米粉；玉米面；大麦粗粉；面粉；人食用的去壳谷物；方便面；麦芽饼干；薄脆饼干； 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糕点；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谷类制品；豆粉；甜食（糖果）；谷粉；面条；挂面	2017/08/07-2027/08/06	注册	原始取得
72	麦 MAK&MAK 麦加麦	19645247	第 30 类：饼干；面包；燕麦片；木斯里麦片（由生燕麦、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芝麻糊；谷类制品；食用淀粉；燕麦食品；米粉糊	2017/09/07-2027/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73	西澳阳光	5119657	第 30 类：面包；饼干；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物片；麦片；谷制食品糊；面粉制品；玉米花；米果；膨化水果片；蔬菜片；食用淀粉产品；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	2008/11/28-2018/11/27	注册	受让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74	西澳阳光	13185673	第 30 类：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谷类制品；去壳燕麦；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制食品糊；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饼干；面包；薄片（谷类产品）；面粉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玉米花；米果；食用淀粉；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冰糖燕窝；杏仁糊；麦芽饼干；即食玉米片；豆类粗粉；玉米粉；玉米面；大麦粗粉	2015/07/21-2025/07/20	注册	受让取得
75	WESTERN AUSTRALIA SUNSHINE 西澳阳光	23134725	第 30 类：巧克力饮料；茶饮料；麦芽饼干；燕麦食品；燕麦粥；谷类制品；谷粉；玉米粉；玉米面；大豆粉；粗燕麦粉；去壳燕麦；方便面；凉皮（面粉制品）；食用淀粉；方便米饭；大麦粗粉；坚果粉；咖啡；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冰糖燕窝；杏仁糊；薄脆饼干；木斯里麦片（由生燕麦、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面条；食用面糊；谷粉制面条；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2018/03/21-2028/03/20	注册	受让取得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西麦 SeaMild	795037	30 类	1999/5/25-2019/5/25	1999/5/25	受让取得
2	西麦 SEA MILD	987511	30 类	2004/2/4-2024/2/4	2004/2/4	受让取得
3	西麦 SEAMILD	1196970	30 类	2007/9/11-2027/9/11	2007/9/11	受让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情况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购房合同	房产权人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1	张云明	河北西麦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6 号 E 座 3 层 305	134	办公	2018/6/25-2021/6/24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85606 号	张云明	未办理
2	谢庆奎	河北西麦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6 号 E 座 2808	134.17	办公	2018/1/1-2018/12/3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79627 号	谢庆奎	办理
3	刘彩平	河北西麦	石家庄新华区中华北大街华林国际 6-1-1504	135.01	办公、住宿	2017/10/1-2019/9/30	（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38747 号	刘彩平	未办理
4	胡振丰	河北西麦	唐山蓝天家园 203-1-601	85	办公、住宿	2017/4/1-2020/3/31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	未办理
5	刘霞	河北西麦	太原市胜利东街东口太毛宿舍高层东单元 3001 室	87	办公、住宿	2018/6/1-2020/5/31	购房确认书	刘霞为房屋买受人	未办理
6	鲍林玲	河北西麦	天津市南开区城厢东路与北城街交口龙亭家园 4-1-1005 室	90.49	办公、住宿	2018/4/27-2019/4/26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0944342 号	鲍林玲	未办理
7	马捷	河北西麦	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 10 号 5 栋 10 号	60.27	办公、住宿	2018/6/1-2019/5/31	包房权证青字第 470294 号	马捷	未办理
8	曲涛	河北西麦	沈阳铁西区北三东路 9 号 1-12-4	121.96	办公、住宿	2017/7/15-2018/7/15	沈房权证铁西字第 NO50066437-1 号	曲涛	未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购房合同	房产权人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9	沈阳万和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西麦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开发区建设路沈阳庆升线缆厂院内	160	仓库	2018/1/1-2018/12/31	沈房权证大东字第No40005418	沈阳北恒同业有限公司	未办理
10	胡民	河北西麦	大连市甘井子区祥龙街4号4单元401室	86.32	办公、住宿	2018/2/1-2019/1/31	（甘私有）2010701340号	胡民	未办理
11	徐青民	河北西麦	长春市辽宁路1号楼春铁大厦A座1012室	113.11	办公、住宿	2017/9/1-2018/8/31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48156号	徐青民	未办理
12	王锐	河北西麦	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林街8号楼2单元202室	112.36	办公、住宿	2018/6/8-2019/6/5	哈房权证香字第0901065464号	王锐	未办理
13	吴盛兰	河北西麦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草场坡翡翠明珠1号楼3104室	132.87	办公、住宿	2018/1/1-2018/12/31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00106010-70-1-13104-1号	吴盛兰	未办理
14	汪江华	河北西麦	乌鲁木齐小西沟康普小区9号楼2单元101室	92.6	办公、住宿	2017/10/4-2020/10/3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08306050号	汪江华	未办理
15	卢宪芹	河北西麦	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敦煌路332号1单元16层1601室	86.78	办公、住宿	2018/1/1-2018/12/31	兰房权证（七里河区）字第80569号	卢宪芹	未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购房合同	房产权人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16	黄世伟	西麦营销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8 号万达锦华城 1 栋 9 单元 2803	123	办公、住宿	2018/1/18-2019/1/1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042710 号	黄世伟	未办理
17	李艳	西麦营销	昆明市西山区海埂路望城坡 240 号	62.12	办公、住宿	2018/1/1-2018/12/31	昆房产权证官渡字第 201007015 号	李艳	未办理
18	曾毅力	西麦营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美专校街 66 号 B 幢 20-5	138.49	办公、住宿	2017/1/1-2019/12/31	购房合同	曾毅力为房屋购买人	未办理
19	周国庆	西麦营销	杭州桂南苑 7 幢 1 单元 1306 室	58	办公、住宿	2017/7/18-2018/7/17	杭房权证江移字 10872463 号	周国庆	未办理
20		西麦营销	杭州市明桂北苑 1 幢 2 单元 401 室	56	办公、住宿	2017/8/18-2018/8/17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1988911 号		
21	沙建德	西麦营销	宁波市江东区北柳街 128 弄 55 号 46 幢 105 室	75	办公、住宿	2018/3/8-2019/3/7	甬房权证私移字第 C200023182 号	沙建德	未办理
22	吴美茶	西麦营销	温州市鹿城区上陡门 9 组团 22 幢 306 室	62.07	办公、住宿	2017/12/23-2018/12/22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065323 号	吴美茶	未办理
23	方高生	西麦营销	合肥市蜀山区通和易居时代 7#201	140.79	办公、住宿	2016/12/1-2018/12/1	房地权蜀字第 065321 号	方高生	未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购房合同	房产权人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24	曹美如、乔玉祥、乔宇顺	西麦营销	南京柳叶街133号桃园人家7栋2单元401	133.95	办公、住宿	2018/1/1-2018/12/31	宁房秦共字第31381号、宁房秦共字31380号、宁房权证房秦转第239431号	曹美如、乔玉祥、乔宇顺	未办理
25	梁军	河北西麦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303号巴黎花园13号楼1601	143	办公、住宿	2017/11/13-2018/11/12	商品房买卖合同	梁军为房屋购买人	未办理
26	李宏春	河北西麦	济南市天桥区建邦黄河大桥南	230	仓库	2018/4/26-2019/4/25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	未办理
27	王景波	河北西麦	青岛市北区沈阳路52号太平洋怡和公寓3号楼2单元1902户	92.76	办公、住宿	2018/6/9-2019/6/8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4771号	王景波	未办理
28	李震	河北西麦	洛阳市涧西区29街坊23号楼2-202	38.98	办公、住宿	2018/5/1-2019/4/30	洛市国用2006第04009020号	李震	未办理
29	张俊杰	河北西麦	郑州市二七区沿河路6号响水湾小区22号楼2单元2层11号	95.11	住宿	2018/3/10-2018/9/10	郑房权证字第1401299216-2号	张俊杰	未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购房合同	房产权人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30	谢金菱	西麦营销	武昌区中北路龙源国际广场 18 楼 A 座 1803-1804	143.8	办公、住宿	2018/1/1-2018/12/31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0603058 号、武房权证洪字第 200603057 号	谢金菱	办理
31	蒋国南	西麦营销	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182 号南侧天御大厦 1-902 房	76.85	办公、住宿	2017/7/1-2019/6/30	洪房权证西字第 1000086272 号	蒋国南	未办理
32	熊潇妤	西麦营销	长沙市劳动中路中江佳境天成 6 栋 306 号	88.34	办公、住宿	2017/9/3-2018/9/2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2274503 号	熊潇妤	未办理
33	李雨露	西麦营销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雅苑 2 栋 1102	73.4	办公、住宿	2017/9/18-2018/9/17	鄂（2017）武汉市洪山不动产第 0035181 号	李雨露、项梅花	未办理
34	谢庆奎	西麦营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30 号丽晶华庭金莱阁 908 室	238.8	办公、住宿	2018/1/1-2018/12/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14105 号	谢庆奎	办理
35	广州南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分公司	西麦营销	广州市太和镇朝亮北路 168 号南方物流仓库	300	仓库	2018/4/24-2020/4/23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	未办理
36	赵秀娟	西麦营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心灏景明苑二期 15G	95.63	办公、住宿	2017/9/1-2018/8/31	深房地字第 6000648372 号	赵秀娟	未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购房合同	房产权人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37	张祐慈	西麦营销	东莞市万江区岳翠园 D4 栋 918 房	84	办公、住宿	2018/5/1-2019/4/30	集体土地建设住房使用证	张祐慈	未办理
38	吴慷凯	西麦营销	福州市仓山区美墩一弄 79 号干警宿舍 1 栋 105 单元	90	办公、住宿	2018/1/15-2019/1/14	福州市仓山区下辖街道藤山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	吴慷凯	未办理
39	柳州市五里卡粮库	西麦营销	乐群路 134 号马鞍山粮库 M-6 号仓库	58	仓库	2018/4/1-2019/3/31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	未办理
40	柳州市通全商贸有限公司	西麦营销	柳州市柳石路 358 号 1 栋 2 间	115	仓库	2018/1/1-2018/12/31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	未办理
41	戴启文	西麦营销	南宁市北湖路 20 号城市春天 13 栋 C 座 1601 号	94.72	办公、住宿	2018/4/12-2019/4/11	邕房权证字第 02069527 号	戴启文	未办理
42	杭州东淘投资有限公司	西麦营销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焦家里 1 弄 3 号 3 栋 102 室	156	办公、住宿	2017/5/17-2019/5/16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121368 号	浙江省出版印刷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
43	夏海龙	西麦营销	杭州市下城区新德佳苑 5 栋 1 单元 804	80	员工宿舍	2018/5/12-2019/4/11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6320	夏海龙	未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购房合同	房产权人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44	贺州市正菱大酒店有限公司	贺州西麦	贺州市西环路 19 号副楼 8 单元 3 楼	150	员工宿舍	2018/3/1-2019/2/28	贺房权证八步字第（2013）00054352 号	贺州市正菱大酒店有限公司	未办理
45	徐远立	贺州西麦	贺州市建设西路 380 号楼第三层	700.99	员工宿舍	2018/5/20-2020/5/19	贺房权证八步字第（2011）00046225 号	徐远立	未办理
46	谢小英	贺州西麦	贺州市建设中路 256 号第四层 402 间	约 25	员工宿舍	2018/1/6-2018/7/5	贺房权证八步字第（2003）00016545 号	李达善	未办理
47	刘云立、黄尤珍	贺州西麦	贺州市建设西路 100 号新租宿舍（迎宾花园）302 房	60	员工宿舍	2018/1/11-2018/7/10	贺房权证八步字第（2007）00039778 号	黄尤珍、刘云立	未办理
48	黎有壮	贺州西麦	贺州市建设西路 78 号公安局小区 5-2-602	143	员工宿舍	2018/1/1-2018/6/30	购房合同及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出具的证明	黎有壮	未办理
49	王文君	发行人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3 号桂林高新万达广场 9 栋 8-19 号	50.08	临时公寓	2017/12/1-2018/6/30	购房合同	王文君为房屋购买人	未办理
50	陈兆杰	西麦营销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路 43 号桂林高新万达广场 8 栋 4-7 号	50.08	临时公寓	2017/12/19-2018/12/18	购房合同	陈兆杰为房屋购买人	未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购房合同	房产权人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51	唐海燕	贺州西麦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路 43 号桂林高新万达 9 栋	50.08	临时公寓	2018/1/3-2019/1/2	购房合同	唐海燕为房屋购买人	未办理
52	王丽华	西麦营销	杭州市江干区紫玉福邸 5 幢 402	87.67	办公、住宿	2017/12/25-2019/9/24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3934 号	王丽华	未办理
53	殷瑞芳	河北西麦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车站东街呼和浩特铁路局住宅小区 12 号楼 3 层 1 单元西户	57.97	办公	2017/12/20-2018/12/19	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57230 号	殷瑞芳	未办理
54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西麦	江苏宿迁市经济开发区白领公寓 1#2 单元 604、605、606	336	公寓	2018/3/1-2019/2/28	宿房权证开发字第 13001988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	未办理
55	邱裕量	西麦营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秀安路 1-3 号棕榈湾 16 号楼六区 B 座 0910 号	124.95	办公、住所	2018/4/1-2021/3/31	邕房权证字第 01968622 号	邱裕量	未办理
56	张馨戈	河北西麦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188 号 1311	206.59	办公、住宿	2018/4/1-2019/3/31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字第 01-1188416 号	张霞	未办理
57	黄翠凤	发行人	七星区五里店路 1 号东晖国际公馆 17 栋 3-11-1	96.22	办公、住宿	2018/4/27-2019/4/26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360088 号	黄翠凤	未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购房合同	房产权人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58	黄完英	贺州西麦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三加村 98 号	1060	仓库	2018/4/17-2018/12/31	八步区八步街道三家村民委员会证明	黄完英	未办理
59	定兴县通利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西麦	定兴县东城区国泰大街东侧	1800	仓库	2018/4/15-2018/10/15	定兴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8380 号	汉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未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意字[2017]第 013-03 号

致：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财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表补充审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64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660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信达律师根据前述《审计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内控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以及在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8 年 3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一步查证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做了了解，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信达在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一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3.1 发行人系由西麦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53,230,176.60 元。自西麦有限成立之日（2001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1）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3 根据立信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ZA15305）及《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22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燕麦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6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7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8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2018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561,042.17 元、82,300,300.90 元、101,246,869.61 元、64,283,925.26 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9 招商证券、立信、信达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发行人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10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有关行政部门、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10.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10.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10.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11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1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3.12.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12.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12.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3.12.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12.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12.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13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等文件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内控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内控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15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16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7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18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19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20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3.20.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下同）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561,042.17 元、82,300,300.90 元、101,246,869.61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3.20.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69,007,541.78 元、112,466,038.58 元、126,567,941.55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并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568,044,464.93 元、630,830,907.27 元、719,505,954.33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20.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3.20.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53,660,890.15 元（合并报表数），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面价值为 80,608.28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02%，不高于 20%；

3.20.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91,168,222.50 元（合并报表数），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1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审计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23.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3.23.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23.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4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3.24.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4.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24.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3.24.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3.24.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3.24.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5 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招商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由招商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3.26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7 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8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仍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桂林阳光、贺州世家、澳洲西麦、Cassia 的基本情况、股东及各股东所持股权未发生变化；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各合伙人所持其各自的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持有发行人 19.2480%股份的股东 BRF 发行的优先股由 249,274,602 股增加至 257,609,602 股（增加的 8,3350,000 股优先股全部由 BRF 现有的唯一股东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实缴）；BRF 投资了 Simply Fresh Private Limited（在印度注册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在印度从事蔬菜与水果的室内种植及销售），并持有该公司 55.28%的普通股及 79.04%的优先股；相关期间，Black River Food Fund 2 GP LP 有限合伙人中有一名自然人退出，新增一名有限合伙人 Richard Lee Gammill（系 BRF 实际控制人其中之一）。除上述情形外，BRF 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所持其股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谢庆奎，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 发行人的业务

6.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均在其各自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格证照和行政许可，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持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格证照及行政许可，所持有的许可均在有效期内，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6.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业务合同，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6.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564,281,629.11	568,044,464.93	99.34%
2016 年度	626,404,342.01	630,830,907.27	99.30%
2017 年度	712,919,554.00	719,505,954.33	99.08%
2018 年 1~6 月	394,441,164.26	396,954,478.83	99.37%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6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财产，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7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晏投资设立了上海逸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李骥的母亲曾柳生投资设立了陕西明德旭升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9.2480%股份的股东 BRF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投资了 Simply Fresh Private Limited（为一家在印度注册的公司），该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上海逸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晏直接持股50%的企业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	财税咨询
陕西明德旭升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李骥的母亲曾柳生直接持股 60%的企业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集成电路、软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维护；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涉及与安装；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测评、咨询	信息系统销售与集成
Simply Fresh Private Limited	BRF 持有 55.28%的普通股及79.04%的优先股	——	在印度从事蔬菜与水果的室内种植及销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关联方及其从事的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非自然人关联方及其从事业务情况表》”部分所述。

除上述情形外，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及其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7.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7.2.1 关联租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联方（出租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谢庆奎	房产租赁	156,000.00
谢金菱	房产租赁	43,800.00

7.2.2 商标转让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相关期间，澳洲西麦将其在澳大利亚注册并拥有注册号为“795037”、“987511”、“1196970”的三项商标，无偿转让至发行人。相应的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已经完成，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8 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8.2 注册商标”部分所述。

2018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其控制人谢庆奎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将其持有的申请号为“23135083”的商标申请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商标申请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登记为注册商标，注册人为谢庆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注册商标转让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7.2.3 关联方薪酬

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共计 1,288,755.64 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商标转让的关联交易已分别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同意该等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二位独立董事均发表书面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7.3 同业竞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8.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国有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江苏西麦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了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面积（M2）	坐落	他项权利
江苏西麦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9618 号	出让	工业	2068/3/26	66,129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姑苏路南侧、通湖大道东侧	无

经核查定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因相关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期限已经届满，且河北西麦已经按照合同的约定归还了银行借款，河北西麦拥有的“定国用（2012 出）第 001 号”、“定国用（2011 出）第 05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定兴县房权证定兴镇字第 O201400282”房屋所有权均已相应注销了为河北西麦的银行借款担保所做的抵押登记。

8.2 注册商标

8.2.1 境内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4795549”的注册商标有效期限已经届满，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注册商标续展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续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商标已获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ProMAX 启能	4795549	第 29 类：食用蛋白；豆腐制品	20018/06/21~2028/06/20	注册	原始取得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4510390”及“4673485”的注册商标已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MAK&MAK	4510390	第 30 类：饼干；面包；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谷物片；麦片；谷制食品糊；面粉制品；食用淀粉产品；茶饮料；咖啡；巧克力饮料；玉米花；米果；膨化水果片、蔬菜片；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	2018/02/07~2028/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2	轻 盈	4673485	第 30 类：谷物片；麦片；玉米花；米果；膨化水果片；食用淀粉产品；咖啡；巧克力饮料；膨化水果片；蔬菜片	2018/03/07~2028/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2017 年 6 月 12 日，谢庆奎与发行人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谢庆奎将其持有的注册号分别为“5119657”、“13185673”的注册商标，以及当时正在申请的申请号为“23134725”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上述商标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西澳阳光	5119657	第 30 类：面包；饼干；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物片；麦片；谷制食品糊；面粉制品；玉米花；米果；膨化水果片；蔬菜片；食用淀粉产品；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	2008/11/28~2018/11/27	注册	受让取得
2	西澳阳光	13185673	第 30 类：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谷类制品；去壳燕麦；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制食品糊；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饼干；面包；薄片（谷类产品）；面粉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玉米花；米果；食用淀粉；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冰糖燕窝；杏仁糊；麦芽饼干；即食玉米片；豆类粗粉；玉米粉；玉米面；大麦粗粉	2015/07/21~2025/07/20	注册	受让取得
3	西澳阳光	23134725	第 30 类：巧克力饮料；茶饮料；麦芽饼干；燕麦食品；燕麦粥；谷类制品；谷粉；玉米粉；玉米面；大豆粉；粗燕麦粉；去壳燕麦；方便面；凉皮（面粉制品）；食用淀粉；方便米饭；大麦粗粉；坚果粉；咖啡；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冰糖燕窝；杏仁糊；薄脆饼干；木斯里麦片（由生燕麦、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面条；食用面糊；谷粉制面条；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2018/03/21~2028/03/20	注册	受让取得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为“1591430”的注册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8.2.2 境外注册商标

经核查，相关期间，澳洲西麦将其于澳大利亚注册并拥有的注册号为“795037”、“987511”、“1196970”的三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项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西麦 SeaMild	795037	30 类	1999/5/25-2019/5/25	1999/5/25	受让取得
2	西麦 SEA MILD	987511	30 类	2004/2/4-2024/2/4	2004/2/4	受让取得
3	西麦 SEAMILD	1196970	30 类	2007/9/11-2027/9/11	2007/9/11	受让取得

根据 Hope Earle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公司出具书面确认，上述三项境外注册商标“795037”、“987511”、“1196970”已由发行人合法享有，该等境外商标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商标异议及知识产权纠纷等风险。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8.3 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专利缴费凭证、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8.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作品名称为“仔仔厨房”的著作权权利人已由“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权利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登记机构	取得方式
仔仔厨房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6-F-00328621	2015/07/19	2016/1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	原始取得

8.5 域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发行人的域名证书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8.6 发行人承租房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证，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及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总计 33 项，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包括出租方、位置、面积、用途、租赁期限、产权权属情况、租赁备案情况等）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或续签的租赁房屋情况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上述房屋中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1）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而且，根据核查相关租赁合同，有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对于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租赁房屋，由于无法确认房屋的产权或使用性质，信达律师合理推测其中的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如该等情形属实，发行人或下属企业存在不能再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均未用于生产活动，仅作为员工宿舍或各销售区域人员的宿舍、办公场所或用作仓库（其中用作仓库的房屋为七处，合计面积为 4938 平方米）使用。该等房屋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房屋，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无法按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房屋，从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导致发行人其他损失或责任的，相应的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8.7 发行人下属企业变化情况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所持有的各下属企业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8.8 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项目为“河北西麦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及“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该等在建工程均已取得了相关的发改委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关期间，上述在建工程变化情况如下：

8.8.1 河北西麦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2018 年 4 月 23 日，河北西麦取得了定兴县城乡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626201800007）。根据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河北西麦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8 年 6 月 25 日，河北西麦取得定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30626201806250101）。根据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河北西麦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18 年 7 月 2 日，河北西麦通过河北消防网的消防办事大厅办理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并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编号：130000WSJ180005809）。河北西麦就河北西麦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完成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西麦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8.8.2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18 年 6 月 8 日，江苏西麦取得了宿迁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00201830214）。根据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江苏西麦燕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8 年 7 月 13 日，江苏西麦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1386201807130201）。根据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18 年 7 月 14 日，江苏西麦取得了宿迁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宿开公消设备字[2018]第 0036 号）。江苏西麦就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完成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正在建设过程中。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包括：

9.1 采购合同

9.1.1 国际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采购产品	发货期限
1	河北西麦	CBH GRAIN PTY LTD	2017/2/1	燕麦	2017/10/1-2017/12/31
					2018/1/1-2018/3/31
					2018/7/1-2018/9/30
2	河北西麦	CBH GRAIN PTY LTD	2018/1/9	燕麦	2018/4/1-2018/6/30
					2018/10/1-2018/12/31
3	河北西麦	CBH GRAIN PTY LTD	2018/2/6	燕麦	2018/10/1-2018/12/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采购产品	发货期限
4	河北西麦	CBH GRAIN PTY LTD	2018/3/1	燕麦	2019/1/1-2019/3/31
5	贺州西麦	CBH GRAIN PTY LTD	2018/3/13	燕麦	2019/1/1-2019/3/31
6	河北西麦	CBH GRAIN PTY LTD	2018/3/16	燕麦	2018/4/1-2018/4/30
					2018/7/1-2018/9/30
					2019/1/1-2019/3/31
7	贺州西麦	CBH GRAIN PTY LTD	2018/5/25	燕麦	2019/4/1-2019/6/30

9.1.2 国内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采购产品
1	河北西麦	江西维尔宝食品生物有限公司	2018/6/1	2018/6/1~2019/6/30	植脂末 S45、植脂末 32AA
2	贺州西麦	江西维尔宝食品生物有限公司	2018/6/1	2018/6/1~2019/6/30	植脂末 S45、植脂末 32AA
3	河北西麦	天津世凯威包装有限公司	2018/5/1	2018/5/1~2019/5/31	系列麦片外纸箱
4	贺州西麦	玉林市金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18/5/1	2018/5/1~2019/5/31	系列麦片外纸箱
5	河北西麦	山东天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6/1	2018/6/1~2019/6/30	核桃粉、植脂末等
6	贺州西麦	山东天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6/1	2018/6/1~2019/6/30	核桃粉、植脂末等
7	河北西麦	海宁市粤海彩印有限公司	2018/5/15	2018/5/15~2019/5/31	系列麦片塑料包装
8	贺州西麦	海宁市粤海彩印有限公司	2018/5/15	2018/5/15~2019/5/31	系列麦片塑料包装
9	河北西麦	保定瑞丰糖业有限	2018/6/1	2018/6/1~2019/6/30	白砂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采购产品
		公司			
10	河北西麦	天津陞鑫源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8/5/1	2018/5/1~2019/5/31	PET 罐
11	河北西麦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永成印刷有限公司	2018/5/15	2018/5/15~2019/5/31	系列麦片纸质礼盒及配套包装
12	贺州西麦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永成印刷有限公司	2018/5/15	2018/5/15~2019/5/31	系列麦片纸质礼盒及配套包装
13	河北西麦	张北源丰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8/5/1	2018/5/1~2019/4/30	燕麦粒
14	贺州西麦	张北源丰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8/5/1	2018/5/1~2019/4/30	燕麦粒
15	河北西麦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2018/5/24	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交付设备	燕麦片早餐谷物生产线

9.2 销售合同

9.2.1 经销商客户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经销商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1	西麦营销	上海睿灏商贸有限公司	2018/1/1	2018/1/1-2018/12/31
2	西麦营销	成都市盛鑫和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8/1/1	2018/1/1-2018/12/31
3	西麦营销	杭州荣盛食品有限公司	2018/1/1	2018/1/1-2018/12/31
4	西麦营销	重庆金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	2018/1/1-2018/12/31
5	西麦营销	成都长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0	2018/1/1-2018/12/31
6	西麦营销	湖南佳家福商贸有限公司	2018/2/4	2018/1/1-2018/12/31
7	西麦营销	上海壬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8/2/8	2018/1/1-2018/12/31
8	河北西麦	长春市穗港食品有限公司	2018/1/1	2018/1/1-2018/12/31
9	河北西麦	北京怡通永盛商贸有限公司	2018/1/1	2018/1/1-2018/12/31
10	河北西麦	西安佳鑫食品有限公司	2018/1/17	2018/1/1-2018/12/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同主体	经销商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11	河北西麦	西安新瀚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8/1/27	2018/1/1-2018/12/31
12	河北西麦	新乡市吉事多商贸有限公司	2018/1/20	2018/1/1-2018/12/31
13	河北西麦	太原吉百佳商务有限公司	2018/1/28	2018/1/1-2018/12/31
14	河北西麦	西安百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2018/1/29	2018/1/1-2018/12/31
15	河北西麦	乌鲁木齐市诚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8/1/30	2018/1/1-2018/12/31
16	河北西麦	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8/2/1	2018/1/1-2018/12/31
17	河北西麦	青岛大道贸易有限公司	2018/2/3	2018/1/1-2018/12/31
18	河北西麦	北京怡佳永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3/1	2018/1/1-2018/12/31
19	河北西麦	河南省秋实贸易有限公司	2018/3/16	2018/1/1-2018/12/31

9.2.2 直营客户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直营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1	西麦营销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8/8/29	有效期为一年，可多次自动续展
2	西麦营销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2016/9/18	有效期为一年，每年可延续
3	西麦营销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016/11/1	2016/1/1-2016/12/31（到期后如未终止或签署新协议，则默认为无限期续订且有效的合同）
4	西麦营销	山东银座配送有限公司	2017/12/17	2018/1/1-2018/12/31
5	河北西麦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2018/4/25	2018/1/1-2018/12/31
6	河北西麦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18/6/5	2018/1/1-2018/12/31
7	河北西麦	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百配送中心	2018/7	2018/1/1-2018/12/31

9.3 广告合同

西麦营销与广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广告协议书》，约定广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代理西麦营销在北京电视台投放广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投放品牌“西麦”；投放平台“BTV 北京卫视《养生堂》栏目”及“BTV 北京卫视《暖暖的味道》栏目”；投放周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 153 期；合同总金额为 670.7 万元。

9.4 物流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1	河北西麦	泰和县南方物流有限公司	2017/1/1	2017/6/30-2019/6/30	产品运输
2	河北西麦	广西外运南宁集装箱汽车运输公司	2016/12/28	2017/6/30-2019/6/30	产品运输
3	贺州西麦	泰和县南方物流有限公司	2017/1/1	2017/6/30-2019/6/30	产品运输
4	贺州西麦	广西外运南宁集装箱汽车运输公司	2016/12/28	2017/6/30-2019/6/30	产品运输

9.5 理财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产品购买日期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5,000	90 天	2018/7/2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1,500	90 天	2018/8/21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3,000	30 天	2018/8/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产品购买日期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5,200	98 天	2018/7/2
5	河北西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兴支行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无固定期限	2018/7/4
6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4,000	30 天	2018/9/10
7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750	30 天	2018/9/11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00	无固定期限	2018/9/11
9	河北西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兴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满溢”30 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无固定期限（30 天封闭期）	2018/9/13

9.6 借款合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同主体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贷款期限
1	贺州西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兴业银行业务一部流借字（2017）第 053 号	500	2017/11/10-2018/11/9
2			兴业银行一部流借字（2018）第 1004 号	1,000	2018/9/7-2019/9/6
3	贺州西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2017 年贺中银借字第 20 号	500	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201710/13 起一个月内提款）

9.7 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标的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物/担保类型	主债权期限	担保人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兴银桂林一部最保字（2018）第 1005 号	贺州西麦 2018/9/7-2019/9/6 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	贺州西麦	最高额 3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	保证担保	贺州西麦 2018/9/7-2019/9/6 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合同期间	发行人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2016 年贺中银保字第 17 号	贺州西麦 2016/6/21~2019/12/31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	贺州西麦	最高限额 4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	保证担保	贺州西麦 2016/6/21~2019/12/31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合同期间	西麦营销
3		2016 年贺中银保字第 18 号						发行人
4		2013 年贺中	贺州西麦 2016/8/26	贺州西麦	最高限额	“贺州国用（1996）字第	贺州西麦 2016/8/26	贺州西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银抵字第 07 号及 2013 年贺中银补抵字第 07 号	~2019/12/31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		2933 万元的债权本金	0017 号”、“贺州市国用（2003）第 081 号”、“贺州国用（2006）第 220066 号”、“贺州国用（2006）第 22006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贺房权证八步字第（2006）00024870 号”、“贺房权证八步字第（2013）00052562 号”房屋所有权	~2019/12/31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合同期间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ZB410120160000010	西麦营销 2016/6/22~2019/6/22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	西麦营销	最高限额 5500 万元的债权本金	保证担保	西麦营销 2016/6/22~2019/6/22/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合同期间	贺州西麦
6		ZB410120160000013	西麦营销 2016/6/28~2019/6/28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	西麦营销	最高限额 5500 万元的债权本金	保证担保	西麦营销 2016/6/28~2019/6/28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合同期间	西麦有限
7		ZB410120160000004	西麦营销 2016/4/18~2019/4/18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	西麦营销	最高限额 5500 万元的债权本金	保证担保	西麦营销 2016/4/18~2019/4/18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合同期间	河北西麦

9.8 投资合同及土地出让合同

发行人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进区投资合同书》（编号：GKQ2017G11221），约定发行人在宿迁设立子公司建设谷物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 亿元；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项目用地、基础设施配套、帮办服务方面履行合同义务。

江苏西麦与宿迁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13012018CR0030）。根据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宿迁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宗地编号为“2018 宿开工 A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招拍挂的方式出让给江苏西麦。该宗土地的宗地面积为 66,12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9,522,576 元，出让期限为 50 年。宿迁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将前述出让土地交付给江苏西麦，江苏西麦同意该宗土地建设项目在 2018 年 9 月 15 日之前开工，在 2019 年 9 月 15 日之前竣工。

9.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河北西麦与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建设工程，合同价款为 9,290,000 元。

江苏西麦与江苏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签署《建设工程桩基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江苏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江苏西麦一期建设工程桩基分部施工，暂定合同总金额为 5,490,688 元。

江苏西麦与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江苏西麦一期建设工程（办公研发楼、食堂倒班楼、主处理车间、仓库、清理车间、污水处理站、筒仓、公用工程、地磅基础、南门卫、西门卫、道路、室外管网、围墙、附属配套等预留预埋），合同价款为 62,260,000 元。

9.10 合同主体及履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贺州西麦签署的国际采购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存在引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险；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其他重大合同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和纠纷。

9.11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市场监督部门、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9.1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未互相提供担保。

9.13 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9.13.1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691,620.69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广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0,000.00	20.69%	押金保证金
高凯	无关联关系	289,376.26	17.11%	代垫款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5,800.00	10.98%	押金保证金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5.91%	押金保证金
常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5.91%	押金保证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合计		1,025,176.26	60.60%	——

9.13.2 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2,524,584.10 元，主要为资金往来款、押金保证金、预提费用等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其正常业务活动产生。

10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亦不存在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2.1 股东大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5/7	1、《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9/15	《关于审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附注>的议案》

12.2 董事会

发行人共召开二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4/15	1、《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8/31	1、《关于审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附注>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3 监事会

发行人共召开二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4/15	1、审议《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8/31	《关于审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附注>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2.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及有关行政部门/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4　发行人的税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4.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14.2 发行人适用的税率、税种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执行的增值税税率由“5%、6%、13%、17%”变更为“5%、6%、10%、11%、13%、16%、17%”。除上述增值税税率变化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增值税税率变化系按照于 2018 年 5 月 1 日执行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进行的调整。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增值税税率的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4.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14.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获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批复文件/依据
1	专利补助	0.4729	《2017 年度桂林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发明专利授权奖励、及发明年费资助公示》
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8.9169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批复文件/依据
			号）、《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17〕42 号）、《2017 年度桂林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审核通过企业名单公示（第四批）》
3	产品推销经费补贴	2.00	《关于组织企业参加 2017 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展示会的通知》（桂工信运行[2017]232 号）
4	桂林农展会参展企业补助	0.3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团参加第 13 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桂林）交易会方案》（贺政办发[2017]149 号）
5	新增就业岗位社保补贴	42.054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7]4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5 号）、《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 2017 年 7-12 月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社保补贴发放明细表》
6	旅发大会补贴	60.00	《定兴县旅发大会执委会办公室关于旅发大会项目企业奖补方案的汇报》
7	“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补贴	133,916.8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5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务合规情况

14.5.1 根据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未因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在该局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桂林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14.5.2 根据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西麦营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未因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在该局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桂林市七星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西麦营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未因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在该局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14.5.3 根据贺州市八步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期限，按时申报，无欠税，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贺州西麦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贺州市八步区地方税务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没有因税收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14.5.4 根据定兴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该局处理或追查的税务违法行为，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争议；河北西麦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定兴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该局处理或追查的税务违法行为，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争议；河北西麦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4.5.5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所示，江苏西麦能依照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所申报税款，未发现欠缴、逾期缴纳税款情形，也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14.5.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8]第 3875 号），该局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15.1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及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5.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食品监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应的质量标准文件，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主要遵照的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贺州西麦拥有的部分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有效期已经届满，贺州西麦已办理完成该等认证证书的再审核手续；原编号为“001OP1200144”（截至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9 日）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持有人由“贺州西麦”变更为河北西麦，河北西麦已完成了该认证证书的再审核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截至有效期日	认证机构
贺州西麦	BRC 认证证书	CQC-18-BRC-F-0017	经去壳、分切、蒸煮、压片、干燥、配料、混合、破碎后铝膜内袋加塑料袋或塑料瓶包装的纯燕麦、混合燕	2018/4/3	2019/4/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截至有效期日	认证机构
			麦片和复合核桃粉或复合燕麦产品			
贺州西麦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001OP1200145	有机燕麦片（粉）、有机燕麦米	2018/9/10	2019/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河北西麦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001OP1200144	有机燕麦、有机藜麦	208/9/10	2018/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2.1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食品合规情况

根据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无工商行政管理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的情况证明》，该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销售假劣产品及其他违反食品药品监管有关法规的行为。

15.2.2 西麦营销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食品合规情况

根据桂林市七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西麦营销在 200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西麦营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的情况证明》，该局在 2018 年 1 月 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西麦营销存在销售假劣产品及其他违反食品药品监管有关法规的行为。

15.2.3 贺州西麦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食品合规情况

根据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贺州西麦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有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贺州西麦已按规定进行了 2017 年度报告，暂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记录。

根据贺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遵守有关国家及地方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被该局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的行为。

15.2.4 河北西麦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食品合规情况

根据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定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遵守有关国际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15.3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15.3.1 发行人及西麦营销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桂林市七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西麦营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的法律法规，并按相关规定与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规范劳动用工。未曾出现过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桂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西麦营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为在职员工正常缴纳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未出现过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西麦营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为在职员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过被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15.3.2 贺州西麦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贺州市八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按照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事业、工伤、生育）。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该局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根据贺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经营，依法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该局处理或追查的行为。

15.3.3 河北西麦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定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规范用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定兴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为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曾发生过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定兴县管理部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生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15.3.4 江苏西麦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西麦自设立以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与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管理部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江苏西麦能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事项，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15.3.5 深圳分公司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分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分公司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5.4 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贺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定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遵守有关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17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来 3 年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18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8.1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相关期间，王保良作为原告就其与发行人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的情况进展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收到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的传票，王保良作为原告就其与发行人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诉称由于发行人未履行相应的告知及中止合同的义务，而导致其在租赁的发行人土地上建设的房屋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要求发行人支付其损失费 1,268,600 元并承担该案的诉讼费及相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费用。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并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作出一审判决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桂 0305 民初 25 号），驳回了王保良的诉讼请求。

王保良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递交了《民事上诉状》，请求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桂 0305 民初 25 号），支持其一审诉讼请求，并请求判令发行人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开庭审理了上述上诉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判决。

经核查，上述案件所涉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较小。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8.2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行政部门、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 WongPartnership LLP、安睿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Daniel Allison & Associates Legal Pty Ltd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8.3 根据发行人及谢庆奎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9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2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易明辉

魏　蓝

2018 年 9 月 1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一、发行人非自然人关联方及其从事业务情况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从事业务情况
1	桂林阳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28.1361%的股份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2	贺州世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010%的股份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南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3	澳洲西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女儿谢俐伶及谢金菱配偶李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125%的股份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4	BRF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2480%的股份	投资控股
5	奎信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及其配偶胡日红合计持股 100%且谢庆奎担任执行董事、谢世谊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
6	隆化铜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持有 74.81%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7	南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贺州世家持股 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8	广西西麦保健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注销）
9	广西贺州市西麦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注销）
10	桂林北麦	发行人监事隗华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11	桂林市谦信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仲谋、谢寿昌合计持股 100%且谢仲谋担任执行董事、谢寿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12	桂林西麦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仲谋、谢寿昌及谢飞鹏合计持股 75%且谢飞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从事业务情况
13	桂林荔浦谦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寿昌持股50%且谢寿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工程建筑材料贸易
14	贺州市西麦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寿昌及谢飞鹏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15	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飞鹏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且谢飞鹏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6	南宁市西麦电脑制作分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寿昌、谢皓亮及实际控制人之妹谢淑琴的配偶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17	桂林市西麦广告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寿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18	桂林驭风车友会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妹谢淑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19	桂林市东麦饮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仲谋持股60%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20	桂林市西麦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仲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21	柳州市鱼峰区顺泰汽车用品商行	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妹谢淑琴的配偶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22	桂林事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仲谋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3	桂林市驭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谢寿昌、谢飞鹏及谢仲谋曾合计持股80%且谢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谢飞鹏担任监事的企业	汽车修理
24	益善（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金菱持股90%且谢世谊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5	西麦国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金菱的配偶持股100%且担任董事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6	Seamild Australia Investments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俐伶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7	LJJ Family Investment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俐伶持股100%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顾问咨询
28	BLJJ Solutions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俐伶持股10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从事业务情况
29	Worldwide Investments Group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俐伶配偶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30	Worldwide-Express Investments Group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俐伶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且其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31	柳州市惠客隆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金菱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自有房屋出租
32	桂林国丰	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妹谢淑琴及其配偶合计持股30%的企业	冰淇淋甜筒壳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33	桂林脑力食品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配偶胡日红及女儿谢玉菱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6年4月注销）
34	桂林麦加麦食品有限公司	曾为桂林脑力食品有限公司持股6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5年7月注销）
35	上海吉麦食品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金菱持股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6年12月注销）
36	七星区顺泰汽车用品商行	曾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仲谋的配偶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5年6月注销）
37	昆明吉麦食品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子谢世谊配偶持股9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5年1月注销）
38	上海赫时商务咨询中心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晏持股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5年12月注销）
39	Bangkok Ranch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发行人董事Lin Tai-chuan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乳品业
40	淄博老街坊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红艳的配偶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芝麻销售
41	璞瑞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Lin Tai-chuan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咨询服务
42	杭州泛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晏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财务咨询
43	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环保设备制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从事业务情况
44	上海豪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晏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
45	PT Greenfields Indonesia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乳品业
46	PFI Food Industries Limited	发行人股东 BRF 持有 76.1%的股份且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从事肉类和酱料食品加工
47	Golden Maple Holdings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发行人监事朱索担任董事的企业	控股投资（其子公司在中国生产鸭肉制品）
48	AIH2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控股投资（其子公司在中国生产乳品）
49	东营仙河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乳品业
50	潍坊金河新时代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发行人监事朱索担任董事的企业	肉鸭养殖、加工、销售
51	东营神州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乳品业
52	泰安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乳品业
53	Aust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控股投资（其子公司在中国生产乳品）
54	东营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乳品业
55	赤峰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乳品业
56	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肉类及酱料食品加工
57	潍坊金枫育种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发行人监事朱索担任董事的企业	鸭肉制品
58	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猪养殖及销售
59	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猪养殖及销售
60	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猪养殖及销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从事业务情况
61	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猪养殖及销售
62	FKS Food and Agri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控股投资（该公司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从事大豆等大宗商品贸易）
63	Riverstone Farm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控股投资（其子公司在中国从事生猪养殖）
64	苏宁易购	实际控制人之女谢玉菱的配偶担任董事及副总裁的企业	零售、金融及物流
65	上海逸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晏直接持股 50%的企业	财税咨询
66	陕西明德旭升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李骥母亲曾柳生直接持股 60%的企业	信息系统销售与集成
67	周村粒粒香芝麻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红艳配偶持有 100%的权益	无实际经营业务
68	Simply Fresh Private Limited	BRF 持有 55.28%的普通股及 79.04%的优先股	在印度从事蔬菜与水果的室内种植及销售

注：2017 年 7 月谢仲谋不再担任桂林事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

注：2017 年 7 月谢寿昌、谢飞鹏及谢仲谋将其各自持有的桂林市驭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且谢寿昌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谢飞鹏不再担任监事

注：2018 年 3 月 30 日，姜晏不再担任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注：2018 年 4 月 30 日，Lin Tai-chuan 不再担任 AIH2 Pte. Ltd、Aust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赤峰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东营神州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东营仙河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泰安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东营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8 年 3 月 1 日，Lin Tai-chuan 不再担任 PT Greenfields Indonesia 董事职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或续签的租赁房屋情况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购房合同	房产权人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1	张云明	河北西麦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6 号 E 座 3 层 305	134	办公	2018/6/25-2021/6/24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85606 号	张云明	未办理
2	刘霞	河北西麦	太原市胜利东街东口太毛宿舍高层东单元 3001 室	87	办公、住宿	2018/6/1-2020/5/31	购房确认书	刘霞为房屋买受人	未办理
3	鲍林玲	河北西麦	天津市南开区城厢东路与北城街交口龙亭家园 4-1-1005 室	90.49	办公、住宿	2018/4/27-2019/4/26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0944342 号	鲍林玲	未办理
4	马捷	河北西麦	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 10 号 5 栋 10 号	60.27	办公、住宿	2018/6/1-2019/5/31	包房权证青字第 470294 号	马捷	未办理
5	曲涛	河北西麦	沈阳铁西区北三东路 9 号 1-12-4	121.96	办公、住宿	2018/7/15-2019/7/15	沈房权证铁西字第 NO50066437-1 号	曲涛	未办理
6	王洪霞	河北西麦	长春市辽宁路 1 号楼春铁大厦 A 座 1012 室	113.11	办公、住宿	2018/9/1-2019/8/31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220692 号	王洪霞	未办理
7	王锐	河北西麦	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林街 8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112.36	办公、住宿	2018/6/6-2019/6/5	哈房权证香字第 0901065464 号	王锐	未办理
8	周国庆	西麦营销	杭州市明桂北苑 1 幢 2 单元 401 室	56	办公、住宿	2018/8/18-2019/8/17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1988911 号	周国庆	未办理
9	李宏春	河北西麦	济南市天桥区建邦黄河大桥南	230	仓库	2018/4/26-2019/4/25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	未办理
10	王景波	河北西麦	青岛市北区沈阳路 52	92.76	办公、	2018/6/9-2019/6/8	青房地权市字第	王景波	未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购房合同	房产权人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号太平洋怡和公寓 3 号楼 2 单元 1902 户		住宿		2011104771 号		
11	李震	河北西麦	洛阳市涧西区 29 街坊 23 号楼 2-202	38.98	办公、住宿	2018/5/1-2019/4/30	洛市国用 2006 第 04009020 号	李震	未办理
12	熊潇妤	西麦营销	长沙市劳动中路中江佳境天成 6 栋 306 号	88.34	办公、住宿	2018/9/3-2019/9/2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2274503 号	熊潇妤	未办理
13	李雨露	西麦营销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雅苑 2 栋 1102	73.4	办公、住宿	2017/9/18-2019/9/17	鄂（2017）武汉市洪山不动产第 0035181 号	李雨露、项梅花	未办理
14	广州南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分公司	西麦营销	广州市太和镇朝亮北路 168 号南方物流仓库	300	仓库	2018/4/24-2020/4/23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	未办理
15	赵秀娟	西麦营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心灏景明苑二期 15G	95.63	办公、住宿	2018/9/1-2019/8/31	深房地字第 6000648372 号	赵秀娟	未办理
16	张祐慈	西麦营销	东莞市万江区岳翠园 D4 栋 918 房	84	办公、住宿	2018/5/1-2019/4/30	集体土地建设住房使用证	张祐慈	未办理
17	柳州市五里卡粮库	西麦营销	乐群路 134 号马鞍山粮库 M-6 号仓库	58	仓库	2018/4/1-2019/3/31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	未办理
18	戴启文	西麦营销	南宁市北湖路 20 号城市春天 13 栋 C 座 1601 号	94.72	办公、住宿	2018/4/12-2019/4/11	邕房权证字第 02069527 号	戴启文	未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购房合同	房产权人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19	夏海龙	西麦营销	杭州市下城区新德佳苑 5 栋 1 单元 804	80	员工宿舍	2018/5/12-2019/4/11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6320	夏海龙	未办理
20	徐远立	贺州西麦	贺州市建设西路 380 号楼第三层	700.99	员工宿舍	2018/5/20-2020/5/19	贺房权证八步字第（2011）00046225 号	徐远立	未办理
21	谢小英	贺州西麦	贺州市建设中路 256 号第四层 402 间	约 25	员工宿舍	2018/7/6-2019/1/5	贺房权证八步字第（2003）00016545 号	李达善	未办理
22	刘云立、黄尤珍	贺州西麦	贺州市建设西路 100 号新租宿舍（迎宾花园）302 房	60	员工宿舍	2018/7/11-2019/1/10	贺房权证八步字第（2007）00039778 号	黄尤珍、刘云立	未办理
23	黎有壮	贺州西麦	贺州市建设西路 78 号公安局小区 5-2-602	143	员工宿舍	2018/7/1-2018/12/30	购房合同及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出具的证明	黎有壮	未办理
24	王文君	发行人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3 号桂林高新万达广场 9 栋 8-19 号	50.08	临时公寓	2018/6/30-2018/9/30	购房合同	王文君为房屋购买人	未办理
25	邱裕量	西麦营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秀安路 1-3 号棕榈湾 16 号楼六区 B 座 0910 号	124.95	住宿	2018/4/1-2021/3/31	邕房权证字第 01968622 号	邱裕量	未办理
26	张馨戈	河北西麦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188 号 1311	206.59	办公、住宿	2018/4/1-2019/3/31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字第 01-1188416 号	张霞	未办理
27	黄翠凤	发行人	七星区五里店路 1 号东	96.22	办公、	2018/4/27-2019/4/26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	黄翠凤	未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购房合同	房产权人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晖国际公馆 17 栋 3-11-1		住宿		第 30360088 号		
28	黄完英	贺州西麦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三加村 98 号	1060	仓库	2018/4/17-2018/12/31	八步区八步街道三加村民委员会证明	黄完英	未办理
29	定兴县通利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西麦	定兴县东城区国泰大街东侧	1800	仓库	2018/4/15-2018/10/15	定兴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8380 号	汉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未办理
30	张锐	河北西麦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324 号院 2 号楼 15 层 1527 号	96.10	办公、住宿	2018/8/1-2019/7/31	郑房权证字第 1001071255 号	张锐	未办理
31	孙阳	河北西麦	北京市海淀区清水河水利机械处一号院 5 号楼 5 单元	63.2	住宿	2018/7/1-2019/12/31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41927 号	孙阳	未办理
32	沈阳邦运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西麦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开发区建设路沈阳庆升线缆厂院内	160	仓库	2018/7/1-2018/12/31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	未办理
33	彭兰英	贺州西麦	贺州市八步区三加村 21 号	1330	仓库	2018/9/1-2019/1/31	贺州市八步区八步街道三加村村民委员会证明	彭兰英	未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5 月 04 日

No. 700809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5-5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报送文件使用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5 月 0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 责 人	张炯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杨新高　洪　灿　韦少辉　聂　阳 邓海标　刘泽国　张　炯　尹公辉 徐孟君　麻云燕　洪群军　马晓兵 魏天慧　李璟蛟　彭文文　曹元龙 肖　剑　杨　涛　付增海　王怡妮 周凌仙　沈险峰　杜　倩　胡云云 张森林　石之恒　韩　雯 林晓春　王利国　陈荣生　任宝明 户文群　杨　洁

5-5-5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臻宇、陈弘辉、林艳、宋泽辛加入	2017年7月10日
王琦、何照、林敏、王翠萍	2017年7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何照	2017年9月25日
杜倩	2017年9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　注

5-5-67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096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4119860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20074100021

持证人 魏天慧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8日

身份证号 412326197410311224

仅限于林西麦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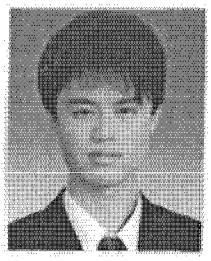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6103026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001122641

持证人 易明辉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 2016年10月19日

身份证号 430223198708183837

仅限于桂林漓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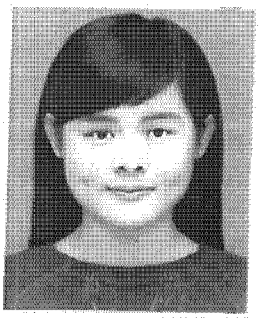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11854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601034441

持证人 魏蓝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5 日

身份证号 360122199309192124

仅限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意字[2017]第 013-4 号

致：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的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补充反馈意见之三》（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信达律师对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书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正 文

反馈问题 4

4、关于股利分配：（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申报后股利分配情况。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对照关于分红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说明。（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回复：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利润分配事项相应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代扣代缴境内自然人个人所得税凭证、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查询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2、核查结论

（一）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发行人总计进行了 3 次利润分配；自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利润分配。西麦有限报告期初至今的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会决议分配日期	利润分配方案
1	2015 年 5 月 18 日	分配现金红利 39,198,800 元
2	2016 年 12 月 8 日	分配现金红利 100,229,398.1 元
3	2017 年 2 月 28 日	分配现金红利 77,000,0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税字[1994]020 号）第二条第（八）项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规定，发行人外籍自然人股东谢俐伶、李骥从发行人取得的分红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经核查，发行人全体境内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第三条第五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等有关规定，就取得的上述现金分红额相应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具体如下：

（1）2015 年 5 月 18 日董事会决议现金分红

2015 年 5 月 18 日，西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39,198,800 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时，西麦有限自然人股东共 4 名，分别为谢俐伶、谢金菱、谢玉菱及谢世谊，其中谢俐伶为澳大利亚籍自然人，就此次利润分配事项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谢金菱、谢玉菱及谢世谊均已就此次利润分配事项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境内自然人股东姓名	分红金额（元）	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元)	税率
1	谢金菱	1,097,566.40	219,513.28	20%
2	谢玉菱	1,097,566.40	219,513.28	20%
3	谢世谊	1,097,566.40	219,513.28	20%

（2）2016 年 12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现金分红

2016 年 12 月 8 日，西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00,229,398.1 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时，西麦有限自然人股东共 4 名，分别为谢俐伶、李骥、谢玉菱及谢世谊，其中谢俐伶及李骥均为澳大利亚籍自然人，就此次利润分配事项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谢玉菱及谢世谊均已就此次利润分配事项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境内自然人股东姓名	分红金额（元）	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元)	税率
1	谢玉菱	2,806,423.15	561,284.63	20%
2	谢世谊	2,806,423.15	561,284.63	20%

（3）2017 年 2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现金分红

2017 年 2 月 28 日，西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金红利 77,000,000 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时，西麦有限自然人股东共 4 名，分别为谢俐伶、李骥、谢玉菱及谢世谊，其中谢俐伶及李骥均为澳大利亚籍自然人，就此次利润分配事项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谢玉菱及谢世谊均已就此次利润分配事项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境内自然人股东姓名	分红金额（元）	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元)	税率
1	谢玉菱	2,156,000	431,200	20%
2	谢世谊	2,156,000	431,200	20%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总计进行了 3 次利润分配，就该等利润分配，发行人的境外自然人股东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均已依法足额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反馈问题 5

5、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中有植脂末。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产品成分中是否含有植脂末、是否含有反式脂肪酸、是否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物料采购管理规定、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产品检测制度、供应商采购合同；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就发行人采购植脂末原料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测试报告；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植脂末》（QB/T4791-2015）、原卫生部发布的《专家解读反式脂肪酸管理及相关科学知识》（http://www.gov.cn/gzdt/2010-11/20/content_1749660.htm）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及其问答、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技术报告《中国居民反式脂肪酸膳食摄入水平及其风险评估》、中国营养学会发布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访谈了食品工程行业专家李再贵教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李再贵教授系中国农业大学食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燕麦与荞麦功能成分与深加工岗位科学家，原农业部推荐国家粮油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燕麦产业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农业农村部营养标准专家委员会委员。

2、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产品成分中是否含有植脂末及相关说明

（1）植脂末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植脂末》（QB/T4791-2015）中的定义，植脂末是指以糖（包括食糖和淀粉糖）和/或糖浆、食用油脂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乳或乳制品等食品原辅料及食品添加剂，经喷雾干燥等加工工艺制成的用于饮料增白、改善口感等的粉状或颗粒状制品。

（2）植脂末中含有的有害物质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食品工程行业专家的访谈，植脂末是食品工业中较为常见的一种产品添加剂，部分植脂末会使用食用油脂作为主要原料，而食用油脂在加工生产过程中如果使用氢化工艺，可能会产生反式脂肪酸，如果摄入过量的反式脂肪酸可能会对人体健康具有一定程度的危害性，通常意义上认为的植脂末有害，指的即是上述情形。

但是，食用油脂如果未使用氢化加工工艺，可能不含或仅含有微量反式脂肪酸。根据原卫生部发布的《专家解读反式脂肪酸管理及相关科学知识》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当反式脂肪酸含量小于等于 0.3g/100g 食品时，可标示为“0”或声称“无”或“不含”反式脂肪酸。

（3）发行人产品成分中含有植脂末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西麦品牌的燕麦片，包括纯燕系列燕麦片和复合系列燕麦片。

A．纯燕麦系列燕麦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产品中的纯燕系列燕麦片原料为燕麦片，不添加任何其他配料或添加剂。发行人的纯燕系列燕麦片中不含植脂末。

B．复合系列燕麦片

发行人产品中的复合系列燕麦主要原料为燕麦片、植脂末及白砂糖，并根据国家相关标准添加适量食品添加剂，因此，发行人复合系列燕麦片产品中的部分产品含有植脂末。

根据信达律师对食品工程行业专家李再贵教授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不含反式脂肪酸的植脂末对人的健康没有危害。

（二）发行人产品成分是否含有反式脂肪酸及相关说明

（1）反式脂肪酸的定义及来源

反式脂肪酸（Trans fatty acids，TFA）是人体非必需脂肪酸，食品中的反式脂肪酸分为天然来源和加工来源两类。主要包括：①反刍动物瘤胃中细菌的生物转化；②油脂的部分氢化（或选择性氢化）工艺产生（得到半流体和固体脂肪，用于生产人造黄油、起酥油以及其他食品）；③多不饱和脂肪酸含量较高的植物油或鱼油的精炼脱臭工艺；④烹调时油温过高（>220℃）。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的问答，《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中的反式脂肪酸是油脂加工中产生的含 1 个或 1 个以上非共轭反式双键的不饱和脂肪酸的总和，即加工来源的反式脂肪酸。

（2）反式脂肪酸的危害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居民反式脂肪酸膳食摄入水平及其风险评估》，天然来源的反式脂肪酸，对健康的不良效应并不突出，研究证据尚不充分，但越来越多的研究证实，过量摄入加工来源的反式脂肪酸可增加心血管疾病的风险。已有医学论文对 7 个国家的 16 项队列研究进行了分析，结果显示反式脂肪酸摄入量与 25 年内的冠心病死亡率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此外，亦有研究发现，血液和组织中反式脂肪酸的比例与必需脂肪酸及其代谢产物含量呈负相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反式脂肪酸的相关标准或规定

根据原卫生部发布的《专家解读反式脂肪酸管理及相关科学知识》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当反式脂肪酸含量小于等于 0.3g/100g 食品时，可标示为“0”或声称“无”或“不含”反式脂肪酸。

关于反式脂肪酸的摄入量建议，原卫生部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中规定，食品配料含有或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氢化和（或）部分氢化油脂时，在营养成分表中还应标示出反式脂肪（酸）的含量；能量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时，使用“每天摄入反式脂肪酸不应超过 2.2 g”，“反式脂肪酸摄入量应少于每日总能量的 1%”等标准用语。中国营养学会公布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中建议，中国居民每日反式脂肪酸摄入量不超过 2g。此外，一些国家/组织关于反式脂肪酸的相关摄入量建议（以其占总能量比为单位）如下：

国家或组织	年份	膳食反式脂肪酸供能建议（占膳食能量的比例）
英国	1999、2007	＜2%
荷兰	2001	尽可能的低
WHO	2003	＜1%
北欧国家	2004	SFA+TFA＜10%
法国	2005	＜2%
美国	2005	尽可能的低
德国、奥地利、瑞士	2008	＜1%
WHO	2009	＜1%（氢化来源）

注：①SFA（Saturated fatty acid），即饱和脂肪酸；②WHO（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即世界卫生组织；③资料来源：原卫生部组建的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居民反式脂肪酸膳食摄入水平及其风险评估》。

（4）关于发行人产品成分中是否含有反式脂肪酸的相关说明

A．发行人采购的植脂末不含反式脂肪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汕头）、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粤东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山东天衡食品检测有限公司以及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供应商的植脂末中反式脂肪酸检测结果均≤0.3g/100g 或未检出。因此，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植脂末符合反式脂肪酸含量≤0.3g/100g 的标准，可标示为不含反式脂肪酸。

B．发行人对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为确保公司对采购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的质量实施有效控制，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符合规定要求，价格合理、交货及时，公司制定了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采购部进行采购前应当汇总供应商相关资料，并建立供应商档案。采购部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质量跟踪并出具供应商评估报告，对质量下降的供应商由采购负责人反馈给相应供应商，并限期整改。到期无改进的供应商，报公司批准取消其供货资格。供应商每次供货如产品质量不合格，按公司《不合格品管理规定与处理流程》执行。采购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相关规定。采购产品进厂时要严格控制其验收、检验过程，供应商必须对每批产品提供相应出厂检验报告，品质管理部化验员对供应商每次供货时的原材料进行抽样检验，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验收。进口的原辅料及包装材料进厂前，供应商要提供其产地证明、通关单以及商检部门检测合格的证明等相关单证。

C．发行人的加工过程不会产生反式脂肪酸

①发行人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为严格控制食品加工生产过程，保证产品安全，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与生产相关的环节均应遵守该制度。公司生产工厂所有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别存放。对原材料、辅料进行卫生控制，分析可能存在的危害，制定控制方法。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添加剂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使用由具有合法注册资格的生产厂商生产的产品。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艺纪律，按工艺守则和作业指导书进行操作。严格执行生产车间、加工设备和工器具的日常清洗、消毒工作。废弃物设置专用容器，容器、运输工具应及时消毒。仓库应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仓储要求，配有温度记录装置，库内保持清洁，定期消毒，有防潮、防鼠、防虫设施。

②发行人成品的质量控制

为确保公司出厂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制定了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有出厂产品进行了严格规定。检验员对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独立行使一票否决权，经检验员签发的合格产品，检验员负全部责任。检验员按照相应的产品标准、检验标准对产品实施检验。质量负责人要按照生产许可证审核细则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中注有“*”号标记的，应制定“*”号检验项目检验计划，每年检验 2 次，可自行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委托检验。产品出厂必须实行批批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予出厂，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管理规定与处理流程》执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复合系列燕麦片的生产加工流程中不涉及油脂的部分氢化（或选择性氢化）、多不饱和脂肪酸含量较高的植物油或鱼油的精炼脱臭及油温过高的烹调等环节，因此发行人复合系列燕麦片的加工过程中不会产生反式脂肪酸。

D．发行人取得的合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取得其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情况的合规证明。

综上所述，根据食品工程行业专家的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复合系列燕麦片中部分产品的原材料虽然含有植脂末，但根据相关标准，其不含反式脂肪酸，且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反式脂肪酸，因此不会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易明辉

魏　蓝

2018年 12月 3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反限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印的用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5 月 04 日

No. 700809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6-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5 月 0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 责 人	张炯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杨新高　洪　灿　韦少辉　聂　阳 邓海标　刘泽国　张　炯　尹公辉 徐孟君　麻云燕　洪群军　马晓兵 魏天慧　李琛蛟　彭文文　曹元龙 肖　剑　杨　涛　付增海　王怡妮 周凌仙　沈险峰　杜　倩　胡云云 张森林　石之恒　韩　雯 林晓春　王利国　陈荣生　任宝明 户文群　杨　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名　称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名　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臻宇、陈[illegible]、[illegible]	2017年7月6日
王琦、何照、[illegible]	2017年7月6日
金胜利、黄艳琴、李思	2018年8月7日
骆文玉、蔡亦文、何豫	2018年8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2) 2017年9月25日
杜倩	2017年9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　注

5-6-23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096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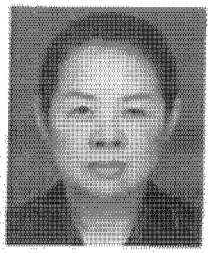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4119860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2007410002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9日



持证人 魏天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326197410311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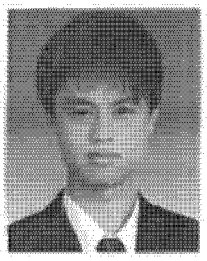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6103026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001122641

持证人 易明辉

性 别 男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 2016 年 10 月 [illegible] 日 颁发执业

身份证号 430223198708183837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反限转让深圳市信达律师事务所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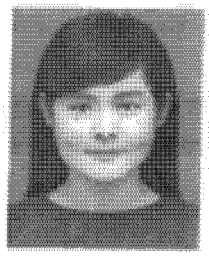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11854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601034441

持证人 魏蓝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5 日

身份证号 3601221993091921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意字[2017]第 013-05 号

致：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9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95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达律师根据前述《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控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在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8 年 9 月 16 日）至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补充查证基础上，出具本，对信达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做了了解，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信达在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一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3.1 发行人系由西麦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53,230,176.60 元。自西麦有限成立之日（2001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1）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3 根据立信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305）及《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22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燕麦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6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7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8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300,300.90 元、101,246,869.61 元、127,564,589.27 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9 招商证券、立信、信达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发行人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10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有关行政部门、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10.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10.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10.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11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1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3.12.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12.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12.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3.12.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12.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12.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13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等文件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控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控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15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16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7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18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19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20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3.20.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下同）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300,300.90 元、101,246,869.61 元、127,564,589.27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3.20.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112,466,038.58 元、126,567,941.55 元、130,421,764.46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并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630,830,907.27 元、719,505,954.33 元、850,853,175.05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20.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3.20.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522,530,740.96 元（合并报表数），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价值为 0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

3.20.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52,605,246.52 元（合并报表数），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1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23.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3.23.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23.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4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3.24.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24.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4.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3.24.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3.24.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3.24.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5 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招商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由招商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3.26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7 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8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仍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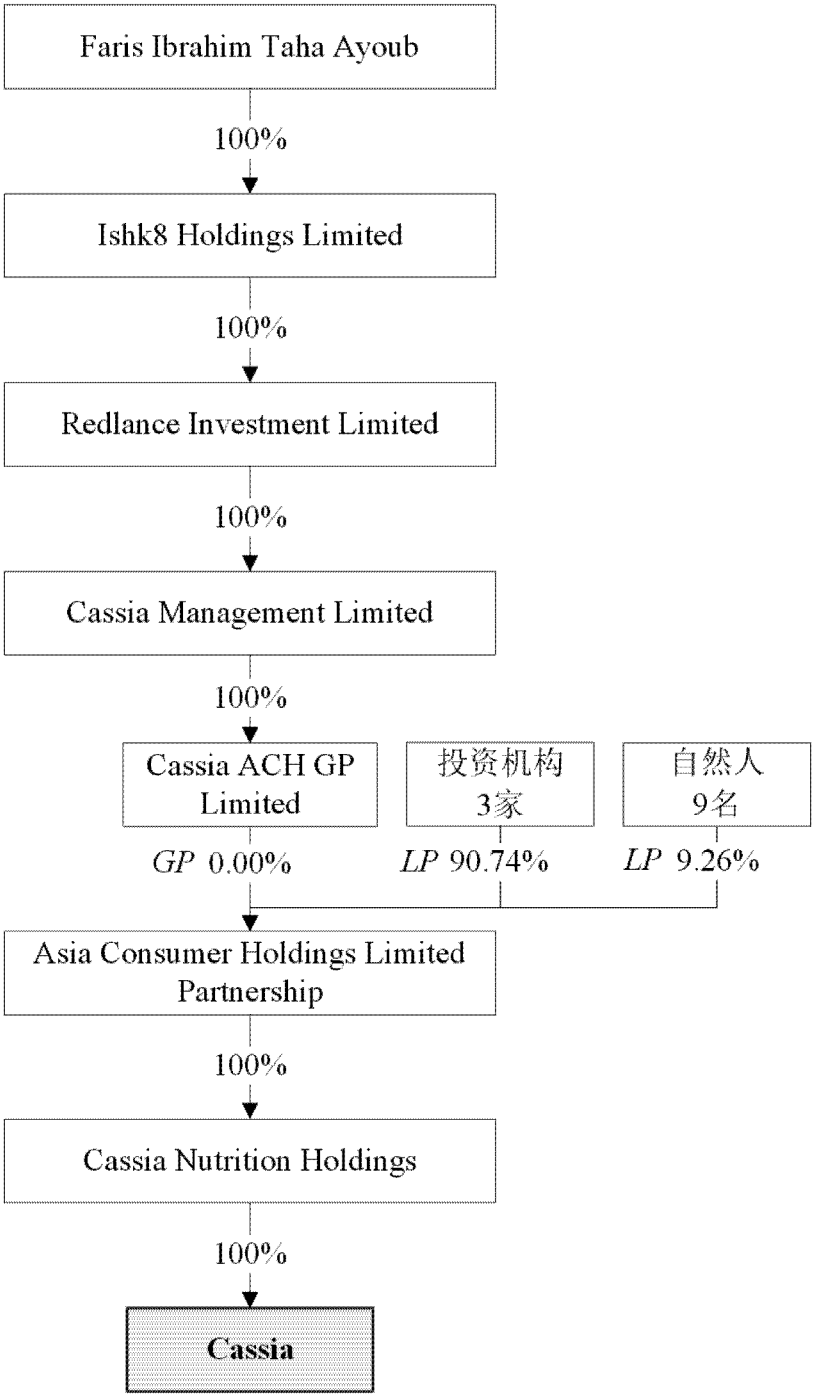
5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桂林阳光、贺州世家、澳洲西麦的基本情况、股东及各股东所持股权未发生变化；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各合伙人所持其各自的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持有发行人 19.2480%股份的股东 BRF 发行的优先股由 257,609,602 股增加至 303,400,342 股（增加的 45,790,740 股优先股全部由 BRF 现有的唯一股东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实缴）；相关期间，BRF 投资了 Gemini Edibles & Fats India Pvt. Ltd.（BRF 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25.00%，Gemini Edibles & Fats India Pvt. Ltd 为在印度注册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葵花籽油、棕榈油的加工和销售）；投资了贵州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BRF 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42.30%，贵州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鸡蛋的采购、包装及销售）；投资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BRF 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为 11.81%，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液体无菌包装的生产和销售）。相关期间，Black River Food Fund 2 GP LP 有限合伙人中有四名自然人退出，新增一名有限合伙人 Proterra Investment Partners LP。除上述情形外，BRF 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所持其股权未发生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相关期间，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II 将其持有的 Cassia Nutrition Holdings100%的股权转让至 Asia Consumer Holdings Limited Partnershi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实施完毕，持有发行人 4.7520%股份的股东 Cassia 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 Cassia 提供的 Asia Consumer Hold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注册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资料，Asia Consumer Hold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为于 2018 年 1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9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性质	数量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说明
1	Cassia ACH GP Limited	1	0.00%	普通合伙人
2	机构投资者	3	90.74%	有限合伙人（资金来源于境外养老及保险基金、母基金、金融机构、公司以及 Asia Consumer Hold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创始人及管理团队）
3	自然人	9	9.26%	有限合伙人（境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合　　计		**13**	**100%**	--

Asia Consumer Hold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主要资金来源于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养老及保险基金、母基金、金融机构、公司以及 Asia Consumer Hold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创始人及管理团队）及中国境外自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sia Consumer Hold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在全球范围投资了包括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 Cassia Nutrition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 Cassia 持股 4.752%）、EVISU United Limited（通过 EVG Holdings Limited 持股，Asia Consumer Hold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持有 Cassia EVG limited 100%的股权，Cassia EVG limited 持有 EVG Holdings Limited 77.51%的股权，EV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EVISU United Limited 17.25%的股权，EVISU United Limited 主要从事牛仔服饰的制造与销售）在内的两家公司。

根据 Cassia 提供的 Cassia ACH GP Limited 的注册登记资料及股东资料，Cassia ACH GP Limited 为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其唯一股东为 Cassia Management Limited。

根据 Cassia 提供的 Cassia Management Limited 的注册登记资料及股东资料，Cassia Management Limited 为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在开曼群岛的注册公司，其唯一股东为 Redlance Investment Limited。

根据 Cassia 提供的 Redlance Investment Limited 的注册登记资料及股东资料，Redlance Investment Limited 为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唯一股东为 Ishk8 Holdings Limited。

根据 Cassia 提供的 Ishk8 Holdings Limited 的注册登记资料及股东资料，Ishk8 Holdings Limited 为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公司，其唯一股东为英国籍自然人 Faris Ibrahim Taha Ayoub。

经核查，英国籍自然人 Faris Ibrahim Taha Ayoub 为 Ishk8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II 将其所持有的 Cassia Nutrition Holdings100%的股权转让至 Asia Consumer Hold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前后，Cassia 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 Faris Ibrahim Taha Ayoub，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谢庆奎，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发行人的业务

6.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相关期间，江苏西麦增加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经营范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均在其各自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2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格证照和行政许可，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持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格证照及行政许可，所持有的许可均在有效期内，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6.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业务合同，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6.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626,404,342.01	630,830,907.27	99.30%
2017 年度	712,919,554.00	719,505,954.33	99.08%
2018 年度	843,046,961.20	850,853,175.05	99.08%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6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财产，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7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BRF 作为控股股东投资了一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该公司董事），具体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贵州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BRF 持股 42.30%，且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鸡的饲养；鸡、蛋品及其制品批发、零售；鸡饲料生产及销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收购）	生鸡蛋的采购、包装及销售

发行人关联方淄博老街坊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关联方及其从事的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非自然人关联方及其从事业务情况表》”部分所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7.2.1 关联租赁

关联方（出租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谢庆奎	房产租赁	156,000.00
谢金菱	房产租赁	43,800.00

7.2.2 关联方薪酬

经核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共计 2,308,459.72 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事项已分别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同意该等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二位独立董事均发表书面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7.3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8.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国有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江苏西麦因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申请借款而将其所拥有的“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961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向该银行进行了抵押，并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9.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担保合同”部分所述）。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8.2 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3173459”、“4615644”和“5119657”的注册商标有效期限已经届满，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注册商标续展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续展的商标已获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西麦	3173459	第 30 类：燕麦片；麦片；加奶可可饮料；茶叶借用品；非医用口香糖；食用加奶粥；粥；谷制食品糊；膨化水果片；蔬菜片；豆粉	2019/01/07~2029/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西麦	4615644	第 30 类：面包；饼干；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物片；麦片；面粉；玉米花；米果；膨化水果片、蔬菜片	2018/12/14~2028/12/13	注册	原始取得
西澳阳光	5119657	第 30 类：面包；饼干；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物片；麦片；谷制食品糊；面粉制品；玉米花；米	2018/11/28-2028/11/27	注册	受让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果；膨化水果片；蔬菜片；食用淀粉产品；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信息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申请号为“23135083”的商标申请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并完成了注册，但发行人尚未收到相关的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善缘的种子	23135083	第 30 类：豆类粗粉；玉米面；粗燕麦粉；谷粉制面条；凉皮（面粉制品）；茶饮料；谷类制品；坚果粉；方便面；方便米饭；谷粉；大麦粗粉；大豆粉；面粉；去壳燕麦；面条；食用面糊	2018/05/14~2028/05/13	注册	受让取得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8.3 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专利缴费凭证、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8.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著作权证书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8.5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域名证书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8.6 发行人承租房屋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证，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及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总计 21 项，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包括出租方、位置、面积、用途、租赁期限、产权权属情况、租赁备案情况等）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或续签的租赁房屋情况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上述房屋中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1）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而且，根据核查相关租赁合同，有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对于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租赁房屋，由于无法确认房屋的产权或使用性质，信达律师合理推测其中的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如该等情形属实，发行人或下属企业存在不能再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均未用于生产活动，仅作为员工宿舍或各销售区域人员的宿舍、办公场所或用作仓库（其中用作仓库的房屋为 3 处，合计面积为 1335 平方米）使用。该等房屋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房屋，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无法按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房屋，从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导致发行人其他损失或责任的，相应的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8.7 发行人下属企业变化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所持有的各下属企业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8.8 发行人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经核查，河北西麦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就“河北西麦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建设工程休闲食品车间”取得了定兴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30626201809250101），准予施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就其在建工程所取得的建设手续未发生变化。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9.1 采购合同

9.1.1 国际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采购产品	发货期限
1	河北西麦	CBH GRAIN PTY LTD	2018/9/27	燕麦	2019/4/1-2019/6/30 2019/7/1-2019/9/30
2	河北西麦	CBH GRAIN PTY LTD	2018/11/5	燕麦	2019/4/1-2019/6/30
3	贺州西麦	CBH GRAIN PTY LTD	2018/12/21	燕麦	2019/4/1-2019/6/30 2019/7/1-2019/9/30
4	河北西麦	CBH GRAIN PTY LTD	2018/12/21	燕麦	2019/7/1-2019/9/30
5	河北西麦	CBH GRAIN PTY LTD	2018/12/28	燕麦	2019/4/1-2019/12/31
6	贺州西麦	CBH GRAIN PTY LTD	2018/12/28	燕麦	2019/4/1-2019/12/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1.2 国内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采购产品
1	河北西麦	张北源丰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8/12/12	2018/12/12-2019/11/30	燕麦粒
2	贺州西麦	张北源丰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8/12/12	2018/12/12-2019/11/30	燕麦粒

9.2 销售合同

9.2.1 经销商客户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经销商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1	河北西麦	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9/2/1	2019/1/1-2019/12/31
2	河北西麦	北京怡通永盛商贸有限公司	2019/1/1	2019/1/1-2019/12/31
3	河北西麦	河南省秋实贸易有限公司	2019/2/25	2019/1/1-2019/12/31
4	河北西麦	兰州兴升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0	2019/1/1-2019/12/31
5	河北西麦	青岛大道贸易有限公司	2019/2/26	2019/1/1-2019/12/31
6	河北西麦	太原吉百佳商务有限公司	2019/1/18	2019/1/1-2019/12/31
7	河北西麦	西安百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2019/2/23	2019/1/1-2019/12/31
8	河北西麦	西安佳鑫食品有限公司	2019/2/25	2019/1/1-2019/12/31
9	河北西麦	西安新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9/2/25	2019/1/1-2019/12/31
10	河北西麦	西安宇昕商贸有限公司	2019/2/2	2019/1/1-2019/12/31
11	西麦营销	长春市穗港食品有限公司	2019/1/1	2019/1/1-2019/12/31
12	西麦营销	成都市盛鑫和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9/1/1	2019/1/1-2019/12/31
13	西麦营销	成都长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2/21	2019/1/1-2019/12/31
14	西麦营销	杭州荣盛食品有限公司	2019/2/21	2019/1/1-2019/12/31
15	西麦营销	湖南佳家福商贸有限公司	2019/2/23	2019/1/1-2019/12/31
16	西麦营销	上海壬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10	2019/1/1-2019/12/31
17	河北西麦	乌鲁木齐市诚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1/30	2019/1/1-2019/12/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8	河北西麦	新乡市吉事多商贸有限公司	2019/2/15	2019/1/1-2019/12/31
19	西麦营销	重庆金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	2019/1/1-2019/12/31

9.2.2 直营客户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直营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1	西麦营销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2018/7/6	有效期为一年，每年可延续

9.3 广告合同

西麦营销与广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广告协议书》，约定广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代理西麦营销在北京电视台投放广告，投放品牌“西麦”；投放平台“BTV 北京卫视《养生堂》栏目”及“BTV 北京卫视《暖暖的味道》栏目”；合同总金额为 806.59 万元。

9.4 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授信/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贷款期限
1	贺州西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2018 年贺中银借字第 25 号	600	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2018/9/26 起 1 周内提清借款）
2			2018 年贺中银借字第 34 号	500	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2018/10/25 起 1 周内提清借款）
3	河北西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冀-08-2018-066（授）	5,0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
4	河北西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冀-08-2018-066	500	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2018/12/13 起 90 天内提清借款）
5	江苏西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兴银桂林一部项借字（2019）第 1001 号	5,000	5 年（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借款时间以实际发放日为准

9.5 担保合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债权人/抵押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标的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主债权期限	担保人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兴银桂林一部最保字（2018）第 1005 号	贺州西麦 2018/9/7-2019/9/6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	贺州西麦	最高限额 3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基于主债权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保证担保	贺州西麦 2018/9/7-2019/9/6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合同期间	发行人
2	兴业银行股份公司桂林分行	兴银桂林一部最保定（2018）第 1004 号	西麦营销 2018/9-7-2019/9/6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债务	西麦营销	最高限额 3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基于主债权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保证担保	西麦营销 2018/9/7-2019/9/6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合同期间	发行人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冀-08-2018-066（保）	“冀-08-2018-066（授）”主债权项下河北西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发生债务	河北西麦	最高限额 5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基于主债权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保证担保	自“冀-08-2018-066（授）”主债权合同生效之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该主债权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发行人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	兴银桂林一部抵字（2019）第 1001	江苏西麦 2019/1/25-	江苏西麦	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	抵押担保	5 年（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江苏西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债权人/抵押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标的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主债权期限	担保人
	分行	号	2024/1/25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		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日），具体以借款借据为准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兴银桂林一部最保字（2019）第 1001 号	江苏西麦 2019/1/25-2024/1/25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	江苏西麦	最高限额 8400 万元的债权本金；基于主债权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保证担保	5 年（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具体以借款借据为准	发行人

9.6 理财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产品购买日期
1	河北西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兴支行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无固定期限	2019/1/11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4,300	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当日）后第 35 天	2019/2/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产品购买日期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10,000	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2019/1/3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9,000	2019/1/3-2019/3/4	2019/1/3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区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	3,900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9/1/4
6	西麦营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2,000	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当日）后第35天	2019/2/11

9.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河北西麦与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二期建设工程休闲食品车间，签约合同价为10,600,000元。

江苏西麦与吴江市金晓空气净化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签署《主处理车间净化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吴江市金晓空气净化有限公司承建江苏西麦主处理车间净化安装工程，合同价格为6,300,000元。

9.8 合同主体及履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西麦、贺州西麦签署的国际采购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存在引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其他重大合同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和纠纷。

9.9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市场监督部门、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9.10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未互相提供担保。

9.11 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9.11.1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480,527.10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高凯	无关联关系	485,376.26	32.78%	代垫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0,000.00	10.13%	押金保证金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6.75%	押金保证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常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6.75%	押金保证金
广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6.75%	押金保证金
合计		935,376.26	63.16%	——

9.11.2 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2,458,854.15 元，主要为资金往来款、押金保证金、预提费用等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其正常业务活动产生。

10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亦不存在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2.1 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相关期间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1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12	《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 董事会

发行人于相关期间共召开三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9/25	1、《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12/8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2/20	《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附注>对外报出的议案》

12.3 监事会

发行人于相关期间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2/20	《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附注>对外报出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2.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及有关行政部门/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4 发行人的税务

14.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14.2 发行人适用的税率、税种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未发生变化。

14.3 税收优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14.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获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批复文件/依据
1	专利补贴	1.0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财教[2017]55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资助和奖励申报指南（试行）>的通知》(桂知管字[2017]28 号)
2	财政扶持资金	180.0	《定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西麦企业集团北方生产基地项目的优惠政策》
3	稳岗补贴	0.84028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关于深圳市 2018 年度稳岗补贴拟发放企业信息公示）
4		3.5977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光宇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 号）、《贺州市八步区 2018 年度第一批拟发放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单位名单》
5	稳岗补贴	7.220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光宇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79 号）、《2018 年度桂林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审核通过企业名单公示（第一批）》
6	新增就业岗位社保补贴	22.2183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17]42 号）、《桂林市 2018 年 1-6 月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社保补贴发放明细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批复文件/依据
7	企业参展补贴	3.0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一届“桂林精品伴您行”展销会筹备工作会议的通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5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务合规情况

14.5.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按期申报纳税，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在该局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14.5.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西麦营销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未因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在该局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14.5.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八步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期限，按时申报，无欠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贺州西麦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14.5.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定兴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该局处理或追查的税务违法行为，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争议；河北西麦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所示，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江苏西麦能依照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所申报税款，未发现欠缴、逾期缴纳税款情形，也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4.5.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第 183 号），该局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15.1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及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5.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食品监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应的质量标准文件，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主要遵照的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下属企业拥有的部分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有效期已经届满，发行人下属企业已完成该等认证证书的再申请或续展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截至有效期日	认证机构
贺州西麦	绿色食品证书	LB-14-18092008425A	燕麦米	2018/9/24	2021/9/23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贺州西麦	绿色食品证书	LB-14-18092008426A	燕麦片（即食）	2018/9/24	2021/9/23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贺州西麦	绿色食品证书	LB-14-18092008427A	燕麦片（快熟）	2018/9/24	2021/9/23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贺州西麦	绿色食品证书	LB-14-18092008428A	燕麦片（快煮）	2018/9/24	2021/9/23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河北西麦	绿色食品证书	LB-50-18120311498A	燕麦片（快煮）	2018/12/25	2021/12/24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河北西麦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001OP1200219	有机燕麦片（粉）、有机燕麦米	2018/12/7	2019/1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2.1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食品合规情况

根据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无工商行政管理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的情况证明》，该局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销售假劣产品及其他违反食品药品监管有关法规的行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5.2.2 西麦营销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食品合规情况

根据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西麦营销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西麦营销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的情况证明》，该局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西麦营销存在销售假劣产品及其他违反食品药品监管有关法规的行为。

15.2.3 贺州西麦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食品合规情况

根据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贺州西麦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未发现有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贺州西麦已按规定进行了 2017 年度报告，暂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记录。

根据贺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遵守有关国家及地方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被该局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的行为。

15.2.4 河北西麦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食品合规情况

根据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定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15.3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15.3.1 发行人及西麦营销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桂林市七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西麦营销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并按相关规定与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规范劳动用工。未曾出现过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桂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西麦营销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为在职员工正常缴纳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未出现过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西麦营销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为在职员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过被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15.3.2 贺州西麦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贺州市八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自申请登记参保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事业、工伤、生育），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亦未接到该公司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和举报。

根据贺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经营，已依法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5.3.3 河北西麦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定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规范用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定兴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为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曾发生过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定兴县管理部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生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15.3.4 江苏西麦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西麦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与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管理部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西麦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15.3.5 深圳分公司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分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分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分公司在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15.4　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贺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定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一直遵守有关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新增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募投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期
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12,367	12,367	24 个月

16.2 发行人募集资金新增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与授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新增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新增投资项目已在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或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为：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定行审建投资备字[2018]6号）	《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的批复》（定环表[2018]72 号）

16.3 与他人合作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新增投资项目以河北西麦作为实施主体，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新增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其主营业务的范畴；相关募集资金新增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17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来 3 年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18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8.1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相关期间，王保良作为原告就其与发行人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的情况进展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收到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的传票，王保良作为原告就其与发行人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诉称由于发行人未履行相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告知及中止合同的义务，而导致其在租赁的发行人土地上建设的房屋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要求发行人支付其损失费 1,268,600 元并承担该案的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并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作出一审判决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桂 0305 民初 25 号），驳回了王保良的诉讼请求。

王保良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递交了《民事上诉状》，请求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桂 0305 民初 25 号），支持其一审诉讼请求，并请求判令发行人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开庭审理了上述上诉案件，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作出二审判决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桂 03 民终 2428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核查，上述案件已经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了王保良的诉讼请求。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8.2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行政部门、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 WongPartnership LLP、安睿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Daniel Allison & Associates Legal Pty Ltd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8.3 根据发行人及谢庆奎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9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2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易明辉

魏　蓝

2019 年 2 月 2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一、发行人非自然人关联方及其从事业务情况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从事业务情况
1	桂林阳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28.1361%的股份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2	贺州世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010%的股份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南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3	澳洲西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女儿谢俐伶及谢金菱配偶李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125%的股份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4	BRF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2480%的股份	投资控股
5	奎信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及其配偶胡日红合计持股 100%且谢庆奎担任执行董事、谢世谊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
6	隆化铜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持有 74.81%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7	南京贤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贺州世家持股 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8	广西西麦保健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注销）
9	广西贺州市西麦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注销）
10	桂林北麦	发行人监事隗华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11	桂林市谦信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仲谋、谢寿昌合计持股 100%且谢仲谋担任执行董事、谢寿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12	桂林西麦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仲谋、谢寿昌及谢飞鹏合计持股 75%且谢飞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从事业务情况
13	桂林荔浦谦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寿昌持股50%且谢寿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工程建筑材料贸易
14	贺州市西麦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寿昌及谢飞鹏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15	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飞鹏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且谢飞鹏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6	广西康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飞鹏持股40%且谢飞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管理；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服务；医药、健康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医疗器械销售
17	南宁市西麦电脑制作分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寿昌、谢皓亮及实际控制人之妹谢淑琴的配偶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18	桂林市西麦广告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寿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19	桂林驭风车友会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妹谢淑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	桂林市东麦饮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仲谋持股60%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21	桂林市西麦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仲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22	柳州市鱼峰区顺泰汽车用品商行	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妹谢淑琴的配偶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23	桂林事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弟谢仲谋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4	桂林市驭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谢寿昌、谢飞鹏及谢仲谋曾合计持股80%且谢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谢飞鹏担任监事的企业	汽车修理
25	益善（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金菱持股90%且谢世谊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从事业务情况
26	西麦国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金菱的配偶持股100%且担任董事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7	Seamild Australia Investments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俐伶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8	LJJ Family Investment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俐伶持股100%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顾问咨询
29	BLJJ Solutions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俐伶持股10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30	Worldwide Investments Group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俐伶配偶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31	Worldwide-Express Investments Group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俐伶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且其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32	柳州市惠客隆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金菱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自有房屋出租
33	桂林国丰	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妹谢淑琴及其配偶合计持股30%的企业	冰淇淋甜筒壳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34	桂林脑力食品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配偶胡日红及女儿谢玉菱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6年4月注销）
35	上海吉麦食品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金菱持股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2016年12月注销）
36	Bangkok Ranch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发行人董事Lin Tai-chuan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乳品业
37	淄博老街坊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红艳的配偶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芝麻销售（2018年12月25日注销）
38	璞瑞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Lin Tai-chuan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咨询服务
39	杭州泛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晏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财务咨询
40	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环保设备制造
41	上海豪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晏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从事业务情况
42	PT Greenfields Indonesia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乳品业
43	PFI Food Industries Limited	发行人股东 BRF 持有 76.1%的股份且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从事肉类和酱料食品加工
44	Golden Maple Holdings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发行人监事朱索担任董事的企业	控股投资（其子公司在中国生产鸭肉制品）
45	AIH2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控股投资（其子公司在中国生产乳品）
46	东营仙河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乳品业
47	潍坊金河新时代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发行人监事朱索担任董事的企业	肉鸭养殖、加工、销售
48	东营神州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乳品业
49	泰安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乳品业
50	Aust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控股投资（其子公司在中国生产乳品）
51	东营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乳品业
52	赤峰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乳品业
53	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肉类及酱料食品加工
54	潍坊金枫育种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发行人监事朱索担任董事的企业	鸭肉制品
55	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猪养殖及销售
56	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猪养殖及销售
57	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猪养殖及销售
58	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猪养殖及销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从事业务情况
59	FKS Food and Agri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控股投资（该公司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从事大豆等大宗商品贸易）
60	Riverstone Farm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控股投资（其子公司在中国从事生猪养殖）
61	苏宁易购	实际控制人之女谢玉菱的配偶担任董事及副总裁的企业	零售、金融及物流
62	上海逸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晏直接持股 50%的企业	财税咨询
63	陕西明德旭升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李骥母亲曾柳生直接持股 60%的企业	信息系统销售与集成
64	周村粒粒香芝麻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红艳配偶持有 100%的权益	无实际经营业务
65	Simply Fresh Private Limited	BRF 持有 55.28%的普通股及 79.04%的优先股	在印度从事蔬菜与水果的室内种植及销售
66	贵州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BRF 持股 42.30%，且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鸡蛋的采购、包装及销售

注：2017 年 7 月谢仲谋不再担任桂林事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

注：2017 年 7 月谢寿昌、谢飞鹏及谢仲谋将其各自持有的桂林市驭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且谢寿昌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谢飞鹏不再担任监事

注：2018 年 3 月 30 日，姜晏不再担任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注：2018 年 4 月 30 日，Lin Tai-chuan 不再担任 AIH2 Pte. Ltd、Aust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赤峰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东营神州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东营仙河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泰安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东营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8 年 3 月 1 日，Lin Tai-chuan 不再担任 PT Greenfields Indonesia 董事职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或续签的租赁房屋情况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购房合同	房产权人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1	谢庆奎	河北西麦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6 号 E 座 2808	134.17	办公	2019/1/1-2019/12/3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79627 号	谢庆奎	办理
2	沈阳邦运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西麦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开发区建设路沈阳庆升线缆厂院内	160	仓库	2019/1/1-2019/12/31	沈房权证大东字第 No40005418	沈阳北恒同业有限公司	未办理
3	吴盛兰	河北西麦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草场坡翡翠明珠 1 号楼 3104 室	132.87	办公、住宿	2019/1/1-2019/12/31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6010-70-1-13104-1 号	吴盛兰	未办理
4	黄世伟	西麦营销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8 号万达锦华城 1 栋 9 单元 2803	123	办公、住宿	2019/1/18-2020/1/1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042710 号	黄世伟	未办理
5	胡民	河北西麦	大连市甘井子区祥龙街 4 号 4 单元 401 室	86.32	办公、住宿	2018/8/1-2019/7/31	（甘私有）2010701340 号	胡民	未办理
6	吴美茶	西麦营销	温州市鹿城区上陡门 9 组团 22 幢 306 室	62.07	办公、住宿	2018/11/23-2019/5/22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065323 号	吴美茶	未办理
7	方高生	西麦营销	合肥市蜀山区通和易居时代 7#201	140.79	办公、住宿	2018/12/1-2020/12/1	房地权蜀字第 065321 号	方高生	未办理
8	曹美如、乔玉祥、乔宇顺	西麦营销	南京柳叶街 133 号桃园人家 7 栋 2 单元 401	133.95	办公、住宿	2019/1/1-2019/12/31	宁房秦共字第 31381 号、宁房秦共字 31380 号、宁房权证房秦转第 239431 号	曹美如、乔玉祥、乔宇顺	未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购房合同	房产权人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9	谢金菱	西麦营销	武昌区中北路龙源国际广场 18 楼 A 座 1803-1804	143.8	办公、住宿	2019/1/1-2019/12/31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0603058 号、武房权证洪字第 200603057 号	谢金菱	办理
10	李雨露	西麦营销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雅苑 2 栋 1102	73.4	办公、住宿	2018/9/18-2019/9/17	鄂（2017）武汉市洪山不动产第 0035181 号	李雨露、项梅花	未办理
11	谢庆奎	西麦营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30 号丽晶华庭金莱阁 908 室	238.8	办公、住宿	2019/1/1-2019/12/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14105 号	谢庆奎	办理
12	吴慷凯	西麦营销	福州市仓山区美墩一弄 79 号干警宿舍 1 栋 105 单元	90	办公、住宿	2019/1/15-2020/1/14	福州市仓山区下辖街道藤山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	吴慷凯	未办理
13	柳州市通全商贸有限公司	西麦营销	柳州市柳石路 358 号 1 栋 2 间	115	仓库	2019/1/1-2019/12/31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	未办理
14	黄完英	贺州西麦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三加村 98 号	1060	仓库	2019/1/1-2019/12/31	八步区八步街道三加村民委员会证明	黄完英	未办理
15	梁军	河北西麦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303 号巴黎花园 13 号楼 1601	143	办公、住宿	2018/11/13-2019/11/12	商品房买卖合同	梁军为房屋购买人	未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购房合同	房产权人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16	贺州市菱大酒店有限公司	贺州西麦	贺州市西环路 19 号贺州正菱大酒店附楼员工宿舍 8-3,5-4	约 300	员工宿舍	2019/2/18-2020/3/31	贺房权证八步字第（2013）00054352 号	贺州市菱大酒店有限公司	未办理
17	孙海龙、徐红英	西麦营销	宁波市碧水和城 6 幢 17 号 102	91.99	办公、住宿	2018/12/7-2019/12/6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47961 号	孙海龙、徐红英	未办理
18	杨诗婷	河北西麦	呼和浩特市海东路公安厅小区 17 栋 1 号	129.51	办公、住宿	2018/12/20-2019/12/20	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15123018 号/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15123017 号	杨诗婷、樊亮	未办理
19	王喆	河北西麦	兰州市七星河区建兰路 157 号 2-1-701	78.31	办公	2019/1/1-2019/12/31	购房合同	王喆为房屋购买人	未办理
20	廖玉琴	发行人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3 号桂林高新万达广场 8 栋 14-18 号住宅型公寓	50.05	住宿	2019/1/18-2020/1/17	桂（2017）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998 号	廖玉琴	未办理
21	李艳	西麦营销	昆明市西山区海埂路望城坡 240 号	62.12	办公、住宿	2019/1/1-2019/12/31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795	董群香	未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之用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5 月 04 日

No. 700809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7-5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于桂林市分所设立使用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5 月 0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 责 人	张炯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杨新高　洪　灿　韦少辉　聂　阳 邓海标　刘泽国　张　炯　尹公辉 徐孟君　麻云燕　洪群军　马晓兵 魏天慧　李琛蛟　彭文文　曹元龙 肖　剑　杨　涛　付增海　王怡妮 周凌仙　沈险峰　杜　倩　胡云云 张森林　石之恒　韩　雯 林晓春　王利国　陈荣生　任宝明 户文群　杨　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锋宇、阿强、林艳、[illegible]	2017年7月10日
王玥、何照、[illegible]	2017年7月10日
余胜利、黄艳琴、[illegible]	2018年8月2日
骆文玉、蔡亦文、何谦	2018年8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何照	2017年9月26日
杜倩	2017年9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　注

5-7-62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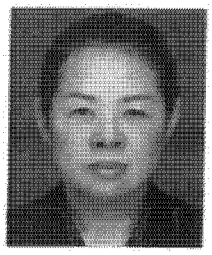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096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4119860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20074100021

持证人 魏天慧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9日

身份证号 412326197410311224

反馈时核销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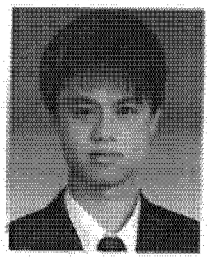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6103026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001122641

持证人 易明辉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 2016 年 10 月 [illegible] 日

身份证号 430223198708183837

发证日期 律师执业

反限于杭州睛姿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11854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601034441

持证人 魏蓝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 律师执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9 日

身份证号 360122199309192124

和隆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意字[2017]第 013-06 号

致：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工作函”）要求，信达律师对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做了解，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信达在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正 文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胡日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配偶，间接持有发行人 10.6075%的股权；谢金菱、谢俐伶 2 人均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的女儿，谢俐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0.9439%的股权，2016 年 1 月-2017 年 5 月间谢俐伶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谢金菱自 2004 年在发行人处任职至今，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金菱间接持有发行人 0.2503%的股权，谢金菱配偶李骥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0.9439%的股权。请发行人结合章程规定、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具体分管工作的履职情况、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方面进一步说明未将胡日红、谢俐伶、谢金菱及李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工作函问题 1）

回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谢金菱为公司董事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聘任谢金菱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会议文件；核查了胡日红、谢俐伶、谢金菱、李骥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

2．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25日颁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10”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胡日红间接持有发行人10.6075%的股权；谢俐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10.9439%的股权；李骥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10.9439%的股权；谢金菱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间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持有发行人0.2503%的股权。经核查，谢庆奎与胡日红为夫妻关系；谢庆奎与谢俐伶、谢金菱均为父女关系；李骥为谢庆奎之女谢金菱的配偶。

胡日红、谢俐伶及李骥，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超过了5%。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10”的规定，作为谢庆奎的配偶、直系亲属，胡日红、谢俐伶及李骥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谢金菱虽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超过5%，但谢金菱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并于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于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于2017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10”的规定，作为谢庆奎的直系亲属，谢金菱也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时，胡日红、谢俐伶、谢金菱、李骥均已作出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谢庆奎与胡日红、李骥、谢俐伶、谢金菱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关于历史沿革。2012 年 2 月，西麦有限第三次增资，境内自然人谢世谊、谢玉菱通过认购西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西麦有限的股东。西麦有限当时性质是外商投资企业；2013 年 3 月，申请人注册资本从 248.5025 万美元增加至 444.3097 万元，系以 Smucker 出资溢价 195.8072 万美元形成的资本公积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儿谢俐伶为外籍(澳大利亚）人士，实际控制人之女儿谢金菱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女婿李骥为外籍（澳大利亚）人士，谢俐伶、谢金菱及李骥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2.1381%的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谢世谊、谢玉菱 2012 年 2 月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出资成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2）2013 年 3 月以资本公积溢价转增是否涉及相关税收，是否已经依法缴纳；（3）谢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伶、谢金菱及李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演变过程及具体情况；（4）结合谢俐伶及李骥取得外国国籍、谢金菱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的时间，以及发行人向境外股东现金派息或分红的情况，说明谢俐伶及李骥是否需要办理外汇登记或补登记，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及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工作函问题 2）

（1）谢世谊、谢玉菱 2012 年 2 月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出资成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关于贯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上海“十二五”时期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降低门槛放宽市场准入的实施细则》、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 802 号”《民事裁定书》《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市场准入五放宽两下放的意见》（桂工商发[2013]5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国家工商总局专项政策支持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核查了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向西麦有限核发的《关于“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新投复[2012]1 号）、桂林市人民政府向西麦有限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桂合资字[2001]0086 号）。

2．核查结论

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就谢玉菱、谢金菱、谢世谊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成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关于“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新投复[2012]1 号）；桂林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 月 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日就本次增资向西麦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桂合资字[2001]0086 号）；2012 年 2 月 13 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向西麦有限换发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桂林总字第 450300400000823 号）。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第一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该规定系以列举的方式规定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可以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主体，但对于中国境内自然人能否与外方合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未予以明确规定，亦未对中国境内自然人投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的规定。《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第五条规定：“暂不允许境内中国自然人以新设或收购方式与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成立外商投资企业”。谢玉菱、谢金菱、谢世谊以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不属于以“新设”或“收购”方式与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成立外商投资企业，未违反《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的规定。

经核查，已有部分地方政府就取消中方自然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的限制出台了相关规定，例如（1）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贯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上海“十二五”时期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第三条第十九项规定：“支持外国投资者以境外人民币出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在总结浦东新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将境内自然人出资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模式扩大到全市范围”；（2）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降低门槛放宽市场准入的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十九项规定：“中国公民可以自然人身份与境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兴办合资、合作企业。”；（3）《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国家工商总局专项政策支持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通知》第一条第十项规定，“允许自然人作为中方投资者，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此外，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在（2014）民申字第 802 号民事裁定书中认为：“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看，该法并未明确禁止自然人投资参股外商投资企业，本案中郑义响亦是以自然人身份从广福公司原股东经总公司、国资公司处受让了股权，并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现其又以陈子凌系自然人不能成为合资企业中方股东为由主张《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无效，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从一定角度上肯定了中国自然人以非新设方式成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效力，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经核查，2013 年 10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市场准入五放宽两下放的意见》（桂工商发[2013]57 号）放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限制的中方主体资格，其第五条第（十八）项规定，允许有投资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作为中方投资者，在广西与外国（地区）企业、个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合作、合伙企业。

本次增资当时，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虽未正式发布相关的书面政策，但桂林市相关主管部门以个案的方式批准了本次增资，符合国家有关境内自然人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投资的政策导向；且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也正式颁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市场准入五放宽两下放的意见》（桂工商发[2013]57 号），明确允许有投资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作为中方投资者，在广西与外国（地区）企业、个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合作、合伙企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取得了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及桂林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增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3 年 3 月以资本公积溢价转增是否涉及相关税收，是否已经依法缴纳；

回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核查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询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1992 年 5 月 15 日国家体改委等发布）。

2、核查结论

（1）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的规定：“一、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二、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1998 年 5 月颁布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规定：“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1992 年 5 月 15 日国家体改委等发布），“股份制企业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股东依在股份制企业中所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股份可在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条件下或范围内转让，但不得退股。我国有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013 年 3 月西麦有限用于增资的资本公积为 2012 年 3 月 26 日 Smucker 出资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其性质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西麦有限当时的自然人股东在此次以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法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的相关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因此西麦有限当时的法人股东在此次以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2013 年 3 月，西麦有限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过程中，西麦有限当时的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均不涉及相关税收，均无需缴纳所得税。

（3）谢俐伶、谢金菱及李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演变过程及具体情况；

回复：

1、核查依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取得了 Daniel Allison & Associates Legal Pty Ltd 就澳洲西麦股权演变等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谢庆奎、谢俐伶、谢金菱及李骥有关资金来源等股权演变所涉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谢俐伶于 2003 年取得澳大利亚国籍，李骥于 2009 年取得澳大利亚国籍。

（1）谢俐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演变过程及具体情况

1）谢俐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演变过程及具体情况

2012 年 2 月，谢俐伶通过增资的方式直接持有西麦有限股权，持股比例为 3.5%，出资额为 6.956 万美元。

2012 年 5 月，Smucker 向西麦有限增资并持有西麦有限股权，本次增资及股权受让完成后，谢俐伶直接持有的西麦有限的股权的比例由 3.5%变更为 2.8%，出资额仍为 6.956 万美元。

2013 年 3 月，西麦有限以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谢俐伶直接持有西麦有限的出资额由 6.956 万美元变更为 12.4386 万美元，持股比例仍为 2.8%。

2017 年 3 月，隆化铜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桂林北麦向西麦有限增资并持有西麦有限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谢俐伶直接持有西麦有限的股权比例由 2.8%变更为的 2.6876%，持有西麦有限的出资额仍为 12.4386 万美元。

2017 年 5 月，西麦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后，谢俐伶持有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161.256 万股，持股比例仍为 2.6876%。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俐伶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2）谢俐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演变过程及具体情况

① 发行人设立起谢俐伶持有澳洲西麦股权演变过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澳洲西麦于 1997 年 12 月设立。澳洲西麦设立时至 2001 年 1 月，谢俐伶一直持有澳洲西麦 25%的股权（出资额为 25 澳元），未发生变化；2001 年 1 月谢俐伶将其持有的澳洲西麦 1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 Jackson Bob Yip 名下，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谢俐伶持有澳洲西麦 10%的股权。

西麦有限于 2001 年 8 月 1 日设立，西麦有限设立时，澳洲西麦持有西麦有限 40%的股权，出资额为 10 万美元。彼时，谢俐伶持有澳洲西麦 10%的股权，出资额为 10 澳元。

2001 年 8 月至今，谢俐伶持有澳洲西麦的股权变更过程（“Assign”）如下表所示：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受让比例	完成后谢俐伶持有澳洲西麦股权比例
2001 年 8 月	--	--	--	10%
2003 年 1 月	胡日红	谢俐伶	5%	15%
2009 年 1 月	Jackson Bob Yip	谢俐伶	5%	20%
2011 年 10 月	Guilin Seamild Biotechnology Co., Ltd	谢俐伶	5%	25%
2011 年 11 月	胡日红、谢世谊	谢俐伶	5%、20%	50%
截至目前	-	-	-	**50%**

注：根据谢俐伶出具的书面确认，Guilin Seamild Biotechnology Co., Ltd 为谢俐伶于澳大利亚公司登记管理系统中填写的仅用于持有澳洲西麦股份的一个名称。

胡日红与谢俐伶为母女关系，Jackson Bob Yip 与谢俐伶为夫妻关系，谢世谊与谢俐伶为兄妹关系。将分别登记在胡日红、Jackson Bob Yip、Guilin Seamild Biotechnology Co., Ltd 与谢世谊名下的澳洲西麦的上述股份变更登记于谢俐伶名下，是基于谢俐伶作为谢庆奎家族成员所获得的家族财产的分配。根据谢庆奎家族成员的合意，谢俐伶不需要就此向胡日红及谢世谊支付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俐伶持有澳洲西麦 50%的股权。

② 澳洲西麦持有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西麦有限于 2001 年 8 月 1 日设立，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澳洲西麦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发行人股本演变	澳洲西麦增资/股权转让	澳洲西麦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2001 年 8 月	西麦有限设立	澳洲西麦认缴 10 万美元	40.00%
2002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澳洲西麦认缴 19.28 万美元	28.67%
2011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	20.18%
2012 年 2 月	第三次增资	澳洲西麦认缴 25.89 万美元	27.75%
2012 年 5 月	第四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澳洲西麦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5%的股权以 3,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Smucker	17.20%
2013 年 3 月	第五次增资	-	17.20%
2016 年 11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	17.20%
2017 年 3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	17.20%
2017 年 3 月	第六次增资	-	16.5125%
2017 年 5 月	股份公司设立	净资产折股	16.5125%
截至目前	-	-	**16.512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洲西麦持有发行人 16.5125%的股权。因此，谢俐伶通过澳洲西麦间接享有发行人 8.2563%的股权权益。

综上，谢俐伶直接加间接合计享有发行人 10.9439%的股权权益。

（2）谢金菱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演变过程及具体情况

2012 年 2 月，谢金菱通过增资的方式直接持有西麦有限股权，持股比例为 3.5%，出资额为 6.956 万美元。

2012 年 5 月，由于 Smucker 向西麦有限增资并受让澳洲西麦持有西麦有限股权，本次增资及股权受让完成后，谢金菱直接持有的西麦有限的股权的比例因此由 3.5%变更为 2.8%，出资额仍为 6.956 万美元。

2013 年 3 月，西麦有限以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谢金菱直接持有西麦有限的出资额由 6.956 万美元变更为 12.4386 万美元，持股比例仍为 2.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1 月，谢金菱将其持有的西麦有限 2.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4386 万美元）转让给李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谢金菱不再直接持有西麦有限的股权。

2017 年 3 月，谢金菱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50 万元参与设立隆化铜麦，并因此持有隆化铜麦 7.96%的出资份额。

2017 年 3 月，隆化铜麦通过向西麦有限增资 14.556235 万美元的方式，取得西麦有限 3.1451%的股权。

2017 年 5 月，西麦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后，隆化铜麦持有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188.706 万股，持股比例仍为 3.1451%。

自 2017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金菱持有隆化铜麦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化铜麦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额及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3）李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演变过程及具体情况

1）李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演变过程及具体情况

2016 年 11 月，谢金菱将其持有的西麦有限 2.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4386 万美元）转让给李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骥直接持有西麦有限 2.8%的股权，出资额为 12.4386 万美元。

2017 年 3 月，隆化铜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桂林北麦向西麦有限增资并直接持有西麦有限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李骥直接持有西麦有限的股权比例由 2.8%变更为的 2.6876%，出资额仍为 12.4386 万美元。

2017 年 5 月，西麦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后，李骥持有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161.256 万股，持股比例仍为 2.6876%。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骥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2）李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演变过程及具体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 发行人设立起李骥持有澳洲西麦股权演变过程

自西麦有限设立至 2011 年 11 月，李骥不存在持有澳洲西麦股权的情况。

2011 年 11 月至今，李骥持有澳洲西麦的股权变更过程（“Assign”）如下表所示：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受让比例	完成后李骥持有澳洲西麦股权比例
2011 年 11 月	谢庆奎、胡日红	李骥	45%、5%	50%
截至目前	-	-	-	**50%**

将分别登记在谢庆奎及胡日红名下的澳洲西麦的上述股份变更登记于李骥名下，是基于李骥作为谢庆奎家族成员所获得的家族财产的分配。根据谢庆奎家族成员的合意，李骥不需要就此向谢庆奎及胡日红支付费用。

经核查，1997 年澳洲西麦设立时，其 54 股股份曾登记于谢庆奎名下，1998 年 1 月，其向谢庆奎发行 1 股股份，至此澳洲西麦 55 股股份登记于谢庆奎名下。但该 55 股股份相应的出资 55 澳元实际由谢庆奎的女儿谢俐伶出资，谢庆奎并未出资。澳洲西麦设立后至 2011 年之前，登记于谢庆奎名下的澳洲西麦的股份虽有变化，但谢庆奎始终未向澳洲西麦进行过出资，也不存在向澳洲西麦提供过借款的情形。根据《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汇发 1998[11]号，现已被于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所废止）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当其涉及用汇及汇出外汇时，需履行相应的外汇等审批手续。《个人外汇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六条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谢庆奎从未因为澳洲西麦的股份登记于其名下进行购汇或有外汇汇出，按照上述规定，不需要办理或补办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经核查，谢庆奎作为澳洲西麦股东期间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年 10 月 21 日汇发[2005]75 号）》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因谢庆奎未使用境内资产及权益对澳洲西麦出资，澳洲西麦亦非为境外融资而设立的境外公司，因此谢庆奎也无需按照 75 号文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骥持有澳洲西麦 50%的股权。

② 澳洲西麦持有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

西麦有限于 2001 年 8 月 1 日设立，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澳洲西麦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发行人股本演变	澳洲西麦增资/股权转让	澳洲西麦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2001 年 8 月	西麦有限设立	澳洲西麦认缴 10 万美元	40.00%
2002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澳洲西麦认缴 19.28 万美元	28.67%
2011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	20.18%
2012 年 2 月	第三次增资	澳洲西麦认缴 25.89 万美元	27.75%
2012 年 5 月	第四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澳洲西麦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5%的股权以 3,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Smucker	17.20%
2013 年 3 月	第五次增资	-	17.20%
2016 年 11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	17.20%
2017 年 3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	17.20%
2017 年 3 月	第六次增资	-	16.5125%
2017 年 5 月	股份公司设立	净资产折股	16.5125%
截至目前	-	-	**16.512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洲西麦持有发行人 16.5125%的股权。因此，李骥通过澳洲西麦间接享有发行人 8.2563%的股权权益。

综上所述，李骥直接加间接合计享有发行人 10.9439%的股权权益。

（4）结合谢俐伶及李骥取得外国国籍、谢金菱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的时间，以及发行人向境外股东现金派息或分红的情况，说明谢俐伶及李骥是否需要办理外汇登记或补登记，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及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回复：

1、核查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 2012 年至今的分红派息情况；核查了谢俐伶、李骥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调查表、谢金菱的调查表及护照；取得了谢俐伶及李骥的访谈文件及书面确认文件；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

2、核查结论

谢俐伶于 2003 年取得澳大利亚国籍，李骥于 2009 年取得澳大利亚国籍，谢金菱于 2003 年取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境内机构”是指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但于同日施行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未要求《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前已完成境外投资的境内个人补办外汇登记。谢俐伶于 2003 年取得澳大利亚国籍，其于取得澳大利亚国籍之前的 1997 年参与投资澳洲西麦未补办外汇登记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根据谢俐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谢俐伶的身份证明及调查表，谢俐伶自 2003 年取得澳大利亚国籍后即在澳洲居住、工作，主要经济利益关系亦在澳洲。在 2014 年 37 号文颁布并实施时，谢俐伶已经取得澳大利亚国籍，其不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定义的范畴，无需就其通过澳洲西麦持有西麦有限及发行人股权（股份事项），无需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或补登记。

根据李骥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李骥的身份证明及调查表，李骥于 2009 年取得澳大利亚国籍；李骥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澳洲西麦的股权时，其主要在香港、澳大利亚工作，主要经济利益关系不在中国境内。李骥取得澳洲西麦股权当时，不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定义的范畴，就其通过澳洲西麦持有西麦有限及发行人股权（股份事项），无需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或补登记。

经核查，自西麦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总计进行了 4 次利润分配，均为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决议分配日期	利润分配方案	境外股东现金分红情况
1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分配现金红利 25,101,848.54 元	澳洲西麦分配现金红利 6,965,762.97 元
			谢俐伶分配现金红利 878,564.70 元
2	2015 年 5 月 18 日	分配现金红利 39,198,800 元	Smucker 分配现金红利 9,799,700.00 元
			谢俐伶分配现金红利 1,097,566.40 元
			澳洲西麦分配现金红利 6,742,193.60 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2016 年 12 月 8 日	分配现金红利 100,229,398.1 元	Smucker 分配现金红利 25,057,349.52 元
			谢俐伶分配现金红利 2,806,423.15 元
			澳洲西麦分配现金红利 17,239,456.47 元
			李骥分配现金红利 2,806,423.15 元
4	2017 年 2 月 28 日	分配现金红利 77,000,000 元	Smucker 分配现金红利 19,250,000.00 元
			谢俐伶分配现金红利 2,156,000.00 元
			澳洲西麦分配现金红利 13,244,000.00 元
			李骥分配现金红利 2,156,000.00 元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向境外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所需的外汇手续。

发行人向境外股东分配红利时，谢俐伶及李骥均为澳大利亚籍自然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经核查，发行人分红时，均就谢俐伶及李骥的分红情况向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零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未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谢俐伶及李骥均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或补登记，其均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及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嫌行贿。根据法律文书网记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原副主席李达球 2014 年因受贿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犯罪事实中存在以下内容：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被告人李达球利用其担任中共贺州市委书记职务上的便利，接受西麦食品的全资子公司贺州市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谢某某的请托，为该公司在解决企业用电和企业发展等事宜上提供帮助。2006 年春节前至 2011 年 10 月，李达球先后 13 次收受谢某某给予的人民币 9 万元和澳元 0.3 万元，共计折合人民币 108165 元。请发行人：（1）上述事项与发行人实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控制人谢庆奎是否存在关联，如有，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嫌行贿等违法行为而被面临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或受到其他相关处罚的风险，是否符合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2）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商业贿赂行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工作函问题 3）

回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李达球案件相关文件；取得了谢庆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了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经侦大队出具的证明、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出具的证明；访谈了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息。

2．核查结论

李达球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民政府市长，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委书记，贺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等职务。2013 年 9 月 18 日，其因涉嫌受贿罪被逮捕。

李达球受贿一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于 2013 年 9 月 3 日立案侦查，2014 年 1 月 10 日侦查终结。同日，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将案件依法交由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014 年 10 月 13 日，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李达球受贿案进行了宣判，认定 2003 年至 2013 年，被告人李达球利用其担任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委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深圳市锦新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某某、贺州市钟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谭某某等 17 个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项目开发、职务晋升、企业发展等事宜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间接收受财物贿赂共计折合人民币 10,950,732 元。其中，认定的李达球受贿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实中包括谢庆奎先生个人于 2006 春节前至 2011 年 10 月期间分 13 次向其提供的人民币 9 万元及澳元 0.3 万元，共计折合人民币 108,165 元。

根据谢庆奎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谢庆奎已主动配合李达球案件的审查工作，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并说明相关情况。截至目前，谢庆奎并未涉及任何司法程序，在国内正常活动，其自由出入境也未受到任何限制，不存在因涉嫌行贿等违法行为而面临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或受到处罚的情况。谢庆奎涉及李达球案件的行为发生在 2006 春节前至 2011 年 10 月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未受到谢庆奎涉及李达球案件的影响。

信达律师访谈了贺州市人民检察院的办案人员，确认李达球受贿案件已经结案，未来谢庆奎不会因李达球案件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公诉机关控告。

2018 年 3 月 8 日，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贺检预查[2018]139 号），根据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的查询结果，谢庆奎自 2008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019 年 4 月 2 日，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出具证明，经在广西警务综合应用平台、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中查询，谢庆奎自 2003 年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暂未发现有被刑事处罚的情况及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未接到关于谢庆奎的报案控告材料。

2019 年 4 月 1 日，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未发现谢庆奎有行贿犯罪记录。

2019 年 3 月 29 日，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经侦大队出具的《证明》，证明谢庆奎自 2003 年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情况，也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息及谢庆奎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庆奎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及受到其他相关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被刑事处罚的情况，也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不存在涉嫌行贿等违法行为而被面临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或受到其他相关处罚的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2）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商业贿赂行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了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经侦大队出具的证明、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息。

2．核查结论

2019 年 3 月 29 日，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经侦大队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情况，也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根据相关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商业贿赂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关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发行人为食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西麦品牌的燕麦片。2012 年 2 月 17 日中国食品饮料网的报道显示，广州市消费者委员会发布的 2011 年麦片产品质量比较试验结果汇总表不合格名单中，西麦食品前身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牛奶燕麦片霉菌超标，2016 年 5 月 18 日中国质量新闻网的一则消息显示，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桂林西麦的全资子公司河北西麦生产的“西澳阳光核桃牛奶燕麦片”霉菌超标，此外，根据天眼查系统显示，西麦食品涉及的诉讼还有多起，其中部分诉讼内容涉及产品责任纠纷。上述事项在招股书中均未提及。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等；（2）发行人在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3）发行人产品成分中是否含有反式脂肪酸、草甘膦等不符合产品营养成分表的对人体健康存在危害的物质。（4）自设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如有，请详细说明问题性质、后果、受到的相关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进行了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工作函问题 4）

（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等；

回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查询了食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仅发行人、河北西麦、西麦营销及贺州西麦存在食品生产经营业务，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关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河北西麦及贺州西麦从事燕麦食品的生产；发行人及西麦营销仅从事燕麦食品的销售，无生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发行人、河北西麦、贺州西麦及西麦营销取得的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文件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营业执照	2017/5/31	91450300727671120 6	燕麦食品、固体饮料、罐头饮料的开发、生产、经营，食品生产技术研发及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7/9/5-2022/9/4	JY1450300000719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桂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9/7-长期	450393108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桂林海关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7/8/16	0164544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7/12/6	1712061001370000 014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河北西麦	营业执照	2017/6/19	9113062655188610 08	燕麦加工、固体饮料、方便食品、挂面加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谷物种植；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单位
7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16/9/12-2021/9/11	SC10613062600208	饮料、粮食加工品、方便食品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5/19-长期	130696149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定海关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10/17	0262466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10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1/10/9	1309601475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	贺州西麦	营业执照	2017/6/30	91451100742056070 2	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饮料（固体饮料）的开发、生产、经营	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2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16/11/24-2021/4/5	SC10645110200104	饮料、粮食加工品、方便食品	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12/28-长期	451696007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12/3	0165360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1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12/29	1512251702060000 056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	西麦营销	营业执照	2017/6/19	9145030078520248 8W	市场营销、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7/3/17-2022/3/16	JY1450300000473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桂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取得了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

（2）发行人在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回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书面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相关的制度；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自检的报告；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过程；走访了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及经销商；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及报告期内前五十大经销商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核查了发行人签署的相关经销合同；查询了与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供应商的书面确认；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1）发行人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一直积极借鉴和学习国内外其他食品行业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经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标准要求组织生产经营，切实将质量管理落实到从供应商、生产过程、储存、出入库、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确保产品的食品安全和品质稳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关于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如下：

公司设立了品质管理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负责产品质量管理，从原料购进到产品销售进行严格控制，保证产品质量不断改进和提高。

1）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为确保公司对采购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的质量实施有效控制，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符合规定要求，价格合理、交货及时，公司制定了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采购部进行采购前应当汇总供应商相关资料，并建立供应商档案。采购部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质量跟踪并出具供应商评估报告，对质量下降的供应商由采购负责人反馈给相应供应商，并限期整改。到期无改进的供应商，报公司批准取消其供货资格。供应商每次供货如产品质量不合格，按公司《不合格品管理规定与处理流程》执行。采购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相关规定。采购产品进厂时要严格控制其验收、检验过程，供应商必须对每批产品提供相应出厂检验报告，品质管理部化验员对供应商每次供货时的原材料进行抽样检验，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验收。进口的原辅料及包装材料进厂前，供应商要提供其产地证明、通关单以及商检部门检测合格的证明等相关单证。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为严格控制食品加工生产过程，保证产品安全，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与生产相关的环节均应遵守该制度。公司生产工厂所有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别存放。对原材料、辅料进行卫生控制，分析可能存在的危害，制定控制方法。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添加剂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使用由具有合法注册资格的生产厂商生产的产品。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艺纪律，按工艺守则和作业指导书进行操作。严格执行生产车间、加工设备和工器具的日常清洗、消毒工作。废弃物设置专用容器，容器、运输工具应及时消毒。仓库应符合仓储要求，配有温度记录装置，库内保持清洁，定期消毒，有防潮、防鼠、防虫设施。

3）成品的质量控制

为确保公司出厂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制定了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有出厂产品进行了严格规定，并进行了相应的保质期验证。检验员对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独立行使一票否决权，经检验员签发的合格产品，检验员负全部责任。检验员按照相应的产品标准、检验标准对产品实施检验。质量负责人要按照生产许可证审核细则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中注有“*”号标记的，应制定“*”号检验项目检验计划，每年检验 2 次，可自行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委托检验。产品出厂必须实行批批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品，不予出厂，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管理规定与处理流程》执行。

4）发行人通过有效执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安全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定期向贺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徐水县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保定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检测机构送检产品的检测报告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的各项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生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的经销商、供应商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需许可的情况

1）经销商食品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经核查，在发行人与经销商确定合作关系之前，发行人销售管理部门会先对经销商持有的相关资质情况（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前述资质核查且满足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其他条件的，发行人方会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合同中会明确约定“乙方须具备食品流通许可证资质，在经营中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十大经销商持有的资质情况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经销商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食品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供应商分为两类，一类为包装材料、物流、设备等非原材料供应商，一类为原材料供应商。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鉴于发行人的包装材料、物流、设备等非原材料供应商不属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因此，发行人的包装材料、物流、设备等非原材料供应商无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分为燕麦粒供应商及其他生产原料供应商（如植脂末、白砂糖等供应商）。

发行人燕麦粒供应商分为境内燕麦粒供应商及境外燕麦粒供应商。

根据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中的主要境内燕麦粒供应商书面确认，其生产工艺为将农业活动中获得的燕麦粒按照不同要求进行分拣，生产全过程均未改变燕麦粒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根据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中的主要境内燕麦粒供应商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发行人主要境内燕麦粒供应商加工后的燕麦粒仍属于食用农产品，其无需就其生产及销售前述燕麦粒取得任何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境外燕麦粒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文件及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燕麦粒供应商均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取得相应的生产及出口销售燕麦粒的资质。

经核查，在发行人与其他生产原料供应商（如植脂末、白砂糖等供应商）确定合作关系之前，发行人采购部会先对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进行审查，对于满足前述资质要求的，方可进入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根据所需产品的情况，选择与前述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中的其他生产原料供应商（如植脂末、白砂糖等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其他生产原料供应商（如植脂末、白砂糖等供应商）均具备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许可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境内供应商及经销商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发行人的境外燕麦粒供应商均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取得相应的生产及出口销售燕麦粒的资质。

（3）发行人产品成分中是否含有反式脂肪酸、草甘膦等不符合产品营养成分表的对人体健康存在危害的物质；

发行人产品成分中是否含有反式脂肪酸。

回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物料采购管理规定、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产品检测制度、供应商采购合同；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就发行人采购植脂末原料出具的检验报告；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植脂末》（QB/T4791-2015）、原卫生部发布的《专家解读反式脂肪酸管理及相关科学知识》（http://www.gov.cn/gzdt/2010-11/20/content_1749660.htm）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及其问答、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技术报告《中国居民反式脂肪酸膳食摄入水平及其风险评估》、中国营养学会发布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质量监督管理局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访谈了食品工程行业专家李再贵教授（李再贵教授系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燕麦与荞麦功能成分与深加工岗位科学家，原农业部推荐国家粮油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燕麦产业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农业农村部营养标准专家委员会委员）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 核查结论

（1）反式脂肪酸的定义及来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反式脂肪酸（Trans fatty acids，TFA）是人体非必需脂肪酸，食品中的反式脂肪酸分为天然来源和加工来源两类。主要包括：①反刍动物瘤胃中细菌的生物转化；②油脂的部分氢化（或选择性氢化）工艺产生（得到半流体和固体脂肪，用于生产人造黄油、起酥油以及其他食品）；③多不饱和脂肪酸含量较高的植物油或鱼油的精炼脱臭工艺；④烹调时油温过高（>220℃）。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的问答，《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中的反式脂肪酸是油脂加工中产生的含 1 个或 1 个以上非共轭反式双键的不饱和脂肪酸的总和，即加工来源的反式脂肪酸。

（2）反式脂肪酸的危害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居民反式脂肪酸膳食摄入水平及其风险评估》，天然来源的反式脂肪酸，对健康的不良效应并不突出，研究证据尚不充分，但越来越多的研究证实，过量摄入加工来源的反式脂肪酸可增加心血管疾病的风险。已有医学论文对 7 个国家的 16 项队列研究进行了分析，结果显示反式脂肪酸摄入量与 25 年内的冠心病死亡率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此外，亦有研究发现，血液和组织中反式脂肪酸的比例与必需脂肪酸及其代谢产物含量呈负相关。

（3）反式脂肪酸的相关标准或规定

根据原卫生部发布的《专家解读反式脂肪酸管理及相关科学知识》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当反式脂肪酸含量小于等于 0.3g/100g 食品时，可标示为“0”或声称“无”或“不含”反式脂肪酸。

关于反式脂肪酸的摄入量建议，原卫生部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中规定，食品配料含有或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氢化和（或）部分氢化油脂时，在营养成分表中还应标示出反式脂肪（酸）的含量；能量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时，使用“每天摄入反式脂肪酸不应超过 2.2g”，“反式脂肪酸摄入量应少于每日总能量的 1%”等标准用语。中国营养学会公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中建议，中国居民每日反式脂肪酸摄入量不超过 2g。此外，一些国家/组织关于反式脂肪酸的相关摄入量建议（以其占总能量比为单位）如下：

国家或组织	年份	膳食反式脂肪酸供能建议（占膳食能量的比例）
英国	1999、2007	＜2%
荷兰	2001	尽可能的低
WHO	2003	＜1%
北欧国家	2004	SFA+TFA＜10%
法国	2005	＜2%
美国	2005	尽可能的低
德国、奥地利、瑞士	2008	＜1%
WHO	2009	＜1%（氢化来源）

注：①SFA（Saturated fatty acid），即饱和脂肪酸；②WHO（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即世界卫生组织；③资料来源：原卫生部组建的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居民反式脂肪酸膳食摄入水平及其风险评估》。

（4）关于发行人产品成分中是否含有反式脂肪酸的相关说明

A．发行人产品成分中不含反式脂肪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西麦品牌的燕麦片，包括纯燕系列燕麦片和复合系列燕麦片。发行人产品中的纯燕系列燕麦片原料为燕麦片，不添加任何其他配料或添加剂。发行人的纯燕系列燕麦片中不含反式脂肪酸。发行人产品中的复合系列燕麦主要原料为燕麦片、植脂末及白砂糖，并根据国家相关标准添加适量食品添加剂。

根据信达律师对食品工程行业专家的访谈，植脂末是食品工业中较为常见的一种产品添加剂，部分植脂末会使用食用油脂作为主要原料，而食用油脂在加工生产过程中如果使用氢化工艺，可能会产生反式脂肪酸，如果摄入过量的反式脂肪酸可能会对人体健康具有一定程度的危害性。

但是，食用油脂如果未使用氢化加工工艺，可能不含或仅含有微量反式脂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酸。根据原卫生部发布的《专家解读反式脂肪酸管理及相关科学知识》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当反式脂肪酸含量小于等于 0.3g/100g 食品时，可标示为“0”或声称“无”或“不含”反式脂肪酸。

根据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汕头）、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粤东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山东天衡食品检测有限公司以及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供应商的植脂末中反式脂肪酸检测结果均≤0.3g/100g 或未检出。因此，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植脂末符合反式脂肪酸含量≤0.3g/100g 的标准，可标示为不含反式脂肪酸。

B．发行人对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为确保公司对采购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的质量实施有效控制，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符合规定要求，价格合理、交货及时，公司制定了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采购部进行采购前应当汇总供应商相关资料，并建立供应商档案。采购部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质量跟踪并出具供应商评估报告，对质量下降的供应商由采购负责人反馈给相应供应商，并限期整改。到期无改进的供应商，报公司批准取消其供货资格。供应商每次供货如产品质量不合格，按公司《不合格品管理规定与处理流程》执行。采购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相关规定。采购产品进厂时要严格控制其验收、检验过程，供应商必须对每批产品提供相应出厂检验报告，品质管理部化验员对供应商每次供货时的原材料进行抽样检验，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验收。进口的原辅料及包装材料进厂前，供应商要提供其产地证明、通关单以及商检部门检测合格的证明等相关单证。

C．发行人的加工过程不会产生反式脂肪酸

①发行人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为严格控制食品加工生产过程，保证产品安全，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与生产相关的环节均应遵守该制度。公司生产工厂所有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别存放。对原材料、辅料进行卫生控制，分析可能存在的危害，制定控制方法。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添加剂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使用由具有合法注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格的生产厂商生产的产品。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艺纪律，按工艺守则和作业指导书进行操作。严格执行生产车间、加工设备和工器具的日常清洗、消毒工作。废弃物设置专用容器，容器、运输工具应及时消毒。仓库应符合仓储要求，配有温度记录装置，库内保持清洁，定期消毒，有防潮、防鼠、防虫设施。

②发行人成品的质量控制

为确保公司出厂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制定了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有出厂产品进行了严格规定。检验员对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独立行使一票否决权，经检验员签发的合格产品，检验员负全部责任。检验员按照相应的产品标准、检验标准对产品实施检验。质量负责人要按照生产许可证审核细则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中注有“*”号标记的，应制定“*”号检验项目检验计划，每年检验 2 次，可自行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委托检验。产品出厂必须实行批批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予出厂，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管理规定与处理流程》执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复合系列燕麦片的生产加工流程中不涉及油脂的部分氢化（或选择性氢化）、多不饱和脂肪酸含量较高的植物油或鱼油的精炼脱臭及油温过高的烹调等环节，因此发行人复合系列燕麦片的加工过程中不会产生反式脂肪酸。

D．发行人取得的合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取得其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情况的合规证明。

综上，根据食品工程行业专家的意见，信达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标准，发行人产品不含有反式脂肪酸。

发行人产品是否含有草甘膦等不符合产品营养成分表的对人体健康存在危害的物质。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产品包装；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查询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农业部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6）；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就发行人产品出具的检验报告；查阅了报告期内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了相关网络信息。

2. 核查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农业部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6），草甘膦的主要用途为除草剂，其 ADI（acceptable daily intake）即每日允许摄入量为 1mg/kg bw（注：每日允许摄入量的含义为人类众生每日摄入某物质，而不产生可检测到的危害健康的估计量，以每千克体重可摄入的量表示（mg/kg bw））。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西麦品牌的燕麦片，包括纯燕系列燕麦片和复合系列燕麦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包装的成分说明及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合同，发行人产品中的纯燕系列燕麦片原料为燕麦片，在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其他配料或添加剂；发行人产品中的复合系列燕麦主要原料为燕麦片、植脂末及白砂糖，并根据国家相关标准添加适量食品添加剂。

根据信达律师查询《消费者报道》的网络报道，2018 年 10 月，《消费者报告》向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送检的“西麦”燕麦片未检测出草甘膦。

经核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等专业检测机构曾多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进行过检测，并分别出具检测报告。根据该等检测报告，发行人产品均未检测出草甘膦等不符合产品营养成分表的对人体健康存在危害的物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取得其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中不存在草甘膦等不符合产品营养成分表的对人体健康存在危害的物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自设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如有，请详细说明问题性质、后果、受到的相关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进行了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工作人员；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了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消费者投诉情况的证明；查询了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关产品质量的诉讼材料；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抽查了发行人的产品的检测报告；于百度、新浪、搜狗、微信、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的信息。

2．核查结论

（1）自设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百度、新浪、搜狗、微信、天眼查、企查查搜索关键词“西麦”“西麦食品质量问题”“西麦处罚”“西麦安全问题”“西麦中毒”“西麦事故”，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有关产品涉及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自设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产品质量引起的消费者投诉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设立至今，有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消费者投诉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投诉人	投诉对象	事件	处理结果	结案时间
2015/10	匿名	贺州西麦	消费者投诉公司燕麦片产品包装标注“天天吃肠胃舒服”违反《食品安全法》	贺州西麦持相关有效证件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被投诉产品外包装上的“天天吃肠胃舒服”这一标语未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2015/10
2016/2	赵正军	河北西麦	消费者投诉河北西麦燕麦片产品包装标注“关注心脑血管健康”违反《食品安全法》	河北西麦提供证明文件，消费者撤诉。	2016/3
2016/6	匿名	贺州西麦	消费者投诉贺州西麦牌燕麦核桃粉产品包装中包含的几个独立包装未标注商品信息；配料表总标注含有植脂末，但营养成分表中却未标注反式脂肪酸	1、贺州西麦产品外包装内的独立包装“罐”形式食品不是“多个独立包装可单独销售的食品”，贺州西麦事实上没有以外包装内的独立包装“罐”形式单独对外销售产品，该产品不属于《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3 基本要求 3.10”条“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可单独销售的食品”情形，其外包装内的独立包装“罐”上不需要分别标注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因此贺州西麦商品内每件独立包装罐上未标注标签标示商品信息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2、贺州西麦所使用的植脂末的原料含有精炼植物油，而不是氢化油（或部分氢化油），且贺州西麦提供的《植脂末检验报告》显示未检出反式脂肪酸。据《<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问答（修订版）》第二十九条规定，贺州西麦在营养成分表中未标注反式脂肪酸含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	2016/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时间	投诉人	投诉对象	事件	处理结果	结案时间
				国家标准的规定。	
2017/12	杨壮	河北西麦	消费者投诉河北西麦天猫旗舰店网页中宣传“免煮即食低脂代餐”与实际产品不符，属于虚假宣传，不符合GB28050中的相关要求	河北西麦提供说明材料，消费者撤诉。	2017/12
2018/4	蔡丹	河北西麦	消费者投诉西麦淘宝品牌店所销售的700g特浓牛奶营养燕麦片，网店页面文字宣传含丰富的蛋白质，存在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	河北西麦向消费者解释，消费者撤诉。	2018/4
2018/5	匿名	贺州西麦	消费者投诉贺州西麦燕麦片产品包装标注“天天吃肠胃舒服”违反《食品安全法》	贺州西麦持相关有效证件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被投诉产品外包装上的“天天吃肠胃舒服”这一标语未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2018/5
2018/10	徐生荣	河北西麦	消费者投诉河北西麦产品特浓牛奶、核桃高钙“特浓、高钙”词语涉嫌虚假夸大宣传，误导消费者，违反《食品安全法》	消费者在天猫旗舰店购买后又申请退款自称误购不再投诉，已向市场监管局说明。	2018/10
2018/11	王先生	河北西麦	消费者投诉河北西麦原味营养燕麦片产品包装文字描述含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成分，但营养成分表中未标注	河北西麦持相关有效证件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被投诉产品外包装上的“维生素、矿物质”为介绍此系列产品原料中含有维生素类营养，未特别强调添加某种维生素、矿物质，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2018/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时间	投诉人	投诉对象	事件	处理结果	结案时间
			维生素的含量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等内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注或要求		
2018/11	梁佳育	河北西麦	消费者投诉河北西麦血维、脑维产品宣传“高钙”属于欺诈行为，违反《食品安全法》	消费者在天猫旗舰店购买后又申请退款自称误购不再投诉，已向市场监管局说明。	2018/12
2018/12	匿名	贺州西麦	消费者投诉贺州西麦燕麦片产品包装标注“维生素”但营养成分表中却标注维生素具体类别及含量	贺州西麦持相关有效证件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被投诉产品外包装上的“维生素”为介绍此系列产品原料中含有维生素类营养，未特别强调添加某种维生素，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2018/12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天眼查、企查查、百度、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站信息，自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为诉讼主体的因产品质量问题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时间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事实情况	目前处理情况
2014/4	尚庆风	人人乐天津西湖道购物广场/天津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贺州西麦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购买的西麦即食有机燕麦片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	请求判定被告退回货款 65 元，贺州西麦赔偿 10 倍 650 元；赔偿误工费、交通费、咨询费等 1000 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已撤诉
2015/10	王顺虎	沃尔玛（山西）商业零售有限公司运城河东东街分店	山西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购买的被告所生产的产品涉嫌虚假标注生产日变相延长保质	请求判令被告退货款 97.2 元，赔偿 500 元及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等 6000 元，共计费用 6597.2 元；三被告互负连带责任并	原告已撤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时间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事实情况	目前处理情况
		及河北西麦、西麦有限		期限	承担诉讼费	
2017/3	李清辰	西麦有限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购买的被告的产品标识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情况，违反食品安全标准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赔偿货款损失十倍共7559.2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已撤诉

3）经核查，自设立至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在流通环节抽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品时发现的相关问题如下：

时间	主管单位	涉及产品	主要问题	目前处理情况
2015年9月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kg燕麦片	包装空隙率不满足规定	2016年2月贺州市质量监督管理局进行复检，结论为：包装空隙率满足规定。
2016年1月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kg燕麦礼盒装	包装空隙率不满足规定	2016年3月贺州市质量监督管理局进行复检，结论：包装空隙率满足规定。
2016年1月23日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西澳阳光核桃牛奶燕麦	霉菌不符合Q/XMJT0002S-2013标准要求，属于一般不合格	属于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的储存问题，河北西麦不构成销售不合格产品，不予处罚。

经信达律师抽查了贺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徐水县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保定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送检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4）媒体报道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信达律师于百度、新浪、搜狗、微信、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输入关键词“西麦”“西麦食品质量问题”“西麦不合格产品”“西麦处罚”“西麦安全问题”“西麦事故”等进行搜索，媒体报道的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的问题主要为：（1）广州市消费者委员会 2011 年麦片产品质量比较试验活动汇总表中，发行人生产的牛奶燕麦片（生产日期 2011 年 9 月 7 日，规格 700 克/包）的霉菌高达 80CFU/g（标准值是小于或等于 50CFU/g；（2）2016 年，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河北西麦生产的西澳阳光核桃牛奶燕麦存在霉菌超标的情况；（3）2016 年，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贺州西麦的包装空隙率不合格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信达律师未检索出发行人的其他产品质量问题。

就上述媒体报道第（2）项及第（3）项事项，已在本题回复之“3）自设立至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在流通环节抽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品时发现的相关问题”中逐一核实了具体情况及相关处理情况。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就上述媒体报道的第（1）项广州市消费者委员会公布的霉菌超标事项，发行人于收到检测报告当日已书面向广州市消费者委员会提出了商品检验报告异议并申请对公司产品进行复检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消费者委员会（广州市消费者委员会为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依法成立的全市性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组织，为社会团体法人，非政府机构，不享有行政处罚的权力）尚未回复公司，发行人亦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章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规定，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二条规定，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规定，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核查消费者投诉、诉讼及主管部门的抽检及媒体报道的情形，发行人仅涉及产品包装、误导消费者的宣传及霉菌超标（系由于经销商不当储存所致，非为发行人行为所致）等一般产品质量问题，该等问题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三条规定的严重质量问题的情形，不属于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自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

5、发行人取得的面积为 6,419.80 平方米的用地（不动产权证号：桂（2017）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5653 号）自取得之日起截止目前已超过两年，且未动工开发建设，存在被政府无偿收回的风险。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申请人利用该等土地的计划及进度；（2）是否就前述土地收回风险采取了适当措施避免损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工作函问题 12）

回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取得了对桂林国家高新技术开发规划局相关人士的访谈记录；核查《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桂林电子中等专业学校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的批复》及《桂林高新区科技服务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2．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面积为 6,419.8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桂（2017）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5653 号）尚未开发建设。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土地尚无利用计划。

根据对桂林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局相关人士的访谈，发行人未利用上述土地的原因为桂林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局对该土地所属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进行了变更。

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桂林电子中等专业学校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的意见》及《桂林高新区科技服务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发行人上述土地规划用途由工业用途变更为商务用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管部门尚未要求发行人就上述土地规划的工业用途变更为商务用途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就前述土地收回风险尚未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提示了其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被国家无偿收回的风险。具体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开发上述土地，且就上述土地尚无利用计划，时间已满两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的规定，上述土地使用权由于满两年尚未动工开发，存在被国家无偿收回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主管部门未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土地闲置调查通知或决定，但不能完全排除本公司因未依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从而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上述土地的账面价值为 167.5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22%，占比较小，且发行人未在该土地上从事经营活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如未来该等土地使用权被国家无偿收回，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贺州西麦持有贺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目前已过有效期。请发行人说明：（1）贺州西麦《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办理的最新进展；（2)贺州西麦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贺环监证字第 16001 号)届满至新证书获取之日期间进行生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3）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工作函问题 13）

（1）贺州西麦《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办理的最新进展；

回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取得了贺州西麦的书面确认；查询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31 号）；核查了贺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的《关于暂缓发放 2017 年排污许可证的通知》。

2．核查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食品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31 号），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代码 C1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贺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2017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暂缓发放 2017 年排污许可证的通知》，贺州市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先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其余行业因尚未制定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暂缓发放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的规定，发行人所属的“食品制造业”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时限为 2019 年。

根据贺州西麦出具的书面确认，贺州西麦符合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发证的条件；贺州西麦承诺待相关主管部门启动食品行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后，将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书的换发手续。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贺州西麦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换发手续是由于贺州市当地的环保政策所致，待相关主管部门启动食品行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后，贺州西麦将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书的换发手续。

（2）贺州西麦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贺环监证字第 16001 号)届满至新证书获取之日期间进行生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回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取得了贺州西麦出具的书面确认；查询了信用中国等网站；取得了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复函》；查询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贺州市尚未制定发行人所在的食品行业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该行业的企业暂缓发放排污许可证。贺州西麦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贺环监证字第 16001 号)届满至今未能办理取得新证书，是因为其住所地贺州市的环保政策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复函》并根据贺州西麦提供的 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的排污费用缴纳凭证，贺州西麦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贺环监证字第 16001 号)届满至今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污，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贺州西麦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贺环监证字第 16001 号)届满至今未能办理取得新证书系贺州市的环保政策所致，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3）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有关环保情况的书面确认；核查了河北西麦及贺州西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核查了河北西麦及贺州西麦环保费用支出的相关凭证；核查了报告期内有关检测公司就河北西麦及贺州西麦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查阅了相关环保部门就河北西麦及贺州西麦污染源现场的监察记录表及相关排污费的核定文件；对贺州西麦及河北西麦的生产场地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了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文。

2．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和制革业为重污染行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中，仅河北西麦、贺州西麦存在生产环节。河北西麦、贺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西麦主营业务为燕麦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业务及工艺均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1）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来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车间粉尘（吨）	165	137	104	贺州西麦和河北西麦
烟尘（千克）	879	1,016	1,429	贺州西麦
氮氧化物（千克）	5,407	5,852	5,654	贺州西麦
二氧化硫（千克）	无	无	5,285	贺州西麦
煤渣（吨）	无	无	574	贺州西麦
生物质灰（吨）	50	42	8	贺州西麦
废水（吨）	43,518	32,014	33,274	贺州西麦和河北西麦

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无重污染环节，生产废水随生活废水一起排放。

（2）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对应环保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状况	来源
车间粉尘	布袋除尘器	2	1,722-8,610m³ /h	正常	贺州西麦和河北西麦
	布袋除尘器	4	2,292-11,460m³ /h	正常	
	布袋除尘器	1	14,100-18,810m³ /h	正常	
	布袋除尘器	3	2,766-13,830m³ /h	正常	
	布袋除尘器	1	16,920-22,560m³/h	正常	
	布袋除尘器	1	22,800-24,313m³ /h	正常	
	布袋除尘器	6	5400-10800m³/h	正常	
烟尘	多管陶瓷除尘器	2	8,000-12,000m³ /h	正常	贺州西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主要污染物名称	对应环保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状况	来源
氮氧化物	麻石水幕塔	2	8000-14000m³/h	正常	贺州西麦
二氧化硫					
煤渣和生物质灰	交由第三方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正常	贺州西麦
废水	沉渣池	3	2-3t/h	正常	贺州西麦和河北西麦
		4	3.53t/h	正常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32.76	32.41	25.40
排污费	-	1.63	2.92
环境监测费	2.78	2.03	3.78
其他费用	16.32	14.93	2.01
合计	**51.86**	**51.00**	**34.1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相关规定，2018 年起不再缴纳排污费，改缴纳环境保护税，发行人 2018 年度缴纳环境保护税 1.18 万元。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与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河北西麦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及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前述项目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及金额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安装除尘器及排气筒；建设污水处理站、在建污水检测设备、污泥处理设施；安装厂房隔音及减震设备；固废定期收集、运送至指定地点等	440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390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5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2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安装除尘器及排气筒；安装厂房隔音及减震设备；建设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及雨污管网；建设固废处理垃圾桶及固废暂存区等	97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3	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污水理化预处理池和化粪池；建设厂房隔声装置；建设固废处理垃圾桶及固废暂存区等	45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5）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燕麦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业务及工艺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畴，各年度主要污染物种类简单，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的整体影响程度较小。2016 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各年环保设施和相关费用支出金额分为 34.11 万元、51.00 万元和 51.86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保持着一定额度的环保投入。

7、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城镇社保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测算报告期各期该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城镇社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2）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社保可能存在补缴的风险是否出具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工作函问题 16）

（1）测算报告期各期该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城镇社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农村户籍员工缴纳城镇社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

2. 核查结论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报告期各期未缴纳社保的农村户籍员工缴纳城镇社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A：社保未缴纳金额	253.08	358.79	103.74
B：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56.46	11,389.64	8,230.03
（A-B）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社保未缴纳金额	12,503.38	11,030.85	8,126.29
（A/B）未缴纳金额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1.98%	3.15%	1.26%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各期净利润扣除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相应款项后，发行人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社保可能存在补缴的风险是否出具承诺。

回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社保可能存在补缴的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

2．核查结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胡日红、谢俐伶、谢金菱、李骥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补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补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在公司员工提出补缴要求或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后 30 日内进行补缴。”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社保可能存在补缴的风险已出具承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易明辉

魏　蓝

2019 年 5 月 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用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IPO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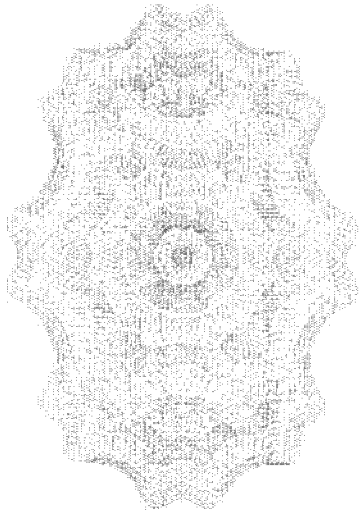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7 年 05 月 04 日

No. 700809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8-5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用于桂林西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IPO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5 月 04 日

5-8-5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 责 人	张炯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杨新高　洪　灿　韦少辉　聂　阳 邓海标　刘泽国　张　炯　尹公辉 徐孟君　麻云燕　洪群军　马晓兵 魏天慧　李琛蛟　彭文文　曹元龙 肖　剑　杨　涛　付增海　王怡妮 周凌仙　沈险峰　杜　倩　胡云云 张森林　石之恒　韩　雯 林晓春　王利国　陈荣生　任宝明 户文群　杨　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负责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负责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臻宇、陈鸿辰、林勇、钟幸福、张	2017年7月6日
王琦、何照、林敏、王翠源	2017年7月6日
公胜利、黄艳琴、李忠	2018年8月27日
易玉红、蔡加文、何谦	2018年8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何照	2017年9月25日
杜倩	2017年9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　注

5-8-63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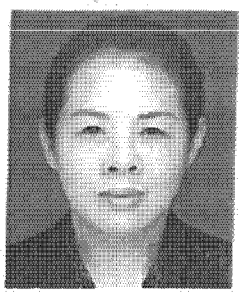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096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4119860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20074100021

持证人　魏天慧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326197410311224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9日

仅用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IP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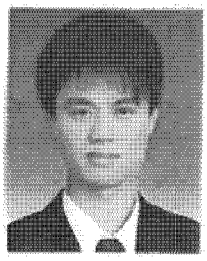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6103026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001122641

持证人 易明辉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illegible] 日

身份证号 430223198708183837

仅用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IPO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11854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601034441

持证人 魏蓝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6 日

身份证号 360122199309192124

仅用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IPO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 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7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7
二、 信达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8
三、 信达律师声明事项.....11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13
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13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4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7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9
5. 发行人的设立.....26
6. 发行人的独立性.....33
7.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38
8.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57
9. 发行人的业务.....76
10.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81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94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05
13.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15
14.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115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20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25
17. 发行人的税务.....130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38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46
20.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47
21.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48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49
2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149
附件一：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表.....153
附件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表.....161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情况表.....17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西麦有限	指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贺州西麦	指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麦营销	指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北西麦	指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西麦	指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下属企业	指发行人的四家全资子公司及深圳分公司
桂林阳光	指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桂林西麦阳光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为表述方便，统一表述为“桂林阳光”
贺州世家	指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贺州世家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为表述方便，统一表述为“贺州世家”
澳洲西麦	指 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Aust.）Pty.Ltd.，系发行人股东
隆化铜麦	指隆化县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桂林好麦	指桂林好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桂林中麦	指桂林中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桂林北麦	指桂林北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BRF	指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系发行人股东
Cassia	指 Cassia Nutrition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Smucker	指 Smucker Hong Kong Limited，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股东
奎信投资	指桂林奎信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西麦国际	西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桂林国丰	桂林国丰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法人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发行上市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于 2017 年 11 与 26 日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23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2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本文，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如无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的《公司法》为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如无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的《证券法》为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新股发行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表述起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立信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美元	指美利坚合众国（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法定货币单位
澳大利亚	指澳大利亚联邦（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澳元	指澳大利亚法定货币单位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工字[2017]第 013 号

致：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 信达简介

信达于 1993 年在中国深圳注册成立，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4403199320237277），有资格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律师工作报告》项下之法律意见。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信达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二） 经办律师简介

本次签字律师魏天慧律师、易明辉律师、魏蓝律师均无违规记录。

魏天慧律师，先后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南开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分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 魏天慧律师自 2002 年至今一直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及证券类法律业务。魏天慧律师曾参与顾地科技（002694）、世纪鼎利（300050）、荣盛石化（002493）、盛力达科技（01289.HK）及深圳能源（000027）、深华发 A（000020）、海南橡胶（601118）、奋达科技（002681）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发行项目，并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电话：0755－88265675

传真：0755－88265537

Email：weitianhui@shujin.cn

易明辉律师，先后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分别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易明辉律师自 2013 年至今一直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及证券类法律业务。易明辉律师曾参与盛力达（01289.HK）、海南橡胶（60111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奋达科技（002681）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发行项目，并曾参与多家企业的尽职调查、改制、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服务工作。

联系方式：电话：0755－88265097

传真：0755－88265537

Email：yiminghui@shujin.cn

魏蓝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魏蓝律师自 2015 年至今一直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及证券类法律业务。魏蓝律师曾参与海南橡胶（601118）、奋达科技（002681）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发行项目，并曾参与多家企业的尽职调查、改制、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服务工作。

联系方式：电话：0755－88262850

传真：0755－88265537

Email：weilan@shujin.cn

二、 信达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自信达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以来，信达及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工程大致如下：

（一） 信达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二）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查验，信达律师采用了书面审查、与相关人士面谈、询问、实地调查、核对比较相关文件、互联网检索与查询、向有关部门访谈、走访等多种方法，具体查验过程如下：

1、信达律师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及多份补充调查清单，并多次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河北省定兴县等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进行现场实地核查，收集、整理相关文件、资料。信达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调查清单提供的基本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查和整理。

2、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发行人下属企业的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多次面谈、询问，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模式、内控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3、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办公场所、麦片生产基地及仓储库房等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的办公、生产和储存环境、主要财产的基本情况，了解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资产状况等。并就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向发行人提出规范建议，向发行人出具了多份相关的备忘录或分析意见。

4、信达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权属状况登陆中国专利查询系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查询；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事项登陆相关主管业务部门网站进行了关键字搜索；就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进行了检索，并在国内主要搜索引擎网站进行了关键字搜索。信达还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工商/市场监督部门、税务部门、规划部门、国土资源部门、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海关管理部门、社保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监督管理部门等）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材料、证明文件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或经信达律师核查和验证。

5、信达律师参与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和部分经销商的走访，就该等供应商及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真实性、该等供应商及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调查，了解了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模式，取得了相应供应商和经销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相应供应商和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三） 对于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对该等证明文件及确认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应有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及确认可以作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 信达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讨论。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法律问题，信达律师均及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就发行人涉及的法律方面的重要事项作了专题法律研究，共同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 信达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工作，并指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内部治理制度。

（六） 信达律师多次参加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法律事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七） 信达证券法律业务内控部及内核委员对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核查并提出指导意见。信达证券法律业务内控部主持召开了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根据信达证券法律业务内控部及内核委员的意见，信达律师进一步补充工作底稿，并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基于以上查验工作，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 信达律师声明事项

（一） 信达是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 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信达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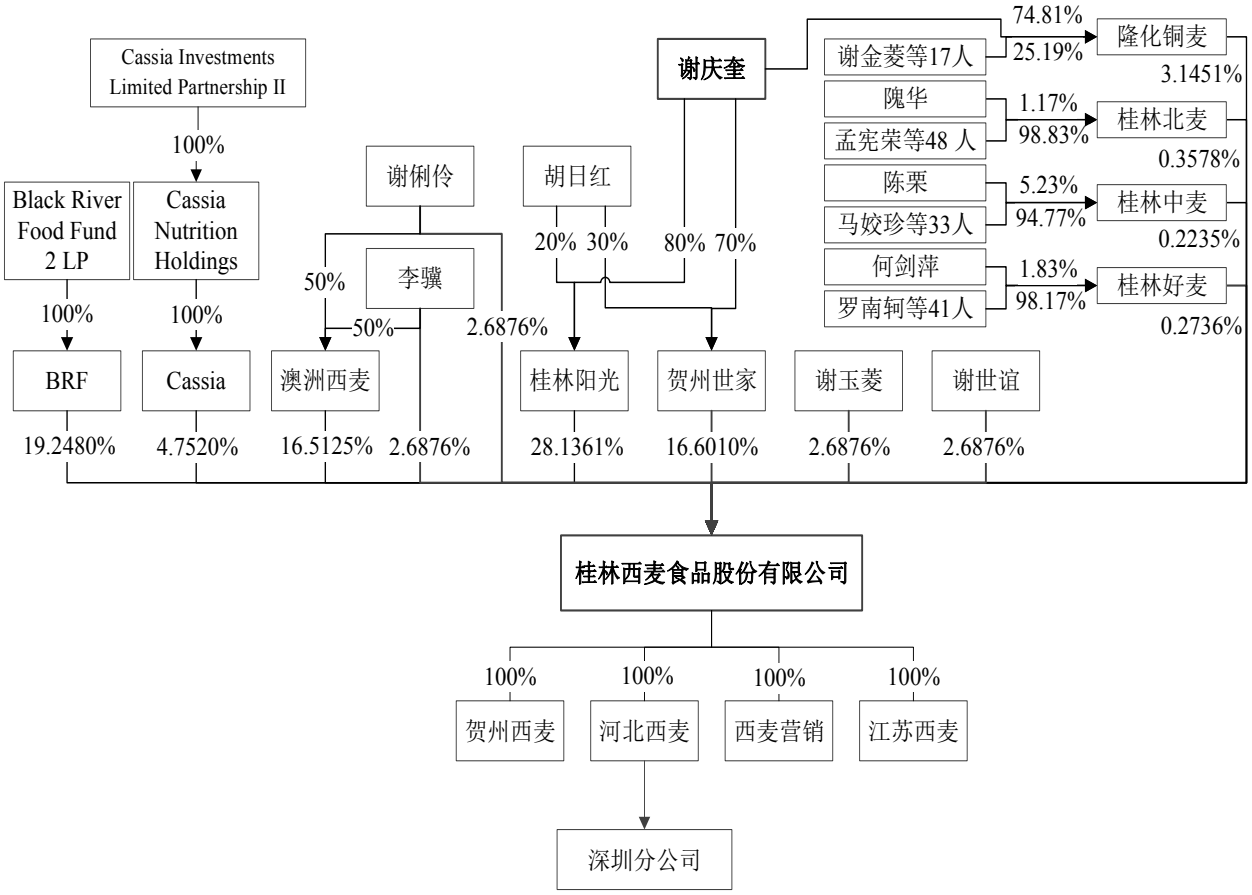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与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注：1、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谢庆奎为隆化铜麦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74.81%的出资份额；谢金菱为隆化铜麦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7.96%出资份额。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其他合伙人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7.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BRF、Cassia 为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者，其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7.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2.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 2001 年 8 月 1 日成立的西麦有限以其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276711206），其基本情况为：

住所	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	谢庆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燕麦食品、固体饮料、罐头饮料的开发、生产、经营（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食品生产技术研发及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 日
年报情况	已公示 2016 年度年报
外商联合年检情况	已完成 2016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如下：

2.1.1.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1.1.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RMB1.00）；

（3） 发行数量：2,000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7）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8）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1.1.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和“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建设项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9.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董事会的审慎判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可行性。

2.1.1.3. 《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1.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1.1.5. 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公司章程（草案）》在内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修改或制订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1.1.6.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2.1.2.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通知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2.1.3. 2017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数 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事宜，全体股东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5）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5.发行人的设立”和“8.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系由 2001 年 8 月 1 日成立的西麦有限以其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在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7276711206 的《营业执照》。2017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桂林外备案 201700031），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手续。

3.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西麦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 日。公司系由西麦有限按照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从西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届满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已完成 2016 年年报公示；经查询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公示系统，发行人已完成 2016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21,278,516.87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存档资料、营业执照、历次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1. 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4.2.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4.2.1. 发行人系由西麦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53,230,176.60 元。自西麦有限成立之日（2001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的规定。

4.2.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1）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2.3. 根据立信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305）及《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22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2.4.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9.发行人的业务”、“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主营业务为燕麦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2.5.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7.发起人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9.发行人的业务”、“1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2.6.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设立”、“7.发起人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8.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2.7.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4、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5.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2.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 60,409,938.11 元、66,319,951.60 元、94,471,761.72 元、36,772,980.78 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有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2.9. 招商证券、立信、信达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发行人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2.10.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有关行政部门、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2.10.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4.2.10.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2.10.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2.11.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2.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4.2.12.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2.12.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2.12.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2.12.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2.12.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2.12.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2.13.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等文件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2.14.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2.1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2.16.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2.17.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2.18.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2.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出具书面确认及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0.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4.2.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4.2.20.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下同）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409,938.11 元、66,319,951.60 元、94,471,761.72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4.2.20.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108,918,679.60 元、68,707,541.78 元、112,466,038.58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并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542,039,564.42 元、568,044,464.93 元、630,830,907.27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4.2.20.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2.20.4. 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321,278,516.87 元（合并报表数），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价值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21,272.63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10%，不高于 20%；

4.2.20.5.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66,047,971.47 元（合并报表数），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2.21.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7.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2.2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2.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1.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4.2.2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4.2.23.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4.2.23.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2.23.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4.2.2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4.2.24.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2.24.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2.24.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2.24.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4.2.24.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2.24.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2.25. 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招商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由招商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4.2.2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2.27. 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2.28.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5. 发行人的设立

5.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5.1.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5.1.1.1. 发行人的前身西麦有限于 2001 年 8 月 1 日在桂林市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 万美元，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物食品、功能食品、绿色食品的开发与生产”。

5.1.1.2.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8.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截至西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前，西麦有限的股东为桂林阳光、贺州世家、澳洲西麦、谢世谊、谢俐伶、李骥、谢玉菱、BRF 及 Cassia、隆化铜麦、桂林好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前述 13 名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桂林阳光	1,302,211.00	28.1361
2	贺州世家	768,332.43	16.6010
3	澳洲西麦	764,236.00	16.5125
4	谢世谊	124,386.00	2.6876
5	谢俐伶	124,386.00	2.6876
6	李骥	124,386.00	2.6876
7	谢玉菱	124,386.00	2.6876
8	BRF	890,841.00	19.2480
9	Cassia	219,933.00	4.7520
10	隆化铜麦	145,562.35	3.1451
11	桂林北麦	16,559.79	0.3578
12	桂林中麦	10,344.09	0.223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3	桂林好麦	12,662.83	0.2736
合　计		**4,628,226.49**	**100.0000**

5.1.1.3. 2017 年 5 月 2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28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西麦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53,230,176.60 元。

5.1.1.4. 2017 年 5 月 25 日，西麦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1）同意豁免西麦有限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同意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2）同意西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名称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西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4）同意西麦有限按照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280 号），以西麦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3,230,176.60 元，按 1：0.2369 的比例折成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 193,230,176.6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各自在西麦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本比例。西麦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持股份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桂林阳光	1,688.166	28.1361
2	贺州世家	996.06	16.6010
3	澳洲西麦	990.75	16.5125
4	谢世谊	161.256	2.6876
5	谢俐伶	161.256	2.6876
6	李骥	161.256	2.6876
7	谢玉菱	161.256	2.6876
8	BRF	1,154.88	19.2480
9	Cassia	285.12	4.75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0	隆化铜麦	188.706	3.1451
11	桂林北麦	21.468	0.3578
12	桂林中麦	13.41	0.2235
13	桂林好麦	16.416	0.2736
合　计		**6,000.00**	**100.0000**

5.1.1.5. 2017 年 5 月 26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23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西麦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51,896,700.00 元。

5.1.1.6. 2017 年 5 月 25 日，西麦有限全体股东桂林阳光、贺州世家、澳洲西麦、谢世谊、谢俐伶、李骥、谢玉菱、BRF 及 Cassia、隆化铜麦、桂林好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西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1.1.7. 2017 年 5 月 26 日，西麦有限召开职工代表会议，一致同意选举王桂英为职工代表监事。

5.1.1.8.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详见本节下述“5.4.公司的创立大会”部分所述）。

5.1.1.9. 2017 年 5 月 27 日，立信出具《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305）。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西麦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3,230,176.60 元，按 1:0.236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每股 1 元，总计股本 6,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的 193,230,176.6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1.1.10. 发行人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就西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桂林外备案 201700031）。

5.1.1.11.2017 年 5 月 31 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西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7276711206 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5.1.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额、住所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护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编号	住所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桂林阳光	914503007230644627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 号七星花园园中苑 3#楼 1-7-2 号	1,688.166	28.1361
2	贺州世家	914511007565199 53T	贺州市八步区兴民巷 5 号	996.06	16.6010
3	澳洲西麦	081103737	Suite 302, Level 3, 488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990.75	16.5125
4	谢世谊	4524271975********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161.256	2.6876
5	谢俐伶	N846****	**** Glen Iris Vic 3146 Australia	161.256	2.6876
6	李骥	E402****	**** Burwood Vic 3125 Australia	161.256	2.6876
7	谢玉菱	4503051979********	南京市鼓楼区****	161.2560	2.6876
8	BRF	201502218D	138 Market Street, #16-01, Capitagreen, Singapore	1,154.88	19.248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	Cassia	2485717	3806, Central Plaza,18 Harbour Road,Wanchai,Hong Kong	285.12	4.7520
10	隆化铜麦	91130825MA08976U6P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苔山路原工商局 2 楼 203 号	188.706	3.1451
11	桂林北麦	91450300MA5L17PU4D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 号七星花园园中苑 3#1-7-2 号房	21.468	0.3578
12	桂林中麦	91450300MA5L17TC2Q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 号七星花园园中苑 3#1-7-2 号	13.41	0.2235
13	桂林好麦	91450300MA5L189T7D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 号七星花园园中苑 3#1-7-2 号	16.416	0.2736
合计				**6,000**	**100%**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1.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整体变更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5.1.3.1. 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5.1.3.2. 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了公司的筹办事项。

5.1.3.3.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5.1.3.4. 公司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1.3.5.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1.3.6. 公司拥有自己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1.3.7. 公司有住所及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具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规定的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5.1.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西麦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5.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西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费用负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5.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3.1. 2017 年 5 月 25 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280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西麦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53,230,176.60 元。

5.3.2. 2017 年 5 月 26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23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西麦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51,896,700.00 元。

5.3.3. 2017 年 5 月 27 日，立信出具《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305）。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西麦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3,230,176.60 元，按 1:0.236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每股 1 元，总计股本 6,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的 193,230,176.6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筹备部门发出了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通知，拟审议西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总计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审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于审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制度；选举谢庆奎、谢金菱、Lin Tai-chuan、姜昆、杨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姜昆、杨才为独立董事；选举隗华、朱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桂英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设立<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相关工作的议案》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6.1. 业务独立

6.1.1.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燕麦食品、固体饮料、罐头饮料的开发、生产、经营（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食品生产技术研发及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燕麦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1.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研发、独立采购、独立生产与销售，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6.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10.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6.2. 资产独立完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2.1. 发行人是西麦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出具的《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305）及《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22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其各股东全部缴足。

6.2.2.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商标、专利、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6.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担保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主体共用的情况。

6.3. 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燕麦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体如下：

6.3.1. 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

发行人设立采购部、国际贸易部，负责原料采购计划的制定与调度、贺州西麦及河北西麦的原料采购业务的管理。贺州西麦及河北西麦分别设立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辅料、包装物等材料的具体采购供应工作。发行人主要通过国内市场、国际市场两个渠道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燕麦粒、纸箱、塑料包装及植脂末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发行人前十大的原材料供应商中拥有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3.2. 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

发行人的两家全资子公司贺州西麦及河北西麦分别设立生产部门负责产品的生产；发行人设立品质管理部、研发部和技术部负责产品品质检验、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改造及生产流程的设定、规范等工作的业务管理。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其生产系统相关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合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并实际占有使用该等设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1.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并且拥有整套完整的生产工序；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

6.3.3. 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发行人设立线上电商部和线下渠道部，其中线下渠道部负责发行人整体的渠道规划、库存调配、物流安排，建立健全公司区域/渠道销售管理制度、促销方案，收集、汇总和审核月度订单等；线上电商部负责电商整体的营销规划，开拓、搭建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发行人的前十大销售客户中拥有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0.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6.4. 人员独立

6.4.1.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6.4.2. 根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抽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的工资发放记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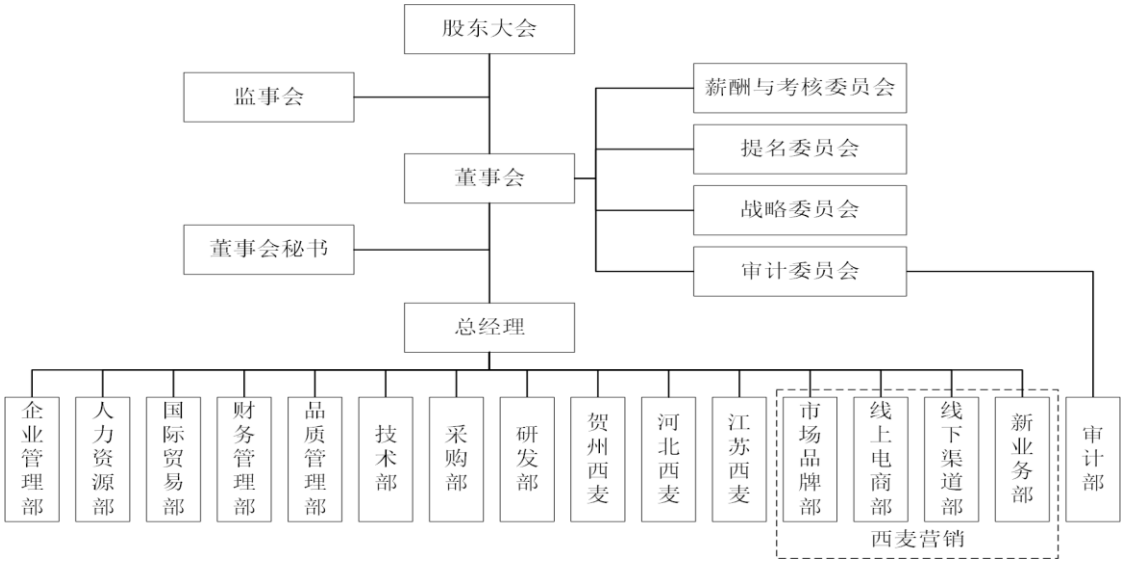
6.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册员工合计为 2039 人。信达律师抽查了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该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条款。信达律师抽验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工资发放记录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其他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6.4.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

6.5. 机构独立

6.5.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发行人现时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5.2.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有完整且独立于各股东的组织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下属企业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任何机构或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6. 财务独立

6.6.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6.6.2.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 6110-01489162、核准号 J6170000064203 的《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下属企业亦持有了独立的《开户许可证》及开立了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6.6.3.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7.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1. 发起人

发行人共有 13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境内法人 2 名（桂林阳光、贺州世家），境内自然人 2 名（谢世谊、谢玉菱），境内合伙企业 4 名（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境外自然人 2 名（李骥、谢俐伶），境外法人 3 名（澳洲西麦、BRF、Cassia）。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7.1.1. 桂林阳光

经核查桂林阳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桂林阳光系于 2001 年 3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控制的公司，现持有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230644627）。桂林阳光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实业投资”；住所为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 号七星花园园中苑 3#楼 1-7-2 号；法定代表人为谢庆奎；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根据桂林阳光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桂林阳光的《营业执照》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桂林阳光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仅投资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根据桂林阳光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桂林阳光的工商存档资料、《营业执照》、历次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桂林阳光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桂林阳光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庆奎	200	80%
2	胡日红	50	20%
合计		25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桂林阳光直接持有发行人 1,688.1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1316%。

7.1.2. 贺州世家

经核查贺州世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贺州世家系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控制的公司，现持有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756519953T）。贺州世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贺州市八步区兴民巷 5 号；法定代表人为谢庆奎；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根据贺州世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贺州世家的《营业执照》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贺州世家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仅投资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根据贺州世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贺州世家的工商存档资料、《营业执照》、历次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贺州世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贺州世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庆奎	140	70%
2	胡日红	60	30%
合计		20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贺州世家直接持有发行人 996.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6010%。

7.1.3. 谢世谊

谢世谊系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524271975********；住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谢世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1.25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876%。

7.1.4. 谢玉菱

谢玉菱系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503051979********；住址：南京市鼓楼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谢玉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1.25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876%。

7.1.5. 谢俐伶

谢俐伶系澳大利亚国籍自然人，护照号码：N846****，住址为**** Glen Iris Vic 3146 Australia。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谢俐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1.25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876%；谢俐伶同时持有澳洲西麦 50%的股权，澳洲西麦持有发行人 990.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5125%。

7.1.6. 李骥

李骥系澳大利亚国籍自然人，护照号码：E402****，住址为**** Burwood Vic 3125 Australia。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1.25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876%；同时持有澳洲西麦 50%的股权，澳洲西麦持有发行人 990.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5125%。

7.1.7. 澳洲西麦

根据澳洲西麦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及 Daniel Allison & Associates Legal Pty Ltd（注册于澳大利亚的律师事务所，下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洲西麦系在澳大利亚设立并根据澳大利亚法律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号为 081103737，成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 Suite 302， Level 3, 488,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董事为谢金菱、谢俐伶；澳洲西麦法定股本为 100 股，已发行股本为 100 股，每股面值 1 澳元。

根据 Daniel Allison & Associates Legal Pty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洲西麦仅投资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澳洲西麦不存在终止、清盘的情形。

根据 Daniel Allison & Associates Legal Pty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澳洲西麦公司章程，澳洲西麦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股）	出资比例
1	谢俐伶	50	50%
2	李骥	50	50%
合计		100	100%

注：李骥及谢俐伶均为澳大利亚籍自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澳洲西麦直接持有发行人 990.75 万股股份，占发行股本总额的 16.5125%。

7.1.8. 隆化铜麦

经核查隆化铜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隆化铜麦系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隆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5MA08976U6P）。隆化铜麦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苔山路原工商局 2 楼 20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庆奎；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均为 1,885.5 万元；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37 年 3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隆化铜麦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隆化铜麦各个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隆化铜麦各个合伙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隆化铜麦系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前）员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共同出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仅限于投资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隆化铜麦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隆化铜麦的工商存档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隆化铜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隆化铜麦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隆化铜麦的合伙人及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庆奎	普通合伙人	1,410.5	74.81%
2	谢金菱	有限合伙人	150	7.96%
3	陈文政	有限合伙人	30	1.59%
4	廖丽丽	有限合伙人	30	1.59%
5	陈秋桂	有限合伙人	25	1.33%
6	陈银花	有限合伙人	20	1.06%
7	黄永成	有限合伙人	20	1.06%
8	张志雄	有限合伙人	10	0.53%
9	孙红艳	有限合伙人	50	2.65%
10	罗宝剑	有限合伙人	10	0.53%
11	王嘉	有限合伙人	25	1.33%
12	王松叶	有限合伙人	25	1.33%
13	于强	有限合伙人	25	1.33%
14	邱玮骏	有限合伙人	15	0.80%
15	王任初	有限合伙人	15	0.80%
16	王晋萍	有限合伙人	10	0.53%
17	桓晓艳	有限合伙人	7.5	0.40%
18	徐海燕	有限合伙人	7.5	0.40%
合计			1,885.5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隆化铜麦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7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451%。

根据发行人、隆化铜麦、隆化铜麦的各个合伙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隆化铜麦各个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出资证明及隆化铜麦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隆化铜麦是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前）员工为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目的是实施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员工的股权激励。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隆化铜麦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也没有进行任何其他业务经营；隆化铜麦的各合伙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对隆化铜麦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隆化铜麦资产的情形；隆化铜麦的相关投资决策均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约定直接做出。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隆化铜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7.1.9. 桂林中麦

经核查桂林中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桂林中麦系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L17TC2Q）。桂林中麦主要经营场所为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 号七星花园园中苑 3#楼 1-7-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栗；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均为 134 万元；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37 年 3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桂林中麦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桂林中麦各个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桂林中麦各个合伙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桂林中麦系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共同出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仅限于投资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桂林中麦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桂林中麦的工商存档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桂林中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桂林中麦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桂林中麦的合伙人及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栗	普通合伙人	7	5.23%
2	马姣珍	有限合伙人	7.5	5.60%
3	胡莹	有限合伙人	7.5	5.60%
4	李璐	有限合伙人	7.5	5.60%
5	谢淑琴	有限合伙人	7.5	5.60%
6	谢文婷	有限合伙人	7.5	5.60%
7	王颖	有限合伙人	4.0	2.99%
8	张明亮	有限合伙人	5.0	3.73%
9	李武弟	有限合伙人	5.0	3.73%
10	黄步刚	有限合伙人	5.0	3.73%
11	耿国铮	有限合伙人	5.0	3.73%
12	汪兆喆	有限合伙人	6.0	4.48%
13	甘启华	有限合伙人	4.0	2.99%
14	秦玉兰	有限合伙人	5.0	3.73%
15	于文艳	有限合伙人	2.5	1.87%
16	王占涛	有限合伙人	2.5	1.87%
17	张春红	有限合伙人	2.5	1.87%
18	韦争	有限合伙人	3.0	2.24%
19	周巍菊	有限合伙人	3.0	2.24%
20	涂跃玲	有限合伙人	3.0	2.24%
21	陈超	有限合伙人	3.0	2.24%
22	黄志红	有限合伙人	5.0	3.7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3	李多	有限合伙人	3.0	2.24%
24	熊智	有限合伙人	3.0	2.24%
25	谢庆道	有限合伙人	2.0	1.49%
26	韦海燕	有限合伙人	2.5	1.87%
27	李影新	有限合伙人	2.0	1.49%
28	蒋翠荣	有限合伙人	1.5	1.12%
29	袁慧	有限合伙人	1.5	1.12%
30	于荣娟	有限合伙人	1.5	1.12%
31	叶万里	有限合伙人	1.5	1.12%
32	唐梅艳	有限合伙人	2.5	1.87%
33	曹夏娟	有限合伙人	2.5	1.87%
34	廖汉钦	有限合伙人	2.5	1.87%
合计			134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桂林中麦直接持有发行人 13.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235%。

根据发行人及桂林中麦、桂林中麦的各个合伙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桂林中麦合伙人身份证明、出资证明及桂林中麦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桂林中麦是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员工为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目的是实施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员工的股权激励。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桂林中麦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也没有进行任何其他业务经营；桂林中麦的各合伙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对桂林中麦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桂林中麦不存在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桂林中麦资产的情形，桂林中麦的相关投资决策均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约定直接做出。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桂林中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7.1.10. 桂林北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桂林北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桂林北麦系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L17PU4D）。桂林北麦主要经营场所为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 号七星花园园中苑 3#楼 1-7-2 号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隗华；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均为 214.5 万元；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37 年 3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桂林北麦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桂林北麦各个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桂林北麦各个合伙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桂林北麦系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共同出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仅限于投资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桂林北麦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桂林北麦的工商存档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桂林北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桂林北麦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桂林北麦的合伙人及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隗华	普通合伙人	2.5	1.17%
2	孟宪荣	有限合伙人	10	4.66%
3	赵迎春	有限合伙人	8	3.73%
4	董晓利	有限合伙人	7.5	3.50%
5	肖晶	有限合伙人	6	2.80%
6	樊亚周	有限合伙人	5	2.33%
7	王洪霞	有限合伙人	6	2.80%
8	张静	有限合伙人	5	2.33%
9	郭爱霞	有限合伙人	7	3.26%
10	张春红	有限合伙人	5	2.3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	赵云云	有限合伙人	7	3.26%
12	解相青	有限合伙人	5	2.33%
13	范加风	有限合伙人	6	2.80%
14	代正菊	有限合伙人	6	2.80%
15	李淑秋	有限合伙人	4	1.86%
16	尹明	有限合伙人	7.5	3.5%
17	于万水	有限合伙人	5	2.33%
18	门志红	有限合伙人	4	1.86%
19	呼瑞杰	有限合伙人	4	1.86%
20	孙海燕	有限合伙人	6	2.80%
21	傅丽芸	有限合伙人	6	2.80%
22	于述裕	有限合伙人	5	2.33%
23	谢红	有限合伙人	5	2.33%
24	于辉	有限合伙人	5	2.33%
25	张心剑	有限合伙人	4	1.86%
26	冯军军	有限合伙人	2.5	1.17%
27	董丽红	有限合伙人	3	1.40%
28	张淑青	有限合伙人	4	1.86%
29	李世宽	有限合伙人	3	1.40%
30	孟秀花	有限合伙人	4	1.86%
31	王德红	有限合伙人	4	1.86%
32	赵斌	有限合伙人	2.5	1.17%
33	肖绪静	有限合伙人	3	1.40%
34	齐志玲	有限合伙人	3	1.40%
35	孙秀敏	有限合伙人	3	1.40%
36	杜芳	有限合伙人	3	1.40%
37	孙秀芹	有限合伙人	3	1.40%
38	刘秀菊	有限合伙人	2.5	1.17%
39	宁静	有限合伙人	3	1.4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0	靳春梅	有限合伙人	2.5	1.17%
41	荆涛	有限合伙人	3	1.40%
42	韩文	有限合伙人	3	1.40%
43	段聚花	有限合伙人	3	1.40%
44	胡利华	有限合伙人	3	1.40%
45	任云霄	有限合伙人	3	1.40%
46	杨敏红	有限合伙人	3	1.40%
47	袁小燕	有限合伙人	3	1.40%
48	陈利红	有限合伙人	3	1.40%
49	崔志英	有限合伙人	3	1.40%
合计			214.5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桂林北麦直接持有发行人 21.4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578%。

根据发行人及桂林北麦、桂林北麦的各个合伙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桂林北麦合伙人身份证明、出资证明及桂林北麦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桂林北麦是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员工为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目的是实施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员工的股权激励。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桂林北麦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也没有进行任何其他业务经营；桂林北麦的各合伙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对桂林北麦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桂林北麦资产的情形，桂林北麦的相关投资决策均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约定直接做出。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桂林北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7.1.11. 桂林好麦

经核查桂林好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桂林好麦系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现持有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L189T7D）。桂林好麦主要经营场所为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 号七星花园园中苑 3#楼 1-7-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剑萍；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均为 164 万元；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37 年 3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桂林好麦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桂林好麦各个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桂林好麦各个合伙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桂林好麦系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共同出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仅限于投资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桂林好麦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桂林好麦的工商存档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桂林好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桂林好麦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桂林好麦的合伙人及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剑萍	普通合伙人	6	3.66%
2	罗南轲	有限合伙人	8	4.88%
3	张疆清	有限合伙人	5	3.05%
4	彭艳	有限合伙人	5	3.05%
5	郭吉堂	有限合伙人	6	3.66%
6	韩路通	有限合伙人	4	2.44%
7	罗苑	有限合伙人	3	1.83%
8	吴高强	有限合伙人	3	1.83%
9	张利军	有限合伙人	5	3.05%
10	刘发学	有限合伙人	6	3.66%
11	王东秀	有限合伙人	8	4.88%
12	李永琴	有限合伙人	5	3.0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3	姚燕	有限合伙人	3	1.83%
14	涂浪科	有限合伙人	4	2.44%
15	陈燕	有限合伙人	6	3.66%
16	邱裕量	有限合伙人	5	3.05%
17	胡慧	有限合伙人	4	2.44%
18	张凤枝	有限合伙人	3	1.83%
19	吴庆斌	有限合伙人	3	1.83%
20	曹增许	有限合伙人	3	1.83%
21	李月春	有限合伙人	4	2.44%
22	陈林	有限合伙人	3	1.83%
23	罗湘	有限合伙人	4	2.44%
24	顾丽	有限合伙人	4	2.44%
25	孙素芳	有限合伙人	3	1.83%
26	薛荣华	有限合伙人	4	2.44%
27	滕利苹	有限合伙人	2.5	1.52%
28	董登科	有限合伙人	3	1.83%
29	陈若霞	有限合伙人	3	1.83%
30	陈文克	有限合伙人	3	1.83%
31	龙晓燕	有限合伙人	3	1.83%
32	王香军	有限合伙人	3	1.83%
33	丁平	有限合伙人	3	1.83%
34	曾冬银	有限合伙人	3.5	2.13%
35	孙爱军	有限合伙人	3	1.83%
36	夏丽萍	有限合伙人	3	1.83%
37	杨芳珍	有限合伙人	3	1.83%
38	谭仕军	有限合伙人	3	1.83%
39	李卓	有限合伙人	3	1.83%
40	王冲	有限合伙人	3	1.83%
41	陈端辉	有限合伙人	2.5	1.5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2	纪亚飞	有限合伙人	2.5	1.52%
合计			164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桂林好麦直接持有发行人 16.4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763%。

根据发行人及桂林好麦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桂林好麦合伙人身份证明、出资证明及桂林好麦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桂林好麦是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员工为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目的是实施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员工的股权激励。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桂林好麦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也没有进行任何其他业务经营；桂林好麦的各合伙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对桂林好麦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桂林好麦资产的情形，桂林好麦的相关投资决策均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约定直接做出。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桂林好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7.1.12. BRF

经核查 BRF 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档案资料及 WongPartnership LLP（注册于新加坡的律师事务所，下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RF 系在新加坡设立并根据新加坡法律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号为 201502218D，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 138 Market Street, #16-01, Capitagreen, Singapore；董事为 Deepak Malik（美国国籍），Chua Koh Peng(新加坡国籍)；BRF 发行的普通股为 8,900,000 股，发行的优先股为 248,574,602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根据 BRF 出具的书面确认及 WongPartnership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是 BRF 唯一股东；BRF 是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为开展投资业务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BRF 不存在解散、清盘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 BRF 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BRF 是一只专门用以投资农业及食品行业的基金，其主要资金来源于美国、英国、荷兰等地的养老基金、退休基金、保险基金、（大学）捐赠基金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BRF 在全球范围内投资了包括发行人、PFI Food Industries Limited（持股比例为 76.1%，该公司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从事肉类及酱料食品加工）、Riverstone Farm Pte. Ltd.（持股比例为 22.3%，该公司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及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东农牧（滨州）有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及销售）、Future Consumer Enterprise Limited（持股比例为 8%，该公司主要从事基础农产品的收购、评级、分装、深加工及零售）、FKS Food and Agri Pte. Ltd.（持股比例为 10%，该公司主要从事大豆和大豆粕进口贸易、工业糖进口精炼） 等在内的五家公司。

根据 WongPartnership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BRF 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BRF 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股）	出资比例
1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8,900,000（普通股）	100%
		248,574,602（优先股）	
合计		8,900,000（普通股）	100%
		248,574,602（优先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BRF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4.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2480%。

7.1.13. Cassia

经核查 Cassia 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档案资料及安睿国际律师事务所（注册于香港的律师事务所，下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ssia 系在香港设立并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号为 2485717，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 3806, Central Plaza,18 Harbour Road,Wanchai,Hong Kong；董事为 Faris Ibrahim Taha Ayoub（英国国籍）；无限制经营范围；Cassia 发行的股本为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 Cassia 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安睿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ssia Nutrition Holdings 是 Cassia 唯一股东；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II 为 Cassia Nutrition Holdings 唯一股东。Cassia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Cassia 不存在解散、清盘的情形。

根据 Cassia 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Cassia 是 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II（为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合伙企业）成立的一只专门用以投资发行人的基金，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II 主要资金来源于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国境外自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II 在全球范围投资了包括发行人（通过全资公司 Cassia Nutrition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 Cassia 持股 4.752%）、EVISU United Limited（通过 EVG Holdings Limited 持股，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II 持有 Cassia EVG limited 100%的股权，Cassia EVG limited 持有 EVG Holdings Limited 72.631%的股权，EV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EVISU United Limited 18.583%的股权，EVISU United Limited 主要从事牛仔服饰的制造与销售）、Up Global Pte. Ltd（通过全资公司 Delpetra Limited 持股，Delpetra Limite 持有 Up Global Pte. Ltd10 个可转换股权，Up Global Pte. Ltd 主要从事私人健身训练业务）、Panthera Partners Co.,Ltd（通过 Sweet Chilli Holdings Limit 持股，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II 持有 Redfeather Limited 100%的股权，Redfeather Limited 持有 Sweet Chilli Holdings Limitd 100%的股权，Sweet Chilli Holdings Limitd 持有 Panthera Partners Co.,Ltd 24.998%的股权；此外 Sweet Chilli Holdings Limitd 持有 Asian Food Corporation 6.3699%的股权，Asian Food Corporation 持有 Panthera Partners Co.,Ltd 51.184%的股权，Panthera Partners Co.,Ltd 主要在泰国从事调味品业务）、Shanghai Tang Group Ltd.（通过全资子公司 Dragon Rouge 持股，Dragon Roug 持有 Shanghai Tang Group Ltd.44%的股权，Shanghai Tang Group Ltd.主要从事高端男女服饰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在内的五家公司。

根据安睿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Cassia 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Cassia 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股）	出资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Cassia Nutrition Holdings	1	100%
合计		1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Cassia 直接持有发行人 285.1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520%。

7.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计有 13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股东的情况请见本节“7.1 发起人”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 13 名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7.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比较分散，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单一股东；亦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7.3.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发行人历次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等的核查及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前，谢庆奎持有 80%股权的桂林阳光持有发行人 29.30%的股权，谢庆奎持有 70%股权的贺州世家持有发行人 17.30%的股权。谢庆奎通过桂林阳光、贺州世家控制发行人合计 46.60%的股权。2017 年 3 月 27 日，谢庆奎持有 73.481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隆化铜麦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因此取得发行人 188.706 万股股（权）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1451%（2017 年 7 月 6 日，隆化铜麦有限合伙人陈小光从发行人处离职而将其持有的隆化铜麦 1.33%的出资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给谢庆奎，谢庆奎持有隆化铜麦的出资份额增加至 74.81%）。自隆化铜麦上述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2017 年 3 月 27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谢庆奎通过桂林阳光、贺州世家及隆化铜麦控制发行人合计 47.8822%的股（权）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8.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谢庆奎通过桂林阳光、贺州世家及隆化铜麦始终可支配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表决权。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谢庆奎为发行人的创始人，且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经核查，谢庆奎已经作出书面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其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其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谢庆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谢庆奎与胡日红为夫妻关系；谢庆奎与谢俐伶、谢金菱、谢玉菱均为父女关系；谢庆奎与谢世谊为父子关系；李骥为谢庆奎之女谢金菱的配偶。（胡日红、谢俐伶、谢金菱、谢玉菱、谢世谊、李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详见本节“7.1 发起人”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根据谢庆奎、胡日红、谢俐伶、谢金菱、谢玉菱、谢世谊、李骥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胡日红、谢俐伶、谢金菱、谢玉菱、谢世谊、李骥及其各自控制的公司在发行人的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与谢庆奎及其控制的桂林阳光、贺州世家和隆化铜麦保持一致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基于前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胡日红、谢俐伶、谢金菱、谢玉菱、谢世谊、李骥为谢庆奎的一致行动人。

胡日红、谢俐伶、谢金菱、谢玉菱、谢世谊、李骥均已作出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谢金菱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其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其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其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7.4.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 13 名发起人中过半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按照其在西麦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13 名发起人合计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的股份。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西麦有限股权的比例，以西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西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7.6. 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及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305 号）及《关于桂林西麦食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22 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7.7.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西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西麦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登记在西麦有限名下的专利、商标、域名、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变更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原登记在西麦有限名下的著作权等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权利人正在办理由西麦有限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法律手续。

信达律师认为，登记在西麦有限名下的著作权等资产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8.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1. 发行人前身西麦限的设立和股权沿革

8.1.1. 西麦有限的设立

8.1.1.1. 2001 年 4 月 8 日，桂林阳光、澳洲西麦共同签署了《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根据上述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西麦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2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5 万美元；股东需在西麦有限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 20%，剩余部分在西麦有限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足。

8.1.1.2. 2001 年 5 月 8 日，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桂林阳光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经营“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新外经字[2001]34 号），同意桂林阳光与澳洲西麦在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立西麦有限。

8.1.1.3. 2001 年 5 月 22 日，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桂新外经字[2001]35 号），批准了桂林阳光、澳洲西麦于 2001 年 4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 日签署的《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8.1.1.4. 2001 年 5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西麦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桂合资字[2001]0086 号），批准了西麦有限的设立。

8.1.1.5. 2001 年 8 月 1 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西麦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桂林总字第 001010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西麦有限设立，西麦有限名称为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住所为桂林市骖鸾路 9 号小区；法定代表人为谢世谊；注册资本为 25 万美元（实缴 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为生物食品、功能食品、绿色食品的开发与生产；经营期限为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1 日。

8.1.1.6. 根据上述文件，西麦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桂林阳光	15	60%	0	0%	货币
2	澳洲西麦	10	40%	0	0%	货币
合计		25	100%	0	0%	——

8.1.2. 实缴注册资本变更至 20.1 万美元（2001 年 11 月）

8.1.2.1. 2001 年 8 月 17 日，广西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立外验字[2001]0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8 月 14 日止，西麦有限已收到股东澳洲西麦缴纳的注册资本 4.9985 万美元。

8.1.2.2. 2001 年 9 月 3 日，广西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立外验字[2001]0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止，西麦有限已收到股东桂林阳光缴纳的注册资本 125 万元（折合 15.102638 万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元）及股东澳洲西麦缴纳的注册资本 15 美元（上期投资款的境外扣费），西麦有限累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20.102638 万美元。

8.1.2.3. 2001 年 11 月 19 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西麦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桂林总字第 001010 号），核准了西麦有限的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

8.1.2.4. 根据上述文件，西麦有限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桂林阳光	15	60%	15.102638	60%	货币
2	澳洲西麦	10	40%	5	20%	货币
合计		25	100%	20.102638	80%	——

8.1.3. 实缴注册资本变更至 25.1 万美元及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2002 年 12 月）

8.1.3.1. 2002 年 6 月 3 日，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桂方中验字（2002）第 4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止，西麦有限已收到股东澳洲西麦缴纳的注册资本 5 万美元，西麦有限累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25.102638 万美元。

8.1.3.2. 2002 年 11 月 1 日，西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麦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 25 万美元增加至 102.11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77.11 万美元中的 57.83 万美元由桂林阳光认缴，19.28 万美元由澳洲西麦认缴。

8.1.3.3. 2002 年 11 月 6 日，桂林阳光、澳洲西麦共同签署了《关于修改合同、章程条例的决议》，根据该决议，西麦有限投资总额为 102.11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2.11 万美元，其中桂林阳光以货币出资 72.83 万美元；澳洲西麦以货币出资 29.28 万美元。

8.1.3.4. 2002 年 12 月 20 日，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企业“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的批复》（桂新外经字[2002]90 号），同意西麦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11 万美元。

8.1.3.5. 2002 年 12 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西麦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桂合资字[2001]0086 号），根据该批准证书，西麦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102.11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2.11 万美元，其中桂林阳光出资 72.83 万美元，澳洲西麦出资 29.28 万美元。

8.1.3.6. 2002 年 12 月 4 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西麦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桂林总字第 001010 号），核准了西麦有限的上述实缴注册资本变更及增资事项。

8.1.3.7.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完成后，西麦有限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桂林阳光	72.83	71.33%	15.102638	14.79%	货币
2	澳洲西麦	29.28	28.67%	10	9.79%	货币
合计		102.11	100%	25.102638	24.58%	——

8.1.4. 实缴注册资本变更至 102.11 万美元（2003 年 10 月）

8.1.4.1. 2003 年 5 月 6 日，桂林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桂林阳光验字（2003）11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止，西麦有限已收到股东桂林阳光缴纳的注册资本 480 万元（折合 57.83 万美元），西麦有限累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82.83 万美元。

8.1.4.2. 2003 年 6 月 18 日，桂林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桂林阳光验字[2003]第 16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5 月 30 日止，西麦有限已收到股东澳洲西麦缴纳的注册资本 9.9973 万美元，西麦有限累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92.8273 万美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1.4.3. 2003 年 10 月 21 日，桂林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桂林阳光验字（2003）27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0 月 15 日止，西麦有限已收到股东澳洲西麦缴纳的注册资本 9.2827 万美元（利润再投资），西麦有限累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102.11 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中心支局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桂汇资核字第 A450300200300002 号），同意上述澳洲西麦 9.2827 万美元的利润再投资事项）。

8.1.4.4. 2005 年 3 月 3 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西麦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桂林总副字第 001010 号），核准了西麦有限的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

8.1.4.5. 根据上述文件，西麦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桂林阳光	72.83	71.33%	72.83	71.33%	货币
2	澳洲西麦	29.28	28.67%	29.28	28.67%	货币
合计		102.11	100%	102.11	100%	——

8.1.5.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11 年 12 月）

8.1.5.1. 2011 年 12 月 1 日，广西光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西贺州贺州世家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75%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广西光大资评字[2011]13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贺州西麦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95.76 万元。

8.1.5.2. 2011 年 12 月 1 日，广西光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购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75%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广西光大资评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1]13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西麦有限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056,843.44 元。

8.1.5.3. 2011 年 12 月 2 日，西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麦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 102.11 万美元增加至 145.08814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2.97814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贺州世家以其所持有的贺州西麦 75%的股权出资；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8.1.5.4. 桂林阳光、澳洲西麦、贺州世家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及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约定桂林阳光、澳洲西麦放弃优先认购权；贺州世家作为新股东以其持有的贺州西麦 75%的股权评估后对西麦有限进行作价增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贺州世家所持有的贺州西麦 75%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9,718,176.3 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西麦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056,843.44 元，每股评估净资产为 3.5480784 元。贺州世家持有的贺州西麦 75%的股权按西麦有限每股评估净资产折股，折合西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738,997.03 元；各方约定美元折人民币的汇率为 1:6.373，贺州世家在西麦有限的注册资本折合美元为 42.978143 万美元。2012 年 5 月 28 日，贺州市八步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事项备案通知书》（贺八国税备字[2012]0033 号），同意贺州世家就前述股权作价出资事项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予以备案。贺州世家无需就上述股权作价出资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

8.1.5.5. 2011 年 12 月 2 日，桂林阳光、澳洲西麦、贺州世家共同签署了《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及《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西麦有限投资总额为 145.088143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45.088143 万美元，其中桂林阳光以货币出资 72.83 万美元；澳洲西麦以货币出资 29.28 万美元，贺州世家以其所持贺州西麦 75%的股权出资 42.978143 万美元。

8.1.5.6. 2011 年 12 月 1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桂商资函[2011]175 号），同意西麦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145.088 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贺州世家以其持有的贺州西麦 75%的股权作价 42.978 万美元出资，同意西麦有限重新签署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8.1.5.7. 2011 年 12 月 1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西麦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桂合资字[2001]0086 号），根据该批准证书，西麦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145.08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45.088 万美元，其中桂林阳光出资 72.83 万美元，贺州世家出资 42.978 万美元，澳洲西麦出资 29.28 万美元。

8.1.5.8. 2011 年 12 月 22 日，广西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西九信验字[2011]第 296 号），根据验资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止，西麦有限已收到股东贺州世家缴纳的注册资本 42.978143 万美元（贺州世家以其持有的贺州西麦 75%的股权评估作价 9,718,176.30 元出资，贺州西麦已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西麦有限累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145.088 万美元。

8.1.5.9. 2011 年 12 月 27 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桂林总字第 450300400000823 号），核准了西麦有限的上述增资事项。

8.1.5.10.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增资完成后，西麦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桂林阳光	72.83	50.2%	72.83	50.2%	货币
2	澳洲西麦	29.28	20.18%	29.28	20.18%	货币
3	贺州世家	42.978	29.62%	42.978	29.62%	股权
合计		145.088	100%	145.088	100%	——

8.1.6.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12 年 2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1.6.1. 2011 年 12 月 28 日，西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麦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 145.0881 万美元增加至 198.8021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53.714 万美元，其中由谢玉菱认缴 6.956 万美元（以等额人民币出资），由谢俐伶认缴 6.956 万美元（以美元现金出资），由谢金菱认缴 6.956 万美元（以等额人民币出资），由谢世谊认缴 6.956 万美元（以等额人民币出资），由澳洲西麦认缴 25.89 万美元。

8.1.6.2. 2011 年 12 月 28 日，桂林阳光、澳洲西麦、贺州世家、谢玉菱、谢俐伶、谢金菱、谢世谊共同签署了《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及《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西麦有限投资总额为 198.8021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98.8021 万美元；其中桂林阳光以货币出资 72.83 万美元（以等额人民币出资）；澳洲西麦以货币出资 55.17 万美元（以美元出资），贺州世家出资 42.978143 万美元，谢玉菱以货币出资 6.956 万美元（以等额人民币出资），谢俐伶以货币出资 6.956 万美元（以美元出资），谢金菱以货币出资 6.956 万美元（以等额人民币出资），谢世谊以货币出资 6.956 万美元（以等额人民币出资）。

8.1.6.3. 2012 年 1 月 5 日，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出具《关于“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新投复[2012]1 号），同意西麦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198.8021 万美元，同意西麦有限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8.1.6.4. 2012 年 1 月 6 日，桂林市人民政府向西麦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桂合资字[2001]0086 号），根据该批准证书，西麦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198.8021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98.8021 万美元，其中桂林阳光出资 72.83 万美元，贺州世家出资 42.9781 万美元，澳洲西麦出资 55.17 万美元，谢玉菱出资 6.956 万美元，谢俐伶出资 6.956 万美元，谢金菱出资 6.956 万美元，谢世谊出资 6.956 万美元。

8.1.6.5. 2012 年 1 月 20 日，广西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西九信验字（2012）01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9 日止，西麦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53.729048 万美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为 53.714 万美元，多缴余额 150.48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西麦有限累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198.802 万美元。谢玉菱、谢金菱、谢世谊以缴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汇率折算人民币分别向西麦有限出资 6.95 万美元，澳洲西麦以美元出资 25.89 万美元，谢伶俐以美元出资 6.95 万美元。截至 2012 年 1 月 19 日西麦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98.802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98.802 万美元。

8.1.6.6. 2012 年 2 月 13 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西麦有限换发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桂林总字第 450300400000823 号），核准了西麦有限的上述增资事项。

8.1.6.7.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增资完成后，西麦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桂林阳光	72.83	36.63%	72.83	36.63%	货币
2	贺州世家	42.9781	21.62%	42.9781	21.62%	股权
3	澳洲西麦	55.17	27.75%	55.17	27.75%	货币
4	谢俐伶	6.956	3.5%	6.956	3.5%	货币
5	谢玉菱	6.956	3.5%	6.956	3.5%	货币
6	谢金菱	6.956	3.5%	6.956	3.5%	货币
7	谢世谊	6.956	3.5%	6.956	3.5%	货币
合计		198.8021	100%	198.8021	100%	

8.1.7.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 年 5 月）

8.1.7.1. 2012 年 3 月 2 日，西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麦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497 万美元；同意西麦有限注册资本由 198.8021 万美元增加至 248.502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9.7005 万美元由 SMUCKER 以等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于 18,800 万元的美元认购；同意在完成上述增资的基础上，澳洲西麦将其持有的占西麦有限注册资本 5%的股权以 3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SMUCKER。

8.1.7.2. 2012 年 3 月 2 日，西麦有限、桂林阳光、澳洲西麦、贺州世家、SMUCKER、谢玉菱、谢俐伶、谢金菱、谢世谊共同签署了《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西麦有限投资总额将增加至 497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49.7005 万美元，由 SMUCKER 以 1.88 亿元认购，其中 49.7005 万美元计入西麦有限注册资本，占西麦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剩余部分计入西麦有限资本公积；在完成上述增资的基础上，澳洲西麦将其所持有的西麦有限 5%的股权以 3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SMUCKER。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8.1.7.3. 2012 年 3 月 2 日，桂林阳光、澳洲西麦、贺州世家、SMUCKER、谢玉菱、谢俐伶、谢金菱、谢世谊共同签署了《合资合同》及《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合资合同，西麦有限投资总额为 497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48.5025 万美元，其中桂林阳光以货币出资 72.83 万美元；澳洲西麦以货币出资 42.7448 万美元，贺州世家出资 42.9781 万美元，SMUCKER 以货币出资 62.1256 万美元，谢玉菱以货币出资 6.956 万美元，谢俐伶以货币出资 6.956 万美元，谢金菱以货币出资 6.956 万美元，谢世谊以货币出资 6.956 万美元。

8.1.7.4. 2012 年 3 月 5 日，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出具《关于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批复》（新投复[2012]7 号），同意西麦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497 万美元；同意西麦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48.502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9.7005 万美元由 SMUCKER 以 1.88 亿元认购；同意 SMUCKER 以 3750 万元的价格购买澳洲西麦于增资完成后所持有的西麦有限 5%的股权。

8.1.7.5. 2012 年 3 月，SMUCKER 向澳洲西麦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596,587.10 美元。2012 年 5 月，澳洲西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缴纳了相应的税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1.7.6. 2012 年 3 月 7 日，桂林市人民政府向西麦有限换发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桂合资字[2001]0086 号），根据该批准证书，西麦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497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48.5025 万美元，其中桂林阳光出资 72.83 万美元，SMUCKER 出资 62.1256 万美元；贺州世家出资 42.9781 万美元，澳洲西麦出资 42.7448 万美元，谢玉菱出资 6.956 万美元，谢俐伶出资 6.956 万美元，谢金菱出资 6.956 万美元，谢世谊出资 6.956 万美元。

8.1.7.7. 2012 年 3 月 29 日，广西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西九信验字（2012）08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止，西麦有限已收到股东 SMUCKER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9.7005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由 SMUCKER 以等额于人民币 18,800 万元的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收款当日的汇率中间牌价折算成 2,990.8683 万美元，其中 49.7005 万美元计入西麦有限注册资本，剩余 2,941.1678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西麦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48.5026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48.5026 万美元。

8.1.7.8. 2012 年 5 月 31 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西麦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桂林总字第 450300400000823 号），核准了西麦有限的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8.1.7.9.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西麦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桂林阳光	72.83	29.3%	72.83	29.3%	货币
2	SMUCKER	62.1256	25%	62.1256	25%	货币
3	贺州世家	42.9781	17.3%	42.9781	17.3%	股权
4	澳洲西麦	42.7448	17.2%	42.7448	17.2%	货币
5	谢俐伶	6.956	2.8%	6.956	2.8%	货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	谢玉菱	6.956	2.8%	6.956	2.8%	货币
7	谢金菱	6.956	2.8%	6.956	2.8%	货币
8	谢世谊	6.956	2.8%	6.956	2.8%	货币
合计		248.5025	100%	248.5025	100%	——

8.1.8.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2013 年 3 月）

8.1.8.1. 2012 年 12 月 18 日，西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麦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888.6194 万美元；同意西麦有限注册资本由 248.5025 万美元增加至 444.309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95.8072 万美元以 2012 年 3 月 26 日 SMUCKER 出资溢价 195.8072 万美元形成的资本公积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同意根据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决议相应修改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

8.1.8.2. 2012 年 12 月 18 日，桂林阳光、澳洲西麦、贺州世家、SMUCKER、谢玉菱、谢俐伶、谢金菱、谢世谊共同签署了《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及《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西麦有限投资总额为 888.619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44.3097 万美元，其中桂林阳光出资 130.2211 万美元；SMUCKER 出资 111.0774 万美元；澳洲西麦出资 76.4236 万元；贺州世家出资 76.4236 万美元；谢玉菱出资 12.4386 万美元；谢俐伶出资 12.4386 万美元、谢金菱出资 12.4386 万美元、谢世谊出资 12.4386 万美元。

8.1.8.3. 2013 年 3 月 15 日，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出具《关于“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的批复》（新投复[2013]5 号），同意西麦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888.6194 万美元；同意西麦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44.309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95.8072 万美元以 2012 年 3 月 26 日 SMUCKER 出资溢价 195.8072 万美元形成的资本公积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同意西麦有限新签署的合资合同及章程修正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1.8.4. 2013 年 3 月 18 日，桂林市人民政府向西麦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桂合资字[2001]0086 号）。根据该批准证书，西麦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888.619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44.3097 万美元，其中桂林阳光出资 130.2211 万美元，SMUCKER 出资 111.0774 万美元；贺州世家出资 76.8332 万美元，澳洲西麦出资 76.4236 万美元，谢玉菱出资 12.4386 万美元，谢俐伶出资 12.4386 万美元，谢金菱出资 12.4386 万美元，谢世谊出资 12.4386 万美元。

8.1.8.5. 2013 年 3 月 22 日，广西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西九信验字[2013]第 04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止，西麦有限已收到资本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合计 195.8072 万美元，全部以 2012 年 3 月 26 日 SMUCKER 出资溢缴的资本公积出资；西麦有限累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444.3097 万美元。

8.1.8.6. 2013 年 3 月 25 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西麦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桂林总字第 450300400000823 号），核准了西麦有限的上述增资事项。

8.1.8.7.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增资完成后，西麦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桂林阳光	130.2211	29.3%	130.2211	29.3%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2	SMUCKER	111.0774	25%	111.0774	25%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贺州世家	76.8332	17.3%	76.8332	17.3%	股权/资本公积金转增
4	澳洲西麦	76.4236	17.2%	76.4236	17.2%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谢俐伶	12.4386	2.8%	12.4386	2.8%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6	谢玉菱	12.4386	2.8%	12.4386	2.8%	货币/资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积金转增
7	谢金菱	12.4386	2.8%	12.4386	2.8%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8	谢世谊	12.4386	2.8%	12.4386	2.8%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合计		444.3097	100%	444.3097	100%	——

8.1.9.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1 月）

8.1.9.1. 2016 年 11 月 1 日，西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麦有限股东谢金菱将其持有的西麦有限 2.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4386 万美元）转让给李骥。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决议相应修改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其他股东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

8.1.9.2. 2016 年 11 月 1 日，谢金菱与李骥签署《个人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谢金菱将其持有的西麦有限 2.8%的股权以 440,355.99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骥，李骥同意受让。

8.1.9.3. 2016 年 11 月 1 日，桂林阳光、澳洲西麦、贺州世家、SMUCKER、谢玉菱、谢俐伶、李骥、谢世谊共同签署了《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合资合同修正案》及《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合资合同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西麦有限投资总额为 888.619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44.3097 万美元，其中桂林阳光出资 130.2211 万美元；SMUCKER 出资 111.0774 万美元；澳洲西麦出资 76.4236 万元；贺州世家出资 76.4236 万美元；谢玉菱出资 12.4386 万美元；谢俐伶出资 12.4386 万美元、李骥出资 12.4386 万美元、谢世谊出资 12.4386 万美元。

8.1.9.4. 2016 年 11 月 4 日，桂林市商务局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桂林外备案 201600005 号），对上述西麦有限的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备案。

8.1.9.5. 2016 年 11 月 16 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西麦有限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桂林）外资变准字[2016]年第 129 号），核准了西麦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1.9.6. 2017 年 1 月 5 日，李骥向谢金菱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440,355.99 元。

8.1.9.7.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麦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桂林阳光	130.2211	29.3%	130.2211	29.3%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2	SMUCKER	111.0774	25%	111.0774	25%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贺州世家	76.8332	17.3%	76.8332	17.3%	股权/资本公积金转增
4	澳洲西麦	76.4236	17.2%	76.4236	17.2%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谢俐伶	12.4386	2.8%	12.4386	2.8%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6	谢玉菱	12.4386	2.8%	12.4386	2.8%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7	李骥	12.4386	2.8%	12.4386	2.8%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8	谢世谊	12.4386	2.8%	12.4386	2.8%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合计		444.3097	100%	444.3097	100%	——

8.1.10.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7 年 3 月）

8.1.10.1.2017 年 3 月 7 日，西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SMUCKER 将其持有的西麦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 BRF 及 Cassia，其中 BRF 受让 20.05%的股权，Cassia 受让 4.95%的股权。

8.1.10.2.2017 年 3 月 7 日，SMUCKER 与 BRF、Cassia 签署《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股权买卖协议》，根据该协议，SMUCKER 将其持有的西麦有限 20.05%的股权以 33,805,232.73 美元转让给 BRF，将其持有的西麦有限 4.95%的股权以 8,345,930.27 美元转让给 Cassia。BRF、Cassia 同意受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1.10.3.2017 年 3 月 15 日，BRF、 Cassia 分别向 SMUCKER 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33,805,232.73 美元及 8,345,930.27 美元。2017 年 3 月，SMUCKER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缴纳了相应的税款。

8.1.10.4.2017 年 3 月 16 日，西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西麦有限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

8.1.10.5.2017 年 3 月 16 日，桂林阳光、澳洲西麦、贺州世家、BRF、Cassia、谢玉菱、谢俐伶、李骥、谢世谊共同签署了《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章程》。根据该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西麦有限投资总额为 888.619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44.3097 万美元，其中桂林阳光出资 130.2211 万美元；BRF 出资 89.0841 万美元；Cassia 出资 21.9933 万美元；澳洲西麦出资 76.4236 万元；贺州世家出资 76.4236 万美元；谢玉菱出资 12.4386 万美元；谢俐伶出资 12.4386 万美元、李骥出资 12.4386 万美元、谢世谊出资 12.4386 万美元。

8.1.10.6.2017 年 3 月 10 日，桂林市商务局向西麦有限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桂林外备案 201700008”号），对上述西麦有限的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备案。

8.1.10.7.2017 年 3 月 22 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西麦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桂林）外资变准字[2017]年第 24 号），核准了西麦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8.1.10.8.根据上述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麦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桂林阳光	130.2211	29.3%	130.2211	29.3%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贺州世家	76.8332	17.3%	76.8332	17.3%	股权/资本公积金转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澳洲西麦	76.4236	17.2%	76.4236	17.2%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谢俐伶	12.4386	2.8%	12.4386	2.8%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谢玉菱	12.4386	2.8%	12.4386	2.8%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6	李骥	12.4386	2.8%	12.4386	2.8%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7	谢世谊	12.4386	2.8%	12.4386	2.8%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8	BRF	89.0841	20.05%	89.0841	20.05%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9	Cassia	21.9933	4.95%	21.9933	4.95%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合计		444.3097	100%	444.3097	100%	——

8.1.11. 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8.1.11.1.2017 年 3 月 24 日，西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麦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925.642598 万美元；同意西麦有限注册资本由 444.3097 万美元增加至 462.82264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8.512949 万美元由隆化铜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桂林北麦以 23,980,000.00 元认缴，其中 1,272,175.65 元（折合 18.512949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22,707,824.35 元计入西麦有限资本公积。

8.1.11.2.2017 年 3 月 24 日，桂林阳光、澳洲西麦、贺州世家、BRF、Cassia、谢玉菱、谢俐伶、李骥、谢世谊、隆化铜麦、桂林中麦、桂林北麦、桂林好麦共同签署了《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及《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西麦有限投资总额为 925.64259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62.822649 万美元，其中桂林阳光出资 130.2211 万美元；BRF 出资 89.0841 万美元；Cassia 出资 21.9933 万美元；澳洲西麦出资 76.4236 万元；贺州世家出资 76.4236 万美元；谢玉菱出资 12.4386 万美元；谢俐伶出资 12.4386 万美元、李骥出资 12.4386 万美元、谢世谊出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2.4386 万美元、隆化铜麦出资 14.556235 万美元、桂林北麦出资 1.655979 万美元、桂林好麦出资 1.266283 万美元、桂林中麦出资 1.034409 万美元。

8.1.11.3.2017 年 4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34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止，西麦有限已收到出资人缴纳的出资 23,98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272,175.65 元，折合 185,129.06 美元，溢价的部分人民币 22,707,824.35 元计入资本公积；西麦有限累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462.822649 万美元。

8.1.11.4.2017 年 3 月 23 日，桂林市商务局向西麦有限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桂林外备案 201700009 号），对西麦有限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备案。

8.1.11.5.2017 年 3 月 27 日，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西麦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276711206 号”），核准了西麦有限的上述增资事项。

8.1.11.6.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增资完成后，西麦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桂林阳光	130.2211	28.1361%	130.2211	28.1361%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贺州世家	76.8332	16.601%	76.8332	16.601%	股权/资本公积金转增
3	澳洲西麦	76.4236	16.5125%	76.4236	16.5125%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谢俐伶	12.4386	2.6876%	12.4386	2.6876%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谢玉菱	12.4386	2.6876%	12.4386	2.6876%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6	李骥	12.4386	2.6876%	12.4386	2.6876%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	谢世谊	12.4386	2.6876%	12.4386	2.6876%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8	BRF	89.0841	19.2480%	89.0841	19.2480%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9	Cassia	21.9933	4.7520%	21.9933	4.7520%	货币/资本公积金转增
10	隆化铜麦	14.556235	3.1451%	14.556235	3.1451%	货币
11	桂林北麦	1.655979	0.3578%	1.655979	0.3578%	货币
12	桂林中麦	1.034409	0.2235%	1.034409	0.2235%	货币
13	桂林好麦	1.266283	0.2736%	1.266283	0.2736%	货币
合计		462.822649	100%	462.822649	100%	——

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西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西麦有限的股东、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的股权沿革

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由西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的股东、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8.3. 西麦有限股权沿革过程中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

如前文所述，本节上述 8.1.10 西麦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2017 年 3 月）的过程中，2017 年 3 月 24 日，BRF、Cassia 与桂林阳光、贺州世家、澳洲西麦、谢世谊、谢俐伶、谢玉菱、李骥及隆化铜麦、桂林北麦、桂林中麦、桂林好麦签署了《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中约定了“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投资方的共售权”、“股权许可转让”、“BRF 委派的董事的一票否决权”的特殊条款。

《框架协议》同时约定，上述“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投资方的共售权”、“股权许可转让”、“BRF 委派的董事的一票否决权”的特殊条款于公司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上市申请且获得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进行辅导验收的过程中对于特殊权利的存在提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整改意见，则各方同意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整改意见对于特殊权利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的安排）；但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BRF、Cassia（以下统称“投资方”）有权单方要求恢复前述特殊权利相关条款的效力：（1）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四年内未能实现上市；或（2）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上市计划；（3）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公司的上市申请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明确以书面形式否决（前述（2）和（3）合称“终止上市计划情形”）。尽管如此，在前述第（1）项情形下，若前述四年期限届满之时，公司的上市申请正处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阶段，则投资方同意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明确以书面形式否决公司的上市申请之前，均不要求恢复特殊权利相关条款的效力。

8.4. 发起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西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西麦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发行人的业务

9.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9.1.1.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的访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燕麦食品、固体饮料、罐头饮料的开发、生产、经营（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食品生产技术研发及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合管理下属企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河北西麦	燕麦加工；固体饮料、方便食品、挂面加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谷物种植；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静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燕麦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贺州西麦	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饮料（固体饮料类）的开发、生产、经营	燕麦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西麦营销	市场营销、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燕麦食品的销售
5	江苏西麦	饮料、方便食品、休闲食品、膨化食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6	深圳分公司	谷物种植；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燕麦加工；固体饮料、方便食品、挂面加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思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9.1.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生产计划部门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制定年度生产及物料采购计划。河北西麦及贺州西麦采购及生产业务负责部门根据年度生产及物料采购计划制定月度生产及物料采购计划，并按月度生产和物料采购计划，具体执行物料采购及每日的生产任务；发行人主要采取的营销模式是线下渠道及线上渠道销售。

9.1.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单位
1	贺州西麦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16/11/24~2021/4/5	SC10645110200104	饮料、粮食加工品、方便食品	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河北西麦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16/9/12~2021/9/11	SC10613062600208	饮料、粮食加工品、方便食品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西麦营销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7/3/17~2022/3/16	JY1450300000473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桂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7/9/5~2022/9/4	JY1450300000719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桂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9/7~长期	450393108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桂林海关
6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7/8/16	0164544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7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7/12/6	171206100137 0000014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	河北西麦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5/19~长期	130696149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定海关
9	河北西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10/17	0262466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10	河北西麦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1/10/9	1309601475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	贺州西麦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12/28~长期	451696007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2	贺州西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12/3	0165360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13	贺州西麦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12/29	151225170206 0000056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所持有的许可均在有效期内，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9.3.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9.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538,983,293.03	542,039,564.42	99.44%
2015 年度	564,281,629.11	568,044,464.93	99.3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6 年度	626,404,342.01	630,830,907.27	99.30%
2017 年 1~6 月	309,375,793.85	311,559,025.01	99.30%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9.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9.5.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章程》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已公示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并已通过 2016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持续经营发生障碍的情形。

9.5.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签署过存在或可能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它使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

9.5.3. 根据发行人主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所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5.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1.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该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依赖于他方经营性资产的情形。

9.5.5.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2.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该等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0.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关联方

根据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0.1.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谢庆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现持有桂林阳光 80%的股权、贺州世家 70%的股权及隆化铜麦 74.81%的出资份额。桂林阳光持有发行人 28.1361%的股份；贺州世家持有发行人 16.6010%的股份；隆化铜麦持有发行人 3.1451%的股份。
2	胡日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现持有桂林阳光 20%的股权及贺州世家 30%的股权。桂林阳光持有发行人 28.1361%的股份；贺州世家持有发行人 16.6010%的股份。
3	谢金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现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现持有隆化铜麦 7.96%的出资份额。隆化铜麦持有发行人 3.1451%的股份。
4	李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金菱的配偶，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61.25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876%，同时持有澳洲西麦 50%的股权。澳洲西麦持有发行人 990.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5125%。
5	谢俐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61.25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876%，同时持有澳洲西麦 50%的股权。澳洲西麦持有发行人 990.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5125%。
6	Lin Tai-chuan	发行人现任董事，享有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0.05%的投资收益，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持有 BRF 100%的股权。
7	姜晏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8	杨才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9	隗华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主席，现持有桂林北麦 1.17%的出资份额。桂林北麦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发行人 0.3578%的股份。
10	朱索	发行人现任监事。
11	王桂英	发行人现任职工代表监事。
12	廖丽丽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现持有隆化铜麦 1.59%的出资份额。隆化铜麦持有发行人 3,1451%的股份。
13	孙红艳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现持有隆化铜麦 2.65%的出资份额。隆化铜麦持有发行人 3,1451%的股份。
14	张志雄	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现持有隆化铜麦 0.53%的出资份额。隆化铜麦持有发行人 3,1451%的股份。

（2） 前述第（1）项下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前述第（1）项下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个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的合伙协议、各关联自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该等人士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除上述列明的情况外，前述第（1）项下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谢世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现持有发行人 2.6876%的股份。
谢玉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现持有发行人 2.6876%的股份。
谢淑琴	实际控制人谢庆奎的妹妹，现持有桂林中麦 5.60%的出资，桂林中麦持有发行人 0.2235%的股份。

10.1.2. 关联企业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1	桂林阳光	投资管理（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实业投资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贺州世家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3	澳洲西麦	——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4	BRF	——	投资控股

（2） 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贺州西麦、河北西麦、西麦营销及江苏西麦（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1.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前述四家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及其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总计 46 家，具体见附件一《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表》。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桂林国丰	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妹妹谢淑琴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30%的企业。（桂林国丰其余 70%的股权由唐建国及张立真持有，其中唐建国持有 50%的股权，张立真持有 20%的股权）	生产、批发、零售饼干、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	冰淇淋甜筒壳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5）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解除
1	桂林脑力食品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配偶胡日红及女儿谢玉菱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2016 年 4 月注销
2	桂林麦加麦食品有限公司	曾为桂林脑力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2015 年 7 月注销
3	上海吉麦食品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金菱持股 100%的企业	2016 年 12 月注销
4	七星区顺泰汽车用品商行	曾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兄弟谢仲谋的配偶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2015 年 6 月注销
5	成都澳麦食品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配偶的妹妹胡紫英持股 70%的企业	2014 年 8 月注销
6	昆明吉麦食品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子谢世谊配偶持股 90%的企业	2015 年 1 月注销
7	上海赫时商务咨询中心	曾为发行人董事姜晏持股 100%的企业	2015 年 12 月注销
8	Bangkok Ranch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6 年 5 月 Lin Tai-chuan 不再担任 Bangkok Ranch PLC 董事职务

10.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律师工作报告》下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0.2.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桂林国丰采购食品原辅料等商品、接受贺州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项目服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桂林国丰	材料采购	341,836.34	1,367,620.22	1,495,745.29	1,738,029.00
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299,029.13	——	——	233,200.00

10.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桂林国丰出售白米片、燕麦片半成品，向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售麦片产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桂林国丰	销售商品	42,756.41	240,149.57	297,927.34	307,179.48
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44.44	6,026.50	7,511.11	17,266.92

10.2.3. 商标转让的关联交易

2017 年 6 月 12 日，谢庆奎与发行人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谢庆奎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5119657”、“13185673”及申请号为“23134725”的正在申请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上述商标转让及商标申请转让已出具了《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上述商标转让及商标申请转让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10.2.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谢庆奎	房产租赁	141,000.00	267,600.00	267,600.00	255,600.00
谢金菱	房产租赁	43,800.00	83,520.00	83,520.00	62,640.00
谢世谊	房产租赁	——	78,000.00	151,578.51	154,639.20

10.2.5. 关联方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58,150.64	2,138,557.76	1,325,564.24	1,229,881.71

10.2.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北京西麦世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213,531.08	213,531.08
	成都澳麦食品有限公司	--	--	609,060.05	609,060.05
	桂林国丰	--	31,000.00	--	--
	桂林麦加麦食品有限公司	--	--	--	20,940.00
	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2,088.4
其他应收款	桂林阳光	--	--	--	200,000.00
	隗华	53,281.50	3,000.00	--	--
	谢庆奎	--	--	10,000.00	10,000.00
	谢世谊	165,515.75	--	--	--
	谢玉菱	165,515.75	--	--	--
	王桂英	--	--	3,650.00	5,500.00
预付账款	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71,000.00	--	--

北京西麦世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子谢世谊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注销，相关应收账款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由谢世谊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偿还；成都澳麦食品有限公司曾经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的配偶胡日红的妹妹胡紫英持股 70%的企业，成都澳麦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注销，相关应收账款已由胡紫英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偿还；桂林麦加麦食品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配偶胡日红及女儿谢金菱控制的公司，桂林麦加麦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相关应收账款由胡日红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偿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桂林阳光的其他款项为 20,000 元，为其与发行人的往来款。桂林阳光已于 2015 年 2 月向发行人全部偿还。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谢庆奎的其他款项为 10,000 元，为其向发行人借支的备用金。谢庆奎已于 2016 年 2 月向发行人全部偿还。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谢世谊与谢玉菱的其他款项均为 165,515.75 元，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代谢世谊、谢玉菱缴纳的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个人股东应缴纳的所得税税款。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谢世谊、谢玉菱已偿还了上述款项。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监事隗华的其他款项为 53,281.50 元，为其向发行人借支的备用金。

10.2.7.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桂林国丰	--	438,767.14	476,998.71	693,731.77
	谢金菱	--	62,640.00	62,640.00	62,640.00
	谢庆奎	--	693,600.00	543,600.00	393,600.00
其他应付款	隗华	--	5,125.50	--	--
	谢庆奎	--	--	--	100,000.00
	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5,211.60	5,211.6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廖丽丽	2,685.50	--	--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发行人与谢庆奎、谢金菱之间发生的应付账款，为发行人向谢庆奎、谢金菱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

2014 年末，发行人应付谢庆奎的款项为 100,000 元，为发行人代收谢庆奎的政府奖励款项（突出贡献企业家奖）。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廖丽丽的款项为 2,685.5 元，为廖丽丽自行垫付的差旅费。2017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已向廖丽丽支付前述款项。

10.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同意该等交易并确认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二位独立董事均发表书面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公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0.4. 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包括：

10.4.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1）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2）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4.2.《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召集人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和监事会为召集人的，应当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决议；2）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3）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4）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5）属于《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以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2）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4.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四十五条，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0.4.4.《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4.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10.4.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如下：1）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则由董事会审议，具体如下：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原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向股东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0.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其一致行动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利用其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如果将来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不可避免的与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给予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4）该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不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一致行动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对该等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10.6.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详见本节“10.1.2. 关联企业”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0.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本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并购等，不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其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以避免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其本人承诺若其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无偿让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并按照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其本人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如其本人及其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其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其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各项承诺于其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其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均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10.8. 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1.1.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国有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8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面积（M2）	坐落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桂（2017）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17029号、桂（2017）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17037号、桂（2017）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1703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6/25	6,014.09	七星区骖鸾路45号	无
2	发行人	桂（2017）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2565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49/8/18	6,419.80	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45号	无
3	贺州西麦	贺州国用（1996）字第0017号	出让	食品生产	2045/1/12	18,689	八步镇三加村二级公路边	抵押
4	贺州西麦	贺州市国用（2003）第081号	出让	工业	2053/9/21	16,549.10	贺州市迎宾大道路口西南边	抵押
5	贺州西麦	贺州国用（2006）第220066号	出让	工业	2055/4/9	728.08	八步三加村二级公路边	抵押
6	贺州西麦	贺州国用（2006）第220067号	出让	工业	2054/11/4	324.7	贺州市迎宾大道路口西南边	抵押
7	河北西麦	定国用（2012出）第001号	出让	工业	2061/1/18	19,447	定兴县南环路北侧	抵押
8	河北西麦	定国用（2011出）第052号	出让	工业	2060/7/23	80,553	定兴县南环路北侧	抵押

11.1.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8项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桂（2017）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17037号	七星区骖鸾路45号1-2层厂房办公	工业	2,802.40	无	——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桂（2017）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17036号	七星区骖鸾路45号3-5层厂房办公	工业	2,462.06	无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桂（2017）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17029号	七星区骖鸾路45号1-4层厂房	工业	1,835.82	无		原始取得
4	贺州西麦	贺房权证八步字第（2006）00024870	贺州市八步镇三加片11-3号	生产办公综合楼	6,158.25	抵押	贺州国用[1996]字第0017号、贺州市国用[2003]第081号	原始取得
5	贺州西麦	贺房权证八步字第（2013）00052562	贺州市八步镇三加片11-3号	厂房	3,705.81	抵押	贺州市国用[2003]第081号	原始取得
6	河北西麦	定兴县房权证定兴镇字第O201400281	定兴县南环路北侧、吉祥街西侧	车间	4,575.91	无	定国用（2011出）第052号	原始取得
7	河北西麦	定兴县房权证定兴镇字第O201400282	定兴县南环路北侧、吉祥街西侧	车间	22,784.87	抵押	定国用（2011出）第052号	原始取得
8	河北西麦	定兴县房权证定兴镇字第O201500851	定兴县南环路北侧、吉祥街西侧	宿舍、食堂	5,107.82	无	定国用（2012出）第001号、定国用（2011出）第052号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以出让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均系自建方式取得。除贺州西麦、河北西麦分别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至银行（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2.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为其各自的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1.1.2.1.临时建筑

经现场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贺州西麦拥有的临时建筑共计 8 处，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	用途
1	麦精片车间	852	麦精片加工
2	1#临时仓库	1,200	成品仓库
3	2#临时仓库	1,440	成品仓库
4	临时食堂	311.4	员工午、晚餐场地
5	脱壳车间	450	燕麦清理
6	锅炉房	102.9	锅炉安置
7	消防水池泵房	171	消防设施
8	卸粮间	100	原料倾倒

2017 年 11 月 3 日，贺州市规划局出具“建字第 451101201700001（临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上述 8 项临时建筑批准使用期限均为两年（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贺州西麦有权在许可有效期内依法使用上述临时建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1.3. 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述土地存在被认定为闲置的风险，具体情况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发行人取得的面积为 6,419.80 平方米的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桂（2017）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25653 号）自取得之日起截止目前已超过两年，且未动工开发建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未在上述面积为 6,419.80 平方米的土地上建有任何建筑物。如该宗地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并被收回，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桂林市国土资源局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主管部门未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土地闲置调查通知或决定。

根据国家高新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就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如因上述土地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而被收回的风险；但基于发行人并未利用该闲置土地开生产展经营活动，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应可能的损失承担作出了承诺，即使该等土地因被认定为闲置而被收回，亦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2. 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未拥有注册商标，发行人总计拥有 72 项注册商标，具体见附件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无偿受让谢庆奎持有的注册商标/商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申请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0.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均系申请或受让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11.3. 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专利缴费凭证、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未拥有专利权，发行人拥有 4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包装盒（燕麦胚芽粉）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477618.7	2016/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包装盒（猴头菇燕麦片）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477617.2	2016/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猴头菇燕麦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373518.4	2015/06/3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包装袋（燕麦片）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330280548.2	2013/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均系发行人申请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11.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著作权，发行人下属企业未拥有著作权。具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作品名称	权利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登记机构	取得方式
仔仔厨房	西麦有限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6-F-00328621	2015/07/19	2016/1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由“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系发行人申请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

11.5.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域名证书及信达律师查询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发行人下属企业未拥有域名。具体如下：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取得方式
seamild.com.cn	发行人	2002/10/30	2026/10/30	桂 ICP 备 16003554 号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系发行人申请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11.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1.6.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的经营设备包括筒仓、压片机、切粒机、金属探测仪、硫化床、钢板仓、发电机组、包装机、空调设备、脱壳机、载货电梯等。

11.6.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账面净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原始发票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人的该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1.7. 租赁物业

11.7.1. 发行人出租房屋情况

发行人与桂林新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署《房屋租赁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的面积为 1414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桂林新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与桂林新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房屋租赁协议（2）》。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的面积为 49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桂林新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11.7.2. 发行人承租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了总计 52 项物业，该等物业的具体情况（包括出租方、位置、面积、用途、租赁期限、产权权属情况、租赁备案情况等）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情况表》。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房屋中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部分租赁的房屋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1）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而且，根据核查相关租赁合同，有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对于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租赁房屋，由于无法确认房屋的产权或使用性质，信达律师合理推测其中的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如该等情形属实，发行人或下属企业存在不能再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均未用于生产活动，仅作为员工宿舍或各销售区域人员的宿舍、办公场所或用作仓库（其中用作仓库的房屋为五处，合计面积为 863 平方米）使用。该等房屋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房屋，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无法按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房屋，从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导致发行人其他损失或责任的，相应的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1.8.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计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1.8.1. 西麦营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785202488W
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新建区九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	谢庆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 年 1 月 20 日至 2056 年 1 月 19 日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报情况	已公示 2016 年度年报

11.8.2. 河北西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65518861008
住所	河北省定兴县工业园区南环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谢庆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燕麦加工、固体饮料、方便食品、挂面加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谷物种植；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4 月 30 日至 2060 年 4 月 29 日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30 日
年报情况	已公示 2016 年度年报

11.8.3. 贺州西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7420560702
住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西环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庆奎
注册资本	511.800022 万元
实收资本	511.80002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饮料（固体饮料类）的开发、生产、经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 年 9 月 13 日至 2052 年 9 月 12 日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3 日
年报情况	已公示 2016 年度年报

11.8.4. 江苏西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MA1TCR901R
住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商务中心 21121）
法定代表人	谢庆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饮料、方便食品、休闲食品、膨化食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67 年 11 月 28 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有的各子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1.9. 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11.9.1.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及抽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购置合同、对价款支付凭证、原始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1.9.2. 经核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均通过自主申请或受让等方式取得，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通过购置或自建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除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由“桂林西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至“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外，发行人其他相关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11.9.3. 除贺州西麦、河北西麦分别将其拥有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至银行（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2.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为自身的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的上述其他财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外，发行人合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效地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租赁物业的使用权，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重大合同是指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标的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包括：

12.1. 采购合同

12.1.1. 国内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国内供应商之间的合同，主要以框架协议的形式来签署。该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产品的规格、型号、价格；品质保证和验收、产品包装、订单及确认、交货时间及数量、货款结算和支付、收货退货、违约责任。发行人与国内供应商之间的具体交易均以订单的形式约定交易内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国内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采购产品
1	贺州西麦	桂林金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17/5/1	2017/5/1~2018/5/31	系列麦片外纸箱
2	河北西麦	江西维尔宝食品生物有限公司	2017/5/1	2017/5/1~2018/5/31	植脂末 S45、植脂末 32AA
3	贺州西麦	江西维尔宝食品生物有限公司	2017/5/1	2017/5/1~2018/5/31	植脂末 S45、植脂末 32AA
4	河北西麦	天津世凯威包装有限公司	2017/5/1	2017/5/1~2018/5/31	系列麦片外纸箱
5	河北西麦	天津陞鑫源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7/5/1	2017/5/1~2018/5/31	PET 罐包装材料
6	河北西麦	山东天久生物技术	2017/5/1	2017/5/1~2018/5/31	核桃粉、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限公司			脂末、复合谷物粉、固体麦精、豆浆粉
7	贺州西麦	山东天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7/5/1	2017/5/1~2018/5/31	核桃粉、植脂末、复合谷物粉、固体麦精、豆浆粉
8	河北西麦	海宁市粤海彩印有限公司	2017/5/15	2017/5/1~2018/5/31	系列麦片塑料包装
9	贺州西麦	海宁市粤海彩印有限公司	2017/5/15	2017/5/1~2018/5/31	系列麦片塑料包装

12.1.2. 国际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向国外供应商采购燕麦，公司与国外供应商主要以CIF（成本加运费加保险费）合同的形式来签署燕麦采购合同。该等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产品种类、规格、产品产地、产品数量、包装、产品等级、价格、货物装运、付款条款、仲裁等事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国际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采购产品	发货期限
1	贺州西麦	CBH GRAIN PTY LTD	2016/11/28	燕麦	2017/1/1~2017/12/31
					2018/1/1~2018/4/30
2	河北西麦	CBH GRAIN PTY LTD	2016/11/28	燕麦	2017/1/1~2017/12/31
					2018/1/1~2018/4/30
3	贺州西麦	CBH GRAIN PTY LTD	2016/12/12	燕麦	2018/4/1~2018/6/30
4	河北西麦	CBH GRAIN PTY LTD	2017/2/1	燕麦	2017/10/1~2017/12/31
					2018/1/1~2018/3/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7/1~2018/9/30

12.2.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麦片系列产品，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及直营模式。

12.2.1. 经销合同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与经销商客户之间的合同，主要以年度经销合同的形式来签署。该等年度经销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区域、销售任务、价格约定、库存管理、退换货条款、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违约责任、协议有效期限等事项。发行人与下属企业与经销商客户之间的具体交易均以订单的形式约定交易内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销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经销商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1	河北西麦	北京怡佳永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6/2	2017/1/1~2017/12/31
2	河北西麦	北京怡通永盛商贸有限公司	2017/1/1	2017/1/1~2017/12/31
3	河北西麦	杭州荣盛食品有限公司	2017/5/8	2017/1/1~2017/12/31
4	河北西麦	河南省秋实贸易有限公司	2017/3/22	2017/1/1~2017/12/31
5	河北西麦	兰州兴升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7/4/20	2017/1/1~2017/12/31
6	贺州西麦	太原吉百佳商务有限公司	2017/4/20	2017/1/1~2017/12/31
7	河北西麦	乌鲁木齐市诚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7/4/10	2017/1/1~2017/12/31
8	河北西麦	西安佳鑫食品有限公司	2017/4/1	2017/1/1~2017/12/31
9	河北西麦	长春市穗港食品有限公司	2017/5/1	2017/1/1~2017/12/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0	河北西麦	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7/5/1	2017/1/1~2017/12/31
11	西麦营销	上海壬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7/5/1	2017/1/1~2017/12/31
12	西麦营销	成都市盛鑫和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7/1/1	2017/1/1~2017/12/31

12.2.2. 直营客户合同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与主要直营客户之间的合同，主要以年度购销合同的形式来签署。该等年度购销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对发行人产品的产品质量、产品交付、产品退换货、产品包装、产品配送、违约责任、协议有效期限等事项。与主要直营客户之间的具体交易均以订单的形式约定交易内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直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直营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1	河北西麦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2017/3/15	2017/1/1~2017/12/31
2	河北西麦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17/5/1	2017/1/1~2017/12/31
3	西麦营销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2017/5/1	2017/1/1~2017/12/31
4	河北西麦	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百配送中心	2017/5	2017/1/1~2017/12/31
5	河北西麦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6/2	2017/1/1~2017/12/31
6	西麦营销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2/7/12	有效期为一年，可多次续展
7	西麦营销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2016/9/18	有效期为一年，每年可延续
8	西麦营销	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016/11/1	2016/1/1~2016/12/31（到期后如未终止或签署新协议，则默认为无限期续订且有效的合同）

12.3. 广告合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广告合同如下：

河北西麦与广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告协议书》，约定广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代理河北西麦在北京电视台投放广告，投放品牌“西麦”；投放平台“BTV 北京卫视《养生堂》栏目‘养生厨房’”；投放周期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共 229 期；合同总金额为 1,004 万元。

12.4. 物流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物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1	河北西麦	泰和县南方物流有限公司	2017/1/1	2017/6/30~2019/6/30	产品运输
	河北西麦	广西外运南宁集装箱汽车运输公司	2016/12/28	2017/6/30~2019/6/30	产品运输
2	贺州西麦	泰和县南方物流有限公司	2017/1/1	2017/6/30~2019/6/30	产品运输
	贺州西麦	广西外运南宁集装箱汽车运输公司	2016/12/28	2017/6/30~2019/6/30	产品运输

12.5. 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授信/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贷款期限
1	河北西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兴支行	建保定兴大 2017 年第 001 号	900	2017/4/7~2018/4/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贺州西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兴业银行业务一部流借字（2017）第 032 号	500	2017/8/14~2018/8/13
3			兴业银行业务一部流借字（2017）第 053 号	500	2017/11/10~2018/11/9
4	贺州西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2017 年贺中银借字第 20 号	500	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201710/13 起一个月内提款）
5			2017 年贺中银借字第 16 号	1,000	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2017/9/20 起一个月内提款）
6	西麦营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兴银桂林业务一部流借字（2017）第 005 号	500	2017/2/28~2018/2/27

12.6. 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标的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物/担保类型	主债权期限	担保人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兴支行	建保定兴大抵 2014 年第 001 号	河北西麦 2014/9/1~2017/8/31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	河北西麦	最高限额 5300 万元的债权本金	“定国用（2011 出）第 052 号”、“定国用（2012 出）第 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定兴县房权证定兴镇字第 O201400282 号”的房屋所有权	河北西麦 2014/9/1~2017/8/31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合同期间	河北西麦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兴银桂林业务一部最保字（2017）第	贺州西麦 2017/8/14~2018/8/14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	贺州西麦	最高限额 3500 万元的债权本金	保证担保	贺州西麦 2017/8/14~2018/8/14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	发行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032 号					合同期间	
3		兴银桂林业务一部最保字（2017）第033号	西麦营销2017/8/14~2018/8/14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	西麦营销	最高限额2000万元的债权本金	保证担保	西麦营销2017/8/14~2018/8/14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合同期间	发行人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2016年贺中银保字第17号	贺州西麦2016/6/21~2019/12/31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	贺州西麦	最高限额4000万元的债权本金	保证担保	贺州西麦2016/6/21~2019/12/31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合同期间	西麦营销
5		2016年贺中银保字第18号						西麦有限
6		2016年贺中银抵字第11号	贺州西麦2016/8/26~2019/12/31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			“贺州国用（1996）字第0017号”、“贺州市国用（2003）第081号”、“贺州国用（2006）第220066号”、“贺州国用（2006）第2200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贺房权证八步字第（2006）00024870号”、“贺房权证八步字第（2013）00052562号”房屋所有权	贺州西麦2016/8/26~2019/12/31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合同期间	贺州西麦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ZB410120160000010	西麦营销2016/6/22~2019/6/22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	西麦营销	最高限额5500万元的债权本金	保证担保	西麦营销2016/6/22~2019/6/22/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合同期间	贺州西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		ZB410120160000013	西麦营销2016/6/28~2019/6/28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	西麦营销	最高限额5500万元的债权本金	保证担保	西麦营销2016/6/28~2019/6/28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合同期间	西麦有限
9		ZB410120160000004	西麦营销2016/4/18~2019/4/18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	西麦营销	最高限额5500万元的债权本金	保证担保	西麦营销2016/4/18~2019/4/18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合同期间	河北西麦

12.7. 理财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购买理财产品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产品购买日期	预期收益率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2,000	30 天	2017/11/23	4.5%/年
2			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2,500	30 天	2017/11/23	4.5%/年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2,100	1 个月	2017/11/14	3.9%/年
4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1,500	1 个月	2017/11/16	3.9%/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1,500	1 个月	2017/11/16	3.9%/年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区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系列产品	1,000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7/9/1	3.0%/年
7			中银集富理财计划 2017 年 425 期产品	2,900	43 天	2017/12/11	4.2%/年
8	西麦营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合同	1000	30 天	2017/11/23	4.5%/年
9	西麦营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500	1 个月	2017/11/14	3.9%/年
10	西麦营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区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	1,000	无固定存续期限	2017/11/10	3.0%/年

12.8. 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信达律师审查了上述重大合同，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贺州西麦与河北西麦签署的国际采购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存在引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其他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12.9. 侵权之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市场监督部门、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2.10.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0.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未互相提供担保。

12.11. 大额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2.11.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591,136.69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广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0,000.00	18.63	押金保证金
柯静	无关联关系	170,872.00	9.10	备用金
谢玉菱	关联方	165,515.75	8.81	往来款
谢世谊	关联方	165,515.75	8.81	往来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5.32	押金保证金
合计		951,903.50	50.67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为谢玉菱、谢世谊代缴西麦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涉及到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的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谢玉菱、谢世谊均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向发行人偿还了上述款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2.11.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2,282,284.03 元，主要为资金往来款、押金保证金、预提费用等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代谢世谊、谢玉菱缴纳的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个人股东应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外，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13.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13.2. 发行人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3.2.1. 根据《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13.2.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14.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14.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14.1.1. 经核查，西麦有限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修改均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西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2017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在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14.1.2.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并将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14.2. 《公司章程》的内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合并与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而起草。

《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主要包括：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财务制度和利润分配、破产清算、分立和合并、信息披露、章程修改等内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为：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14.4.1.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4.4.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14.4.3.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 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具体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2） 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14.4.4.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14.4.5.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14.4.6.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4.4.7.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董事会未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或者满足分红条件而不进行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无法确定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14.4.8.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更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的见面活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5.1.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5.1.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职权。发行人的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的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负责与审计相关的具体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和管理发行人高级人力资源薪酬方案，评估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指标）、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5.1.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的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15.1.4.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5.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四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具体为：

15.3.1. 股东大会

（1）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审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设立<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相关工作的议案》等议案。

（2）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17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办法>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等议案。

15.3.2. 董事会

（1）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审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选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隗华具体办理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增聘谢金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附注>的议案》《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5.3.3. 监事会

（1）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附注>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6.1.1. 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谢庆奎、谢金菱、Lin Tai-chuan、姜晏、杨才，其中谢庆奎为董事长，姜晏、杨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姜晏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为：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姜晏（独立董事）、杨才（独立董事）及谢庆奎（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姜晏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姜晏（独立董事）、杨才（独立董事）及谢金菱（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杨才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姜晏（独立董事）、杨才（独立董事）及谢金菱（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姜晏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谢庆奎（董事）、Lin Tai-chuan（董事）、姜晏（独立董事），其中董事谢庆奎担任召集人。发行人董事中，谢庆奎、谢金菱兼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中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 1/2。

16.1.2. 发行人现有 3 名监事，分别为隗华、朱索及王桂英（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隗华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王桂英由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低于发行人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发行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6.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谢庆奎（总经理），廖丽丽（副总经理）、孙红艳（副总经理）、谢金菱（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志雄（财务总监）。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网站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16.2.1. 董事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存档资料及其历次三会文件，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董事	备注
1	2014/1~2017/3	西麦有限董事会	谢庆奎	1、2017 年 3 月 Smucker 向 BRF、Cassia 转让其全部股权，免去 John Michael Pawlowski 董事职位，补选 Lin Tai-chuan 为西麦有限董事 2、2017 年 5 月西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谢金菱	
			谢俐伶	
			John Michael Pawlowski	
2	2017/3~2017/5	西麦有限董事会	谢庆奎	
			谢金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谢俐伶	
			Lin Tai-chuan	
3	2017/5 至今	创立大会	谢庆奎	
			谢金菱	
			Lin Tai-chuan	
			姜晏	
			杨才	

16.2.2. 监事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存档资料及其历次三会文件，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监事	备注
1	2014/1~2017/3	西麦有限董事会	隗华	1、2017 年 3 月 Smucker 向 BRF、Cassia 转让其全部股权，免去 Steven Oakland 监事职位，补选朱索为西麦有限监事； 2、2017 年 5 月西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Steven Oakland	
			王桂英	
2	2017/3~2017/5	西麦有限董事会	隗华	
			朱索	
			王桂英	
3	2017/5 至今	创立大会	隗华	
			王桂英	
			朱索	

16.2.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存档资料及其历次三会文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时间	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	2014/1/1~2017/5	西麦有限董事会决议/内部任职文件	谢庆奎（总经理）	1、2017 年 5 月西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任孙红艳、廖丽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金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志雄为公司财务总监； 2、2017 年 8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谢金菱为公司副总经理。
			谢金菱（副总经理）	
			陈文政（副总经理）	
2	2017/5~2017/8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谢庆奎（总经理）	
			谢金菱（董事会秘书）	
			孙红艳（副总经理）	
			廖丽丽（副总经理）	
3	2017/8 至今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谢庆奎（总经理）	
			谢金菱（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孙红艳（副总经理）	
			廖丽丽（副总经理）	
			张志雄（财务总监）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为：（1）西麦有限阶段的董事、监事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股东变化而导致的委派董事及监事发生的变化；（2）股份公司设立后新增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的需要对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进行调整；其中，新增的董事姜晏、杨才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为孙红艳、廖丽丽、张志雄；孙红艳自 2003 年进入公司，一直从事/负责发行人的销售业务；廖丽丽自 2003 年进入公司，一直负责公司产品品质管理及公司生产事务；张志雄自 2011 年进入公司，一直负责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财务工作；廖丽丽、孙红艳及张志雄长期在发行人处担任管理职务，新增该等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4）陈文政已达到退休年龄，发行人设立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现担任发行人的企业管理部负责人（退休返聘）。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水平的体现，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相关人员的任职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16.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任职的情况，具体为：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谢庆奎	董事长、总经理	桂林阳光执行董事	是
		贺州世家执行董事	是
		隆化铜麦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奎信投资执行董事	是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燕麦产业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会长	否
谢金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益善（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是
		澳洲西麦董事	是
姜晏	独立董事	杭州泛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是
		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上海豪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否
杨才	独立董事	中国作物学会杂粮分会理事	否
		中国作物学会燕麦荞麦分会副主任委员	否
		河北北方学院兼职教授	否
Lin Tai-Chuan	董事	璞瑞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是
		PT Greenfields Indonesia 董事	是
		PFI Food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是
		Golden Maple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是
		AIH2 Pte. Ltd 董事	是
		东营仙河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董事	是
		潍坊金河新时代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东营神州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董事	是
		泰安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董事	是
		Aust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是
		东营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董事	是
		赤峰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董事	是
		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是
		潍坊金枫育种有限公司董事	是
		FKS Food and Agri PTE. Ltd 董事	是
		Riverstone Farm Pte. Ltd 董事	是
朱索	监事	璞瑞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	是
		Golden Maple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是
		潍坊金河新时代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是
		潍坊金枫育种有限公司董事	是
隗华	监事	桂林北麦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16.4.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6.4.1. 发行人有独立董事 2 名，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姜晏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4.2.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 发行人的税务

17.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发证机关
发行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276711206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麦营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785202488W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贺州西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7420560702	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北西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65518861008	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X9LXU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西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1TCR901R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2. 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7.3.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7.3.1. 税收优惠

17.3.1.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通过对燕麦、荞麦、高粱、谷子等杂粮进行清理去杂、脱壳、烘干、磨粉、轧片、冷却、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燕麦米、燕麦粉、燕麦麸皮、燕麦片、荞麦米、荞麦面、小米、小米面、高粱米、高粱面的其他粮食加工属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各地可直接贯彻执行。对属已明确的免税项目，如有征税的，要及时退还税款。

经核查，定兴县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河北西麦生产的燕麦片产品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定兴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备案类）减免税备案告知书》（定国税免告字[政]第 20140801 号），同意河北西麦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项目所得税收优惠。

经核查，根据上述规定，河北西麦自 2014 年 7 月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享受免征“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7.3.1.2.关税优惠

根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实施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发行人下属企业河北西麦和贺州西麦申报进口的澳大利亚原产燕麦享受协定约定的关税零税率。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3.2. 财政补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获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	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批复文件/依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号			
1	企业信息系统建设经费	3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桂林市第三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项目的通知》（市科[2012]38 号）
2	2014 年高新区七星区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项目经费	19.80	《关于拨付 2012-2013 年度高新区七星区工业发展表彰奖励的通知》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高纤维营养谷物片的研究与开发”项目款	15.00	《科学项目合作协议书》
4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研发中心培育奖	20.00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市工业发展先进单位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市政[2014]18 号）
5	2012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4.50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通知》（市财企[2013]20 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委员会工业新产品补助资金	6.00	《关于公布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新产品补助名单的通知》（桂工信科技[2015]981 号）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委员会新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金补助	30.00	《关于公布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认定企业中心名单的通知》（桂工信科技[2015]651 号）
8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发展专项资金	2.00	《关于公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新产品补助名单的通知》（桂工信科技[2016]633 号）
9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 1 批工业发展资金-落实 2015 年度稳增长政策专项资金	1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10	桂林市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委原话两化融合奖励	3.00	《关于申报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产业发展扶持项目的通知》
11	2015 年度桂林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5215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12 号）、《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 号）、《2015 年度桂林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审核通过企业名单公示（第三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2	2016 年度桂林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8377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12 号）、《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 号）、《2016 年度桂林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审核通过企业名单公示（第四批）》
13	专利资助和奖励	1.083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2]319 号）
14	桂林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七星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2-2013 年度经济贡献奖	10.80	《关于发放 2012-13 年度经济贡献奖励情况说明》
15	企业新增岗位社保补贴款	11.9067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12 号）、《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 号）、《2015 年度桂林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审核通过企业名单公示（第三批）》
16	企业新增岗位社保补贴款	2.49602 10.19105 1.904575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12 号）、《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 号）、《2016 年度桂林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审核通过企业名单公示（第三批）》
17	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资金	70.00	《关于申报 2014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冀工信规[2014]200 号）
	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资金	30.00	
18	农业产业化补助资金	66.00	《河北省 2013 年度农业产业化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指南？
19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专项资金	2.00	《关于做好 2014 年度河北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	卓越企业贡献奖金	11.00	中共定兴县委定兴县人民政府关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印发《定兴县鼓励投资及项目建设优惠政策的通知》（定字[2014]2 号）
21	财政扶持资金	427.443891 200.00 170.00 652.25	《定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西麦企业集团北方生产基地项目的优惠政策》
22	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5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贺财企[2014]18 号）
23	三品一标产品认证登记补贴经费	2.30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与监管项目（“三品一标”认证登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桂农业办发[2014]100 号）
24	2015 年稳岗补贴	8.316123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12 号）、《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 号）、《贺州市八步区 2015 年度第四批拟发放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拟发放单位名单公示》
25	2016 年稳岗补贴	6.061335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12 号）、《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 号）、《贺州市八步 2016 年度第一批拟发放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拟发放单位名单公示》
26	工业企业奖励（补助）资金	10.00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贺州市 2013-2015 年度工业企业奖励（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2016]109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2015 年度工业企业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贺财企[2016]50 号）
27	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与监管资金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与监管项目（“三品一补”认证登记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桂农业办发[2016]18 号）、《广西壮族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与监管资金通知》（桂财农[2016]24 号）
28	政府质量奖	20.00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贺政办发[2012]254 号）、《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等第二届贺州市政府质量奖的决定》（贺政发[2016]3 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4.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务合规情况

17.4.1. 根据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期间能够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未因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在该局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桂林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能够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17.4.2. 根据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西麦营销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期间能够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未因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在该局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西麦营销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期间能够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未因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在该局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17.4.3. 根据贺州市八步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贺州西麦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贺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期间没有因税收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17.4.4. 根据定兴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北西麦存在的税务处罚具体如下：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具体处罚
冀保定兴地税稽罚[2016]2 号	2016 年 5 月 3 日	2013 年 8 月，企业发生增资行为，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罚款 8125 元

根据定兴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已缴纳了相应的税款及罚款，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定兴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期间，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该局处理或追查的税务违法行为，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争议。河北西麦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定兴县地方税务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期间，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该局处理或追查的税务违法行为，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争议。河北西麦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7.4.5.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 31941 号），该局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设立税务登记之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保违证[2017]第 10000533 号），深圳分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记录。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8.1.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以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和制革业为重污染行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中，仅河北西麦、贺州西麦存在生产环节。河北西麦、贺州西麦主营业务为燕麦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业务及工艺均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18.1.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经核查，河北西麦及贺州西麦目前已建项目已经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执行“三同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贺州西麦	贺州原料基地（首期）项目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	贺环管字[2003]第35号	2003/12/30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	贺环验[2005]19号	2005/12/16
	贺州原料基地（二期）项目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	贺环管字[2006]第111号	2006/12/21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	贺环验[2007]30号	2007/12/28
	贺州西麦三期工程项目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	贺环管字[2009]第130号	2009/6/26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	贺环验[2011]4号	2011/1/25
河北西麦	年产5.5万吨燕麦系列食品项目	定兴县环境保护局	定环表[2012]13号	2012/4/19	定兴县环境保护局	定环验[2013]06号	2013/11/8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环评批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9.2“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18.1.3.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中，仅河北西麦、贺州西麦存在生产环节，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河北西麦现持有定兴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2日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PWX-130626-0025-16），有效期：2016年11月2日至2019年11月1日。

贺州西麦持有贺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6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贺环监证字第16001号），有效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目前已过有效期。

经走访贺州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贺州市环境监察支队于2017年2月24日颁发《关于暂缓发放2017年排污许可证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时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89号）统一部署，2017年6月30日前先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于核发工作，其余行业因尚未制定排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暂缓发放排污许可证。基于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贺州西麦尚未能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根据贺州西麦出具书面确认，贺州西麦符合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发证的条件。贺州西麦承诺待相关主管部门确定发证时间后，将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书的换发程序。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贺州西麦未就办理完成《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发证手续事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18.1.4.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西麦营销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对桂林市环境保护局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西麦营销不存在遭受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贺州西麦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对贺州市环境保护局的访谈，报告期内，贺州西麦不存在遭受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河北西麦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用中国等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河北西麦不存在遭受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用中国以及深圳市人居环境网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深圳分公司不存在遭受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8.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18.2.1. 发行人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应的质量标准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主要遵照的产品质量控制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性质
1	冲调谷物制品	GB19640-2016	国家标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饮料	GB7101-2015	国家标准
3	绿色食品、麦类制品	NY/T1510-2016	行业标准
4	复合麦片	QB/T2762-2006	行业标准
5	绿色食品燕麦及燕麦粉	NY/T892-2014	行业标准
6	燕麦制品	Q/XMJT 0002S-2017	企业标准
7	固体饮料	Q/XMJT 0001S-2016	企业标准
8	燕麦米	Q/XMJT 0010S-2016	企业标准
9	燕麦胚芽制品	Q/XMJT 0011S-2016	企业标准
10	复合谷物粉（固体饮料）	Q/XMJT 0008S-2015	企业标准
11	什锦燕麦片	Q/XMJT 0003S-2015	企业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主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产品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截至有效期日	认证机构
河北西麦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400392	方便食品（燕麦片、混合燕麦片、复合燕麦片）、固体饮料（核桃粉）的生产	2017/4/18	2020/5/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河北西麦	BRC认证证书	CQC-17-BRC-F-0009	经去壳、分切、蒸煮、压片、干燥、配料、混合、破碎后铝膜内袋加工塑料袋或塑料瓶包装的纯燕麦、混合燕麦片和复合核桃粉或复合燕麦产品	2017/4/13	2020/5/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河北西麦	绿色食品证书	LB-14-1608034187A	燕麦片（即食）	2016/8/7	2019/8/6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河北西麦	清真证书	HSFCL-CH.14/122	燕麦片、有机燕麦片	2015/12/26	2017/12/25	World Halal Council
河北西麦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001OP1200219	有机燕麦片、有机燕麦米	2017/12/7	2018/1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贺州西麦	BRC认证证书	CQC-17-BRC-F-0008	经去壳、分切、蒸煮、压片、干燥、配料、混合、破碎后铝膜内	2017/4/13	2018/4/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袋加工塑料袋或塑料瓶包装的纯燕麦、混合燕麦片和复合核桃粉或复合燕麦产品			
贺州西麦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300514	麦片、核桃粉的生产	2016/5/19	2019/5/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贺州西麦	绿色食品证书	LB-14-1510204298A	燕麦片（即食）	2015/10/29	2018/10/28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贺州西麦	绿色食品证书	LB-14-1510204297A	燕麦片（快熟）	2015/10/29	2018/10/28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贺州西麦	绿色食品证书	LB-14-1509204289A	燕麦片（快煮）	2015/9/24	2018/9/23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贺州西麦	绿色食品证书	LB-14-1510204299A	燕麦米	2015/10/29	2018/10/28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贺州西麦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001OP1200145	有机燕麦片（粉）、有机燕麦米	2017/9/22	2018/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贺州西麦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001OP1200144	有机燕麦、有机藜麦	2017/9/22	2018/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8.2.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情况

18.2.2.1.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情况

根据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期间无工商行政管理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被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桂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8.2.2.2. 西麦营销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情况

根据桂林市七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西麦营销在 2006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期间无工商行政管理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西麦营销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桂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的情况证明》，西麦营销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销售假劣产品及其他违反食品药品监管有关法规的行为。

18.2.2.3. 贺州西麦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情况

根据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贺州西麦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贺州西麦已按规定进行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年报，未被列入过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贺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期间，一直遵守有关国家及地方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被我局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的行为。

18.2.2.4. 河北西麦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情况

根据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定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期间，一直遵守有关国际及地方质量技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3.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18.3.1.1. 发行人及西麦营销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桂林市七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西麦营销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规范劳动用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桂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西麦营销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事业、工伤、生育）。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西麦营销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期间按时申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生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18.3.1.2. 贺州西麦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贺州市八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按照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事业、工伤、生育）。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该局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根据贺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期间按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经营，依法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该局处理或追查的行为。

18.3.1.3. 河北西麦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定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规范用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定兴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事业、工伤、生育）。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期间，未发生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违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4. 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中，仅河北西麦、贺州西麦存在生产环节。河北西麦及贺州西麦安全生产合规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贺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贺州西麦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期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现象。

根据定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西麦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期间，一直遵守有关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26,648	22,456	36 个月
2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21,068	21,068	48 个月
合计		47,716	43,524	—

上述 2 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7,71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43,524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总额 4,192 万元。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鉴于上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9.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与授权

19.2.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2.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或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为：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定兴发改投资备字（2017）95 号）	定环表[2017]91 号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450305-14-03-027331）	不适用

19.3. 与他人合作项目

经信达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自身作为实施主体，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其主营业务的范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20.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燕麦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 3 年的业务发展总体目标为：“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紧密围绕以燕麦食品为核心的发展方针，立足于将燕麦食品持续快消化、主食化，全力投入跨品类产品研发，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在强化与提升“西麦”品牌信任度和知名度的基础上，通过公司旗下“西澳阳光”等副品牌打造时尚、便捷、健康的轻盈早餐、膨化燕麦、烘焙燕麦片，以及其他燕麦食品，拓展年轻消费群体。与此同时，公司还将通过扩大产业布局、拓展品牌阵线、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市场营销等手段，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20.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1.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WongPartnership LLP、安睿国际律师事务所、Daniel Allison & Associates Legal Pty Ltd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1.1.1. 河北西麦存在的税务处罚

报告期内，河北西麦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的行为被定兴县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形。但定兴县地方税务认定河北西麦的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7.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

21.1.2. 贺州西麦存在的海关处罚

贺州西麦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和 2013 年 9 月 16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申报进口两票燕麦，报关编号分别为“720320131033103355 号”、“720320131033105522 号”。该两票燕麦漏报了在中转港产生的与运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相关的 THC 费用，总计 24,500.8 元，因该两票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 3,738.83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向贺州西麦出具了“梧关缉告知字[2015]0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单》、“梧关缉罚字[2015]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就贺州西麦上述不实申报行为，处以 1,000 元的罚款的处罚。贺州西麦已按规定缴纳了上述 1,000 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2017]002 号），认定贺州西麦上述货物申报不实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2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1.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发行人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23.1.2. 谢淑琴以个人银行卡代西麦营销收取货款事宜

经核查谢淑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3950899811024592 3”的个人银行卡活期个人交易明细并经西麦营销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为方便广西当地部分小型经销商向西麦营销支付货款，西麦营销曾存在通过谢淑琴个人银行卡代西麦营销收取累计 904.71 万元货款的情况。根据谢淑琴、西麦营销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该账户一直由西麦营销使用、管理。

经核查，前述谢淑琴个人银行卡代收西麦营销的款项均已于收到后及时转至西麦营销公司账户，谢淑琴的前述个人银行卡账户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注销。

23.1.3.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3.1.3.1.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主要作出了相关承诺如下：

（1）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 稳定股价的承诺；

（3）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4） 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5）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审阅上述承诺，信达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3.1.3.2.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审阅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易明辉

魏　蓝

2017年 12月 1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一：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1	奎信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及及其配偶胡日红合计持股 100%且谢庆奎担任执行董事、谢世谊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对房地产、文化、旅游、工业、企业、医疗机构、教育的投资	投资管理
2	隆化铜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持有 74.81%出资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3	广西西麦保健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控制的企业	蜜饯、凉果、保健食品、饮料、口服液的加工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4	广西贺州市西麦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控制的企业	珍珠燕窝系列保健食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5	桂林北麦	发行人监事隗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6	桂林市谦信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兄弟谢仲谋、谢寿昌合计持股 100%且谢仲谋担任执行董事、谢寿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商务活动的策划、交流。商务艺术创作与策划，商务展示、展览与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平面设计、装饰设计、防伪商标设计，三维动画设计与制作；印刷代理（以上设计许可证项目的除外）	无实际经营业务
7	桂林西麦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兄弟谢仲谋、谢寿昌及谢飞鹏合计持股 75%且谢飞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纸张、纸浆、造纸原材料销售、劳保用品、农副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设计许可证项目除外）	无实际经营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	桂林荔浦谦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兄弟谢寿昌持股50%且谢寿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农用机械、工程机械、建筑材料、农产品土特产销售	工程建筑材料贸易
9	贺州市西麦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兄弟谢寿昌及谢飞鹏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纸张、纸浆、造纸原料及印刷物资、制糖机械设备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	广西贺州市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兄弟谢飞鹏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且谢飞鹏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按资质证书核定范围经营），广告招牌设计制作，装饰材料、五金工具、五金交电、电工器材、铝合金材料、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批发零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1	南宁市西麦电脑制作分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兄弟谢寿昌、谢皓亮及实际控制人之妹谢淑琴的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其他印刷品印刷，制版，电脑设备，制品销售，电脑设计制作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12	桂林市西麦广告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兄弟谢寿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户外关高。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除外）、化工产品、文具用品、装饰材料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13	桂林驭风车友会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妹妹谢淑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三类汽车专项维修（汽车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汽车美容（不含洗车）、装饰；汽车配件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14	桂林市东麦饮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兄弟谢仲谋持股60%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中餐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15	桂林市西麦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兄弟谢仲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纸浆、纸材、纸制品及印刷物资、办公用品、白糖、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剧毒品除外）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吊销）
16	柳州市鱼峰区顺泰汽车用品商行	实际控制人谢庆奎之妹谢淑琴的配偶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汽车用品零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7	桂林事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兄弟谢仲谋担任监事的企业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推广；营销策划及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品投资咨询（证券、期货、认证咨询除外）；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会议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食品类别类型申报表》所列 21 类食品批发兼零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18	桂林市驭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谢寿昌、谢飞鹏及谢仲谋合计持股 80%且谢寿昌担任执行董事、谢飞鹏担任监事的企业	二类小型车维修；汽车美容（不含洗车）、装饰；汽车配件销售	汽车修理
19	益善（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金菱持股 90%且谢世谊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	西麦国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金菱的配偶持股 100%的且担任董事企业	CORP（无业务限制）	无实际经营业务
21	Seamild Australia Investments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俐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无实际经营业务
22	LJJ Family Investment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俐伶持股 100%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顾问咨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3	BLJJ Solutions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俐伶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	无实际经营业务
24	Worldwide Investments Group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俐伶持股 50%及其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房地产投资
25	柳州市惠客隆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谢金菱的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纺织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化妆品、文化体育用品、五金工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摩托车、普通劳保用品销售，自有房屋出租	自有房屋出租
26	淄博老街坊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红艳的配偶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芝麻及制品、粮油、五谷杂粮、农副产品、食品销售	芝麻销售
27	璞瑞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咨询服务
28	杭州泛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晏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29	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电控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环保设备的钢结构；销售、安装；压力容器；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环保设备制造
30	上海豪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晏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履行社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31	PT Greenfields Indonesia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	乳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2	PFI Food Industries Limited	发行人股东 BRF 持有 76.1%的股份且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从事肉类和酱料食品加工
33	Golden Maple Holdings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发行人监事朱索担任董事的企业	——	控股投资（其子公司在中国生产鸭肉制品）
34	AIH2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	控股投资（其子公司在中国生产乳品）
35	东营仙河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奶牛养殖、牧草种植、农牧技术咨询、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乳品业
36	潍坊金河新时代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发行人监事朱索担任董事的企业	家禽屠宰、销售；蔬菜、饲料、羽绒批发、零售及进出口；兽药制剂的零售；鸭子和鸭肉的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的许可经营；家禽孵化、养殖，速冻食品加工、销售；肉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肉鸭养殖、加工、销售
37	东营神州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奶牛养殖、牧草种植、农牧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乳品业
38	泰安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奶牛养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牧草种植，有机肥生产，农牧技术咨询，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乳品业
39	Aust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	控股投资（其子公司在中国生产乳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0	东营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奶牛养殖（有效期至 2039 年 7 月 23 日）；牧草种植；有机肥生产；农牧技术咨询；奶制品储存及加工、饲料加工项目筹建。（仅限筹建，筹建期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乳品业
41	赤峰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奶牛养殖；牧草种植；农牧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乳品业
42	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乳制品、速冻食品、调味品、水产制品、肉制品、方便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豆制品、蔬菜制品、糕点、薯类及膨化食品、饮料、茶业及相关制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仓储配送；自营商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肉类及酱料食品加工
43	潍坊金枫育种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发行人监事朱索担任董事的企业	从事鸭肉的分割、冷冻与批发；肉鸭（父母代）养殖；孵化；鸭苗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鸭肉制品
44	FKS Food and Agri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	控股投资（该公司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从事大豆等大宗商品贸易）
45	Riverstone Farm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Lin Tai-chuan 担任董事的企业	——	控股投资（其子公司在中国从事生猪养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6	苏宁云商	实际控制人之女谢玉菱的配偶担任董事及副总裁的企业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空调配件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安装与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百货、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实业投资，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训，商务代理，仓储，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乐器销售，工艺礼品、纪念品销售、国内贸易、代办（移动、电信、联通）委托的各项业务，移动通讯转售业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搬运。出版物省内连锁，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的零售，国内快递、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摄像器材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代订酒店，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车载设备，智能家居，智能电子设备，音像制品的零售，医疗器械销售，商品的网上销售，化妆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初级农产品、粮油及制品、母婴用品、纺织品、计生用品的销售，儿童用品的研发与销售，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游乐设备租赁服务，图书，报刊批发零售，摄影服务，开放式货架销售，育儿知识培训服务，家政服务，汽车维修与保养，飞机销售与租赁、摄影服务、文印服务、汽车及配件销售，石油制品、汽车用品、II 类医疗器械销售，礼品卡销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零售、金融及物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 1：广西西麦保健品有限公司因未办理 2002 年年检于 2003 年 9 月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广西贺州市西麦保健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因未办理 2002 年年检于 2003 年 12 月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广西贺州市西麦保健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前的法定代表人为谢庆奎，广西贺州市西麦保健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逾三年，不会影响谢庆奎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的资格。

注 2：2017 年 7 月谢仲谋不再担任桂林事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

注 3：2017 年 12 月，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鱼峰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鱼峰）注销登记销字[2017]第 950 号）。

注 4：2017 年 7 月谢寿昌、谢飞鹏及谢仲谋将其各自的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且谢寿昌不再担任桂林市驭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谢飞鹏不再担任桂林市驭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表

序号	商标	申请/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8585372	第 32 类：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香精	2012/06/07~2022/06/06	注册	原始取得
2		8585377	第 32 类：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蔬菜汁（饮料）； 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香精	2012/06/07~2022/06/06	注册	原始取得
3		8591334	第 30 类：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玉米花；米果；含淀粉食品；非医用营养粉	2012/08/07~2022/08/06	注册	原始取得
4		8591343	第 30 类：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玉米花；米果；含淀粉食品；非医用营养粉	2012/08/07~2022/08/06	注册	原始取得
5		8875869	第 31 类：燕麦；谷（谷类）；酿酒麦芽；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饲料；家禽食用的谷物；动物食用蛋白；宠物食品	2011/12/07~2021/12/06	注册	原始取得
6		9486378	第 29 类：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 酸奶；食用油脂；食用油；果冻；精制坚果仁；食用蛋白	2013/12/28~2023/12/27	注册	原始取得
7		9486471	第 31 类：酿酒麦芽	2012/06/28~2022/06/27	注册	原始取得
8		9486500	第 31 类：鲜水果；新鲜蔬菜；燕麦；谷（谷类）；酿酒麦芽	2012/06/14~2022/06/13	注册	原始取得
9		9512338	第 30 类：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谷类制品；去壳燕麦；方便米饭；粗燕麦粉；核桃粉；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制食品糊；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饼干；面包；薄片（谷类产品）；面粉制品；以谷物为	2012/06/14~2022/06/13	注册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主的零食小吃；玉米花；米果；含淀粉食品；食用淀粉；非医用营养粉			
10	西麦 SEAMILD	9843246	第 30 类：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谷类制品；去壳燕麦；方便米饭；粗燕麦粉；核桃粉；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制食品糊；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饼干；面包；薄片（谷类产品）；面粉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玉米花；米果；含淀粉食品；食用淀粉；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冰糖燕窝；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杏仁糊；麦芽饼干；即食玉米片；食用面粉；谷类碾成的粗粉；豆类粗粉；玉米粉；玉米面；大麦粗粉；面粉；人食用的去壳谷物；方便面；豆粉；豆浆精	2012/11/28~2022/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11	麦加麦 Mak&Mak	10180314	第 30 类：燕麦食品；燕麦片；芝麻糊；谷类制品；去壳燕麦；含淀粉食品；食用淀粉；藕粉；谷制食品糊；早餐用核桃粉	2013/01/14~2023/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12	西麦 SEAMILD	12493397	第 29 类：肉；浓肉汁；盐腌肉；肉脯；鱼片；鱼制食品；虾（非活）；人食用鱼粉；鱼松；鱿鱼；水果罐头；肉罐头；蔬菜罐头；鹌鹑蛋罐头；水果蜜饯；果肉；果酱；话梅；汤；腌制蔬菜；紫菜；蛋；牛奶；酸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油脂；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烹饪用蛋白；豆腐制品	2014/12/14~2024/12/13	注册	原始取得
13	西麦 SEAMILD	12493459	第 31 类：燕麦；谷（谷类）；活动物；坚果（水果）；新鲜水果；杏仁（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饲料；家禽食用去壳谷物；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	2014/09/28~2024/09/27	注册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食品			
14	西麦 SEAMILD	12493503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蔬菜汁（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乌梅浓汁（不含酒精）；饮料制作配料；饮料香精；制饮料用糖浆	2014/09/28~2014/09/27	注册	原始取得
15	西麦 SEAMILD	12530607	第 30 类：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谷类制品；去壳燕麦；方便米饭；粗燕麦粉；核桃粉；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制食品糊；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饼干；面包；薄片（谷类产品）；面粉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玉米花；米果；食用淀粉；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冰糖燕窝；杏仁糊；麦芽饼干；即食玉米片；豆类粗粉；玉米粉；玉米面；大麦粗粉；面粉；人食用的去壳谷物；方便面；豆粉；豆浆精；谷粉制食品；甜食（糖果）；谷粉；人食用的小麦胚芽；以米为主的零售小吃；面条；糕点；薄脆饼干	2014/10/07~2024/10/06	注册	原始取得
16	西麦尔	9486341	第 29 类：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 酸奶；食用油脂；食用油；果冻；精制坚果仁；食用蛋白	2012/10/07~2022/10/06	注册	原始取得
17	西 麦	755722	第 32 类：无酒精饮料	2015/07/14~2025/07/13	注册	受让取得
18	西 麦	757180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	2015/07/21~2025/07/20	注册	受让取得
19	麦加麦	782761	第 32 类：不含酒精饮料	2015/10/14~2025/10/13	注册	受让取得
20	西麦 Seamild	1016544	第 32 类：啤酒	2017/05/28~2027/05/27	注册	受让取得
21	西麦 Seamild	1023494	第 30 类：茶，冰激凌，冰制品	2017/06/07~2027/06/06	注册	受让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2	金鲨王	1035428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糖果	2017/06/21~2027/06/20	注册	受让取得
23	鲨宝	1035482	第 30 类：糖果	2017/06/21~2027/06/20	注册	受让取得
24	鲨宝	1047249	第 33 类：补酒	2017/07/07~2027/07/06	注册	受让取得
25	Protechlife	1470140	第 30 类：菊苣（咖啡代用品），饼干，谷类制品，巧克力饮料，茶，燕麦食品，麦片，粥，咖啡饮料	2010/11/07~2020/11/06	注册	受让取得
26	脑力	1591430	第 32 类：豆奶，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杏仁牛奶（饮料），果汁饮料（饮料），含卵磷脂的无酒精饮料	2011/06/21~2021/06/20	注册	受让取得
27	红润女人	1611386	第 32 类：果汁饮料（饮料），蔬菜汁（饮料），茶饮料（水），植物饮料（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奶茶（非奶为主）	2011/07/28~2021/07/27	注册	受让取得
28	XIMAI FOOD 西麦食品	3085760	第 30 类：乐口福；糖；糖果；方便面；豆粉；食用小苏打	2014/02/14~2024/02/13	注册	受让取得
29	西麦	3173459	第 30 类：燕麦片；麦片；加奶可可饮料；茶叶借用品；非医用口香糖；食用加奶粥；粥；谷制食品糊；膨化水果片；蔬菜片；豆粉	2009/01/07~2019/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30	SEA MILD	3173460	第 30 类：燕麦片；麦片；加奶可可饮料；茶叶借用品；非医用口香糖；食用加奶粥；粥；谷制食品糊；膨化水果片；蔬菜片；豆粉	2013/12/21~2023/12/20	注册	原始取得
31	脑维	3173461	第 30 类：燕麦食品；麦片；加奶可可饮料；非医用口香糖；粥；谷制食品糊；膨化水果片；蔬菜片；茶叶代用品	2014/02/21~2024/02/20	注册	原始取得
32	麦 加 麦	3588091	第 30 类：面包；饼干；燕麦食品；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物片；谷制食品糊；面粉	2015/01/07~2025/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制品			
33	主　流	3651456	第 30 类：面包；饼干；燕麦食品；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物片；谷制食品糊；面粉制品	2015/02/07~2025/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34	西麦主流	3651457	第 30 类：面包；饼干；燕麦食品；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物片；谷制食品糊；面粉制品	2015/02/07~2025/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35	西麦世家	3767082	第 30 类：面包；燕麦片；燕麦食品；燕麦粥；面粉；谷类制品；粗燕麦粉；去壳燕麦；薄片（谷类产品）	2015/07/21~2025/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36	西麦家家	3767083	第 32 类：啤酒；麦芽啤酒	2015/07/21~2025/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37	西麦世家	3767084	第 32 类：啤酒；麦芽啤酒	2015/07/21~2025/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38	西麦世家	3767085	第 33 类：葡萄酒；米酒；含酒精液体；含水果的酒精饮料；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酒（饮料）；黄酒；清酒；日本米酒	2015/07/21~2025/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39	西麦家家	3767086	第 33 类：葡萄酒；米酒；含酒精液体；含水果的酒精饮料；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酒（饮料）；黄酒；清酒；日本米酒	2015/07/21~2025/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40	西麦主流	3767098	第 32 类：啤酒；麦芽啤酒	2015/07/21~2025/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41	西麦家家	3767099	第 29 类：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奶油（奶制品）；牛奶；牛奶制品；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黄油乳脂；乳清；奶茶（以奶为主）；可可牛奶（以奶为主）；酸奶	2015/08/14~2025/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42	西麦世家	3767100	第 29 类：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奶油（奶制品）；牛奶；牛奶制品；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黄油乳脂；乳清；奶茶（以奶为主）；可可牛奶（以奶为主）；	2015/08/14~2025/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酸奶			
43	西麦家家	3767101	第 30 类：面包；燕麦片；燕麦食品；燕麦粥；面粉；谷类制品；粗燕麦粉；去壳燕麦；薄片（谷类产品）	2015/07/21~2025/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44	西麦 SEA MILD	3964369	第 29 类：肉；浓肉汁；盐腌肉；肉脯；鱼片；鱼制食品；虾（非活）；人食用鱼粉；鱼松；鱿鱼；水果罐头；肉罐头；蔬菜罐头；鹌鹑蛋罐头；水果蜜饯；果肉；果酱；话梅；汤；腌制蔬菜；紫菜；蛋；牛奶；酸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油脂；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烹饪用蛋白；豆腐制品	2016/01/14~2026/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45	西麦 SEA MILD	3964370	第 31 类：燕麦；谷（谷类）；活动物坚果（水果）；鲜水果；杏仁（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饲料；家禽食用的谷物；动物食用蛋白；宠物食品	2016/02/14~2026/02/13	注册	原始取得
46	西麦 SEA MILD	3964371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葡萄酒；酒（利口酒）；酒（饮料）；含酒精浓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的酒精饮料；米酒；黄酒；料酒	2016/01/14~2026/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47	西麦 SEA MILD	3964372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果汁；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矿泉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饮料香精；饮料制剂；制饮料用糖浆；水（饮料）	2016/02/14~2026/02/13	注册	原始取得
48	西麦	3964373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葡萄酒；酒（利口酒）；酒（饮料）；含酒精浓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的酒精饮料；米酒；黄酒；	2016/01/14~2026/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料酒			
49	西麦	3964374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果汁；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矿泉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饮料香精；饮料制剂；制饮料用糖浆；水（饮料）	2016/01/28~2026/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50	西麦	3964375	第 31 类：燕麦；谷（谷类）；活动物；坚果（水果）；鲜水果；杏仁（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饲料；家禽食用的谷物；动物食用蛋白；宠物食品	2016/01/28~2026/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51	西麦	3964376	第 29 类：肉；浓肉汁；盐腌肉；肉脯；鱼片；鱼制食品；虾（非活）；人食用鱼粉；鱼松；鱿鱼；水果罐头；肉罐头；蔬菜罐头；鹌鹑蛋罐头；水果蜜饯；果肉；果酱；话梅；汤；腌制蔬菜；紫菜；蛋；牛奶；酸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油脂；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烹饪用蛋白；豆腐制品	2016/01/14~2026/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52	SEA MILD	3964377	第 29 类：肉；浓肉汁；盐腌肉；肉脯；鱼片；鱼制食品；虾（非活）；人食用鱼粉；鱼松；鱿鱼；水果罐头；肉罐头；蔬菜罐头；鹌鹑蛋罐头；水果蜜饯；果肉；果酱；话梅；汤；腌制蔬菜；紫菜；蛋；牛奶；酸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油脂；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烹饪用蛋白；豆腐制品	2016/01/14~2026/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53	SEA MILD	3964378	第 31 类：燕麦；谷（谷类）；活动物；坚果（水果）；鲜水果；杏仁（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饲料；家禽食用的谷物；	2016/01/28~2026/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动物食用蛋白；宠物食品			
54	SEA MILD	3964379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果汁；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矿泉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饮料香精；饮料制剂；制饮料用糖浆；水（饮料）	2016/01/28~2026/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55	SEA MILD	3964380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葡萄酒；酒（利口酒）；酒（饮料）；含酒精浓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的酒精饮料；米酒；黄酒；料酒	2016/01/14~2026/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56	MAK&MAK	4510390	第 30 类：面包；饼干；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谷物片；麦片；谷制食品糊；面粉制品；食用淀粉产品；茶饮料；咖啡；巧克力饮料；玉米花；米果；膨化水果片；蔬菜片；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	2008/02/07~2018/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57	西麦	4615644	第 30 类：面包；饼干；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物片；麦片；面粉；玉米花；米果；膨化水果片、蔬菜片	2008/12/14~2018/12/13	注册	原始取得
58	轻 盈	4673485	第 30 类：谷物片；麦片；玉米花；米果；膨化水果片；食用淀粉产品；咖啡；巧克力饮料；膨化水果片；蔬菜片	2008/03/07~2018/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59	ProMAX 倍能	4795549	第 29 类：食用蛋白；豆腐制品	2008/06/21~2018/06/20	注册	原始取得
60	快吧	5240747	第 30 类：面包；饼干；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物片；麦片；谷制食品糊；面粉制品；玉米花；米果；膨化水果片；蔬菜片；食用淀粉产品；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	2009/03/28~2019/03/27	注册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1	MORTLOCK麦利口	5240748	第 30 类：面包；饼干；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物片；麦片；谷制食品糊；面粉制品；玉米花；米果；膨化水果片；蔬菜片；食用淀粉产品；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	2009/03/28~2019/03/27	注册	原始取得
62	快 棒 QUICK BAR	5332431	第 30 类：面包；饼干；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物片；麦片；谷制食品糊；面粉制品；玉米花；米果；膨化水果片；蔬菜片；食用淀粉产品；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	2009/04/21~2019/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63	SEAMILD	6274869	第 30 类：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饼干；面包；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类制品；薄片（谷类产品）；谷制食品糊；面粉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玉米花；米果；含淀粉食品	2010/02/07~2020/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64	西麦 SEAMILD	6537433	第 29 类：肉；浓肉汁；盐腌肉；肉脯；鱼片；鱼制食品；虾（非活）；人食用鱼粉；鱼松；鱿鱼；水果罐头；肉罐头；蔬菜罐头；鹌鹑蛋罐头；水果蜜饯；果肉；果酱；话梅；汤；腌制蔬菜；紫菜；蛋；牛奶；酸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油脂；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烹饪用蛋白；豆腐制品	2009/12/07~2019/12/06	注册	原始取得
65	西麦 SEAMILD	6537435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剂；饮料香精；制饮料用糖浆	2010/03/28~2020/03/27	注册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6	西麦 SEAMILD	6537437	第 31 类：燕麦；谷（谷类）；活动物；坚果（水果）；鲜水果；杏仁（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饲料；家禽食用的谷物；动物食用蛋白；宠物食品	2009/12/07~2019/12/06	注册	原始取得
67	西麦 SEAMILD	6537439	第 30 类：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谷类制品；谷制食品糊；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饼干；面包；薄片（谷类产品）；面粉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玉米花；米果；含淀粉食品	2010/03/28~2020/03/27	注册	原始取得
68	威廉姆斯 Williams	19645510	第 31 类：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家禽食用去壳谷物；燕麦；谷（谷类）；活动物；坚果（水果）；新鲜栗子；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	2017/05/28~2027/05/27	注册	原始取得
69	威廉姆斯小镇 Williams Town	19998514	第 30 类：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谷类制品；去壳燕麦；粗燕麦粉；坚果粉；木斯里麦片（由生燕麦、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米粉糊；咖啡；巧克力饮料；茶饮料；饼干；面包；薄片（谷类产品）；挂面；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玉米花；米果；食用淀粉；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冰糖燕窝；杏仁糊；麦芽饼干；即食玉米片；豆类粗粉；玉米粉；玉米面；大麦粗粉；面粉；人食用的去壳谷物；方便面；豆粉；米粉（粉状）；甜食（糖果）；谷粉；人食用小麦胚芽；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面条；糕点；薄脆饼干；方便米饭	2017/07/07~2027/07/06	注册	原始取得
70	威廉姆斯小镇 Williams Town	19645487	第 31 类：燕麦；谷（谷类）；活动物；坚果（水果）；新鲜栗子；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饲料；家禽食用去壳谷物；宠物食品；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	2017/05/28~2027/05/27	注册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1	西麦米益添	20361093	第 30 类：去壳燕麦；坚果粉；方便米饭；粗燕麦粉；咖啡；巧克力饮料； 茶饮料；饼干；面包；薄片（谷类产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玉米花；米果；食用淀粉；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冰糖燕窝；杏仁糊；即食玉米片；豆类粗粉；玉米粉；玉米面；大麦粗粉；面粉；人食用的去壳谷物；方便面；麦芽饼干；薄脆饼干； 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糕点；燕麦食品；燕麦片；燕麦粥；谷类制品；豆粉；甜食（糖果）；谷粉；面条；挂面	2017/08/07~2027/08/06	注册	原始取得
72	麦 MAK&MAK 麦加麦	19645247	第 30 类：饼干；面包；燕麦片；木斯里麦片（由生燕麦、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芝麻糊；谷类制品；食用淀粉；燕麦食品；米粉糊	2017/09/07-2027/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情况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购房合同	房产权人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1	张云明	河北西麦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6 号 E 座 3 层 305	134	办公	2015/6/25~2018/6/24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85606 号	张云明	未办理
2	谢庆奎	河北西麦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6 号 E 座 2808	134.17	办公	2017/1/1~2017/12/3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79627 号	谢庆奎	办理
3	刘彩平	河北西麦	石家庄新华区中华北大街华林国际 6-1-1504	135.01	办公、住宿	2017/10/1-2019/9/30	（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38747 号	刘彩平	未办理
4	胡振丰	河北西麦	唐山蓝天家园 203-1-601	85	办公、住宿	2017/4/1~2020/3/31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	未办理
5	刘霞	河北西麦	太原市胜利东街东口太毛宿舍高层东单元 3001 室	87	办公、住宿	2017/6/1~2018/5/31	购房确认书	刘霞为房屋买受人	未办理
6	鲍林玲	河北西麦	天津市南开区城厢东路与北城街交口龙亭家园 4-1-1005 室	90.49	办公、住宿	2017/4/27~2018/4/26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0944342 号	鲍林玲	未办理
7	北鹏	河北西麦	呼和浩特新城区国际波士名人 B 座 9 楼 3012B	61.27	办公、住宿	2016/12/20~2017/12/19	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1435355 号	北鹏	未办理
8	马捷	河北西麦	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 10 号 5 栋 10 号	60.27	办公、住宿	2017/6/1~2018/5/31	包房权证青字第 470294 号	马捷	未办理
9	曲涛	河北西麦	沈阳铁西区北三东路 9 号 1-12-4	121.96	办公、住宿	2017/7/15~2018/7/15	沈房权证铁西字第 NO50066437-1 号	曲涛	未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0	沈阳邦运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西麦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开发区建设路沈阳庆升线缆厂院内	160	仓库	2017/1/1~2017/12/31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	未办理
11	胡民	河北西麦	大连市甘井子区祥龙街 4 号 4 单元 401 室	86.32	办公、住宿	2017/8/1~2018/7/31	（甘私有）2010701340 号	胡民	未办理
12	徐青民	河北西麦	长春市辽宁路 1 号楼春铁大厦 A 座 1012 室	113.11	办公、住宿	2017/9/1~20120/8/31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148156 号	徐青民	未办理
13	辛晓立	河北西麦	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林街 8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112.36	办公、住宿	2016/6/5~2018/6/4	哈房权证香字第 0901065464 号	王锐	未办理
14	吴盛兰	河北西麦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草场坡翡翠明珠 1 号楼 3104 室	132.87	办公、住宿	2017/1/1~2017/12/31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6010-70-1-13104~1 号	吴盛兰	未办理
15	汪江华	河北西麦	乌鲁木齐小西沟康普小区 9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92.6	办公、住宿	2017/10/4~2020/10/3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8306050 号	汪江华	未办理
16	卢宪芹	河北西麦	兰州市七里河区阳光家园紫荆苑 25 号楼 A 座 1601 室	88	办公、住宿	2017/1/1~2017/12/31	兰房权证（七里河区）字第 80569 号	卢宪芹	未办理
17	黄世伟	西麦营销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8 号万达锦华城 1 栋 9 单元 2803	123.11	办公、住宿	2017/1/18~2018/1/1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042710 号	黄世伟	未办理
18	李艳	西麦营销	昆明市西山区海埂路望城坡 240 号	62.12	办公、住宿	2017/2~2017/12/30	昆房产权证官渡字第 201007015 号	李艳	未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9	曾毅力	西麦营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美专校街 66 号 B 幢 20-5	138.49	办公、住宿	2017/1/1~2019/12/31	购房合同	曾毅力为房屋购买人	未办理
20	周国庆	西麦营销	杭州桂南苑 7 幢 1 单元 1306 室	58	办公、住宿	2017/7/18~2018/7/17	杭房权证江移字 10872463 号	周国庆	未办理
21		西麦营销	杭州市明桂北苑 1 幢 2 单元 401 室	56	办公、住宿	2017/8/18~2018/8/17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1988911 号		
22	黄秋平	西麦营销	杭州市江干区新风路红街公寓 10 幢 2 单元 703 室	88.93	办公、住宿	2017/1/20~2018/1/19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0844058 号	黄秋平	未办理
23	沙建德	西麦营销	宁波市江东区北柳街 128 弄 55 号 46 幢 105 室	75	办公、住宿	2017/3/8~2018/3/7	甬房权证私移字第 C200023182 号	沙建德	未办理
24	吴美茶	西麦营销	温州市鹿城区上陡门 9 组团 22 幢 306 室	62.07	办公、住宿	2017/5/23~2019/5/22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065323 号	吴美茶	未办理
25	方高生	西麦营销	合肥市蜀山区通和易居时代 7#201	140.79	办公、住宿	2016/12/1~2018/12/1	房地权蜀字第 065321 号	方高生	未办理
26	曹美如、乔玉祥、乔宇顺	西麦营销	南京柳叶街 133 号桃园人家 7 栋 2 单元 401	133.95	办公、住宿	2017/1/1~2017/12/31	宁房秦共字第 31381 号、宁房秦共字 31380 号、宁房权证房秦转第 239431 号	曹美如、乔玉祥、乔宇顺	未办理
27	梁军	河北西麦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303 号巴黎花园 13 号楼 1601	143	办公、住宿	2017/11/13~2018/11/12	商品房买卖合同	梁军为房屋购买人	未办理
28	李宏春	河北西麦	济南市天桥区建邦黄河大桥南	230	仓库	2017/4/27~2018/4/26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	未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9	王景波	河北西麦	青岛市北区沈阳路 52 号太平洋怡和公寓 3 号楼 2 单元 1902 户	92.76	办公、住宿	2016/6/9~2018/6/8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4771 号	王景波	未办理
30	李震	河北西麦	洛阳市涧西区 29 街坊 23 号楼 2-202	38.98	办公、住宿	2017/5/1~2018/4/30	洛市国用 2006 第 04009020 号	李震	未办理
31	张俊杰	河北西麦	郑州市二七区沿河路 6 号响水湾小区 22 号楼 2 单元 2 层 11 号	95.11	办公、住宿	2017/9/10~2018/9/10	郑房权证字第 1401299216-2 号	张俊杰	未办理
32	谢金菱	西麦营销	武昌区中北路龙源国际广场 18 楼 A 座 1803-1804	143.8	办公、住宿	2017/1/1~2017/12/31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0603058 号、武房权证洪字第 200603057 号	谢金菱	办理
33	蒋国南	西麦营销	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182 号南侧天御大厦 1-902 房	76.85	办公、住宿	2017/7/1~2019/6/30	洪房权证西字第 1000086272 号	蒋国南	未办理
34	熊潇妤	西麦营销	长沙市劳动中路中江佳境天成 6 栋 306 号	88.34	办公、住宿	2017/9/3~2018/9/2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2274503 号	熊潇妤	未办理
35	李雨露	西麦营销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雅苑 2 栋 1102	73.4	办公、住宿	2017/9/18~2018/9/17	商品房买卖合同	李雨露、项梅花为商品房购买人	未办理
36	谢庆奎	西麦营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30 号丽晶华庭金莱阁 908 室	238.8	办公、住宿	2017/4/1~2018/3/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14105 号	谢庆奎	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7	广州南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分公司	西麦营销	广州市太和镇朝亮北路 168 号南方物流仓库	300	仓库	2016/4/24~2018/4/23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	未办理
38	赵秀娟	西麦营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心灏景明苑二期 15G	95.63	办公、住宿	2017/9/1~2018/8/31	深房地字第 6000648372 号	赵秀娟	未办理
39	张祐慈	西麦营销	东莞市万江区岳翠园 D4 栋 918 房	84	办公、住宿	2017/5/1~2018/4/30	集体土地建设住房使用证	张祐慈为房屋使用人	未办理
40	吴慷凯	西麦营销	福州晋安区塔头路桃花山新村 10 座 101 室	108.7	办公、住宿	2017/1/15~2018/1/14	福州市仓山区下辖街道藤山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	吴慷凯	未办理
41	柳州市五里卡粮库	西麦营销	乐群路 134 号马鞍山粮库 M-6 号仓库	58	仓库	2016/4/1~2018/3/31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	未办理
42	柳州市通全商贸有限公司	西麦营销	柳州市柳石路 358 号 1 栋 2 间	115	仓库	2017/1/1~2017/12/31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	未办理
43	戴启文	西麦营销	南宁市北湖路 20 号城市春天 13 栋 C 座 1601 号	94.72	办公、住宿	2017/4/12~2018/4/11	邕房权证字第 02069527 号	戴启文	未办理
44	杭州东淘投资有限公司	西麦营销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焦家里 1 弄 3 号 3 栋 102 室	156	办公、住宿	2017/5/17~2019/5/16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121368 号	浙江省出版印刷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
45	夏海龙	西麦营销	杭州市下城区新德佳苑 5 栋 1 单元 804	80	员工宿舍	2017/5/12~2018/5/11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	未办理
46	徐远立	贺州西麦	贺州市建设西路 380 号楼第三层	700.99	员工宿舍	2016/5/20~2018/5/19	贺房权证八步字第（2011）00046225 号	徐远立	未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7	谢小英	贺州西麦	贺州市建设中路 256 号第四层 402 间	约 25	员工宿舍	2017/7/6~2018/1/5	贺房权证八步字第（2003）00016545 号	李达善	未办理
48	黄尤珍	贺州西麦	贺州市建设西路 100 号新租宿舍（迎宾花园）302 房	60	员工宿舍	2017/7/11~2018/1/10	贺房权证八步字第（2007）00039778 号	黄尤珍、刘云立	未办理
49	黎有壮	贺州西麦	贺州市建设西路 78 号公安局小区 5-2-602	143	员工宿舍	2017/7/1~2017/12/31	购房合同	黎有壮为房屋购买人	未办理
50	贺州市正菱大酒店有限公司	贺州西麦	贺州市西环路 19 号副楼 8 单元 3 楼	150	员工宿舍	2017/2/18~2018/2/17	贺房权证八步字第（2013）00054352 号	贺州市正菱大酒店有限公司	未办理
51			贺州市西环路 19 号副楼 8 单元 2 楼	150	员工宿舍	2017.9.1-2018.2.28			
52	王文君	发行人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3 号桂林高新万达广场 9 栋 8-19 号	50.08	临时公寓	2017/12/1~2018/5/31	购房合同	王文君为房屋购买人	未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